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8 层 1807-1819 室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  
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358,546,141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 ]元/股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2009年11月9日至2009年11月10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2009年11月10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3,585,461,407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控股股东集盛投资、第二大股东招融投资、第八大股东招商局轮船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企业，该三家股东已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2、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3、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受让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29,772,49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226%）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出具承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股东后，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权（因本公司发生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所持股权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转让或者变更的除外）。该“持股日”指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上述股份受让出具无异议函的日期（即2009年6月18日）。</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其他股东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p>5、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p>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09年11月2日

##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意向书第四章载明的各项风险因素，特别是以下风险：

#### 1、本公司盈利受我国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影响的风险

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而本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本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增长；证券市场的活跃会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本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持续向好的证券市场还会激发居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意愿，有利于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博时基金的基金管理业务的开展；一般而言，本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还将刺激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本公司的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

我国证券市场受其所处发展阶段和其他诸多因素的影响，行情波动幅度较大。例如，从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走势看，上证指数 2006 年年初承接前几年的调整趋势，徘徊在阶段性低位。此后，在股权分置改革的推动下，上证指数一路上扬，并在 2007 年 10 月初创出历史新高。进入 2008 年后，受全球经济疲软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我国证券市场进入了持续的深幅调整期。至 2008 年底上证综指跌至 1,821 点，比年初下降 65.5%。2009 年以来，尤其是进入第二季度以后，市场开始明显回暖。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证综指反弹至 2,959 点，比年初上涨 57.4%。在上述背景下，2006 年双边总交易量和筹资额为 261,100.9 亿元和 2,463.7 亿元；2007 年双边总交易量和筹资额迅猛增长至 1,134,209.4 亿元和 7,723.0 亿元，比上年上涨了 334.8%和 213.5%；2008 年双边总交易量和筹资额分别为 693,277.2 亿元和 3,969.3 亿元，比上年下跌了

38.9%和 48.6%。2009 年 1 至 6 月双边总交易量和筹资金额分别为 530,593.8 亿元和 878.5 亿元。

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随着上述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化而变化，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179.8 万元、506,242.2 万元、211,034.8 万元和 146,392.0 万元，期间变化较大。如 2008 年，尽管本公司营业支出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受市场行情不利影响，本公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有所下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受市场下跌和基金宝到期清算的影响也出现了下降，特别是自营收入下降明显，造成 2008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业绩指标与 2007 年相比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91,705.3 万元和 211,034.8 万元，分别比上年下降 509,092.0 万元和 304,172.4 万元，下降幅度分别为 50.9%和 60.1%。截至目前，世界金融风暴因素仍未彻底消除，资本市场未来走势仍不确定，公司业绩将会随着国际及国内市场的振荡而起伏。

## **2、收购博时基金股权形成商誉发生减值及转让 24%股权后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风险**

本公司收购博时基金 48%股权的收购成本超过博时基金对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将作为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收购产生的商誉为 51 亿元。本公司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商誉于 2009 年 6 月末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结果显示上述商誉未发生减值。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完成转让博时基金 24%股权后，本公司持有博时基金 49%股权，本公司对博时基金的长期投资将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进行核算，同时博时基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股权投资账面成本大于博时基金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也不再作为合并商誉体现在本公司合并报表中，而是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的构成部分。本公司将在之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相应进行减值测试。

##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1、本公司控股股东集盛投资、第二大股东招融投资、第八大股东招商局轮船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企业，该三家股东已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受让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29,772,49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226%）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出具承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股东后，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权（因本公司发生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所持股权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转让或者变更的除外）。该“持股日”指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上述股份受让出具无异议函的日期（即 2009 年 6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其他股东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

2、本公司 2008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26,915,26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47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53,278,475.14 元。剩余可供现金分配利润 15,133.66 元以及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 859,940,559.64 元滚存至以后分配。

本公司 2008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2007 年度利润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以及 200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新产生

的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公司 2009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 2008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33,958,718.69 元本次不进行分配；2008 年末未分配利润及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产生的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竞购博时基金 48%股权及转让博时基金 24%股权对本公司经营和会计核算的影响

博时基金是中国领先的基金管理公司，凭借良好的品牌、信誉及卓越的管理能力，2009 年 6 月末，其管理的资产规模超过 1,900 亿元，位居业内第二。收购博时基金符合本公司做大做强博时基金和招商基金两大资产管理旗舰品牌的长期业务发展方针，可进一步巩固和提高本公司在资产管理领域的领先地位。

下表列示了博时基金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末	2007 年度/末	2006 年度/末
营业收入	77,728.6	217,240.3	244,954.3	46,598.9
净利润	37,492.8	109,477.5	127,594.0	15,382.3
净资产	101,304.6	84,857.5	181,484.4	47,463.2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3.75	10.95	12.76	1.54

注：2006 年数据基于已经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的审计报告

此外，收购博时基金将进一步优化本公司的收入结构，提高资产管理业务的贡献度，使本公司的收入来源更趋多元化，盈利能力更趋合理稳定。再者，收购完成后，博时基金与本公司现有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在销售渠道、客户资源、业务开拓、研发创新等方面可实现协同效应，有助于提升本公司整体的交叉销售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

在会计核算方面，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末将原计入应收款项中的竞拍博时基金股权支付的合同款和竞拍费等必要支出转入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由于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拥有博时基金 73%的股权，形成了对博时基金的控制关系，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对博时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由权益法

变更为成本法，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并博时基金报表。

合并博时基金财务报表时，公司收购成本超过博时基金对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作为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由于相对于本公司总资产和负债总额而言，博时基金的总资产和负债总额较小，因而合并博时基金报表后，本公司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仅略有增长，而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和净利润均有一定程度增加。

2009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本公司转让博时基金24%股权。本公司将自上述股权转让最终完成后的处置日起对博时基金长期投资的核算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并且博时基金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母公司报表中，长期投资中24%部分的账面成本按移动平均法计算转出并确认处置收益，其余49%的部分还原为权益法。

转让博时基金24%股权对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申报母公司报表、合并报表数据不产生影响。

与2008年下半年至2009年上半年比较，处置后本公司持有博时基金的股权比例减少了24%，因此处置日后来自博时基金的收益将相应减少。

## 目 录

<b>第一章</b>	<b>释义</b> .....	<b>1</b>
<b>第二章</b>	<b>概览</b> .....	<b>6</b>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	本公司竞争优势	6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7
四、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8
五、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0
六、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1
<b>第三章</b>	<b>本次发行概况</b> .....	<b>12</b>
一、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2
二、	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7
<b>第四章</b>	<b>风险因素</b> .....	<b>18</b>
一、	经营风险	18
二、	行业竞争风险	25
三、	管理风险	26
四、	财务风险	27
五、	技术风险	27
六、	清算交收风险	29
七、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31
八、	人才流失和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31
九、	政策法律风险	31
十、	合规风险	32
十一、	所得税政策变化风险	33
十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4
十三、	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34
十四、	股东资格须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34
十五、	收购博时基金形成商誉发生减值及转让 24%股权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35
<b>第五章</b>	<b>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36</b>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36
二、	本公司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36
三、	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和变化情况	46
四、	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五、	本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	65
六、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6
七、	本公司的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分公司及下属公司情况	80
八、	本公司的股本情况	94
九、	本公司资产完整及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的情况	98
十、	本公司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0
十一、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1

<b>第六章</b>	<b>业务和技术</b> .....	<b>102</b>
一、	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102
二、	公司竞争形势分析	121
三、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35
四、	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177
五、	境外机构经营情况	178
六、	信息系统	180
七、	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84
<b>第七章</b>	<b>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b> .....	<b>196</b>
一、	同业竞争	196
二、	关联交易	197
<b>第八章</b>	<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 .....	<b>210</b>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1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22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223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26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26
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定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27
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27
八、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28
<b>第九章</b>	<b>公司治理</b> .....	<b>232</b>
一、	概述	232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依法运作情况	232
三、	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36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37
五、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37
<b>第十章</b>	<b>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b> .....	<b>238</b>
一、	风险管理	238
二、	内部控制	263
三、	博时基金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概况	282
<b>第十一章</b>	<b>财务会计信息</b> .....	<b>285</b>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85
二、	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286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312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2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325
六、	税项	329
七、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330
八、	分部报告	333

九、	长期股权投资	338
十、	固定资产	341
十一、	无形资产	342
十二、	商誉	344
十三、	主要债项	345
十四、	或有事项	347
十五、	承诺事项	348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48
十七、	非经常性损益	348
十八、	评估情况和验资情况	349
<b>第十二章</b>	<b>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b>350</b>
一、	经营业绩及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350
二、	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377
三、	现金流量分析	392
四、	其他重大事项	394
五、	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	404
六、	资本支出计划	406
七、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407
<b>第十三章</b>	<b>业务发展目标</b>	<b>408</b>
一、	公司发展目标	408
二、	公司发展计划	411
三、	实施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417
四、	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18
<b>第十四章</b>	<b>募集资金运用</b>	<b>419</b>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量	419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419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21
<b>第十五章</b>	<b>股利分配政策</b>	<b>423</b>
一、	股利分配政策	423
二、	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24
三、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26
<b>第十六章</b>	<b>其他重要事项</b>	<b>428</b>
一、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428
二、	重大合同	428
三、	对外担保情况	432
四、	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432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诉情况	438
<b>第十七章</b>	<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b>	<b>439</b>
<b>第十八章</b>	<b>备查文件</b>	<b>449</b>

---

一、	备查文件	449
二、	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449
三、	信息披露网址	449

## 第一章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1.	发行人、招商证券、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3.	集盛投资	指	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	招融投资	指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招商局轮船	指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6.	招商局实业	指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7.	新基业期货	指	深圳新基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8.	招商期货	指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由招商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更名而成；招商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由新基业期货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更名而成
9.	招商基金	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招商资本	指	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	博时基金	指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二十一世纪科技	指	二十一世纪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	招证控股（香港）	指	招商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oldings (HK) Company Limited），由 1999 年 7 月 14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友联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更名而成
14.	招商证券（香港）	指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Co., Limited），由 1986 年 10 月 4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 U.B. Securities Limited 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更名而成
15.	招商期货（香港）	指	招商期货（香港）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Futures

			(HK) Co., Limited), 由 2001 年 1 月 19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招商国通期货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更名而成
16.	招商代理 (香港)	指	招商代理人 (香港) 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Nominees (HK) Co., Limited), 由 2000 年 9 月 27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招商国通代理人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8 日更名而成
17.	招证投资 (香港)	指	招商证券投资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K) Co., Limited), 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
18.	招证资管 (香港)	指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CMS Asset Management (HK) Co., Limited), 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
19.	招商大福	指	招商大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MT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由 2003 年 8 月 1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 Prosper Success Group Limited 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更名而成
20.	香港公司	指	招证控股 (香港)、招商证券 (香港)、招商期货 (香港)、招商代理 (香港)、招证投资 (香港)、招证资管 (香港) 及招商大福的统称
21.	华美公司	指	华美金融公司 (HuaMei Capital Company, Inc.), 在美国特拉华州注册成立
22.	华美北京公司	指	华美亚洲投资顾问 (北京) 有限公司
23.	招证代理 (BVI)	指	招商证券代理人 (BVI) 有限公司 (CMS Nominees (BVI) Limited), 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成立
24.	北京证券	指	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5.	巨田证券	指	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6.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金信信托	指	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29.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意向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358,546,141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30.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32.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26日更名而成
33.	《公司法》	指	经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4.	《证券法》	指	经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5.	《公司章程》	指	经本公司2007年7月25日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历经本公司2008年1月25日、2008年4月18日及2008年6月25日、2009年4月17日、2009年9月16日股东大会修改，将于本公司上市后生效实施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3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7.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8.	国家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39.	深圳市工商局	指	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9年7月3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已将其职责划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41.	WTO	指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世界贸易组织）
42.	巴塞尔协议	指	1988年7月由西方“十国集团”各成员国（包括美国、

			英国、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比利时、加拿大、瑞典)的中央银行在瑞士巴塞尔国际清算银行原则上通过的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制定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43.	新巴塞尔协议	指	2004年6月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修订框架》
44.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5.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6-2008年度及2009年1-6月
46.	中国、我国、国内、全国、境内、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 如无特别说明, 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47.	牛网	指	发行人的网站 ( <a href="http://www.newone.com.cn">http://www.newone.com.cn</a> )
48.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49.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50.	券商	指	证券公司
51.	第三方存管	指	证券公司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由独立第三方(即具备第三方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在第三方存管模式下, 存管银行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 为客户提供银证转账、资金存取和查询等服务; 证券公司负责投资者的证券交易、证券管理以及根据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交易结算数据清算投资者的资金和证券, 证券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
52.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53.	证券化率	指	一国各类证券总市值与该国民生产总值的比率，证券总市值通常用股票总市值来代表。证券化率越高，意味证券市场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重要，是衡量一国证券市场发展程度的重要指标
54.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价格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55.	直接投资、直接股权投资	指	证券公司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寻找并发现优质投资项目或公司，以自有或募集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以获取股权收益为目的业务。在此过程中，证券公司既可以提供中介服务并获取报酬，也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
56.	FOF	指	专门投资于其他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其投资范围仅限于其他基金，通过持有其他证券投资基金而间接持有股票、债券等证券资产
57.	基金宝	指	招商证券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	基金宝二期	指	招商证券基金宝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	现金牛	指	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	澜电收益	指	华能澜沧江水电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1.	股票星	指	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	海外宝	指	招商证券海外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招股意向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第二章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1、 中文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 2、 注册资本：322,691.5266 万元  
实收资本：322,691.5266 万元
- 3、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 4、 董事会秘书：郭健
- 5、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邮政编码：518026)
- 6、 开办日期：1991年8月3日
- 7、 成立日期：1993年8月1日
- 8、 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 二、 本公司竞争优势

本公司自1991年开办至今，秉持“励新图强、敦行致远”的核心价值观和“稳健经营、规范发展”的经营理念，依靠自身资源和不懈努力，从区域性的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发展成为一家综合实力名列前茅、兼具海外业务平台的全国性证券公司。

在独特的市场化运作和成长历程中，本公司强调客户及自身资产的安全完

整，注重证券行业服务本质，构建了集中统一管理下的风险可控、多元化的业务结构。本公司相信在此基础上建立的稳健进取的经营模式，以及引领证券行业的自主创新精神，使本公司有别于其它证券公司，并形成了以下竞争优势：1、稳健进取的经营模式；2、风险可控、结构均衡、盈利稳定的业务体系；3、卓有成效的集约化管理；4、持续领先的创新能力；5、审慎、主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6、有效的公司治理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7、良好的客户定位和品牌效应；8、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以及电子业务平台；9、优秀的研发能力；10、一体化的国内、国际业务平台。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章第“二（二）1”部分。

凭借上述竞争优势，本公司成为在各个业务领域经营水平均处于领先地位、多年持续盈利的大型优质证券公司。本公司相信，随着中国证券业的进一步开放和市场化，上述优势将使本公司更具竞争力。

###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 （一） 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集盛投资持有本公司 1,045,533,39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4004%，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集盛投资是 2001 年 12 月 11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位于深圳南山区蛇口工业区龟山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写字楼（二号楼）C1504-E，法定代表人为吴慧峰，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 亿元，股东为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持有 50% 股权。

集盛投资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316,125.4 万元，净资产为 316,124.4 万元，2008 年度的净利润为 65,484.1 万元，该等财务数据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361,653.7 万元，净资产为 361,653.4 万元，2009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44,375.9 万元，该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招商局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集盛投资（其持有本公司 1,045,533,39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2.4004%）的 100% 股权，并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招融投资（其持有本公司 483,102,984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4.9710%）的 100% 股权、直接持有本公司第八大股东招商局轮船（其持有本公司 138,153,09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2813%）的 100% 股权。因此，招商局集团通过集盛投资、招融投资和招商局轮船间接持有本公司 1,666,789,471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6527%，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此外，招商局集团还间接持有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 32,291,152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007%）的股份。

招商局集团与本公司的股权关系如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第“八（三）”部分图 5-4 所示。

招商局集团于 1986 年 10 月 15 日在国家工商局注册成立，是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也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企业之一，注册资金为 63 亿元，住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大厦五层 A 区，法定代表人为秦晓。

招商局集团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9,804,000.6 万元，净资产为 8,888,525.8 万元，2008 年度的净利润为 1,282,838.4 万元，该等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21,830,566.8 万元，净资产为 9,589,040.5 万元，2009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699,188.7 万元，该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表 2-1 单位: 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6,455,754,507.80	47,637,058,785.54	81,392,218,866.21	19,755,519,837.46
资产总计(扣除客户资金存款、客户备付金及客户交易保证金)	19,263,512,263.23	16,940,987,118.19	11,294,650,222.62	5,009,226,641.48
负债总计	46,873,140,317.92	39,499,263,799.58	73,816,786,655.62	15,589,350,385.63
负债总计(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	9,568,037,019.14	8,851,412,543.86	3,849,046,559.73	891,144,91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01,068,196.89	7,902,393,156.54	7,575,432,210.59	4,166,169,451.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2,614,189.88	8,137,794,985.96	7,575,432,210.59	4,166,169,451.8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表 2-2 单位: 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3,289,023,853.44	4,917,053,383.51	10,007,973,667.35	2,456,662,153.06
营业支出	1,505,270,175.25	2,341,989,865.01	3,556,889,955.12	998,494,374.64
营业利润	1,783,753,678.19	2,575,063,518.50	6,451,083,712.23	1,458,167,778.42
利润总额	1,783,000,473.10	2,565,298,953.51	6,492,074,011.63	1,467,168,606.27
净利润	1,463,920,139.46	2,110,348,236.59	5,062,422,135.27	1,251,797,622.53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63	1.57	0.56
稀释每股收益	0.42	0.63	1.57	0.5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表 2-3 单位: 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6,357,106.01	-36,424,299,161.63	58,369,965,082.27	10,174,031,64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5,514.60	-4,194,869,058.93	401,678,927.92	73,243,90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029,155.00	2,198,772,448.48	-1,947,833,980.41	799,422,719.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72,180,121.39	-38,674,649,825.33	56,727,778,095.85	10,996,613,827.32

## （四）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 1、净资产收益率

表 2-4

报告期利润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2%	14.63%	26.47%	25.57%	82.89%	66.83%	45.17%	3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0%	14.61%	25.89%	25.01%	81.72%	65.89%	44.68%	29.73%

### 2、每股收益

表2-5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2	0.42	0.63	0.63	1.57	1.57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2	0.42	0.61	0.61	1.55	1.55	0.56	0.56

## 五、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元
- 3、发行规模：358,546,141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
- 4、发行价格：[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并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6、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A股股票账户的自然

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认购者除外）

- 7、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 8、预计发行时间表：

路演推介时间	2009年11月3日至2009年11月5日
初步询价时间	2009年11月4日至2009年11月5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2009年11月9日至2009年11月10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2009年11月10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09年11月12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 358,546,14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章第“二”部分），以增强公司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 第三章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1.0元
- 3、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358,546,141股，占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的10%
- 4、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并综合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5、 发行后每股收益：0.56元（2008年度本公司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 6、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 7、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88元（本公司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 8、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本公司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 9、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10、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11、 发行对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A股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认购者除外）
- 12、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

## 发行的股票

- 13、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元和[ ]元（募集资金总额根据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募集资金净额则根据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 14、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万元，其中包括承销费用[ ]万元，保荐费用[ ]万元，审计费用[ ]万元，律师费用[ ]万元，发行手续费[ ]万元，股票登记费[ ]万元、询价及路演推介费用[ ]万元

## 二、 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一） 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 话：0755—8294 3666

传 真：0755—8294 4669

联 系 人：郭健、罗莉

互联网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及 <http://www.cmsc.com.cn>

电 子 信 箱：[IR@cmschina.com.cn](mailto:IR@cmschina.com.cn)

### （二）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 1、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8 层  
1807-1819 室

法定代表人：蔡金勇

电 话：010—6627 3333

传 真：010—6627 3300

保荐代表人：李星、陈亿律

项目协办人：刘勇

项目经办人：赵轶璐、李可、王鹏程、李德祥、蒋晓婕

## 2、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电 话：010—5832 8888

传 真：010—5832 8964

保荐代表人：赵驹、高轶文

项目协办人：丁琳

项目经办人：李宏贵、张敬京、尚游、李萌、宋玉林

### （三）分销商

#### 1、 [ ]公司

住 所：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项目联系人： [ ]

2、 [ ]公司

住 所：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项目联系人： [ ]

**(四)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住 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负 责 人：张敬前

电 话：0755—8351 5666

传 真：0755—8351 5090

经 办 律 师：张敬前、王彩章、余平

**(五)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 责 人：肖微

电 话：010—8519 1300

传 真：010—8519 1350

经 办 律 师：肖微、余永强、夏儒海

**(六)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 208 室

法定代表人：陈永宏

电 话：010—8801 8766

传 真：010—8801 8737

项目联系人：邱靖之、王蔚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 话：021—5870 8888

传 真：021—5889 9400

**(八) 收款银行：[ ]**

住 所：[ ]

法定代表人：[ ]

电 话：[ ]

传 真：[ ]

**(九)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育军

电 话：021—6880 8888

传 真：021—6880 4868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路演推介时间：2009年11月3日至2009年11月5日
- 2、初步询价时间：2009年11月4日至2009年11月5日
- 3、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2009年11月9日至2009年11月10日
- 4、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2009年11月10日
- 5、定价公告刊登日期：2009年11月12日
- 6、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第四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信息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经营风险

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包括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盈利波动风险；经纪、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以及通过博时基金开展的基金管理等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开展需经相关监管机构审批的业务，存在业务不获批准的可能。

#### 1、本公司盈利受我国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影响的风险

证券场景气程度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周期性，而本公司的经营和盈利水平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证券市场行情高涨、交易活跃将推动交易量的增加，从而拉动本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增长；证券市场的活跃会刺激融资和并购需求，给本公司带来更多的投资银行业务机会；持续向好的证券市场还会激发居民的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意愿，有利于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博时基金的基金管理业务的开展；一般而言，本公司传统自营业务也会随证券市场的上涨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率。此外，证券市场的活跃还将刺激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金融创新活动和新业务机会的拓展。反之，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交易清淡，本公司的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和自营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可能会下降。

我国证券市场受其所处发展阶段和其他诸多因素的影响，行情波动幅度较大。例如，从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走势看，上证指数 2006 年年初承接前几年的调整趋势，徘徊在阶段性低位。此后，在股权分置改革的推动下，上证指数一路上扬，并在 2007 年 10 月初创出历史新高。进入 2008 年后，受全球经济疲软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我国证券市场进入了持续的深幅调整期。至 2008 年底上证综指跌至 1,821 点，比年初下降 65.5%。2009 年以来，

尤其是进入第二季度以后，市场开始明显回暖。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上证综指反弹至 2,959 点，比年初上涨 57.4%。在上述背景下，2006 年双边总交易量和筹资额为 261,100.9 亿元和 2,463.7 亿元；2007 年双边总交易量和筹资额迅猛增长至 1,134,209.4 亿元和 7,723.0 亿元，比上年上涨了 334.8%和 213.5%；2008 年双边总交易量和筹资额分别为 693,277.2 亿元和 3,969.3 亿元，比上年下跌了 38.9%和 48.6%。2009 年 1 至 6 月双边总交易量和筹资额分别为 530,593.8 亿元和 878.5 亿元。

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随着上述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化而变化，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25,179.8 万元、506,242.2 万元、211,034.8 万元和 146,392.0 万元，期间变化较大。如 2008 年，尽管本公司营业支出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受市场行情不利影响，本公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有所下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受市场下跌和基金宝到期清算的影响也出现了下降，特别是自营收入下降明显，造成 2008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业绩指标与 2007 年相比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91,705.3 万元和 211,034.8 万元，分别比上年下降 509,092.0 万元和 304,172.4 万元，下降幅度分别为 50.9%和 60.1%。截至目前，世界金融风暴因素仍未彻底消除，资本市场未来走势仍不确定，本公司业绩将会随着国际及国内市场的振荡而起伏。

## 2、 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收入一直是本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37.4%、53.8%、62.5%和 64.5%。

证券买卖频率及交易费率的变化可能影响本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证券投资者的投机心理普遍较强，持仓时间一般较短，偏好频繁地进行交易，今后随着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和机构投资者队伍的不断壮大，证券买卖频率会有所降低。此外，因行业竞争的加剧，证券综合交易费率也可能下降。这些因素将会对本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本公司经纪业务个人客户占比较高，这可能影响经纪业务收入稳定性。最近

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母公司个人客户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占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的 88.2%、91.0%、89.8%和 89.7%，占比较高。目前我国证券市场发展尚处于初级阶段，个人投资者的投资心理普遍较不成熟，在证券市场持续高涨时，个人投资者往往交易异常频繁，而在证券市场下跌或剧烈波动时，个人投资者的交易量也可能急剧萎缩。因此，个人客户占比较高加剧了本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波动性。

本公司营业网点分布不均衡，可能影响经纪业务的拓展。本公司的经纪业务通过分布于全国 32 个城市的 71 家营业网点经营。与交易量排名前五位的主要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的证券营业网点数量偏少，使本公司经纪业务的发展受到一定制约。目前本公司的证券营业部主要分布在广东地区和北京，上述地区营业部的数量占全部营业部数量的 50.7%，而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经济中心城市营业网点较少。因此，本公司存在证券营业网点的分布对部分市场区域过于依赖的风险。

本公司经营经纪业务存在交易差错风险。交易差错主要包括客户资料录入错误、未按规定对客户资料进行修改、资金存入和提取过程中的操作失误和舞弊、支票存取款过程中的识别错误和舞弊、股票被盗卖等。任何交易差错均可能使本公司遭致损失。交易差错如给客户造成损失，还可能使本公司面临诉讼和赔偿。

依照《证券法》关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已全面推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除司法冻结、被处置证券公司遗留证券、资金账户外，本公司全部参与交易的证券、资金账户均为合格账户且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全部新开资金账户已同时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全面实施使得本公司对合作银行系统的依赖性进一步加强。顺利进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有赖于公司与托管银行的密切合作，本公司与托管银行的任何纠纷或合作中产生的任何问题均可能对本公司的经纪业务构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在完成所有合格账户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第三方存管后，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已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了休眠账户另库存放、不合格账户规范和中止交易工作。但由于账户清理工作的复杂性及时间的紧迫性，在不合格账户的清理中有可能造成客户对此业务的不理解而引起客户投诉，也有可能

户权属关系时产生纠纷，使本公司面临诉讼风险。

### 3、 自营业务风险

本公司自营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可转换公司债、权证、国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以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等。2006、2007、2008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41.4%、28.6%、3.9%和 6.1%。除受证券市场整体走势影响外，本公司自营业务投资品种本身具有各自独特的收益风险特征，因此本公司的自营业务需承担与投资品种本身相关的风险。受投资品种和交易手段的限制，本公司自营证券投资无法通过投资组合完全规避系统性风险。此外，如果本公司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和进行证券买卖时决策或操作不当，也会使本公司蒙受损失。

本公司从 2007 年夏次贷危机出现端倪时就开始对投资风险给以特别关注，要求投资人员以长远系统的眼光看待危机，谨慎投资。2008 年，国际金融风暴愈演愈烈。在 2008 年一季度，本公司开始执行整体减仓的方案；此后，投资人员严格遵循着“市场长远受基本面决定”理念，没有在个别事件短期刺激股市的情况下跟风追进，截至 2008 年底将股票投资基本清仓，避免了自营业务出现重大损失；随着宏观经济环境逐渐企稳回暖，公司在 2009 年第二季度适度建仓，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但是，如果公司对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判断出现失误，可能会对本公司相关业务收入产生负面影响。

### 4、 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公司债、企业债等有价证券的保荐和承销、企业重组、改制和购并财务顾问等。2006、2007、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4.5%、2.5%、4.5%和 2.1%。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目前主要依赖保荐及主承销业务收入。目前国内投资银行业务的规模较小，品种不足，创新手段较少，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受到一定局限。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银行业务对承销业务的依赖性较强，虽然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发展财务顾问类业务并取得一定成效，但未来证券一级市场发行节奏的变化和本公司保荐及主承销项目实施的情况仍将对本公司的投资银行

业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受项目自身状况、市场、政策和监管的影响，本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存在项目周期、收入时间和成本不确定的风险。证券承销业务从承揽、执行、报批到发行上市需要一定的时间，不同的承销项目因各种因素需要的时间各不相同，投入成本存在较大差异，而承销收入一般在发行完成后一次性取得。此外，承销业务受市场和政策的影响较大，如 2005 年、2006 年上半年我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和推广的过程中，新股发行和再融资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而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由于市场低迷以及新股发行制度改革的推进，新股发行再次处于停滞状态。

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存在由于方案设计和判断失误等引起的发行申请被否决以及证券包销的风险。本公司在经营证券保荐承销业务时，如果对企业改制上市方案、经营前景判断出现失误，有可能使发行人的发行申请被监管部门否决从而使本公司声誉受到损害、公司后续同类业务的开展受到影响。此外，如果发生上述失误，或者对二级市场的走势判断错误，或者证券市场出现突发不利情况，还有可能出现发行失败、承担包销责任而使公司遭受经济和声誉损失。

在企业债券承销业务中，如果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市场需求，也可能产生包销风险。对于 B 股承销业务，公司如果履行包销责任，还可能出现外汇风险。

## 5、 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是本公司发展较快并具有强大竞争优势的业务。2006、2007、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 10.9%、7.3%、1.2%和 0.6%。此外，本公司还通过博时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主要依靠产品的市场吸引力和管理水平拓展规模，并以此获取收入。如果本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或博时基金提供的基金管理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管理水平与业务发展不匹配或出现投资判断失误，或者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投资品种较少，风险对冲机制不健全等原因，本公司为客户或基金持有人设定的资产组合方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使投资者购买产品的意愿降低，影响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国内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及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等不断推出金融理财产品，资产管理业务领域竞争激烈。虽然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在证券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但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相关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同时，如果本公司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业务的规模不能进一步扩大，也会影响此类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 6、业务与产品创新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公司于2004年12月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成为可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点证券公司。公司作为创新类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可以根据自身的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出具体创新方案，在通过中国证券监管机构或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专业评审后实施。

本公司已于2007年8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资格，目前相关的产品设计和材料制作已经完成，并于2007年10月26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首支QDII产品。目前该产品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产品审批受理函，并且在2008年2月14日通过了证监会主持的专家评审会。该产品如获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即可向投资者发行面向全球金融市场进行资产配置QDII产品。而博时基金目前已获得该项资格，正采取措施积极提高境外市场的资金管理能力和因QDII业务属于理财创新业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境外市场，使得QDII产品面临包括海外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政治风险、利率风险、大宗交易风险、新兴市场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在内的国际证券市场风险；如该产品投资计划的资产流动性不足，不能及时变现或变现成本很高，或者所投资单只证券的持有集中度较高，或者在产品存续期间出现巨额退出，可能会导致产品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如本公司对经济形势和所投资证券市场的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可能会影响该产品的收益水平；由于该产品的资产净值以人民币计价，而所投资的品种为境外资产，因此，该产品的投资收益将受所投资资产计价货币汇率变动的影响，同时，在所投资的新兴市场国家，一般对外汇的管制较严格，可能使得汇兑风险加大。

公司于2008年2月获得了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目前公司正在进行

积极的准备工作。尽管开展期货业务有可能使公司整体业务更加多元化，减少收入波动性，但期货中间介绍业务本身受证券期货市场行情影响较大，而且，股指期货推出的时点由政府部门决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成为创新试点券商后，还积极开展了权证创设、集合理财、资产证券化、公司债等金融创新业务。公司目前正在对融资融券、备兑权证、产业投资基金和结构型产品、风险对冲型 FOF 产品、普通 FOF 产品、避险一型 FOF 产品、避险二型 FOF 产品、增强型 FOF 产品、伞型 FOF 产品、区域型 FOF 基金系列产品、国外一级经纪商交易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如对冲基金业务、私募基金投资业务)、国外的债券市场业务尤其是市政债券业务、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国外定向理财业务等多种金融产品和业务进行前瞻性和基础性的研究，以上业务需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由于创新业务本身存在超前性和巨大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存在因管理水平、技术水平、配套设施和相关制度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适应，从而产生如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的经营风险。

## 7、 境外经营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在香港拥有 100%控股的子公司招证控股（香港），并通过招证控股（香港）间接拥有招商证券（香港）、招商期货（香港）、招商代理（香港）、招证投资（香港）、招证资管（香港）100%的股权及招商大福 51%的股权；在美国，通过招证控股（香港）持有华美公司 40%的股份。公司通过这些平台在境外经营证券、期货、代理人、资产管理、跨境收购与兼并顾问、私人股权投资中介以及跨境资产管理服务等业务。

由于境外公司所在地具有不同于中国的市场和经营环境，因此本公司面临境外经营所在地特有的市场和经营风险，如香港公司面临开展孖展业务的风险。

另外，境外公司所在地与中国司法、行政管理的法律、制度和体系均有差别，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除需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接受中国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外，还需遵守经营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如境外公司不能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受到当地监管部门的处罚。

本公司对境内外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并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部分业务上进行境内外联动经营,如交叉销售、联合为客户提供服务等等。在境内外公司统一管理和联动经营过程中,如不能完全符合境内外监管的要求,可能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 二、行业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信息,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共有各类证券公司会员 108 家。其中经中国证券业协会评审批准的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共有 28 家、规范类证券公司 34 家。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的阶段。近年来大型证券公司的规模及市场份额逐渐提高,资源向少数证券公司集中,行业竞争格局逐步明朗。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本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目前,部分外国证券公司已经通过合资、收购等方式在我国设立中外合资证券公司。随着我国证券业逐步履行加入 WTO 对外开放的承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这些外商投资证券公司所具备的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先进的技术和有效的激励手段将使国内证券行业的竞争更为激烈。

在经纪业务方面,在市场低迷的情况下,二级市场投资者对于佣金的敏感度会有上升,同时规模较小的券商倾向通过低佣金策略争夺客户,导致证券公司平均佣金率呈下滑趋势。尽管本公司主要采取通过加强服务提升品牌的竞争策略,但仍面临较大的经纪业务佣金恶性竞争风险。

就基金管理业务而言,博时基金综合实力长期在业内处于优势地位,竞争对手主要是基金资产规模排名前几名的公司,总体来看,这些基金公司在各方面的实力差距不大,因此也面临着较为激烈的竞争。

此外,商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方面也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特别是商业银行在网络分布、客户资源、资本实力等方面具有绝对的优势地位,如果国家逐步放开金融分业经营的限制,本公司的业务将面

临严峻的挑战。

### 三、管理风险

本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都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从业人员主观故意等，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

本公司将继续改善包括内部审计和管理信息系统在内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力图防止和发现有关欺诈或舞弊行为，但本公司目前的管理信息系统与内部审计程序可能不能完全杜绝并及时制止上述行为，因此，如本公司不能及时发现并防止本公司员工及相关第三人的欺诈和其他舞弊行为，本公司的业务、声誉和前景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本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金融产品的不断丰富，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需要做进一步的改善和优化，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如果管理风险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直接导致本公司在管理上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本公司的分支机构较多，对管理水平的要求较高。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分支机构的增多，公司管理难度将进一步加大。虽然本公司采取多项措施对现有分支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和风险控制，并着力防范因收购而带来的管理和机构整合方面的风险，但这些措施不一定能完全防范所有管理和控制方面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本公司蒙受损失，导致业务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2006年、2007年和2008年，本公司分别进行了收购北京证券下属经纪业务部分资产、巨田证券下属营业部资产、博时基金48%的股权等收购活动。对收购对象在业务、人员、系统、文化等方面的整合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如不能顺利实施，则可能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甚至使本公司的业务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

## 四、 财务风险

受政策限制，本公司融资渠道狭窄，债务融资限制较多。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除 2008 年借入的 40 亿元次级债务外，本公司无其它长期负息债务。因此，本公司存在因不能及时获取财务资源而丧失业务发展机会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增长，相应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负债的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以及应付意外事件的流动性的合理调剂来实现。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原则是保证流动性的最大化和资金成本的最小化。如本公司短期资金调动不力、自营投资组合中出现判断失误、突发性事件、自营业务投资的产品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而使本公司遭受损失，由此致使资金周转出现问题，可能使本公司流动性面临较大风险。

博时基金主要的基金产品为开放式基金产品，截至 2009 年 6 月末，管理公募基金净值中 94.4%均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由于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又由于开放式基金在国内发展历史不长，应对基金大额赎回的经验不足，因此，如果证券市场出现大幅震荡调整，交易量因股市下跌急剧减少，博时基金将可能在应对大额开放式基金赎回申请时，面临资产变现困难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 五、 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现代证券业得到了广泛应用，覆盖了公司管理、会计核算、资金清算、网上交易、售后服务等多个方面，信息技术水平已经成为衡量证券公司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由于信息技术进步较快，本公司面临技术更新挑战。为了保持技术领先性和在竞争中的有利地位，本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技术升级，这将增加本公司的经营成本。

本公司的经纪、证券自营、资产管理、基金管理业务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信息系统的支持。2006 年至 2007 年 10 月，证券市场不断出现上涨行情，大量机

构和个人投资者进入证券市场，证券交易量增长迅猛，给证券公司交易系统造成较大压力。本公司交易系统也曾出现过处理能力不足的现象。

目前本公司不断进行系统扩容和升级以满足处理不断创新高的交易量的需求。2008 年元旦假日期间，本公司对集中交易系统主机进行全面系统升级，升级后的系统可支持每秒 1 万笔委托。至今本公司的交易系统没有出现过因处理能力不足导致的系统故障。

2008 年，按照证监会关于维稳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本公司通过建立信息系统安全运行长效机制，在控制技术风险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安全保障措施：聘请专业网络安全服务商对本公司所有外部服务站点进行渗透性测试；对本公司所有网络、安全设备采用安全加固措施，增强网络安全的防护能力；对网上交易及门户网站实施了多种专门安全措施，保证应用系统的安全运行。2009 年，公司在控制技术风险方面采取了一系列安全保障措施。通过信息系统的安全自查，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针对目前影响网上交易客户端安全的各种威胁，提出网上交易客户端安全增强方案；自主开发门户网站主动防御攻击检测监控系统；加强门户网站运行监控，优化第三方 24 小时安全监控服务。

2008 以来本公司的交易系统没有出现过处理能力不足或故障的现象，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本公司依托信息技术的进步，推出了信息系统双在线运行中心的创新运营模式，目前双在线运行中心一期建设工作已经基本达标。与此同时，本公司异地数据备份中心建设已经完成。

博时基金一直坚持将信息技术与业务发展相结合，建立并维护了业内领先的计算机网络平台和硬件系统、数据备份系统以及严格的每日检查制度。博时基金于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用方面在基金行业内一直保持领先水平。

尽管如此，由于未来证券市场行情可能出现剧烈震荡，本公司的交易系统存在实际处理能力不足以应对交易需求的可能；同时，本公司的信息系统也存在出现硬件故障、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崩溃、应用软件业务超负荷承载、通信线路中断、病毒和黑客攻击、数据丢失与泄露、操作权限非正常获取等风险的可能性。

随着证券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证券信息及交易系统必

然需要不断升级、更新、整合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信息系统的升级、更新、整合过程中，存在由于升级方案不完善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例如，本公司对所属证券营业部分批实施交易客户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过程中，曾因操作时间紧迫，涉及银行数量较多、客户数量较大、实施方案的操作较为复杂等原因，在数据转换过程中出现误差，导致极少量客户证券超卖及交收错误。该等情况的发生，可能会使公司面临行政处罚或罚款、与客户发生纠纷或诉讼的风险。

证券交易系统涉及的环节众多，对部分复杂或少见的技术难题，需要协调外部专家进行会诊解决，因此存在本公司的外部信息系统软件和硬件供应商支持力度不足的风险。本公司证券信息系统涉及众多银行，而各家银行在技术开发、维护、管理等方面的水平和对本公司的配合程度、支持力度不一，给信息技术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可能影响本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 六、 清算交收风险

《证券法》和《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的颁布明确了证券净额交易应实行DVP（货银对付）的交收原则，即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组织管理下，结算参与人进行的证券交收和资金交收同时完成，且不可撤销，并对包括结算参与人在内的参与各方在登记结算业务过程中需承担的责任、义务进行了约定。在DVP交收制度下，资金交收透支后果严重，在出现资金交收透支时，若最终公司在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资金不够，导致交收违约，登记结算公司将暂不交付当日全部应收证券，导致客户交易结果无法及时过户，公司可能面临大量客户要求索赔的风险。交收违约后果严重程度的增加，对公司清算交收系统、合作银行系统、资金调拨管理等工作环节均提出了更高要求。

鉴于证券公司登记结算业务涉及交易交收各方，投资品种广泛，结算路径复杂且依赖通讯及信息技术等相关技术系统的支持，因此公司在组织、实施登记结算业务工作时存在如下风险：一是内部监管架构的设计瑕疵带来的结算风险无法有效控制；二是客户证券账户开立、取消时，由于开户资料的失真、缺失而造成客户资产登记托管的真实性风险；三是结算业务实施过程中，由于技术系统等原因造成客户证券、资金变动不能实时相符的风险；四是结算业务所需数据由多方提供，且接口标准未统一所带来的数据差异风险；五是相关各方在结算制度、流

程组织、技术系统等诸多方面的不完备而带来的交收风险；六是新业务的实施给原有结算体系带来的不适应而引发的结算风险。

目前，本公司已全面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由于存在对银行系统稳定性的依赖增大、资金调拨笔数增加、结算复杂性提高等问题，客观上增加了结算环节出现差错的可能性。公司若在结算业务管理、结算资金划拨等环节出现问题，造成客户交易交收失败，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并面临客户诉讼的风险，也会对公司各个业务的有效运转造成严重影响。此外，如果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新业务交收制度设计不完善、新结算制度本身存在不合理性，将给本公司结算工作带来外部风险。

博时基金参与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务，需要由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对公开募集的基金进行托管。作为基金托管人的商业银行必须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保证系统内证券交易结算基金在两小时内汇划到账、从交易所安全接受交易数据、与基金管理人等相关业务机构的系统安全对接、依法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在上述环节中，可能出现如下风险：一是配备的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出现问题，影响基金托管人接受数据的安全性、时效性；二是基金托管人只需保证系统内证券交易结算基金在两个小时内汇划到账，而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办理交割无法同时完成，一定程度上造成投资机会的流失；三是基金托管人内部相关各方在结算制度、流程组织、技术系统等诸多方面的不完备而带来的交收风险。

博时基金目前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企业年金，分别托管在其自选或者被指定的商业银行，其中公募基金的托管人由博时基金自选。博时基金在选择过程中，以商业银行所能提供的托管服务质量、资本实力、信誉、对发展托管业务的重视程度、内控制度完善程度、网点数量和基金营销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并在日常运作过程中，对选定的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确保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有效执行博时基金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本公司开展的固定收益业务面临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固定收益业务所带来的交易对手履约风险和交易品种不能兑付本息的信用风险。随着债券市场容量的进一步扩大和发债主体资格的放宽，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还存在加大的可能。

此外，未来本公司获准开办融资融券业务后，面临的信用风险也会增加。

## 八、人才流失和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目前，国内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对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外资券商、合资券商及各种形式的私募基金为员工提供的优良培训计划和激励机制等优厚条件也在很大程度上加剧了金融人才的竞争。目前，本公司着重培养自有人才，但是培养周期较长，投入较多。特别是在金融工具多样化和市场快速发展的趋势下，本公司人才储备存在不足的现象，且部分业务领域人才流失的压力加大。如果这一情况不能得到改善，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潜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 九、政策法律风险

和所有市场主体一样，本公司的经营面临政策法律风险。我国的法制建设尚处于逐步完善阶段，法律环境变化较快，部分领域相对于市场经济活动有一定的滞后性，个别业务领域存在着相关法律法规缺位或其规定不尽明确、合理现象，个别地区还存在执法环境不完善等情况。这些情况的存在可能会使本公司的相关权利难以得到保障，进而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可能会影响证券业的经营模式和竞争方式，使得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等存在不确定性。例如，中国证监会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公布的《证券公司设立审批行政许可项目》中曾特别说明除确有利于化解风险和行业整合的个案外，原则上暂停批准新设证券公司以及营业性分支机构。2008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分公司监管规定（试行）》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营业网点的规定》，规定符合监管要求的证券公司经批准可以新设分公司和营业网点。但规定除在 2010 年 8 月底前，确有优化网点布局

需要的，在符合由相对过剩地区迁往相对不足地区的原则下可按现有政策迁址外，证券营业部不得异地迁址。另外，2008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规定在计算证券公司净资本时，将长期投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项目的扣减标准提高至100%，与此同时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40%，净资本要求更为严格。另外，证券公司的营业部数量应与其风险资本准备挂钩，即每家营业部按500万元计提风险资本准备。这些政策和法规对于本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营业网点数量和布局调整、证券业务的拓展、对于长期投资的决策以及相应的证券业务收入都会造成一定影响。

## 十、合规风险

本公司如果违反法律法规，将受到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还可能因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而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

本公司面临的合规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因未能遵守法规及相关监督组织标准、业务适用的操守守则而可能承受的法律风险或者监管制裁，从而造成重大财务损失或者信誉受损的风险。

证券、基金业是受高度监管的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等诸多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基金业也受会计、税收、外汇和利率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调整 and 限制。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都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

本公司须遵守相关的反洗钱、监控涉嫌恐怖活动资金等法律法规。该等法律法规要求本公司采用及执行“了解客户”等政策及程序，并要求本公司向有关的

监管机构申报可疑及大额交易。2008年4月2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反洗钱工作指引》，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设立反洗钱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工作。

虽然本公司制订了内部制度以监控和防止本公司网络被利用进行洗钱活动，或被恐怖分子与组织利用，但未必能够完全杜绝本公司被他方利用进行洗钱或其它非法或不正当活动。

经纪业务中可能发生的违规行为包括违规信用交易、接受全权委托、挪用客户资产、佣金价格战、违规设立网点、非法销售产品等。特别是，本公司在新的展业模式的探索和实施过程中的某些行为或举措也可能被认定为违规。

自营业务中可能发生的违规行为包括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自营，使用非法资金开展自营，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将自营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经纪业务混合操作，使用非自营席位从事证券自营业务，超比例持仓、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等。

证券承销业务中可能发生的违规行为包括保荐人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审慎核查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在证券发行、信息披露中发生违规行为，或者虽然勤勉尽责，但无法证明没有过错等。

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中可能发生的违规行为包括业务人员违规进行宣传推介，私自承诺收益或在定向委托管理业务、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做出保本和收益承诺，未按资产管理约定或者基金合同运作客户委托资产，内幕交易损害客户利益等。

对于创新类业务，由于我国金融创新仍处于尝试性探索中，根据目前的相关政策精神，本公司通常在规范某一类创新业务的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在前瞻性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探索性实施。虽然本公司所进行的此类创新性活动给行业带来了实战性的经验，但是也可能因缺乏法律政策的指引而存在违规实施的风险。

## 十一、 所得税政策变化风险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新《企业所得

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不再区分内外资企业。

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之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新《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 25%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新《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本公司成立于新《企业所得税法》颁布之前，总部及各证券营业部适用当地的所得税税率，除设在深圳及珠海的机构适用 15%的所得税外，其他机构均适用 33%的所得税率。虽然本公司总部和在深圳、珠海的分支机构可以在过渡期内继续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但其纳税税率将逐步相应提高。

## 十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全资拥有的招融投资、集盛投资、招商局轮船间接持有本公司 1,666,789,471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7%。因此，招商局集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招商局集团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虽然本公司已经建立了旨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机制，如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招商局集团也作出了不竞争承诺，但不能保证招商局集团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间接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和干预，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 十三、 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资金运用的收益与我国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公司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判断、对证券市场的总体把握和公司的业务能力都有密切的关系，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 十四、 股东资格须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

根据我国与投资入股证券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 十五、 收购博时基金形成商誉发生减值及转让 24%股权后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风险

本公司收购博时基金 48%股权的收购成本超过博时基金对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作为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收购产生的商誉为 51 亿元。本公司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商誉于 2009 年 6 月末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结果显示上述商誉未发生减值。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完成转让博时基金 24%股权后，本公司持有博时基金 49%股权，本公司对博时基金的长期投资将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进行核算，同时博时基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股权投资账面成本大于博时基金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也不再作为合并商誉体现在本公司合并报表中，而是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的构成部分。本公司将在之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相应进行减值测试。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 1、 中文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 2、 注册资本：322,691.5266 万元  
实收资本：322,691.5266 万元
- 3、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 4、 开办日期：1991 年 8 月 3 日  
成立日期：1993 年 8 月 1 日
- 5、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邮政编码：518026）
- 6、 电话号码：0755-8294 3666
- 7、 传真号码：0755-8294 4669
- 8、 互联网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及 <http://www.cmsc.com.cn>
- 9、 电子信箱：IR@cmschina.com.cn

### 二、 本公司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 （一） 本公司的前身——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

本公司的前身是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关于同意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试营业的通知》（（1991）深人银发字第 140 号）批准，由招商银行开办并于 1991 年 8 月 3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证券经营机构。

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关于同意赋予各深圳证券业务部二级法人资格的批复》（深人银复字〔1993〕第 394 号）批准，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

于1993年8月1日获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注册登记为企业法人，注册资金为2,500万元。自此，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成为招商银行的二级法人单位。

## （二）1994年改建为招银证券公司

1994年4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成立招银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4〕161号），同意招商银行在原证券业务部基础上组建招银证券公司作为招商银行独资设立的专业证券公司；按照银行业、证券业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招商银行总部及各分支机构在招银证券公司成立后，一律不再经营证券业务，而划归招银证券公司管理。

1994年8月26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变更登记为深圳招银证券公司，注册资金为1.5亿元。1994年9月28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深圳招银证券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招银证券公司。

## （三）1998年增资改制并更名为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1997年12月31日《关于招银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银复〔1997〕529号）、中国证监会1998年10月18日《关于同意招银证券公司增资改制、更名的批复》（证监机字〔1998〕27号），以及深圳市工商局1998年11月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04142），招银证券公司于1998年11月6日增资改制并更名为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从1.5亿元增加至8亿元，其中，招商银行以招银证券公司的净资产出资，新引入的11家股东以现金出资。

增资改制完成后，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5-1所示。

表5-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招商银行	39,840万元，其中24,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为资本公积	30%
2.	招商局轮船	10,624万元，其中6,4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为资本公积	8%
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10,624万元，其中6,4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为资本公积	8%
4.	招商局集团	10,624万元，其中6,4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为资本公积	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5.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10,624 万元，其中 6,4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为资本公积	8%
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10,624 万元，其中 6,4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为资本公积	8%
7.	深圳盛科实业有限公司	10,624 万元，其中 6,4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为资本公积	8%
8.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7,968 万元，其中 4,8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为资本公积	6%
9.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5,312 万元，其中 3,2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为资本公积	4%
10.	深圳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12 万元，其中 3,2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为资本公积	4%
11.	交通部秦皇岛港务局	5,312 万元，其中 3,2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为资本公积	4%
12.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5,312 万元，其中 3,2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计为资本公积	4%
合计		132,800 万元，其中 80,000 万元计为实收资本，其余计为资本公积	100%

#### （四）2000 年增资扩股及 2000-2001 年股权调整

##### 1、增资扩股

根据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11 月 5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0 年 1 月 20 日以《关于核准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0〕15 号）批准，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招商银行等 12 家股东共缴付增资出资额 14 亿元，其中，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享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金 52,800 万元、由留存的 1998 年末分配利润转送红股 1,161 万元以及 1999 年已实现部分本年利润转送红股 14,023 万元，其余 72,016 万元资本金由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认购（如有股东放弃认购，由其他股东认购该等认购不足的部分）。

2000 年 8 月 31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 亿元，股权结构如下表 5-2 所示。

表 5-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招商银行	20.18%
2.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19.82%
3.	招商局轮船	8.00%
4.	招商局集团	8.00%
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8.00%
6.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8.00%
7.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6.00%
8.	深圳盛科实业有限公司	5.38%
9.	秦皇岛港务局（注）	4.62%
10.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4.00%
11.	深圳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12.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4.00%
合计		100%

注：交通部秦皇岛港务局于 1999 年 7 月 7 日更名为秦皇岛港务局。

## 2、股权调整

### （1）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转让股权

1999 年 11 月 9 日，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分别与深圳市汇聚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聚力实业”）、深圳市鼎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尊投资”）、深圳旷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旷宇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将持有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 2.7% 股权（5,940 万元出资额）以 5,9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聚力实业，4.12% 股权（9,064.8 万元出资额）以 9,06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鼎尊投资，5% 股权（11,000 万元出资额）以 1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旷宇实业。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 2001 年 6 月 30 日以《关于同意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部函〔2001〕30 号）批准。2001 年 9 月 13 日，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等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2）招商局集团转让股权

1999 年 12 月 18 日，招商局集团与招融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招商局集团将持有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 8% 股权（17,600 万元出资额），以 17,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招融投资。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 2001 年 6 月 30 日以《关于同意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部函〔2001〕30 号）批准。2001 年 9 月 13 日，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等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3）招商银行及关联公司转让股权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商业银行在境内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的规定，招商银行于 2001 年对其以前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股权投资进行了规范，转让了当时所持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具体如下：

2001 年 4 月 29 日，招商银行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转让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招商银行将持有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 20.18%股权按其净资产转让给招商银行当时的全体股东；该等股权转让程序分两次完成，首先由招商银行将持有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 20.18%股权按相应净资产值转让给招商局集团、招商局轮船和招融投资（后招融投资未获准受让该股权），受让方承诺在约定的时间内，将上述向招商银行受让的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按相同价格转让给招商银行的其他股东。

根据招商银行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01 年 5 月 8 日，招商银行分别与招商局集团、招商局轮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招商银行将持有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股权（44,395.2 万元出资额）中的 15.20%股权（33,440 万元出资额）和 4.98%股权（10,955.2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376,380,145.11 元和 123,314,021.23 元的价格转让给招商局集团和招商局轮船。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6 月 30 日以《关于同意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部函〔2001〕30 号）批准。2001 年 9 月 13 日，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②根据招商银行拟订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转让方案，上述第①点所述分别自招商银行受让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440 万元出资额和 10,955.2 万元

出资额的招商局集团和招商局轮船,以及分别持有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1,000万元、9,064.8万元、5,940万元出资额的招商银行关联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下属的旷宇实业、鼎尊投资、汇聚力实业,均需将各自所持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该等出资额(股权)转让给符合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招商银行股东。

为保证上述出资额(股权)的全部转让,招商局集团、招商局轮船、旷宇实业、鼎尊投资、汇聚力实业共同作为转让方,于2001年8月18日分别与下表5-3所列的36家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合计持有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70,400万元出资额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份额分别转让给该36家受让方。

表5-3

单位:万元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1.	秦皇岛港务局	12,193.30	13,967.90
2.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2,222.70	2,546.19
3.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5,441.10	6,232.99
4.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5,200.00	5,956.80
5.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50	112.84
6.	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4,086.30	4,681.01
7.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2,684.30	3,074.97
8.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411.40	2,762.35
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1.50	2,521.90
10.	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	1,693.30	1,939.74
11.	广州航道局	1,489.50	1,706.28
12.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1,177.60	1,348.99
13.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836.60	958.36
14.	上海铁路局	406.40	465.55
15.	中港第四船务工程局	202.70	232.20
16.	上海市邮政局	188.70	216.16
17.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169.20	193.83
18.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20	193.83
19.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30	191.65
20.	广州港务局	167.30	191.65
21.	武汉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140.10	160.49
22.	北京金融街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123.20	141.13
23.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83.60	95.77
24.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3.60	95.77
25.	上海华东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56.40	64.61
26.	沈阳辽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6.40	64.61
27.	深圳市沙头角保税区投资开发公司	56.40	64.61
28.	深圳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56.40	64.61

序号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29.	深圳市立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56.40	64.61
30.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2.80	60.48
31.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	49.20	56.36
32.	深圳船务公司	28.10	32.19
33.	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10	32.19
34.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8.10	32.19
35.	招融投资	15,338.30(注)	17,658.91
36.	招商局轮船	10,956.00	12,550.52

注：招融投资受让该 15,338.30 万元出资额中，15,057.50 万元出资额系由招商局集团、招商局轮船、旷宇实业、鼎尊投资、汇聚力实业（统称“转让方”）于 2001 年 8 月与招融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7,248.9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招融投资，其余 280.8 万元出资额中的 109.5 万元、58.5 万元、56.4 万元、56.4 万元出资额，原系由转让方于 2001 年 8 月分别与交通部上海海上救助打捞局、广州海上救助打捞局、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贸易上海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25.44 万元、67.01 万元、64.61 万元、64.61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予该四家单位，但该四家单位因不符合法律规定对证券公司股东资格的要求，遂于 2001 年 9 月分别与招融投资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将各自前述受让的 109.5 万元、58.5 万元、56.4 万元、56.4 万元出资额，分别以 159.87、85.41 万元、82.34 万元、82.34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招融投资。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8 月 17 日召开 200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 2001 年 9 月 17 日以《关于同意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东股权转让的批复》（深证办发字〔2001〕363 号）、中国证监会机构部 2001 年 10 月 15 日《关于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东股权转让问题的批复》（机构部部函〔2001〕126 号）批准。2001 年 11 月 16 日，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4）深圳盛科实业有限公司转让股权

2001 年 5 月 29 日，深圳盛科实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盛科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 2.43% 股权（5,338.72 万元出资额）以 9,769.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7 日，深圳盛科实业有限公司与金鹿公务机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深圳盛科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 2.95% 股权（6,500 万元出资额）以 11,8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鹿公务机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业经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17 日召开 2001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于 2001 年 9 月 21 日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 2001 年 10 月 15 日以《关于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东股权转让问题的批复》（机构部部函〔2001〕126 号）批准。

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增加至 40 名，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5-4 所示。

表 5-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招融投资	32,938.30	14.97%
2.	招商局轮船	28,556.00	12.98%
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22,800.00	10.36%
4.	秦皇岛港务局	22,354.58	10.16%
5.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19,822.70	9.01%
6.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8,641.00	8.47%
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17,600.00	8.00%
8.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37.22	6.47%
9.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	4.00%
10.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4.00%
11.	金鹿公务机有限公司	6,500.00	2.95%
12.	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4,086.30	1.86%
13.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2,684.30	1.22%
14.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411.40	1.10%
1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1.50	1.00%
16.	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	1,693.30	0.77%
17.	广州航道局	1,489.50	0.68%
18.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1,177.60	0.54%
19.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836.60	0.38%
20.	上海铁路局	406.40	0.18%
21.	中港第四航务工程局	202.70	0.09%
22.	上海市邮政局	188.70	0.09%
23.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20	0.08%
24.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169.20	0.08%
25.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7.30	0.08%
26.	广州港务局	167.30	0.08%
27.	武汉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140.10	0.06%
28.	北京金融街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123.20	0.06%
29.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83.60	0.04%
30.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3.60	0.04%
31.	上海华东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56.40	0.03%
32.	深圳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56.40	0.03%
33.	深圳市立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56.40	0.0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4.	深圳市沙头角保税区投资开发公司	56.40	0.03%
35.	沈阳辽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6.40	0.03%
36.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2.80	0.02%
37.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	49.20	0.02%
38.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8.10	0.01%
39.	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10	0.01%
40.	深圳船务公司	28.10	0.01%
合计		220,000.00	100.00%

注：北京金融街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其后被注销，其持有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由其母公司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至此，招商局集团通过招融投资、招商局轮船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95%的股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五）2001 年整体变更为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整体变更为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8 月 17 日及 200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 40 家股东（见本章第“二（四）”部分表 5-4）于 2001 年 8 月 18 日签订《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 2,400,280,638 元，按 1: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共计 2,400,280,638 股，前述 40 家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各自持有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股份，股本结构见本章第“三（一）”部分表 5-5。

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整体变更为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国家财政部 2001 年 11 月 30 日以《关于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723 号）、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12 月 8 日以《关于同意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285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 2001 年 12 月 14 日以《关于整体改组设立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股〔2001〕49 号）批准。2001 年 12 月 26 日，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04142),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4号华强佳和大厦东座8-11楼。

## 2、主要发起人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后的主要资产和业务

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发起人是招商局集团控制的招融投资、招商局轮船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在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2月26日整体变更为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合计持有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5.95%的股权,在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合计持有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5.95%的股份(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已于2003年12月转让给集盛投资,见本章第“三(二)”部分表5-7序号2)。

招融投资、招商局轮船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均为控股型公司,在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其各自所拥有的资产主要为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或股份,且自身均未直接从事任何具体的经营活动,其各自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并未因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而发生重大变化。

## 3、股份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成,依法承继了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有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继续从事证券业务,并拥有与经营证券业务相关的资产,主要资产包括办公设备、房产、商标和域名等。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成,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和业务依法全部由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各发起人以其在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享有的相应比例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在投入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即已由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法拥有;除本招股意向书第六章第“七(一)3”部分所述部分房产尚待办理产权证及变更产权证权利人外,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的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资产,已全部办理了所需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 5、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

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主要发起人招融投资、招商局轮船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是公司的关联方。前述主要发起人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已于 2003 年将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招商局集团控制的集盛投资（见本章第“三（二）”部分表 5-7 序号 2）；招商局轮船在公司 2006 年完成缩股及增资扩股后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已不足 5%（见本章第“三（二）”部分）。

自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股份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招融投资、招商局轮船和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与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发起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及金额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章第“二（二）”部分。

### （六）2002 年更名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经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6 月 25 日以《关于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迁址有关材料备案的回函》（机构部部函〔2002〕120 号）批准，并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34 号华强佳和大厦东座 8-11 楼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 三、 本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和变化情况

### （一）200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

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2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5-5 所示。

表 5-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招融投资(SLS)	359,368,947	14.97%
2.	招商局轮船(SLS)	311,556,426	12.98%
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SLS)	248,756,356	10.36%
4.	秦皇岛港务局(SLS)	243,896,661	10.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SLS)	216,272,922	9.01%
6.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SLS)	203,381,233	8.47%
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SLS)	192,022,451	7.99%
8.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LS)	155,333,288	6.47%
9.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SLS)	96,011,225	4.00%
10.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SLS)	96,011,225	4.00%
11.	金鹿公务机有限公司	70,917,382	2.95%
12.	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SLS)	44,583,030	1.86%
13.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SLS)	29,286,696	1.22%
14.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SLS)	26,309,257	1.10%
1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19,171	1.00%
16.	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SLS)	18,474,523	0.77%
17.	广州航道局(SLS)	16,250,990	0.68%
18.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SLS)	12,848,047	0.54%
19.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SLS)	9,127,612	0.38%
20.	上海铁路局(SLS)	4,433,972	0.18%
21.	中港第四航务工程局(SLS)	2,211,531	0.09%
22.	上海市邮政局(SLS)	2,058,786	0.09%
23.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6,034	0.08%
24.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SLS)	1,846,034	0.08%
25.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SLS)	1,825,304	0.08%
26.	广州港务局(SLS)	1,825,304	0.08%
27.	武汉烟草(集团)有限公司(SLS)	1,528,542	0.06%
2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LS)	1,344,157	0.06%
29.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SLS)	912,106	0.04%
30.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SLS)	912,106	0.04%
31.	上海华东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615,344	0.03%
32.	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615,344	0.03%
33.	深圳市立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615,344	0.03%
34.	深圳市沙头角保税区投资开发公司(SLS)	615,344	0.03%
35.	沈阳辽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15,344	0.03%
36.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SLS)	576,067	0.02%
37.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SLS)	536,790	0.02%
38.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SLS)	306,581	0.01%
39.	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SLS)	306,581	0.01%
40.	深圳船务公司(SLS)	306,581	0.01%
	合计	2,400,280,638	100%

注：上表中，股东名称后 SLS（即 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法人股股东。根据《财政部关于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723 号）界定上表中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性质。

## （二）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

### 1、2006 年缩股及增资扩股

2006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缩股并增资》的议案，同意以本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准缩减公司总股本，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在确定新股本的基础上，公司按各股东原持股比例向股东定向增发不超过 15 亿股股份；若有股东放弃认购，未被认购部分由已足额认购增发股份并愿意增加认购的股东按本次增资之前的持股比例认购，如认购仍不足，以第二轮认购后的持股比例认购，并以此为原则进行以后轮次的认购，直至全部股份被认购或至 2006 年 5 月 15 日止。

2006 年 4 月 22 日、2006 年 5 月 2 日、2006 年 5 月 5 日，本公司就缩股减资事宜在《深圳特区报》上刊登了致债权人公告。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3 月 4 日出具天职京审字（2006）第 775 号《审计报告》中所附的财务报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26,915,266.89 元。据此，本公司总股本由 2,400,280,638 股缩减为 1,726,915,266 股，在此基础上，招融投资、集盛投资、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股东合计认购了本公司新增的 15 亿股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3,226,915,266 股。

2006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缩股并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79 号），批准本公司上述缩股及增资扩股方案，并核准上述增资扩股中以上 7 家出资单位的股东资格和认购股份数。2006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本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04142），登记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322,691.5266 万元。

本公司上述缩股及增资扩股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5-6 所示。

表 5-6

序号	股东名称	缩股前(注 1)		缩股后		本次增资扩股	增资扩股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认购股份(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集盛投资(注 2)	299,126,426	12.46%	215,210,665	12.46%	830,322,731	1,045,533,396	32.40%
2.	招融投资	359,368,947	14.97%	258,552,984	14.97%	224,550,000	483,102,984	14.97%
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248,756,356	10.36%	178,971,218	10.36%	183,315,681	362,286,899	11.23%
4.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96,011,225	4.00%	69,076,610	4.00%	210,000,000	279,076,610	8.65%
5.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注 3)	243,896,661	10.16%	175,474,843	10.16%	-	175,474,843	5.44%
6.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216,272,922	9.01%	155,600,560	9.01%	-	155,600,560	4.82%
7.	招商局轮船	204,452,451	8.52%	147,096,157	8.52%	-	147,096,157	4.56%
8.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203,381,233	8.47%	146,325,455	8.47%	-	146,325,455	4.53%
9.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155,333,288	6.47%	111,756,693	6.47%	-	111,756,693	3.46%
10.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96,011,225	4.00%	69,076,610	4.00%	-	69,076,610	2.14%
11.	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2)	26,309,257	1.10%	18,928,561	1.10%	36,441,363	55,369,924	1.72%
12.	金鹿公务机有限公司	70,917,382	2.95%	51,022,496	2.95%	-	51,022,496	1.58%
1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19,171	1.00%	17,280,926	1.00%	15,010,226	32,291,152	1.00%
14.	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44,583,030	1.86%	32,075,881	1.86%	-	32,075,881	0.99%
15.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29,286,696	1.22%	21,070,720	1.22%	-	21,070,720	0.65%
16.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 3)	18,474,523	0.77%	13,291,752	0.77%	-	13,291,752	0.41%
17.	广州航道局	16,250,990	0.68%	11,692,001	0.68%	-	11,692,001	0.36%
18.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12,848,047	0.54%	9,243,706	0.54%	-	9,243,706	0.29%

序号	股东名称	缩股前(注 1)		缩股后		本次增资扩股	增资扩股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认购股份(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9.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9,127,612	0.38%	6,566,987	0.38%	-	6,566,987	0.20%
20.	上海铁路局	4,433,972	0.18%	3,190,083	0.18%	-	3,190,083	0.10%
21.	中港第四航务工程局	2,211,531	0.09%	1,591,117	0.09%	-	1,591,117	0.05%
22.	上海市邮政局	2,058,786	0.09%	1,481,222	0.09%	-	1,481,222	0.05%
23.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1,846,034	0.08%	1,328,155	0.08%	-	1,328,155	0.04%
24.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6,034	0.08%	1,328,155	0.08%	-	1,328,155	0.04%
25.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25,304	0.08%	1,313,240	0.08%	-	1,313,240	0.04%
26.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注 3)	1,825,304	0.08%	1,313,240	0.08%	-	1,313,240	0.04%
27.	武汉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1,528,542	0.06%	1,099,731	0.06%	-	1,099,731	0.03%
2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44,157	0.06%	967,072	0.06%	-	967,072	0.03%
29.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912,106	0.04%	656,227	0.04%	-	656,227	0.02%
30.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2,106	0.04%	656,227	0.04%	-	656,227	0.02%
31.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76,067	0.02%	414,459	0.02%	359,999	774,458	0.02%
32.	上海华东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615,344	0.03%	442,718	0.03%	-	442,718	0.01%
33.	辽宁辽能实业有限公司(注 2)	615,344	0.03%	442,718	0.03%	-	442,718	0.01%
34.	深圳市深沙保(集团)有限公司(注 3)	615,344	0.03%	442,718	0.03%	-	442,718	0.01%
35.	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615,344	0.03%	442,718	0.03%	-	442,718	0.01%
36.	深圳市众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 3)	615,344	0.03%	442,718	0.03%	-	442,718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缩股前(注1)		缩股后		本次增资扩股	增资扩股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认购股份(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7.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	536,790	0.02%	386,201	0.02%	-	386,201	0.01%
38.	深圳市鹏星船务有限公司(注3)	306,581	0.01%	220,574	0.01%	-	220,574	0.01%
39.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3)	306,581	0.01%	220,574	0.01%	-	220,574	0.01%
40.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06,581	0.01%	220,574	0.01%	-	220,574	0.01%
合计		2,400,280,638	100.00%	1,726,915,266	100.00%	1,500,000,000	3,226,915,266	100.00%

注1：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次缩股前，曾存在股东转让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请参见本章第“三（二）”部分表5-7中的相关内容。

注2：该等公司系通过受让本公司股份而成为股东，具体请参见本章第“三（二）”部分表5-7中的相关内容。

注3：该等公司系通过由本公司的原股东更名而成，具体请参见本章第“三（二）”部分表5-8中的相关内容。

## 2、股东持股变动及股东名称变更情况

自 2001 年 12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今，除因上述第 1 点所述股份公司缩股及增资扩股而发生的持股变动外，本公司的股东持股变动及股东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 (1) 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表 5-7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受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系	监管机构审批/核准文件
1.	沈阳辽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辽能实业有限公司	—	615,344	无偿划拨	同属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见注 1
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集盛投资	2003.12.03	192,022,451	16,385.28	同属受招商局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1 月 14 日《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5 号)
3.	招商局轮船	集盛投资	2001.12.15	107,103,975	11,049.08	同属受招商局集团控制的企业	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29 号)
4.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3.01.27	26,309,257	2,762.35	同属受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控制的企业	见注 2
5.	深圳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2005.05.12	32,075,881	4,681.01	转让方系受让方控制的企业	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7 月 6 日《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函》(机构部部函(2006)261 号)
6.	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155,600,560	股权出资	受让方系由转让方与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合并新设的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11 月 2 日《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64 号)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受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系	监管机构审批/核准文件
7.	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9,243,706	同上	受让方系由转让方与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合并新设的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同上
8.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重阳投资有限公司	2006.09.18	150,000,000	15,450.00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2007年5月23日《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备案复函》(深证局机构函(2007)1-9号)
9.	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2006.10.08	55,369,924	6,011.97	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上
10.	金鹿航空有限公司	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07.02.14	21,250,000	34,000.00	同属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同上
11.	金鹿航空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2007.03.13	29,772,496	6,940.94	转让方系受让方控制的企业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2007年7月19日《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备案复函》(深证局函(2007)202号)
12.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07.07.02	129,076,610	29,687.62	转让方及受让方的部分股东、最终权益人相同	同上
13.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及2009.04.12	29,772,496	59,544.99	转让方系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之股东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2009年6月18日《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深证局函(2009)328号)

注1: 沈阳辽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7月1日召开股东会决定注销该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2002年7月31日,清算组负责人及沈阳辽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关于招商证券股权处理报告》及《辽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决定将所持公司的615,344股股份划拨给辽宁辽能实业有限公司。

注2: 经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关于同意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沪汽总财(2003)009号)批准。

此外，本公司股东持股还因规范曾存在的股份代持行为而发生以下变动：

#### ① 股东代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如本章第“二（四）2（3）”部分所述，招商银行于 2001 年对其以前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股权投资进行规范，其 2001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招商银行转让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持有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 20.18%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当时的全体股东。根据股权转让方案，招商局实业当时作为招商银行的股东之一，可受让 11,393,000 股股份。因招商局实业的股东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的上市公司，作出受让股权的内部决策程序周期较长，不能满足当时股权调整的时间要求，因此，招商局实业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与招商局轮船签订协议书，约定由招商局轮船代招商局实业受让并持有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393,000 元出资额。

2006 年 3 月 28 日，招商局实业与招商局轮船签订补充协议书，确认因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轮船代招商局实业持有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变更为 12,430,180 股。2006 年 12 月 27 日，招商局实业与招商局轮船签订补充协议书，确认因本公司缩股并增资扩股，招商局轮船代招商局实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变更为 8,943,066 股。

#### ② 规范股东代持股份的行为

为规范上述股东代持股份的行为，招商局实业与招商局轮船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签订协议书，确认将招商局轮船上述代招商局实业持的本公司 8,943,066 股股份更名至招商局实业名下。2007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就该等股份变更事宜在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2008 年 4 月 30 日，招商局实业与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招商局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943,066 股股份以 140,299,857.74 元的价格转让给中粮集团有限公司。2008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备案复函》（深证局机构函（2008）1-40 号），对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前述受让招商局实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异议。同日，本公司就该等股份转让在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办理了股东名册变更登记。

保荐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专项意见认为：“上述股份代持事宜已经解决，不会对招商证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2) 股东名称变更情况

表 5-8

序号	股东原名称	股东现名称	变更日期	变更原因
1.	秦皇岛港务局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2.08.28	改制
2.	深圳市沙头角保税区投资开发公司	深圳市深沙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2.09.25	更名
3.	深圳市立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25日更名为深圳市众盛电子有限公司，2003年6月2日再次更名为深圳市众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
4.	深圳船务公司	深圳市鹏星船务有限公司	2003.08.27	更名
5.	深圳市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23	更名
6.	广州港务局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2004.02.26	改制
7.	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5.11.17	更名
8.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04.13	更名
9.	广州航道局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2006.10.16	改制
10.	中港第四航务工程局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06.10.12	改制
11.	金鹿公务机有限公司	金鹿航空有限公司	2006.10.12	更名
12.	上海市邮政局	上海市邮政公司	2007.01.24	改制
13.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8月31日更名为中国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3月2日再次更名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更名
14.	河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7.12.18	更名
15.	中技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20	更名
16.	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09.07.06	更名

本公司已就上述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的股权变动及其他股东名称变更事

项向深圳市工商局或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因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6 日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需向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办理相应的股东名册变更登记。经上述股权变动及股东名称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见本章第“八（一）”部分表 5-14 序号 1 至 40。

## 四、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章第二、三部分所述之事项外，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以及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 1、2005 年收购招证控股（香港）100%股权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6 月 29 日以《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69 号）批准，2005 年 8 月 9 日，本公司与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友联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收购协议，约定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友联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以 153,627,390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该等股份收购已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2006 年 5 月 26 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友联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招证控股（香港）。上述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招证控股（香港）100%的股权，并通过招证控股（香港）间接持有招商证券（香港）、招商期货（香港）和招商代理（香港）100%的股权。

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以机构部部函〔2006〕277 号文、国家外管局深圳市分局以深外管〔2006〕216 号文批准，招证控股（香港）对招商证券（香港）增资 15,000 万港元，分别于 2006 年 9 月 7 日、2006 年 10 月 3 日认购了招商证券（香港）发行的 11,200 万股和 3,800 万股股份。至此，本公司通过招证控股（香港）间接持有招商证券（香港）全部已发行的 23,800 万股股份。

2006 年 9 月，招证控股（香港）出资 2 万港元设立了招证投资（香港）并持其 100%股权。2007 年 2 月，招证控股（香港）出资 100 万美元对华美公司进

行了改组并持有其 50% 股权。2008 年 8 月 5 日，华美公司出资 20 万美元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了华美北京公司。2009 年 2 月，华美公司进行股本分拆并发行新股，招证控股（香港）对华美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40%。2008 年 8 月 13 日，招证投资（香港）出资 1000 万港元设立了招证资管（香港）并持有其 100% 股权。2008 年 1 月，招证投资（香港）以每股 1 港元的价格向大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招商大福 2,550,000 股股份，占招商大福已发行股本的 51%。2009 年 4 月 16 日，招证控股（香港）出资 1 美元设立了招证代理（BVI）并持有其 100% 股权。

## 2、2006 年收购北京证券部分经纪业务资产并以此设立新的营业部

2006 年 1 月 23 日，北京证券与本公司签订《买卖总协议》，约定北京证券于实际交接日将其总部的部分经纪业务实物资产及所属的 35 个交易席位和下属 21 家证券营业部（含 1 家服务部）所拥有的实物资产，以总价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北京证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销关闭该等证券营业部，本公司申请在注销关闭该等证券营业部所在地同时新设相应的证券营业部。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天职京评报字（2005）第 052 号《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 2005 年 9 月 30 日，北京证券上述转让资产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4,937.12 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4,937.12 万元，评估值为 5,164.39 万元。

上述收购已经本公司 2005 年 10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1 月 17 日以《关于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售经纪业务资产的批复》（京国资金融字〔2006〕1 号）批准。

2006 年 8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营业部及服务部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84 号），同意本公司新设北京北三环东路等 21 家证券营业部及 1 家证券服务部。其后，中国证监会核发了该等证券营业部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当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发了该等证券营业部和证券服务部的《营业执照》。

### 3、2006年收购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国路证券营业部

2006年8月30日，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证券营业部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上海宁国路证券营业部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收购该营业部未进行资产评估，系采用市场价。

2006年12月15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国路营业部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06〕488号），批准本公司受让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国路证券营业部，并同意该证券营业部更名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宁国路证券营业部”。

2007年3月23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路证券营业部迁址开业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07〕116号），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宁国路证券营业部迁址至上海市陆家嘴东路，并核定变更名称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东路证券营业部”。

### 4、2006年收购新基业期货100%股权并对该公司进行增资

2006年11月13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和中国万宝工程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本公司分别以29,329,324元和2,550,376元的价格，受让前述两公司分别持有的新基业期货92%和8%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新基业期货100%的股权。

上述股权收购系通过天津市产权交易市场进行挂牌交易。《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前，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中国万宝工程公司已委托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于2006年10月12日在《天津日报》上发布了拟转让各自所持新基业期货92%和8%股权的信息。2006年12月5日，天津产权交易市场出具津产权鉴字〔2006〕第546号、津产权鉴字〔2006〕第545号《产权交易鉴证书》对上述交易予以鉴证。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9月18日出具的中兴华评报字〔2006〕第0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2006年6月30日，新基业期货资产评估前账面净资产为2,421.40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2,409.97万元。

2007年4月26日，新基业期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公司收购中

国北方工业公司和中国万宝工程公司合计持有新基业期货的 100%股权，并同意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新基业期货增加投资 9,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新基业期货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

上述收购及增资事宜已经本公司 2006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8 月 7 日以《关于核准新基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13 号）批准。

2007 年 8 月 31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收购及增资所涉的新基业期货工商变更登记。同时，经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2007 年 8 月 22 日以《关于核准深圳新基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住所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82 号）批准，并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基业期货的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405 栋 6 层西侧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 9 层。

2007 年 9 月 24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新基业期货变更企业名称为招商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10 月 8 日以《关于核准深圳新基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99 号）批准，并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10 月 31 日核准，招商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由“期货经纪业务、期货信息咨询、培训”变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2008 年 1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向招商期货换发了变更经营范围后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号：31620000）。2008 年 6 月 13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招商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 **5、2006 年托管巨田证券营业部、2007 年收购巨田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并以此设立新的营业部**

2006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的决定》（证监机构字〔2006〕233 号），决定自 2006 年 10 月 13 日收市后委托本公司组织专门人员成立托管组，对巨田证券的经纪业务及所属证券营业部实施托管。

2007年4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撤销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业务许可的决定》（证监机构字〔2007〕98号），决定撤销巨田证券的证券业务许可资格，并由巨田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做好巨田证券的证券类资产转让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5月16日以《关于同意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94号）批准同意的《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巨田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于2007年5月31日向本公司发出《受让方确认书》，确定本公司为受让巨田证券的证券类资产受让方。

2007年5月31日，巨田证券行政清理工作组与本公司签订《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约定将巨田证券所属的16家证券营业部的全部证券类资产、深圳和上海两个营销中心及与经纪业务相关并纳入本次转让范围的巨田证券总部的全部证券类资产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应支付5,420万元的资产转让价格及承担相关费用，并整体接收与巨田证券经纪业务相关的员工；巨田证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销关闭该等证券营业部，本公司申请在注销关闭该等证券营业部所在地同时新设相应的证券营业部。

根据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12月31日出具的中审评报字〔2006〕第6059号《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证券类资产评估汇总报告书》，于评估基准日2006年10月13日，巨田证券上述证券类资产在资产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为3,246.79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3,772.97万元。

上述收购已经本公司2007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2007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关闭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属16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03号），同意关闭巨田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等所属16家证券营业部。2007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16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04号），同意本公司新设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等16家证券营业部。其后，中国证监会向本公司设立的该等证券营业部核发了《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当地公司登记机关向该等证券营业部核发了《营业执照》。

## 6、2007 年竞购博时基金 48%股权及 2009 年转让博时基金 24%股权

### (1) 竞购博时基金 48%股权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原告包头市商业银行与被告金信信托信贷资产回购合同纠纷案件过程中,根据包头市商业银行提出的诉讼保全申请,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冻结了金信信托持有博时基金的 48%股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金信信托持有博时基金股权变更保全措施的通知》(法民二〔2007〕第 46 号)及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委托金信信托停业整顿工作组以公开拍卖方式处置金信信托所持有博时基金股权的函》((2005)内民二初字第 17 号),北京嘉禾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嘉禾”)受委托公开拍卖上述金信信托持有的博时基金 48%股权,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刊登了拍卖公告。

2007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本公司受让博时基金 48%的股权,并授权董事会决定竞拍价格上限。2007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同意将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董事会关于竞购博时基金股权的授权转授权于宫少林先生、洪小源先生和杨鹞女士,相关授权事项经前述被授权人共同签署即可实施。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博时基金股权竞买人资格的函》(基金部函〔2007〕344 号)对本公司作为博时基金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不持异议。2007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与北京嘉禾签订《竞买协议书》,约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嘉禾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举行的拍卖会,竞买博时基金 48%的股权。

2007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嘉禾举行的拍卖会上,本公司以 63.2 亿元的成交金额(另需支付 280 万元的拍卖佣金),竞得博时基金 48%的股权。同日,本公司与北京嘉禾签订了《成交确认书》。

2007 年 12 月 28 日,博时基金召开 2007 年第二次股东会议,同意本公司通过上述竞拍受让博时基金 48%股权。

2008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06 号),同意本公司受让金信信托持有的博时基金 48%股权。2008 年 6 月 24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

人民法院作出（2005）内民二初字第 17-4 号民事裁定，对本公司上述购得金信信托持有的博时基金 48%股权予以确认。2008 年 7 月 1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本公司受让上述股权所涉的博时基金工商变更登记，向博时基金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465194）。

## （2）转让博时基金 24%股权

本公司原持有博时基金 25%股权，受让前述金信信托所持博时基金 48%股权后，本公司合计持有博时基金 73%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政策的现行规定，本公司对博时基金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49%，中国证监会在上述证监许可（2008）806 号批复中要求本公司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在六个月内使所持博时基金股权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股权政策有关规定。

2008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转让博时基金部分股权，使本公司最终持有博时基金的股权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确定受让对象、确定转让股权的具体数额、确定转让价格、办理股权转让相关审批、登记及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2009 年 8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博时基金股权转让的具体方案，包括转让方式、受让对象的确定原则、转让股权的具体数额以及转让底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股权转让相关审批、登记及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2009 年 8 月 14 日，本公司委托天津技术产权交易所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布本公司拟转让博时基金 24%股权的信息并公开征集受让方，该等拟转让的博时基金 24%股权等比分为 4 份，每份博时基金 6%股权于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招商局集团备案的评估值为 63,963.74 万元，挂牌价格为 65,700.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5 日及 8 月 20 日，博时基金的另外两名股东即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承诺函，同意本公司转让博时基金不超过 24%的股权，并承诺放弃对该等股权转让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截止上述股权转让挂牌公告期满日（2009年9月10日），每份拟转让的博时基金6%股权均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2009年9月11日，本公司与该四家意向受让方即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璟安实业有限公司、丰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合同》，向该等受让方各转让博时基金6%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65,700万元。

2009年9月15日，博时基金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公司转让上述博时基金股权，并同意对博时基金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9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114号），同意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璟安实业有限公司、丰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受让本公司持有的博时基金6%（600万股）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博时基金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博时基金49%股权。

## （二）上述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上述资产重组未导致本公司的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并对本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有重要的积极意义。

### 1、关于收购招证控股（香港）100%股权

招证控股（香港）下属的招商证券（香港）和招商期货（香港）均为香港证券和期货条例下的持牌企业，分别在香港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因此，本公司收购招证控股（香港）后，通过该公司所控制的前述两家香港证券持牌企业以及招商代理（香港），以及招证控股（香港）其后设立持有100%股权的招证投资（香港）、招证代理（BVI）及持有40%股权的华美公司、招证投资（香港）其后设立持有100%股权的招证资管（香港）及持有51%股权的招商大福，建立了海外经营的业务平台。海外业务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积累国际化经验、培养国际化人才、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招证控股（香港）2008年末/度及2009年1-6月/末的

主要财务数据请参见本章第“七（四）”部分表 5-13，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一）”部分。

## 2、关于收购三家境内证券公司的部分经纪业务资产

本公司收购的北京证券、巨田证券证券营业部资产以及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国路证券营业部，大部分分布在本公司营销网络的战略重点区域。通过该等收购及设立新的相应证券营业部，本公司增加了 38 家证券营业部。这些收购扩大了本公司的营销网络，进一步优化了营销网络的布局，扩大了经纪业务的规模和市场占有率，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二）（三）（四）”部分。

## 3、关于收购新基业期货 100%股权并对该公司增资

根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只能接受其全资拥有或控股的、或者被同一机构控制的期货公司的委托从事中间介绍业务，不能接受其他期货公司的委托从事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申请中间介绍业务资格，应当全资拥有或者控股一家期货公司，或者与一家期货公司被同一机构控制。因此，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决定收购新基业期货 100%的股权。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结算会员注册资本、净资本、以及其它风险监管指标的要求，结合公司期货业务发展规划，本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对新基业期货增资 9,000 万元，以保证新基业期货获得金融期货业务的全面市场准入，并满足新基业期货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

随着未来股指期货的推出和其他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建立，期货经纪业务将会给证券公司带来重要的业务机会和盈利渠道。本公司通过收购新基业期货（现已更名为招商期货），抢占国内股指期货市场先机，有利于公司在未来股指期货和其他金融衍生品市场领域形成竞争优势，还将促进本公司在其他各个业务领域的客户拓展和服务质量提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招商期货 2008 年末/度及 2009 年 1-6 月/末的主要财务数据请参见本章第“七（四）”部分表 5-13。

#### 4、关于竞购博时基金 48%股权及转让博时基金 24%股权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四（六）”部分。

### 五、 本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情况

#### （一） 2001 年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情况

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2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400,280,638 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KPMG-A（2001）CV No. 0026），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12 月 20 日，各发起人股东以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400,280,638 元折合股本，投入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400,280,638 元。

#### （二） 2006 年缩股及增资扩股时的验资情况

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4 日完成了缩股及增资扩股，先将注册资本由 2,400,280,638 元缩减至 1,726,915,266 元，在此基础上，由集盛投资、招融投资、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股东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增资 15 亿元，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226,915,266 元。

##### 1、对缩股的验资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京验字（2006）第 013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已将一般风险准备 24,220,739 元、盈余公积 25,331,108 元、未分配利润-722,917,219 元，合计-673,365,372 元转入股本，变更后本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726,915,266 元。

##### 2、对增资扩股的验资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京验字（2006）第 014 号），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已收到集盛投资、招融投

资、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 亿元，增资后本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226,915,266 元。

## 六、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

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2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40 家发起人（请参见本章第“三（一）”部分表 5-5）。此后，有多家发起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动（请参见本章“三（二）”部分表 5-7）。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40 家股东，其中，32 家为发起人股东（包括由原发起人股东变更名称后的公司），8 家为非发起人股东；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共 3 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非发起人股东共 2 家。

## 1、发起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表 5-9-1：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经营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一、现有的发起人股东									
1.	招融投资	483,102,984 股, 占总股本 14.9710%	1997.05.28	60,000.00	60,000.00	深圳	招商局集团持股 90%、招商局轮船持股 10%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招商局集团
2.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394,362,780 股, 占总股本 12.2210%	1961.04.27	410,336.70	-	北京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100%	海上客、货运输，货主订仓、程租、期租船舶，租赁、建造、买卖船舶、集装箱及其维修等	国务院国资委
3.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75,474,843 股, 占总股本 5.4379%	2002.08.28	800,000.00	800,000.00	石家庄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港口建设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屋、港口设施、设备租赁；港口区内货物装卸、仓储经营；码头经营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46,325,455 股, 占总股本 4.5345%	1983.05.03	314,209.40	314,209.40	广州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持股 100%	江海、远洋货物运输和租船，船舶、货运代理；多式联运、码头装卸仓储业务等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5.	招商局轮船	138,153,091 股, 占总股本 4.2813%	1948.10.11	20,000.00	20,000.00	香港	招商局集团持股 100%	国内、外水上旅客和货物运输，国内、外码头、仓库及其车辆运输等	招商局集团
6.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756,693 股, 占总股本 3.4633%	1993.10.08	181,373.16	181,373.16	深圳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65%，其他 A 股股东合计持股 49.35%	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建筑技术咨询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本公司 的股份数量、 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生 产经营 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7.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69,076,610股, 占总股本2.1406%	1993.04.02	58,131.58	58,131.58	海南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持股27.49%, 广州海宁海务咨询服务公司持股2.03%,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34%, 其他A股股东持股69.14%	远洋国际航线运输, 国际海运, 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各港间货物运输等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291,152股, 占总股本1.0007%	1980.01.14	266,239.61	266,239.61	深圳	COSCO Container Industries Limited、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国际(中集)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股21.80%、16.74%、6.77%, 其他A、B股股东合计持股54.69%	制造、修理集装箱及其有关业务	—
9.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21,070,720股, 占总股本0.6530%	1997.10.07	662,022.70	-	上海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100%	进出口业务;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码头与港口的投资; 船舶租赁及船舶维修等	国务院国资委
1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291,752股, 占总股本0.4119%	1994.03.25	160,000.00	160,000.00	济南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山东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等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11,692,001股, 占总股本0.3623%	1983.09.19	247,100.00	247,100.00	广州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港口及航道疏浚、土木工程建筑、水陆爆破、码头、港口、航道工程等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9,163,640股, 占总股本0.2840%	1983.07.06	31,223.00	31,223.00	北京	系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	粮食收购、信息服务业务、境外期货业务, 进出口业务等	国务院国资委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13.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6,566,987股, 占总股本0.2035%	1997.05.08	23,919.84	23,919.84	北京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1.10%、其他A股股东合计持股38.90%	经营医疗器械, 经营保健食品, 销售定型包装食品,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进出口业务, 国际招标采购,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国际招标采购等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	上海铁路局	3,190,083股, 占总股本0.0989%	1994.11.15	4,661,719	-	上海	国家铁道部持股100%	铁路客货运输, 运输设备修造, 工程总承包及管理, 运输生产资料购销, 工程设计	国家铁道部
15.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591,117股, 占总股本0.0493%	1983.11.28	148,310.63	148,310.63	广州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土木工程建筑, 线路、管道、设备按照, 勘察设计, 建工科研设计等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	上海市邮政公司	1,481,222股, 占总股本0.0459%	1999.07.05	118,697.00	-	上海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持股100%	国内和国际邮件寄递业务, 国内报刊发行, 图书报刊批发、零售, 普通货运, 仓储业务等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7.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1,328,155股, 占总股本0.0412%	1980.04.20	64,421.60	-	北京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持股100%	进出口业务, 招标代理业务, 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等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18.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8,155股, 占总股本0.0412%	1982.03.23	46,959.34	46,959.34	深圳	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正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股19.80%、14.12%和7.18%, 其他A股股东合计持股58.90%	投资兴办实业,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装卸运输货物, 仓储, 自有物业管理等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19.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13,240 股, 占总股本 0.0407%	1999.05.20	30,000.00	30,000.00	杭州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船闸、机场、市政等交通工程施工、技术服务等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313,240 股, 占总股本 0.0407%	1982.03.20	123,579.10	123,579.10	广州	广州市人民政府 100%	进出口货物装卸、仓储、代办中转、代理客运、保税仓及港口有关业务等	广州市人民政府
21.	武汉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1,099,731 股, 占总股本 0.0341%	1990.01.09	34,000.00	34,000.00	武汉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卷烟、雪茄烟、外汇旅游烟的生产收购、分配、调拨批发及卷烟原辅料生产经营	中国烟草总公司
2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67,072 股, 占总股本 0.0300%	1996.06.18	248,121.30	248,121.30	北京	北京金融街建设集团持股 26.55%, 其他 A 股股东合计持股 73.45%	房地产开发, 销售商品房, 物业管理, 新技术及产品项目投资, 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	北京金融街建设集团
2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74,458 股, 占总股本 0.0240%	1999.12.16	35,280.00	35,280.00	南昌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29%, 其他 A 股股东合计持股 44.71%	基础教练机、通用飞机、其他航空产品及零件部件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维修等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24.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656,227 股, 占总股本 0.0203%	1997.01.23	328,108.00	-	上海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实业投资, 化工医药产品及设备的制造和销售等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5.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56,227 股, 占总股本 0.0203%	1998.04.16	50,000.00	50,000.00	成都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工程总承包, 对外提供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 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等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	深圳市深沙保	442,718 股,	2000.01.19	10,000.00	10,000.00	深圳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产	深圳市盐田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集团)有限公司	占总股本0.0137%					委员会持股 100%	经营业务, 投资开发新项目, 证券投资等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7.	深圳市三鼎海运贸易有限公司	442,718 股, 占总股本 0.0137%	1993.07.26	3,010.00	3,010.00	深圳	广州振华船务有限公司、中海油气开发利用公司、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43%、35%、22%	海上运输、货物代理、船舶租赁, 石油化工产品、煤碳、建材、船舶配件、石油机械、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的购销等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28.	上海华东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442,718 股, 占总股本 0.0137%	1998.01.24	7,788.00	7,788.00	上海	周瑞闻、刘萍、汪文才、李建国、卞启明、朱民、方学智、居麟、刘红、金雯分别持股 15.95%、15.11%、13.27%、13.05%、10.60%、8.97%、5.77%、5.76%、5.76%、5.76%	电力、热力开发, 发电、配电设备、电力自动控制、通讯、继电保护工程的设计安装及调试服务, 电力领域的四技服务, 电力建设监理等	—
29.	深圳市众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2,718 股, 占总股本 0.0137%	1993.11.13	4,800.00	4,800.00	深圳	深圳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持股 4.633%, 李泽润等 630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95.367%	兴办事业,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 机电设备安装, 彩管材料综合利用, 进出口业务	—
30.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	386,201 股, 占总股本 0.0120%	1992.08.03	70,000.00	70,000.00	北京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承接会议、展览, 接待国内外旅游者, 出租汽车运营, 房地产开发等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	深圳市鹏星船务有限公司	220,574 股, 占总股本 0.0068%	1982.12.01	5,168.00	5,168.00	深圳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 深圳市深粤航运公司持股 5%	水路运输业务, 从事港澳航线旅客运输业务, 兴办实业等	—
32.	华联控股股份	220,574 股,	1989.09.11	112,388.77	112,388.77	深圳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投资兴办实业, 生产经营各种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有限公司	占总股本0.0068%					31.32%，其他A股股东合计持股68.68%	布料、服装、化纤和纺织机械，国内商业等	
<b>二、现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非发起人股东</b>									
1.	集盛投资	1,045,533,396股，占总股本32.4004%	2001.12.11	60,000.00	60,000.00	深圳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各持股50%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	招商局集团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64,844,266股，占总股本5.1084%	2006.10.08	1,482,500	1,482,500	北京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13%，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持股2.38%，其他H股股东持股27.49%	港口、航道、公路、桥梁的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技术研究、咨询，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等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表 5-9-2:主要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2009年1-6月/末主要财务数据(注1)			2008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一、现有的发起人股东								
1.	招融投资	2,356,197	1,866,515	73,101	1,347,461	1,091,308	118,842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26,231,894	13,037,666	-294,102	24,777,346	13,336,617	1,315,509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152,327	926,649	-21,773	1,853,531	1,074,290	37,00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4.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020,346	851,257	7,024	997,205	830,892	44,814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5.	招商局轮船	2,493,289	1,322,890	6,041	13,902,027	5,840,394	1,009,140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6.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9,016	371,771	-151	904,761	327,669	13,818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7.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243,731	172,484	-130	238,857	169,800	17,304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8.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99,883	1,471,769	90,763	3,455,786	1,493,445	168,52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9.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10,927,004	6,606,935	-9,383	11,267,920	6,811,509	737,327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1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82,124	609,122	1,187	1,275,150	678,481	41,820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	984,365	526,007	13,252	786,085	378,881	24,788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5,066,600	5,954,051	179,490	13,058,576	5,396,850	617,088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13.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339,207	138,248	12,519	244,081	117,797	19,61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2009年1-6月/末主要财务数据(注1)			2008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14.	上海铁路局	14,440,494	12,997,703	35,586	12,802,390	11,413,290	-169,095	中一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15.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023,795	223,017	13,589	970,679	303,572	32,237	广州海正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公司
16.	上海市邮政公司	501,344	318,113	-2,488	544,861	325,069	-6,244	北京中兴新世纪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
17.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1,214,969	325,586	5,475	1,108,727	214,180	83,905	大信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18.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3,598	90,630	-3,370	235,809	95,504	-12,951	深圳市鹏城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9.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5,487	84,235	3,649	387,571	73,302	7,955	浙江天健东方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
2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108,299	650,010	21,934	1,125,519	631,236	40,719	广东大华德律会 计师事务所
21.	武汉烟草(集团)有限公司	1,950,201	1,016,327	155,379	1,624,736	860,709	174,684	北京亚洲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22.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78,677	1,510,508	76,332	2,749,878	1,481,931	103,884	中瑞岳华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2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39,743	184,940	4,004	327,800	172,713	10,153	中瑞岳华会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24.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注2)	-(注2)	-(注2)	4,182,381	1,833,878	-7,119	立信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25.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68,497	171,816	1,505	970,212	159,443	6,021	四川普信会计师 事务所

序号	股东名称	2009年1-6月/末主要财务数据(注1)			2008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
								务务有限公司
26.	深圳市深沙保(集团)有限公司	36,255	16,236	395	35,473	16,619	597	深圳市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7.	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34,873	31,101	2,001	26,149	24,288	2,750	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8.	上海华东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91,471	14,979	726	101,532	27,338	12,739	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	深圳市众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918	5,788	157	11,645	8,000	13,464	未经审计
30.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	2,910,032	497,321	20,142	2,839,111	1,067,255	55,805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1.	深圳市鹏星船务有限公司	14,022	11,137	1,706	12,326	9,431	2,627	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
32.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9,444	174,227	27,470	309,320	143,512	-40,333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二、现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非发起人股东								
1.	集盛投资	361,654	361,653	44,376	316,125	316,124	65,484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4,121,700	4,690,300	359,000	21,809,800	5,216,900	787,600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注1: 上表中, 除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6月/末主要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外, 其他公司2009年1-6月/末主要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注2: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未提供其2009年1-6月/末的财务数据。

## 2、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表 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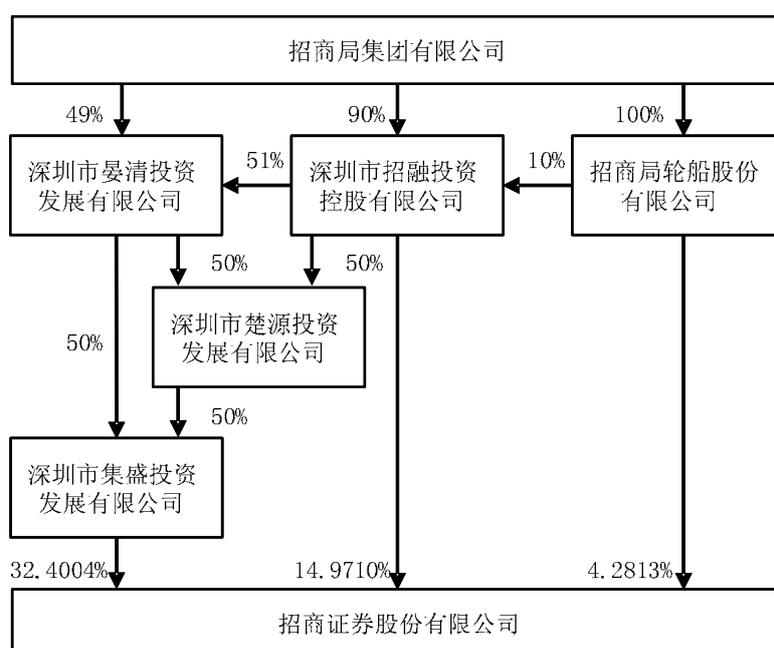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量、比例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上海重阳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股, 占总股本 4.6484%	2001.12.04	实业投资, 系统内资产管理, 财务咨询, 投资咨询	30,000/30,000	裘国根、骆奕分别持股 50%	裘国根、骆奕
2.	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29,076,610 股, 占总股本 4.0000%	2005.11.23	城市建设的论证、咨询策划; 建筑工程咨询、造价咨询等	30,000/30,000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升鸿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弘嘉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60%、30%、10%	—
3.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55,369,924 股, 占总股本 1.7159%	2006.09.01	实业投资	12,000/12,000	虞阿五、虞兔良分别持股 50%	—
4.	海南航空股份公司	29,772,496 股, 占总股本 0.9227%	1995.12.29	国际、国内(含港澳)航空客货邮运输业务; 与航空运输相关的服务业务等	353,025/353,025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48.62%、12.22%、8.06%, 其他 A、B 股股东合计持股 31.10%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5.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	21,250,000 股, 占总股本 0.6585%	2004.04.08	资金信托; 动产信托; 不动产信托; 有价证券信托等	79,565/79,565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扬子江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38.98%、35.69%、19.23%、4.15%、1.95%	—
6.	辽宁辽能实业有限公司	442,718 股, 占总股本 0.0137%	2001.09.25	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 节能、环保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开发等	3,000/3,000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21,250,000 股股份系其自身持有, 不涉及以信托方式替他人持有, 也不涉及信托计划或产品。

## （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集盛投资、招融投资和招商局轮船合计持有本公司 1,666,789,471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6527%。招商局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集盛投资、招融投资、招商局轮船的 100% 股权，因此，招商局集团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等股权关系如下图 5-1 所示。

图 5-1



此外，本次发行前，招商局集团还间接持有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 32,291,152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007%）的股份。

招商局集团与本公司的股权关系如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第“八（三）”部分图 5-4 所示。

招商局集团于 1986 年 10 月 15 日在国家工商局注册成立，是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也是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企业之一。招商局集团的前身是轮船招商局，创立于 1872 年中国晚清洋务时期，是对中国近代民族工商业现代化进程起到过重要推动作用的企业之一。目前，招商局集团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交通运输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经营与服务（港口、公路、能源运输及物流）、金融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产业。

根据国家工商局 2006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1000522), 招商局集团的注册资金为 63 亿元, 住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大厦五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为秦晓, 经营范围为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 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 海上救助、打捞、拖航, 工业制造, 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 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 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 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 交通进出口业务, 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 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 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 境外资产经营, 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

招商局集团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9,804,000.6 万元, 净资产为 8,888,525.8 万元, 2008 年度的净利润为 1,282,838.4 万元, 该等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21,830,566.8 万元, 净资产为 9,589,040.5 万元, 2009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699,188.7 万元, 该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除控股本公司外, 本公司控股股东集盛投资未控制其他企业。

除控制本公司及集盛投资、招融投资、招商局轮船(基本情况请参见本章第“六(一)”部分表 5-9-1 及表 5-9-2)外,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的直属一级重要企业如下表 5-11 所示。

表 5-11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09年1-6月/末主要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2008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机构名称
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1992.02.19	223,600	223,600	深圳	投资控股, 物业及基础设施开发, 提供港口、公共设施及运输服务	5,033,098	1,829,358	92,846	4,719,220	1,733,445	236,303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1991.05.28	50,000 万港元	24,234 万港元	香港	港口及港口相关业务、交通、基建业务及工业制造业务	4,523,671	2,968,618	160,783	4,452,978	2,885,048	359,643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3.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1992.10.30	96,000	96,000	漳州	投资控股、物业及基建开发, 提供公共设施及运输服务	479,028	215,781	24,220	457,963	202,492	30,708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979.09.28	100,000 万港元	10,000 万港元	香港	投资于从事银行、金融及证券业务的公司	7,749,916	2,536,382	200,721	5,881,898	1,639,165	151,459	DeloitteTouche Tohmatsumu
5.	招商局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7.11.26	10,000 万港元	53,000 万港元	香港	投资控股, 船舶修理、海洋工程制造、铝产品加工及销售	552,049	244,132	27,034	581,146	220,100	30,288	DeloitteTouche Tohmatsumu
6.	香港海通有限公司	1981.08.25	4,000 万港元	4,000 万港元	香港	海运机器及配件贸易	556,936	481,368	8,488	433,224	349,344	30,772	DeloitteTouche Tohmatsumu
7.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1993.12.18	50,000	50,000	北京	投资于中国基建设施项目	1,687,498	1,528,264	62,079	1,646,126	1,405,655	137,508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8.	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	2000.11.10	20,000	20,000	重庆	研究及开发	152,657	66,078	3,030	139,456	62,995	7,255	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04.12.31	343,340	343,340	上海	能源运输	1,498,527	980,803	22,747	1,434,679	958,080	128,163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0.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00.11.01	15,000	15,000	深圳	物流业务	337,588	89,030	6,724	314,804	86,482	24,67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七、本公司的组织结构、职能部门、分公司及下属公司情况

### （一）本公司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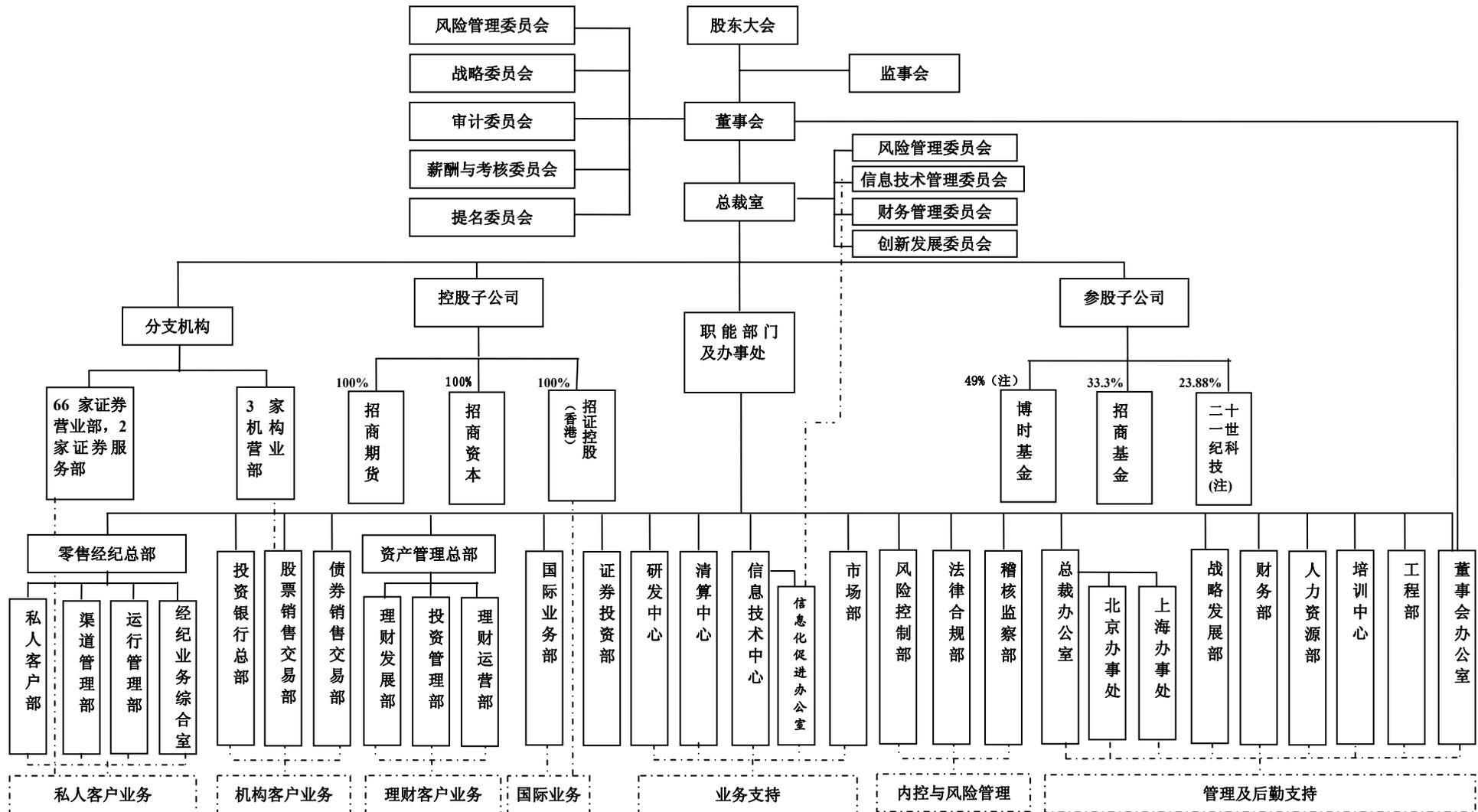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其各自的议事规则；董事会设有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总裁室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和财务管理委员会。

目前，本公司设有零售经纪总部（下设私人客户部、渠道管理部、运行管理部、经纪业务综合室）、投资银行总部、债券销售交易部、股票销售交易部、资产管理总部（下设理财发展部、理财运营部、投资管理部）、国际业务部、证券投资部、研发中心、清算中心、信息技术中心（下设信息化促进办公室）、市场部、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稽核监察部、总裁办公室（下设北京办事处和上海办事处）、战略发展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工程部、董事会办公室等职能部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共设有 69 家证券营业部和 2 家证券服务部。此外，本公司直接控股、参股的公司共 6 家。

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 5-2 所示。

图 5-2



注 1: 本公司 2007 年竞购博时基金 48% 股权后, 合计持有博时基金 73% 股权。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 本公司已向第三方转让博时基金 24% 股权, 该等股权转让已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目前博时基金正在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具体请参见本章第“四(一)6(2)”部分。

注 2: 二十一世纪科技经多年经营亏损后, 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已为负数, 自 2006 年已无正常经营, 并准备清理, 故本公司已全额确认投资损失。

## （二）本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 1、零售经纪总部

负责零售经纪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经营指标，制定并落实业务管理制度，确保业务风险可控、经营合规，推进零售经纪业务发展。零售经纪总部下设私人客户部、渠道管理部、运行管理部和经纪业务综合室，各自的主要职责如下：

（1）**私人客户部**：负责公司私人客户服务与产品营销体系的规划和管理，包括：私人客户分级服务标准化体系的设计与推动、基金及理财产品的销售组织、资讯服务产品的设计与营销、客户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等。

（2）**渠道管理部**：负责私人客户营销渠道的开拓、协调与维护，营销团队的规划、制度建设与督导，营销活动的策划、组织与推动等。

（3）**运行管理部**：负责经纪业务代理交易品种交易流程的制定与培训、交易柜台业务管理、总部端交易业务操作、交易业务风险指标监控、经纪业务统计分析、交易所会员联络及席位管理等。

（4）**经纪业务综合室**：负责私人客户业务的财务预算、薪酬、人事和行政的协调管理，营业网点新设、迁址的规划与管理等。

### 2、投资银行总部

负责经营和管理本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组织实施企业改制辅导、证券发行承销、并购重组项目的开发、制作、申报和实施工作；提高项目承做质量，并密切跟踪本公司保荐的上市公司动态，严格履行保荐督导职责。

### 3、股票销售交易部

负责本公司权益类产品的发行与销售业务、机构投资客户的投资交易业务，建设本公司批发性销售与交易渠道，组织与管理公司的基金代销业务。

### 4、债券销售交易部

负责经营和管理除企业债、公司债以外的各类固定收益证券的承销，各类固

定收益证券的交易与自营投资业务，负责建立公司的固定收益产品客户网络。

## 5、资产管理总部

负责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经营指标，制定并落实业务管理制度，确保业务风险可控、经营合规，推进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资产管理总部下设理财发展部、投资管理部和理财运营部，各自的主要职责如下：

(1) **理财发展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理财产品的设计、报批工作；负责策划、组织、管理理财产品及其他产品的市场营销工作，负责全国各大银行及代销渠道的开发及维护工作。

(2) **投资管理部**：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理财产品客户资产的投资管理业务，并负责理财产品投资的交易执行。

(3) **理财运营部**：负责理财业务的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建立并完善资产管理业务理财产品的绩效评估体系、非现场客户服务体系；进行日常管理控制，负责客户资产清算数据的统计、分析及报备工作，以及理财业务内部管理的整合。

## 6、国际业务部

负责规划实施公司海外分支机构的发展战略，承担公司海外业务在内地的宣传及业务联络，协助公司与国际战略投资者及合作机构的联络。

## 7、证券投资部

负责以公司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的 A 股、基金和权证等证券投资业务，负责以自营为目的权益类衍生产品的设计、发行与交易业务。

## 8、研发中心

负责宏观、债券、策略、公司与行业、证券市场运行与金融产品创新等方面的研究，并向市场提供独立的研究与咨询服务。

## 9、清算中心

负责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管理，负责办理客户资金账户与相关业务账

户，负责完成与各个登记结算机构间各项业务的清算及交收，承担公司客户资产的托管职责，负责自营业务及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柜台管理、清算；对公司及营业部客户资金存管账户实施监控，对营业部大额出款的完备性进行事后审核。

### 10、信息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各种信息技术系统的设计、开发、优化、升级、整合、运行与维护；对各分支机构的电脑人员实行垂直管理，对公司下设子公司信息技术的开发、运行、维护承担管理职能。

为推动公司的信息化建设，信息技术中心下设信息化促进办公室，为总裁室下设的信息技术管理委员提供决策支持。

### 11、市场部

负责公司品牌规划和管理、公司品牌推广以及公司品牌的媒体危机管理；负责公司对外新闻发布及投资者教育宣传；负责公司网站（不含网上交易系统）的规划、页面管理、内容管理与营销推广；负责公司管理质量体系规划、引进及实施；负责公司客户数据的分析及应用。

### 12、风险控制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授权，制定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政策及经济资本分配计划，完善风险控制制度与流程，建立风险控制体系，对各业务中的风险点进行审核、评估和监控，提高公司风险管理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

### 13、法律合规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授权，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合同和规章制度审核，统一处理公司的法律纠纷和诉讼、仲裁等需要法律裁决的事项；开展法制教育，增强公司员工的法律意识；制定并执行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指导、监督公司的合规工作，开展合规培训、检查和宣传工作，对违法违规事件提出改进意见，及时为公司管理层提供合规建议。

### 14、稽核监察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授权，独立行使监督职能，制定稽核监察制度，对公司

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制定与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经营管理情况等进行稽核，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收支及经济效益等事项进行稽核，对违规违法事项和人员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受理员工的举报与申诉。

### 15、 总裁办公室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授权，统筹公司的公共关系、企业文化、综合文秘、行政后勤等事务，协助总裁代管北京办事处和上海办事处。

北京办事处和上海办事处主要负责与所在地政府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的沟通联络，协助总部实施北京、上海地区的对外宣传和品牌危机处理工作。

### 16、 战略发展部

负责研究公司经营环境和发展模式，编制公司发展战略，跟踪、监控和评估战略执行情况，提高公司的战略管理水平。

### 17、 财务部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准则、制度及公司授权，拟订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确保财务工作合规、合法，提高财务工作水平；负责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负责公司预算管理；负责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的管理，提高公司资产保全率。

### 18、 人力资源部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授权，制定并落实人力资源分战略，负责公司人才开发、绩效管理、干部管理、薪酬激励及人事基础和综合事务，为公司人力资源方面的决策提供支持。

### 19、 培训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授权，统一管理公司的培训工作，负责建立培训体系、整合培训资源、制定培训规划、开发培训课程、有效实施针对员工及产业链的培训、传承企业文化和优秀成功基因，增进员工个人能力和组织效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20、工程部

负责公司办公大楼项目建设，包括项目策划管理、前期立项管理、设计管理、采购管理、工程管理、造价管理及会计财务等工作。

## 2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与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之间与公司证券事务相关事宜的沟通和联络；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负责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以及会议有关文件的保管；负责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 （三）本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证券营业部和证券服务部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5-12 所示。

表 5-12

序号	地区	证券营业部/服务部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职员人数 (2009年6月)
<b>一、证券营业部</b>						
1.	深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1995.05.11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免税商业大厦五楼、九楼	500万元	24人
2.	深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	1993.02.19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新能源大厦A座六楼	500万元	20人
3.	深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路证券营业部	1994.06.01	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9号众孚大厦二楼	1,000万元	19人
4.	深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路证券营业部	1992.12.15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1号宝安广场B座二楼	500万元	15人
5.	深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南路证券营业部	1992.12.05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南路2003号广发大厦四楼	500万元	18人
6.	深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安路证券营业部	1991.05.28	深圳市宝安区六区建安路74号2-4层	500万元	17人
7.	深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常兴路证券营业部	1993.04.28	深圳市南山区常兴路91号	1,000万元	17人
8.	深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头角金融路证券营业部	1991.05.21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海滨花园二楼	500万元	13人
9.	深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证券营业部	1993.06.21	深圳市龙岗镇巫屋村美洲大厦三楼	500万元	15人
10.	深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路江苏大厦证券营业部	2006.08.15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0楼	500万元	9人
11.	深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	2007.09.04	深圳市深南中路电子科技大厦A座三楼	500万元	16人
12.	深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工业七路证券营业部	2007.09.04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公园南路四海宜家大厦商铺裙楼201	500万元	15人
13.	深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罗岗路证券营业部	2007.09.04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罗岗路口南城购物广场四楼	500万元	13人
14.	深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东路证券营业部	2007.09.04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2401-2416	500万元	17人
15.	深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车公庙证券营业部	2007.09.04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车公庙英龙展业大厦三楼	500万元	12人
16.	深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路证券营业部(注1)	2007.09.04	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华丰大厦二楼	500万元	15人
17.	深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高新南一道证券营业部	2007.09.04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TCL大厦A座三楼A305室	500万元	14人
18.	上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娄山关路证券营业部	1993.09.22	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5号新虹桥大厦13楼	500万元	16人
19.	上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翔殷路证券营业部	1997.06.18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128号上海沪东金融大厦十一、十二层	500万元	15人
20.	上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2001.02.09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3楼	1,000万元	16人
21.	上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证券营业部	1998.06.23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366号	1,000万元	16人

序号	地区	证券营业部/服务部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职员人数 (2009年6月)
22.	上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东路证券营业部	2007.04.09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1号招商局大厦34楼	500万元	8人
23.	上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证券营业部	2006.08.14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637号同科公寓3楼	500万元	16人
24.	上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宁夏路证券营业部	2007.09.05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348、358号	500万元	17人
25.	北京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证券营业部	1996.07.05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8号招商局大厦8层	1,500万元	18人
26.	北京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2000.02.14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6层	1,000万元	18人
27.	北京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	2006.08.10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605至607室	500万元	6人
28.	北京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东路证券营业部	2006.08.10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西坝河东里18号三元大厦二层	500万元	17人
29.	北京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外滨河路证券营业部	2006.08.17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滨河路11号	500万元	17人
30.	北京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西路证券营业部	2006.08.11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华通大厦3层	500万元	16人
31.	北京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明路证券营业部	2006.08.10	北京市崇文区光明路11号天玉大厦5-6楼	500万元	15人
32.	北京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东里证券营业部	2006.08.15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东里15号楼	500万元	16人
33.	北京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街口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2006.08.11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12号四层(德胜园区)	500万元	16人
34.	北京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颐和园路证券营业部	2006.08.10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1号	500万元	18人
35.	北京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路证券营业部	2007.09.05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2号2号楼	500万元	17人
36.	北京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十条证券营业部	2007.09.06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南新仓国际大厦B座三层	500万元	10人
37.	广州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1995.01.16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90-108号首、二、三层东座	1,000万元	24人(注2)
38.	广州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2007.09.07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67号丰兴广场A座9层	500万元	12人
39.	佛山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路证券营业部	1995.01.05	佛山市季华五路28号公交大厦10楼	1,000万元	14人
40.	珠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2001.03.15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127号工商大厦西附楼三至六层	1,000万元	18人
41.	东莞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西路证券营业部	2001.04.11	东莞市莞城东城西路226号城市花园A座	500万元	13人
42.	南京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	1997.08.13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414号投资大厦四楼	500万元	13人
43.	无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生路证券营业部	2001.02.23	江苏省无锡市新生路107号	1,000万元	13人
44.	扬州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汶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2004.11.25	江苏省扬州市汶河北路38号	1,000万元	14人

序号	地区	证券营业部/服务部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职员人数 (2009年6月)
45.	苏州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西路证券营业部	2006.08.11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干将西路515号佳福国际大厦三楼	500万元	16人
46.	杭州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三路证券营业部	2001.01.20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55号四楼	1,000万元	28人
47.	宁波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福明路证券营业部	2009.03.13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福明路858号恒富大厦7层	500万元	14人
48.	温州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2007.09.03	浙江省温州市新城大道中天大厦401-404室	500万元	12人
49.	武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路证券营业部	1994.10.24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58号帅府商通大厦2-3层	500万元	21人
50.	武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航空路证券营业部	2007.09.02	湖北省武汉市桥口区航空路1-5号	500万元	13人
51.	郑州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证券营业部	2008.12.26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9号新芒果大厦四楼	500万元	15人
52.	成都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一环路证券营业部	2006.08.10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一环路西一段144号	500万元	17人
53.	南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	2007.09.04	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119号	500万元	9人
54.	西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2006.08.16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55号新时代广场四层	500万元	15人
55.	长沙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2002.03.19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518号芙蓉综合楼	1,000万元	12人
56.	昆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五一路证券营业部	2001.04.26	云南省昆明市五一路国防大厦3-5楼	1,000万元	12人
57.	南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	2001.08.17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12楼	1,000万元	14人
58.	南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古城路证券营业部	2006.08.11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古城路11号	500万元	12人
59.	桂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山中路证券营业部	2006.08.10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中山中路2号中国银行大厦二、九层	500万元	13人
60.	柳州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连塘路证券营业部	2006.08.10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连塘路23号供水大厦4层	500万元	13人
61.	哈尔滨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2004.09.09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65号	500万元	14人
62.	沈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府路证券营业部	2007.09.04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24号中韩大厦四楼(注3)	500万元	17人
63.	天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四平西道证券营业部	2006.08.15	天津市和平区四平西路11号福星大厦A座13层	500万元	17人(注4)
64.	济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路证券营业部	2007.04.23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13号皇亭综合楼3楼	500万元	16人
65.	合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六安路证券营业部	2002.06.03	安徽省合肥市六安路99号新华大厦二层	1,000万元	13人
66.	福州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群众东路证券营业部	2006.08.11	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65号	500万元	21人
67.	青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证券营业部	2008.01.28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89号第八、九层	500万元	15人

序号	地区	证券营业部/服务部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运资金	职员人数 (2009年6月)
68.	重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临江支路证券营业部	2007.08.02	重庆市渝庆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大厦9楼	500万元	10人
69	兰州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庆阳路证券营业部	2009.08.03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39号广星大厦3楼	500万元	-
<b>二、 证券服务部</b>						
1.	佛山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路证券营业部顺德陈村证券服务部(注5)	2002.11.25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云良路71号投资大厦一楼(临街)、七楼	-	-
2.	天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四平西道证券营业部天津开发区服务部(注6)	2006.08.29	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51号W5-C2-3层	-	-

注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路证券营业部拟异地迁址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2009年4月8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路证券营业部迁出深圳市的批复》(深证局发〔2009〕154号)同意该证券营业部迁出深圳市。但受“乌鲁木齐7.15事件”影响，公司暂停该证券营业部的迁址计划。

注2：含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路证券营业部顺德陈村证券服务部的职员人数

注3：2009年6月29日，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以《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府路证券营业部变更〈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的通知》(辽证监机构字〔2009〕36号)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府路证券营业部原址关闭，并认定新址符合营业条件，同意营业部名称变更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惠工街证券营业部，营业部地址变更为本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24号中韩大厦四楼。变更名称和地址后的该证券营业部《营业执照》及《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4：含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四平西道证券营业部宁河服务部的职员人数

注5：2009年8月14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作出《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路证券营业部顺德陈村证券服务部迁址并规范为证券营业部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09〕156号)核准已迁址至佛山市顺德区大良云良路71号投资大厦一楼(临街)、七楼的该服务部规范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云良路证券营业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云良路证券营业部的《营业执照》和《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6：目前本公司正在办理将该服务部规范为证券营业部的申报工作

## (四) 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参股的公司有 6 家，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5-13 所示。

表 5-13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09 年 1-6 月/末主要财务数据			2008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招商期货	1993.01.04	12,000	12,000	深圳	本公司持股 10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41,658.7	12,859.4	690.6	31,457.8	12,168.8	479.8
2.	招商资本	2009.08.28	10,000	10,000	北京 (注 1)	本公司持股 100%	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	-	-	-	-	-
3.	招证控股 (香港)	1999.07.14	10,000 万 港元	100 万港 元	香港	本公司直接持股 99.99%，招商代理(香港)代本公司接持股 0.01%	投资控股 (注 2)	533,666.5	53,736.2	5,701.4	289,056.2	47,655.8	7,979.2
4	博时基金	1998.07.13	10,000	10,000	深圳	本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璟安实业有限公司、丰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股 49%、25%、6%、6%、6%、6%、2% (注 3)	发起设立基金， 基金管理	132,685.1	101,304.6	37,492.8	118,327.0	84,857.5	109,477.5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	股东及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009年1-6月/末主要财务数据			2008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	招商基金	2002.12.27	21,000	21,000	深圳	招商银行、本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 分别持股 33.4%、33.3%、33.3%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65,593.3	53,176.4	6,942.4	66,036.3	46,283.2	24,115.4
6.	二十一世纪科技(注4)	2000.06.19	33,500	33,500	深圳	东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深圳东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港机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交大开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49.25%、23.88%、16.42%、8.96%、1.49%	投资科技型的高成长性创业企业(不含限制项目)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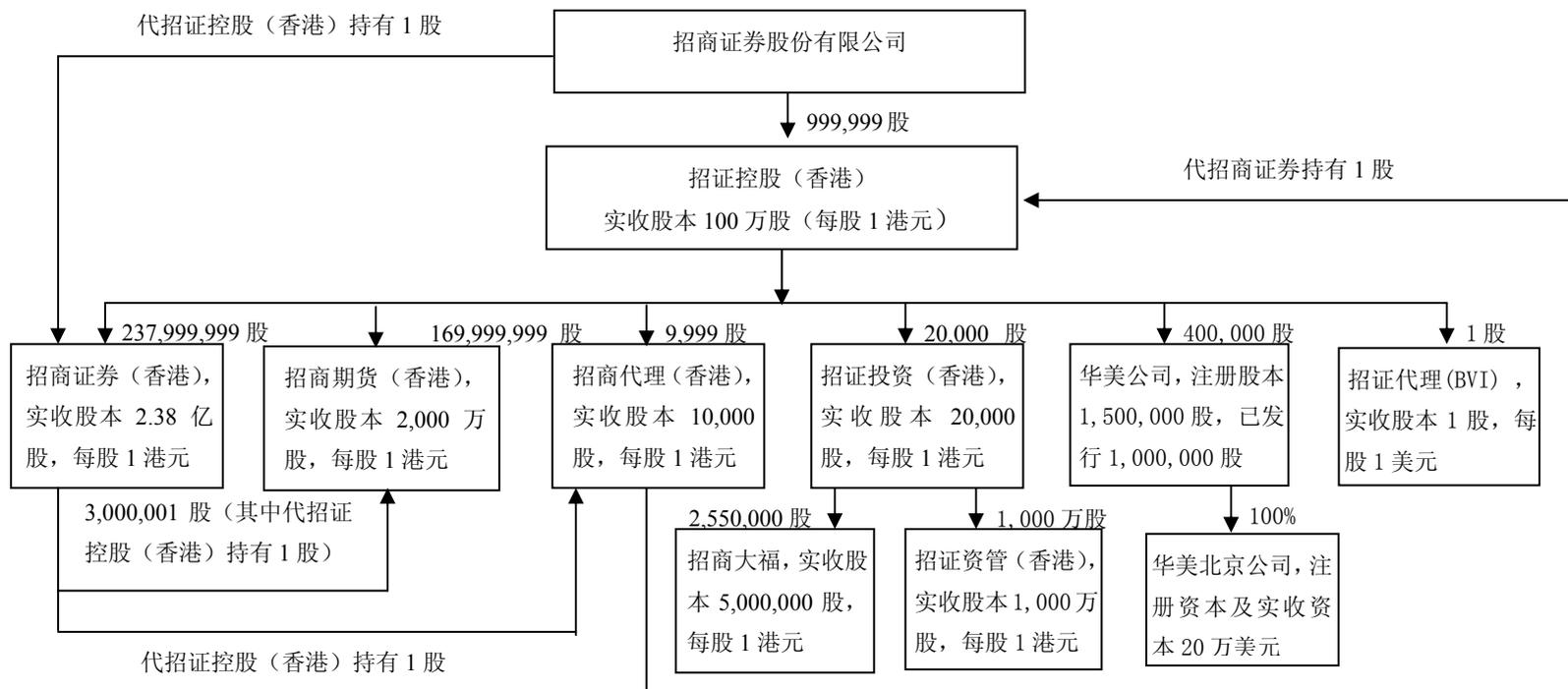
注1：目前正在办理注册地由深圳变更至北京的审批登记手续。

注2：招证控股（香港）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的招商证券（香港）主要从事证券交易、期货交易、证券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业务，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的招商期货（香港）主要从事期货交易、期货咨询、资产管理业务，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的招商代理（香港）主要从事代理人服务业务，直接持股 100%的招证投资（香港）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直接持股 100%的招证代理（BVI）主要从事控股业务，间接持股 100%的招证资管（香港）主要从事资产管理业务，间接持股 51%的招商大福主要从事提供资产管理及就证券提供意见的业务，直接持股 40%的华美公司主要从事跨境收购与兼并、私人股权投资中介、跨境资产管理咨询服务，间接持股 40%的华美北京公司主要为企业投融资提供咨询服务。前述境外公司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见下图 5-3 所示。

注3：本公司 2007 年竞购博时基金 48%股权后，合计持有博时基金 73%股权。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分别与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璟安实业有限公司、丰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向该四家公司各转让博时基金 6%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已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目前博时基金正在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具体请参见本章第“四（一）6（2）”部分。

注4：二十一世纪科技经多年经营亏损后，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已为负数，自 2006 年已无正常经营，并准备清理，故本公司已全额确认投资损失。该公司最近一次经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为：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163,60 万元，净资产为-86.97 万元。

图 5-3



## 八、 本公司的股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3,226,915,266 股；本次发行 358,546,141 股 A 股，占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5-14 所示。

表 5-14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集盛投资[SS]（注 1）	1,045,533,396	32.40%	1,031,829,231	28.78%
2.	招融投资[SS]	483,102,984	14.97%	476,770,787	13.30%
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SS]	394,362,780	12.22%	389,193,732	10.85%
4.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SS]	175,474,843	5.44%	173,174,834	4.83%
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SS]	164,844,266	5.11%	164,844,266	4.60%
6.	上海重阳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4.65%	150,000,000	4.18%
7.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SS]	146,325,455	4.53%	144,407,517	4.03%
8.	招商局轮船[SS]	138,153,091	4.28%	136,342,271	3.80%
9.	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29,076,610	4.00%	129,076,610	3.60%
10.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S]	111,756,693	3.46%	111,756,693	3.12%
11.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69,076,610	2.14%	69,076,610	1.93%
12.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55,369,924	1.72%	55,369,924	1.54%
1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291,152	1.00%	32,291,152	0.90%
14.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9,772,496	0.92%	29,772,496	0.83%
15.	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1,250,000	0.66%	21,250,000	0.59%
16.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SS]	21,070,720	0.65%	20,794,539	0.58%
17.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SS]	13,291,752	0.41%	13,117,532	0.37%
18.	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SS]	11,692,001	0.36%	11,692,001	0.33%
19.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SS]	9,163,640	0.28%	9,043,529	0.25%
20.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SS]	6,566,987	0.20%	6,566,987	0.18%
21.	上海铁路局[SS]	3,190,083	0.10%	3,148,269	0.09%
22.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SS]	1,591,117	0.05%	1,591,117	0.04%
23.	上海市邮政公司[SS]	1,481,222	0.05%	1,461,807	0.04%
24.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SS]	1,328,155	0.04%	1,310,746	0.04%
25.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28,155	0.04%	1,328,155	0.04%
26.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SS]	1,313,240	0.04%	1,296,027	0.04%
27.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SS]	1,313,240	0.04%	1,296,027	0.04%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8.	武汉烟草（集团）有限公司[SS]	1,099,731	0.03%	1,085,316	0.03%
2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67,072	0.03%	967,072	0.03%
30.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74,458	0.02%	774,458	0.02%
31.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SS]	656,227	0.02%	656,227	0.02%
32.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SS]	656,227	0.02%	647,626	0.02%
33.	深圳市深沙保（集团）有限公司[SS]	442,718	0.01%	436,915	0.01%
34.	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442,718	0.01%	442,718	0.01%
35.	上海华东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442,718	0.01%	442,718	0.01%
36.	辽宁辽能实业有限公司[SS]	442,718	0.01%	436,915	0.01%
37.	深圳市众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2,718	0.01%	442,718	0.01%
38.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公司[SS]	386,201	0.01%	381,139	0.01%
39.	深圳市鹏星船务有限公司[SS]	220,574	0.01%	217,683	0.01%
40.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0,574	0.01%	220,574	0.01%
4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注2）	—	—	31,968,928	0.89%
42.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358,546,141	10.00%
	合计	3,226,915,266	100%	3,585,461,407	100%

注1：股东名称后SS（即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根据国务院国资委2008年1月8日《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20号）及国务院国资委2008年6月10日《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530号）界定上表所列26家国有股东。

注2：2009年7月8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92号），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同意在本公司发行A股并上市后，将本公司上述26家国有股东中不属于混合所有制的21家国有股东持有的本公司合计3,196.8928万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次发行上限35,854.6141万股的10%计算），属于混合所有制的5家国有股东即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和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应转持的国有股由其国有出资人按该5家公司应转持股份数乘以本次发行价的等额现金在本次发行结束后上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本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低于本次发行上限35,854.6141万股，上述不属于混合所有制的21家国有股东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以及属于混合所有制的5家国有股东之国有出资人按规定应缴资金相应按照实际发行数量的10%计算。因此，按本次发行上限35,854.6141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公司31,968,928股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现有的上述40家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 （二）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5-1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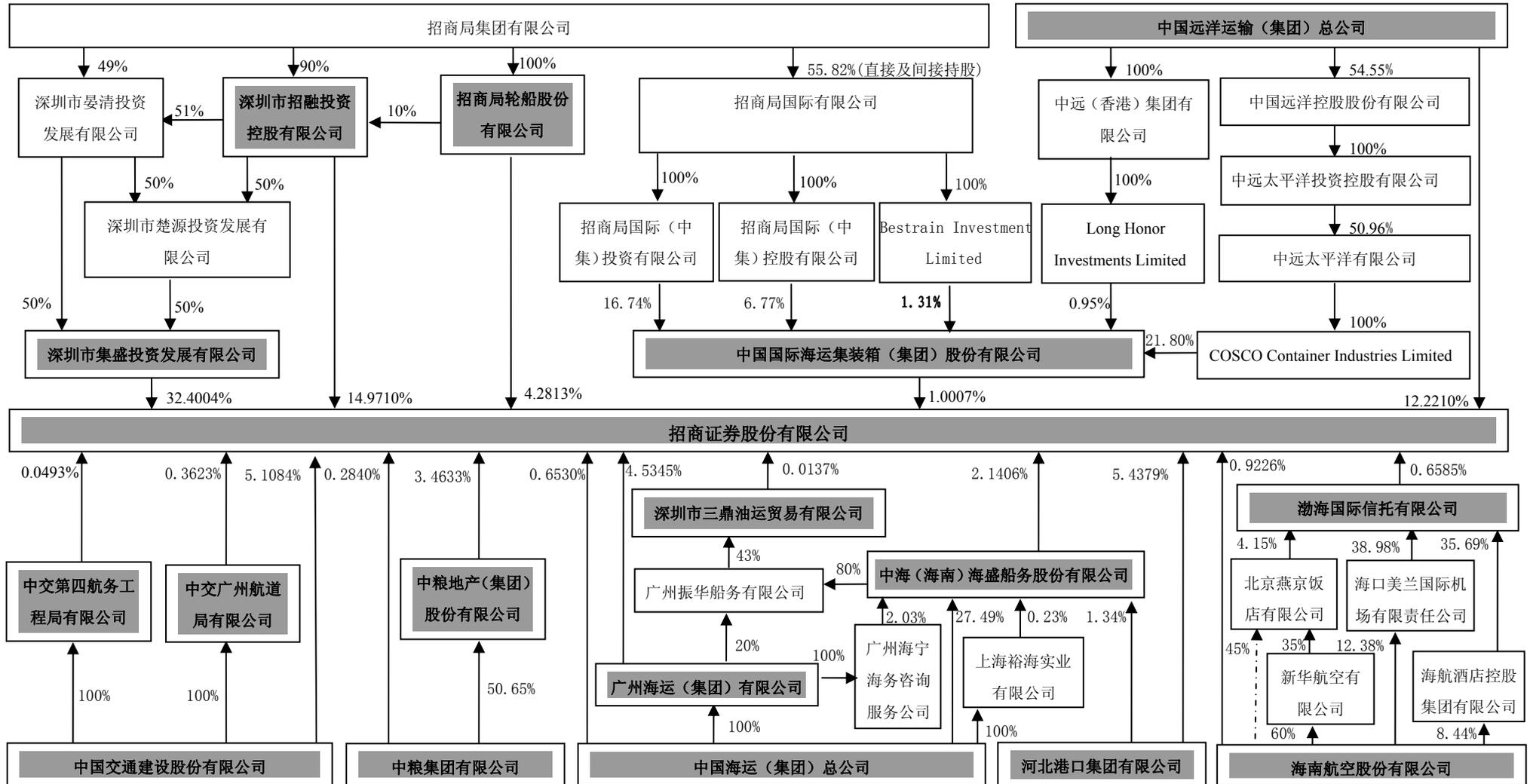
表 5-1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集盛投资	1,045,533,396	32.4004%
2.	招融投资	483,102,984	14.9710%
3.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394,362,780	12.2210%
4.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75,474,843	5.4379%
5.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64,844,266	5.1084%
6.	上海重阳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4.6484%
7.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46,325,455	4.5345%
8.	招商局轮船	138,153,091	4.2813%
9.	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129,076,610	4.0000%
10.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756,693	3.4633%
	合计	2,938,630,118	91.0662%

###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图 5-4 所示。

图 5-4



注：“……→”表示法律手续正在办理中

#### **（四）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集盛投资、第二大股东招融投资、第八大股东招商局轮船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企业，该三家股东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因受让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 29,772,49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9226%）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出具承诺：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股东后，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权（因本公司发生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所持股权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转让或者变更的除外）。该“持股日”指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上述股份受让出具无异议函的日期（即 2009 年 6 月 18 日）。

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时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应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义务。

### **九、本公司资产完整及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的情况**

本公司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包括商标

和域名等知识产权以及经营所需设备和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等。

## （二）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独立经营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持有经营该等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证，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三）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合法选举产生或聘任，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聘任了包括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管理部门，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此外，本公司通过使用自有房产或租赁他人房产作为经营场所并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

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财务账簿;依法独立在银行设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

## 十、 本公司的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 员工基本情况

#### 1、 员工人数及变化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员工人数如下表 5-16 所示。

表 5-16

项目	员工人数(人)
2006年12月31日	1,210
2007年12月31日	1,742
2008年12月31日	2,329(注)
2009年6月30日	5,714(注)

注:截至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6月30日的员工人数包括本公司及香港公司、招商期货、博时基金的员工人数。此外,本公司2009年与3,327名营销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并将该等营销人员作为公司员工人数进行统计。

#### 2、 员工构成划分

截至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包括香港公司、招商期货及博时基金)按专业、受教育程度和年龄划分的员工人数如下表 5-17 所示。

表 5-17

序号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1.	专业构成	管理人员(注)	75	1.32%
		业务人员	5,120	89.60%
		业务支持人员	519	9.08%
2.	学历构成	博士	50	0.88%
		硕士	772	13.51%
		本科	2,706	47.36%
		本科以下	2,186	38.25%
3.	年龄构成	25岁以下	1,645	28.79%
		25-30岁	2,046	35.81%
		30-35岁	938	16.42%
		35-40岁	656	11.48%
		40岁以上	429	7.50%

注:“管理人员”指总裁室领导、MD(Managing Director)、ED(Executive Director)级人员

##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障，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并在前述各项社会保险之外，为符合有关规定的员工建立了团体意外保险、重大疾病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保险基金等补充保险。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5 月 22 日颁布的《深圳市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方案》（深府〔2009〕107 号），2009 年 6 月-2009 年 12 月底由深圳市国土房产局负责筹备成立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10 年内起草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草案）或规章。由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正在筹建中，住房公积金管理具体实施办法尚未制定，因此，截止目前，本公司未为本公司深圳本部以及位于深圳市的证券营业部的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但向该等员工发放了住房补贴。对于本公司深圳市以外的其他省市的员工，本公司按当地政府部门的规定为这些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 十一、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主要股东关于不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章第“一（三）”部分。

### （二）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就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章第“八（四）”部分。

## 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

### 一、证券行业基本情况

#### (一) 我国证券市场发展概况

新中国证券市场起源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国家国库券的发行、转让以及深圳、上海等地企业的公开募股集资活动。1990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成立使我国证券市场从试点迈入逐步规范、快速发展的轨道。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证券市场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走过了不平凡的历程,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 Wind 资讯公布的统计数据,截至 2009 年 6 月底,沪、深两市投资者开户数量达到 16,017.8 万户,其中 A 股账户 12,837.1 万户,B 股账户 242.9 万户,基金账户 2,937.8 万户;境内上市的 A 股和 B 股上市公司共有 1,615 家,市价总值 244,248.3 亿元;国债市价总值 51,990.4 亿元,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债券市价总值 4,046.0 亿元,权证流通市值 194.9 亿元。共有基金管理公司 61 家,管理基金总份额为 22,855.9 亿份,资产净值总额为 22,889.7 亿元。证券中介机构队伍也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我国证券市场在改善融资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作用的范围和程度也日益提高,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证券行业是在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对外开放不断深化的历史背景下从无到有,不断壮大的。随着市场经济体系的日趋完善、国际化程度不断加深,证券行业也经历了超常规发展和不断规范完善的过程,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后,目前已进入新一轮快速发展的阶段。进入 2008 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证券公司业绩受到较大影响,但由于综合治理成效明显,证券行业整体保持健康发展的态势。

证券行业在经济体系、金融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并发挥着关键作用,历来就是各国政府发展和监管的重点。与行业不断发展和完善相适应,我国证券和基

金监管制度也经历了不断变革和调整的过程。

## （二）我国证券行业管理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法》，进一步确立了当前我国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行业管理模式。

### 1、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管理体制。

#### （1）中国证监会作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障其合法运行。经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中国证监会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承担如下职能：

- ① 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
- ② 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 ③ 依法对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④ 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⑤ 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 ⑥ 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⑦ 依法对违反证券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 ⑧ 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实施跨境监督管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2) 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行业自律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

中国证券业协会是证券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通过证券公司等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对证券行业实施自律管理，履行如下职责：

- ① 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
- ②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 ③ 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
- ④ 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 ⑤ 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
- ⑥ 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
- ⑦ 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 ⑧ 证券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交易所是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进入证券交易所参与集中交易的，必须是证券交易所的会员。证券交易所对证券交易实行实时监控，并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对异常的交易情况提出报告。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及时、准确地披露信息。证券交易所根据需要，可以对出现重大异常交易情况的证券账户限制交易，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在证券交易所内从事证券交易的人员，违反证券交易所有关交易规则的，由证券交易所给予纪律处分；对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资格，禁止其入场进行证券交易。因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作为一线监管机构，在证监会的领导下，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通过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对证券公司及上市公司实行自律管理，以使会员更好地遵循法律法规

及职业道德准则。

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具备承上启下、反应迅速、成本低廉等特点，与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实施的集中监管相结合，构成了我国证券市场集中监管体制的有机组成部分，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管体系。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证券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两大部分。基本法律法规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等。行业规章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机构制定的规则、准则等，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例如《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规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发行债券信息披露准则》、《创新试点类(规范类)证券公司信息披露指引(试行)》等。上述证券业监管法律法规基本涵盖了证券市场监管的主要方面，是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基础。其中对证券公司的监管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 市场准入和业务许可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及《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了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证券公司的股东资格、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等，并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证券公司经营证券业务应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 （2）证券公司业务监管

我国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受到诸多法律法规的监管。《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证券经营机构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证券公司的各类业务进行规范。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证券公司从事各种业务的资格、程序、责任及处罚措施等都做了相应的规定，是证券公司开展业务的基本规范。

## （3）证券公司日常管理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对证券公司的日常运营，包括分支机构的设立、公司治理、内控制度、财务风险控制指标和日常监督检查等作了严格的规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对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以及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的从业资格做了详细规定。

## （三）我国基金业管理概况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对我国境内公开发售基金份额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规范，标志着我国基金监管体系的构建进入了新的阶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目前我国基金行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证券投资基金活动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基金管理公司实施自律管理为辅，基金托管银行参与监督管理的综合监督管理体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经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投资基金活动进行集中统一监管。其监管范畴主要为对证券投

资基金活动中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机构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设立、业务活动、信息披露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等制定规则，并依法行使审批或者核准权，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业专业委员会是我国证券投资基金业的自律性组织，在中国证监会的指导和监督下执行行业自律职能，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封闭式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及其它基金份额的上市和信息披露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基金托管人由依法设立并取得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担任，作为证券投资基金活动的主体之一对基金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出现违规或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目前，我国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严格、完整的基金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两大部分。基本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同法》、《信托法》等。行业规章主要包括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机构制定的规则、准则等，例如《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实施若干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实施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托管银行监督基金运作情况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市场准入和业务许可、基金管理公司业务监管、公司治理等方面，规定了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条件、股东资格以及业务范围等，包括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进入特定业务领域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对基金管理公司日常业务中的基金运作和销售环节进行了规范，以提高基金管理业务的操作性和规范性；对公司治理、内控制度、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以及监查稽核制度等作了严格的规定；对基金管理公司高管以及基金托管银行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竞业禁止等基本行为规范等予以规定，并授权中国证监会对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进行审核。

## （四）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证券行业经过多年的超常规发展，已经具有一定规模，但仍是一个不够成熟、有待完善的市场。相当数量的证券公司粗放经营，业务品种单一，同质化竞争现象比较突出。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中，我国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相当激烈。

2001年至2005年我国证券市场出现了长期调整，部分证券公司出现了经营困难的情况。监管部门自2003年以来实施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对高危证券公司进行风险处置，鼓励通过兼并重组化解证券行业风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证券行业自2004年以来实施分类监管，根据风险差异和管理水平将证券公司分为创新试点类、规范类、风险类和处置类。其中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应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备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资本水平和相关指标也应有良好的表现。实际运作中，只有创新试点类的证券公司才能在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的前提下，进行业务创新、经营方式创新和组织创新。监管部门对于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实施倾斜政策，鼓励优质证券公司的发展，并限制风险类证券公司的经营活动。

2007年7月，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工作指引(试行)》，对证券公司实行5类11级的新的分类监管标准和措施，标志着“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影响力”的全新的分类监管思路进入落实阶段。

由于以上各种因素，证券行业分化特征日益明显。综合治理期间，19家证券公司被责令关闭，7家公司被撤销，4家公司被撤销业务许可，14家公司被暂停业务。而部分优质证券公司实现了低成本区域扩张，市场份额增长显著。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信息，截至2009年6月底，共有各类证券公司会员108家。其中经中国证券业协会评审批准的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共有28家、规范类证券公司为34家。近年来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的规模及市场份额逐渐提高，资源向少数优质证券公司的集中，令竞争格局出现了一定变化，无序竞争的局面得到了一定改善。在“价格战”、“佣金战”不断影响经纪业务盈利能力的背景下，提高服务水平、提升研发、技术和后台支持、加强客户管理以谋求市场规模扩大和盈利水平提高成为经纪业务竞争的主流。金融创新业务受限于市场成熟度以及政策

环境，仍处于由少数优质证券公司尝试性探索阶段，相对于巨大的市场潜力，这些新业务的市场竞争尚未完全展开。

从发展趋势来看，证券行业正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逐渐走向集中的演进阶段。来自行业内外的压力将促进国内证券公司转变经营理念和模式，提高经营水平和能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手段，最终形成少数几家具有综合竞争力的大型证券公司，以及在某些细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的中小证券公司并存的行业格局。

## 2、进入我国证券行业的主要障碍

中国证券行业进入壁垒主要包括行业准入管制和资本规模两个方面，其中行业准入管制影响最大。

### (1) 行业准入管制

由于证券行业在现代金融行业中处于重要地位，很多国家对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管制。我国行业准入管制不仅包括设立证券公司的审查批准、经营证券业务的许可证颁发，也包括对其它金融机构如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是否可以经营证券业务、对证券公司是否可以经营和销售其他金融产品的规定，以及对不同监管类别证券公司实施区别对待等方面的规定。

《证券法》第六条规定：“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一）证券经纪；（二）证券投资咨询；（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四）证券承销与保荐；（五）证券自营；（六）证券资产管理；（七）其他证券业务。”

《证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证券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证券公司或者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于上述监管措施的限制，一般个人或企业无法自由从事证券经营业务。

## （2）资本进入壁垒

基于金融安全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证券业对于资本规模的要求较高，较大的初始投资规模与持续的资本投入构成了较高的资本进入壁垒。

《证券法》根据证券公司不同的业务经营范围，规定了相应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如证券公司经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如经营业务为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和其他证券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经营上述业务中两项以上的，则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调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但不得少于法定最低限额。

此外，2008年12月1日生效的《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进一步提高了对证券公司净资本的要求。

除上述行业准入管制和资本进入壁垒外，证券行业也是知识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复合型、前沿型人才，这种知识壁垒也提高了证券行业进入门槛。

## 3、市场状况及变动原因

在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驱动下，伴随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特殊历史背景，国家通过重点发展证券市场实施金融结构战略调整，以改善融资结构、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此外，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也持续拉动

对财富管理的需求。这些因素有力地推动了证券市场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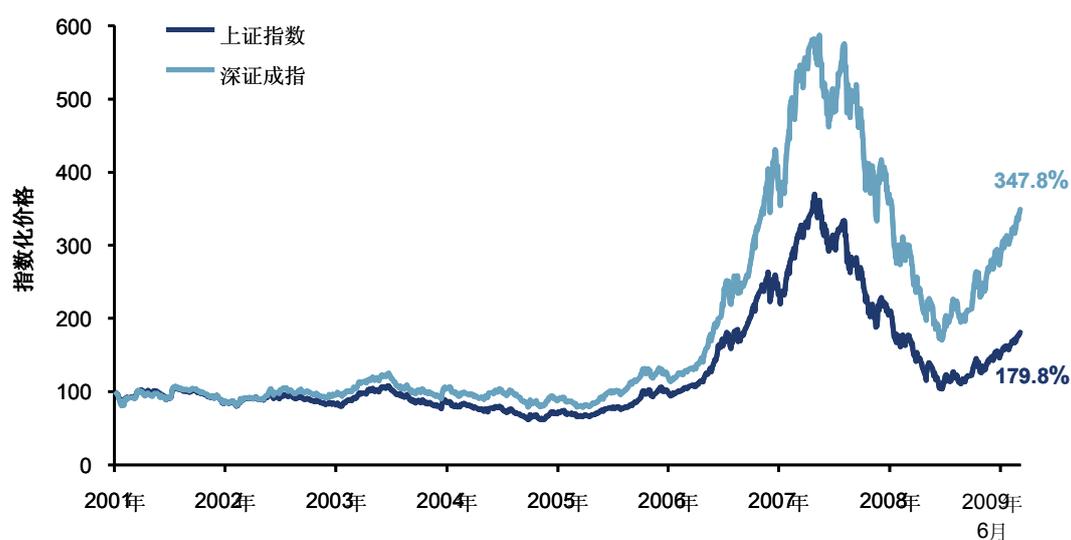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统计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统计资料，从1995年末至2008年6月底，境内上市的公司总数从311家增加到1,615家；境内上市股票市价总值从3,474亿元增加到244,248.3亿元；证券化率从5.7%增加到66.8%；投资者开户数从1,463万户增加到16,017.8万户；1995年我国A股和B股上市公司筹资额为118.9亿元，2008年全年达到了3,969.3亿元，2009年上半年为878.5亿元。

我国证券市场发展较快，并已形成一定规模，但是总体市场结构仍不平衡。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相对较慢，金融衍生产品市场则处于起步阶段。这种不均衡的市场结构与我国经济体制转轨和证券市场发展时间短存在必然的联系，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市场整体功能的有效实现，但也说明我国证券市场仍具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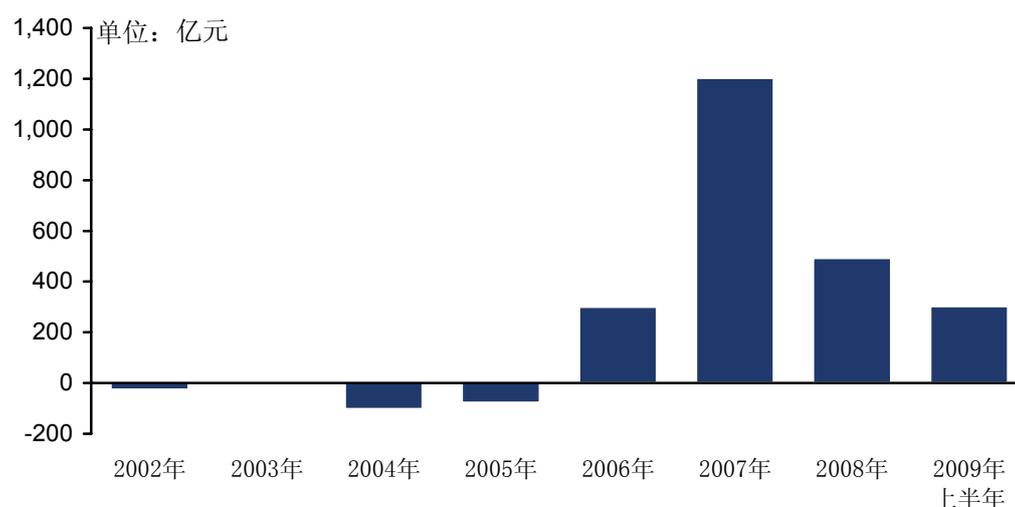
长期以来我国证券公司盈利模式比较单一，经纪业务收入、证券承销收入、自营价差收入是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其中，经纪业务、自营价差收入与二级市场的波动性高度相关。因此，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直接影响着我国证券公司的总体利润水平。

图6-1：2001年12月末至2009年6月末上证指数和深证成指走势图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图 6-2：中国证券公司 2002-2008 年及 2009 年 1-6 月利润总额情况



资料来源：2002-2005 年以及 2008 年数据来自证券业协会，2006 年、2007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数据来自 Wind 资讯统计

我国证券市场属新兴市场，证券市场行情的波动较其他发育程度较高的国家和地区更为剧烈。上证指数在 2001 年 6 月上升至历史最高点 2,245 点后一路下挫，证券市场进入持续低迷状态，到 2005 年 6 月最低达 998 点。证券市场长期的调整和低迷是导致 2001 年至 2005 年来我国证券公司盈利能力较差的主要原因。

其后，随着国家宏观经济的持续向好，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基本完成，以及证券市场各项制度的不断完善和上市公司质量的逐步提升，2006 年至 2007 年间，我国证券市场走出了强劲的上升行情，交易量也屡创新高。

从证券公司业务来看，证券市场持续上涨时经纪业务量快速攀升，手续费费率保持平稳，经纪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同时，股权分置改革后资本市场融资功能恢复和二级市场的活跃表现也推动了投资银行业务的快速增长；其他业务特别是创新业务的发展提高了业务多元化水平。

2006 年，优质证券公司均实现了盈利，证券行业整体不仅摆脱了多年来连续亏损的局面，而且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都创出历史新高，全行业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超过 23.5%。2007 年 A 股市场交投空前活跃，证券公司总体盈利水平继续大幅增长，2007 年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达 36.6%。

进入 2008 年后，受全球宏观经济疲软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等多方面

因素的影响,我国证券市场进入了持续的深幅调整期。上证综指由首个交易日的 5,272.8 点,跌至年末的 1,821 点,下降 65.5%。证券公司盈利情况受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影响有所下滑,当年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15.8%。

2009 年,伴随着各项经济刺激政策的陆续出台和宏观经济环境转暖,上证综指由首个交易日的 1,880.7 点,反弹至 6 月末的 2,959.4 点,上涨 57.4%。上涨行情和交易量的增长也有助于证券公司利润率的回升。

但从长期来看,证券公司传统业务的竞争将更为激烈,利润率也将逐渐走低。随着管制的逐步放开以及大量金融衍生工具的引进,内资大型优质证券公司和外资证券公司争夺的主要领域会集中在高利润的创新业务领域。业务创新能力、定价能力、管理水平将成为证券公司获取超额利润的核心竞争力,这将推动证券公司收入结构升级,逐步降低对传统业务的依赖程度。

## (五) 影响我国证券行业发展的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持续快速发展的中国宏观经济环境

持续快速增长的宏观经济是我国证券市场高速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资料,1990 年至 2008 年,我国名义 GDP 复合增长率高达 16.7%,最近十年也保持了 13.5%的较高水平,2009 年上半年,名义 GDP 同比增长 7.1%。2008 年以来受国际宏观经济疲软以及金融风暴影响,我国 GDP 增长有所放缓,但中国经济长期快速发展的趋势没有改变。健康的宏观经济环境不仅带来企业盈利水平的提高,也将刺激融资需求的增长,同时也推动了居民储蓄和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消费需求的增长,持续的经济增长带来的本币升值还将推动国内资产价格上升。另外,持续快速发展的经济环境有利于居民形成稳定预期,保障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 (2) 有利的国家金融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

我国证券市场是伴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为国有企业改革、金融市场的改革和发展以及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国家经济发展规划中,重点发展资本市场是金融结构调

整的战略选择。《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大力发展资本市场是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更是完善金融市场结构、提高金融市场效率、化解银行体系累积风险和维护金融安全的重要手段。

“十一五”规划再次强调要“积极发展股票、债券等资本市场，加强基础性制度建设，建立多层次市场体系，完善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在这样的政策背景下，我国证券市场在为国民经济发展服务的同时，自身也必将得到长足的发展。

### （3） 内生因素推动金融活动供求增长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逐步完善，我国国民收入分配逐渐向个人倾斜。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资料，城镇居民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995 年的 4,283 元提高到了 2008 年的 15,781 元，2009 年上半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8,856 元。

根据国际社会的发展经验，在由低收入国家向中等收入国家迈进的过程中，居民的可支配收入增加也将体现在金融服务消费需求的增长上。在金融产品的选择上，银行储蓄存款以外的股票、债券、基金等产品在金融资产组合中的比重将不断提高，从而构成对证券产品持续强劲的需求。证券投资基金和社保基金的规模稳步扩大、允许保险资金直接投资股票市场以及企业年金业务逐步开展将推动投资者结构不断完善，这也将使得这种需求更为稳定。

根据十七大报告，到 2020 年要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两番。“十一五”规划指出，2006 年至 2010 年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将达到 7.5%，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 2000 年翻一番。要实现这一目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根据知名国家宏观经济指标经济分析机构 EIU（经济学家智库）按现有价格水平的测算，2006 年至 2010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需要投入 62.8 万亿元。国有企业改革、金融企业资本金补充等也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资本市场将成为企业重要的资金供给来源。此外，中国经济改革进入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随着企业股份制改造的深入和中小企业迅速发展，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公司进入资本市场和债券市场，这将催生大量的融资需求和战略重组行为。

证券公司作为沟通资金供求双方的中介机构,随着资本市场供给和需求的增长,业务机会也将大大增加,面临着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 (4) 广阔的证券市场发展空间

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全球证券市场出现了高度繁荣的局面,不仅证券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而且证券交易日趋活跃。其重要标志是证券市场容量指标——证券化率的提高,2009 年 6 月末,我国证券化率为 66.8%,与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证券市场不仅绝对规模较小,证券化率也处于较低的水平,与亚洲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相比也同样有一定的差距。

表 6-1

单位:十亿美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末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市值	2008 年度 GDP	证券化率
美国	12,453.8	14,264.6	87.3%
英国	2,197.6	2,672.6	82.2%
日本	3,431.8	4,908.4	69.9%
香港	1,825.5	215.4	847.7%
韩国	621.8	929.1	66.9%
新加坡	368.0	181.9	202.2%
台湾	494.2	392.1	126.0%
中国	2,949.2	4,416.0	66.8%

资料来源:EIU、世界交易所联盟

中长期来看,预计我国证券市场规模将继续提高,得益于宏观经济持续发展,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将夯实市场估值水平,保障股票市值稳步提高。在不断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背景下,国内企业首发、现有上市公司再融资、H 股和红筹公司回归将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考虑到中国证券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全面开放进程,我国证券化率水平可望进一步提高。

另一方面,尽管我国证券市场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仍处于发展过程中,随着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逐步实施和市场创新的不断深入,我国将形成更多新的细分市场。股权分置改革的完成,使得股票市场流通性问题得到了解决,在此基础上,新的金融工具与新制度也将不断推广,如正在推行的公司债、直接投资、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资产证券化业务等,以及积极准备推出的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业务,从国际经验看,这些新业务都是持续推动证券市场规模和业务量增长的重要因素。以上因素使得中国证券行业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 （5）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

在市场化、国际化趋势影响下，我国金融行业的监管体制也将更加科学合理。目前金融监管仍以市场准入、业务划分、分支机构设立等审批性监管手段为主，但市场化监管措施运用也日益广泛，公司治理、净资本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和风险预警与防范等方面的监管不断加强。可以预见，监管部门在未来监管活动中，将强调灵活务实的管理，中介机构的监督和行业自律管理的作用将不断加大。

我国正在建立并不断完善包括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等制度在内的多层次投资者保护体系，并强化投资者风险教育，从而提升了市场信心。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的监管采取了区别对待的措施，鼓励优质证券公司的发展，并限制风险类证券公司的经营活动。另外，监管机构对于资本市场新产品和证券公司新业务采取鼓励和支持的态度。这些在日趋开放的监管环境下的新举措将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的活力。

在更为市场化的监管环境下，优质证券公司能更自由地开展业务创新，从而形成有自身特色的核心竞争力。近期来看，为了发展民族证券行业，监管部门采取了扶优限劣的政策，为优质证券公司创造了有利的发展环境和收购兼并机会。

## 2、不利因素

### （1）国内大多数证券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弱

尽管近年来通过行业重组和综合治理，优质证券公司得到扶持，证券业集中度明显提高，但我国大多数证券公司在资本规模和管控水平方面仍然有待提高，不足以应对证券行业对内、对外开放时面临的风险。

根据 Wind 资讯，2008 年末我国 107 家证券公司平均净资产约 33.5 亿元，员工人数最多的证券公司也仅接近 4,000 人，业务普遍局限在中国大陆境内。与国外许多金融机构相比，我国证券公司资产规模明显偏小，业务品种单一，难以抵御对外开放带来的巨大风险。与国内大型银行、保险公司的资产规模相比，证券公司同样不能相提并论，一旦分业经营的监管政策有所变化，现有证券公司生存环境将面临严峻的挑战。

证券业是一个高风险行业，内部风险控制和管理水平是关系证券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大问题。随着证券业务经营环境日趋复杂，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能力的

要求也越来越高。尽管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证券公司加强内部控制，但仍有大量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流于形式，容易出现决策程序过于简单，内部经营授权不规范，财务管理薄弱等问题。缺乏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造成了我国部分证券公司经营风险高的问题，一旦证券市场出现不利行情，证券公司资产质量将会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

### **(2) 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的状态亟需改变**

我国证券行业发展时间短，市场成熟程度低，证券公司经营模式雷同。目前证券业务主要局限在传统的经纪、承销和自营等方面，收入结构单一，受二级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特别是经纪业务收入比重过高，证券行业专业化和差异化程度还有待提高。这些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我国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力。

### **(3) 人才缺乏**

证券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最重要的资源之一就是高素质的人才。证券公司普遍存在业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人员流动性大的问题。当前困扰我国证券公司发展的主要问题之一就是高水平的证券公司管理人才和业务人才较为缺乏，特别是缺乏掌握现代金融工程知识的专业人才限制了我国证券市场的金融创新。外资证券公司进入国内证券市场后，在其企业文化、品牌和资金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短期内对国内证券业人才有着较强的吸引力，这将进一步加剧国内证券公司人才缺乏的问题。

## **3、其他影响因素**

### **(1) 证券行业的对外开放**

2001年加入WTO时，我国证券业准入承诺的主要内容为：（1）外国证券机构可以直接从事B股交易，在华设立的驻华代表处可以成为所有中国证券交易所的特别会员；（2）在我国加入WTO后三年内，允许外国证券公司设立合资证券公司，外资在合资证券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合资证券公司可以从事A股承销，B股、H股、政府和公司债券的承销和交易；（3）允许外国机构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外资在在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超过33%，加入WTO后三年内外资持股比例不超过49%。

2007年5月，中国政府在中美第二次战略经济对话期间宣布同意在当年下

半年重新开始审批包括合资证券公司在内的证券公司申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修改后的《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生效,规定境外投资者参股非上市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不得超过三分之一。针对上市内资证券公司,可以依法通过证券交易或与上市内资证券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持有股份,单个境外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 20%,全部境外投资者持有上市内资证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过 25%。该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境外投资者参股上市内资证券公司的条件和程序。

2008 年 6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表示将全面开展证券业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评估,继续完善有关对外开放政策,积极稳妥地推进证券业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今后一个时期,中国证监会将继续按照“循序渐进、安全可控、竞争合作、互利共赢”的基本原则,以积极务实的态度,适时适度地扩大证券业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

进入我国的大多数外资证券经营机构具备全球经营和混业经营背景,在机制、资本、技术、人才等各个方面都有强大的竞争优势,这将使我国证券业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特别是在创新业务和高端市场等利润丰厚的业务领域对国内证券公司形成冲击。但从中长期看,外资进入也有利于我国证券行业经营管理和服务水平的提升,进而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全面的服务和产品。我国证券公司亦可通过学习、借鉴国际资本市场的成功以及失败的经验教训,提高自身竞争力。

另一方面,监管部门将逐步放开境内证券机构到境外开展业务以及居民到境外进行投资,这会进一步提高我国证券行业的开放程度,增强境内外证券市场的联动性,从而使我国证券业的发展水平和风险管理提升到更高的层次。

## **(2) 金融衍生工具的发展将给证券行业带来革命性的变化**

监管部门已经将全面推出金融衍生工具有关业务提上了日程,权证、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衍生品都已推出或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金融衍生工具的大量应用将从投资品种组合、风险配置、资产价格形成等方面根本改变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的现状,大大增加市场的复杂性。

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和理财业务将注重合理利用衍生工具及基础证券的组合降低资产风险,设计不同类型投资者需要的投资组合。对于投资银行业务来说,

衍生工具也为提供服务增加了多样化的手段。个人投资者届时将难以应对更为纷繁复杂的市场，机构投资者也同样需要获取更为专业的研究支持。在这种发展趋势下，优质证券公司将可以依靠强大的研究力量、定价能力和创新能力区别于银行、保险和信托机构，在金融市场中获得生存和发展。证券公司竞争同质化的局面也将得到一定改善，但缺乏创新能力的证券公司除代理买卖以外的业务可能会相对萎缩。

### （3）处于过渡阶段的市场环境为证券业发展提出了机遇和挑战

我国资本市场目前仍是处于不断规范和成熟阶段的新兴市场。一方面资本市场初具规模，市场基础设施不断改善，法律法规体系逐步健全，市场规范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投资者结构日趋合理，特别是股权分置改革使证券市场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股东价值基础趋于一致，制度的革新使中国证券市场进入充满机遇的新阶段。但另一方面，由于发展时间较短，证券市场还存在诸如部分上市公司约束机制较差、信息披露质量有待提高、价值投资理念仍需普及等诸多深层次矛盾和结构性问题。

对于证券行业来说，逐步改善的市场环境为经营规范且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进取精神的优质证券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国内证券市场不成熟也加大了证券公司的经营风险，如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问题可能会使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面临很大的风险，金融工具品种较少也使公司经营业务时缺乏有效的避险工具。

## （六）行业特征

证券行业是具有高风险特征的行业。证券的本质及证券市场运作的复杂性决定了证券价格的不确定性和较强的波动性，普遍存在的投机行为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不稳定性。证券市场涉及面广、敏感度高，风险控制难度较大，一旦风险溢出市场体系以外，对经济、社会的冲击力、破坏力较大。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这进一步增加了我国证券行业风险的复杂性。

证券行业是处于高度监管下的特殊行业。由于在经济体系、金融市场中占有重要地位，并发挥着关键作用，证券行业历来就是各国政府发展和监管的重点。我国证券管理部门对证券行业在市场准入、业务经营和日常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

的监管，证券公司的设立和业务均实施特许经营。

证券业是知识密集型的服务业。高素质人才和优质服务构成了证券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证券公司必须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高层次、专业化服务才能获取收益。这就要求证券公司通过良好的激励机制保持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才能取得生存和发展。知识、制度、理念和企业文化这些非物质的内容是形成证券行业竞争力的关键。相比之下，证券行业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要求较低。

证券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根据规定，证券公司必须具有规定的资本规模才能从事相应的业务，业务规模与净资本直接挂钩。这种管理模式和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了实力雄厚的证券公司可以通过不断扩大资本规模来控制风险、获得持续稳健的发展，因而证券行业在一定意义上也具备规模经济的特征。

证券市场周期性特征较为明显。这是由于实体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在证券市场上市的公司也是实体经济的组成部分，因此，宏观经济周期性也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证券行业也因此具有了周期性。从较长的一个时间周期来看，证券行业走势与宏观经济趋势大致相同。但由于预期及偏差的因素，证券行业的周期往往早于宏观经济的波动，其波动幅度也大于实体经济周期的波动幅度，这也不同程度体现在证券公司利润水平的周期性和波动性上。

### （七）2008 年以来证券行业的变化及影响

2008 年以来，我国证券市场面临国际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在经过前两年的快速大幅上涨后，进入持续的深幅调整期，市场投资意愿减弱，成交量出现下滑，市场波动加大。

但从宏观层面看，我国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基础和动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支撑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宏观经济基础依然稳健，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运行的基础性制度条件初步具备，推动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的客观需求更为迫切。

首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资料显示，2008 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9.0%，保持了较高增速。而 2009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7.1%。农畜牧业生产增势平稳，工业生产加快回升，工业利润降幅减缓，货币供应量快速增长，金融机构贷款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投资结构有所改善，对外贸易持续大幅下降，但国内市场销售平稳较快增长，居民消费价格继续下降，生产价格同比

降幅较大，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长，转移性收入增幅较大。

其次，国家大力发展资本市场的战略部署没有改变，“推进资本市场改革，维护股票市场稳定”已被列为国务院 2009 年主要任务之一。

再次，就证券行业而言，监管部门推动的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原有上市公司整体质量提高，优质公司和大盘蓝筹公司实现 A 股上市进一步改善了上市公司的结构，证券市场资源配置功能大幅提升。证券公司综合治理的阶段性结束进一步夯实证券行业发展基础。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不断加强。这些举措都将有效的推动我国资本市场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目前证券行业出现的阶段性困难，既有国际、国内环境变化的外部原因，也有市场自身调整的内在因素，但这些阶段性的困难并未导致证券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也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公司竞争形势分析

### （一） 公司所处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是一家综合型的证券公司，也是 2004 年最早被评审为创新试点的证券公司之一，可以开展目前监管机构允许证券公司开展的所有业务。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和 Wind 资讯的统计数据，本公司 2007 和 2008 年各项重要指标均位于国内同业前列。

表 6-2

项目	2008 年度/末		项目	2007 年度/末	
	规模	业内排名		规模	业内排名
总资产	440.4	8	总资产	779.7	6
净资产	74.8	11	净资产	74.4	11
净资本	38.0	17	净资本	64.1	10
营业收入	39.2	10	营业收入	96.9	8
净利润	16.8	10	净利润	49.0	8
股票和基金交易金额	18,162.0	8	股票、基金、债券和权证交易金额	33,839.0	8
股票及债券承销金额	210.8	8	股票及债券承销金额	277.0	11
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78.1	5	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28.0	2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283.0	6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668.4	3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中国证券业协会

注：1、本表数据为母公司口径，其中财务数据经审计。

2、2008 年末净资本按从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关规定计算，与 2007 年末净资本计算口径有差异。

3、股票、基金交易金额与股票、基金、债券和权证交易金额不包含基金公司等机构租用公司席位进行交易的金额；股票及债券承销金额不包含国债、特种金融债券和其他债券。

在激烈的竞争中，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各项业务水平均稳步提高，反映了较强的竞争能力。结合资本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股东背景等因素综合考虑，本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目前国内证券行业正处于由分散趋向相对集中的过渡阶段，还未出现具有全面绝对竞争优势的证券公司。在这一特定阶段，本公司相信，通过把握有利时机，凭借先进的发展理念和良好的管理水平，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本公司可在业内建立全面的竞争优势。

表 6-3：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业务市场份额

单位：亿元

指标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本公司数据	市场总额	本公司市场份额	本公司数据	市场总额	本公司市场份额	本公司数据	市场总额	本公司市场份额	本公司数据	市场总额	本公司市场份额
股票基金交易量	2,094.0	48,777.1	4.293%	20,900.1	545,887.4	3.829%	34,053.4	938,352.7	3.629%	6,685.9	184,943.1	3.615%
总交易量	17,399.8	530,593.8	3.928%	28,885.6	742,425.5	3.891%	39,048.0	1,134,209.4	3.443%	8,260.4	261,100.9	3.164%
股票可转债主承销	0	878.5	0.0%	9.1	3,969.3	0.2%	106.9	7,723.0	1.4%	69.2	2,463.7	2.8%
指标	2009年6月末			2008年12月末			2007年末			2006年末		
集合理财受托资产规模	40.9			42.2	440.4	9.6%	114.2	831.0	13.7%	69.8	331.6	21.0%

数据来源：本公司交易量系包含专用席位交易量在内的双边交易量，市场总额系根据深沪交易所统计数据计算的双边交易量；2006-2009年股票可转债主承销市场总额即筹资总额来自中国证监会统计数据，资产管理数据为本公司统计数据。

注 1：本公司数据为本公司按母公司口径统计

注 2：2007年公司交易量数据中含原巨田证券营业部 6-12 月的交易量数据

注 3：2009年6月底的集合理财受托资产规模市场总额数据暂无

## （二）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 1、公司竞争优势

本公司自 1991 年开办至今，秉持“励新图强、敦行致远”的核心价值观和“稳健经营、规范发展”的经营理念，依靠自身资源和不懈努力，从区域性的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发展成为一家综合实力名列前茅、具有海外业务平台的全国性证券公司。

在独特的市场化运作和成长历程中，本公司强调客户及自身资产的安全完整，注重证券行业服务本质，构建了集中统一管理下的风险可控、多元化的业务结构。本公司相信在此基础上建立的稳健进取的经营模式，以及引领证券行业的自主创新精神，使本公司有别于其它证券公司，形成了一系列的竞争优势。随着中国证券业进一步开放和市场化，本公司相信这些优势将使本公司更具竞争力。

#### （1）稳健进取的经营模式

多年来，本公司以“励新图强、敦行致远”的核心价值观指导公司的业务经营，不以谋求高风险状态下的短期高额利润为目标，并坚持不以暂时的高收益损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在此原则下，本公司凭借卓有成效的集约化管理，打造了风险可控、结构均衡、盈利稳定的业务体系。

在业务结构的组合方面，本公司强调和突出证券公司的服务本质，大力发展经纪、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服务性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此类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分别占 53.2%、63.8%、83.4%和 89.7%，构成本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对于证券自营业务，本公司通过控制投资规模和采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机制和措施，追求风险可控的收益。公司依赖持续自主创新，努力进取，不断推出资本需求小、利润水平高的服务产品，实现收益多元化和资本收益最大化。在管理方面，本公司致力于集中管理、精细管理和风险管理，凭借集约化的管理控制风险、降低成本，打造稳健的盈利模式。

本公司相信，这一稳健进取的经营模式不仅能够降低资本市场低迷和大幅波动时的系统性风险影响，而且能够使本公司抓住机遇，分享市场繁荣时的各种盈利机会，实现快速增长。本公司凭借这一经营模式不仅安然度过对于证券行业来

说较为艰难的 2002 至 2005 年,更成长为在各个业务领域经营水平均处于领先地位、过去五年持续盈利的大型优质证券公司。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和 2009 年 1—6 月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7%、81.7%、25.9%和 15.8%。

尤其在 2008 和 2009 年,公司稳健进取的经营模式在动荡的市场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从整体的经营效果上来看,尽管 2008 年市场大幅下滑,公司围绕服务中介的业务,应对挑战,仍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经纪业务中股票基金权证交易市场份额排名为第 6 名,较 2007 年上升 1 名,2009 年上升至第五名。同时,投行业务尤其是债券业务的综合竞争力也有明显的上升。自营业务方面,早在 2008 年初,公司管理层及自营投资部门就对市场的下行风险有所警觉,其后又根据宏观经济及市场变化不断调整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策略,不但避免了自营业务出现重大损失,而且还实现一定盈利,充分体现了公司稳健进取的经营风格。

## (2) 风险可控、结构均衡、盈利稳定的业务体系

公司长期以来追求各项业务的均衡发展,并在各业务线内实施多元化盈利模式的培育,逐渐形成了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等服务性收入和证券自营业务等投资性收入并重的均衡结构。公司在业内率先采用经济资本限额、经济资本占用率、风险价值(VAR)、风险调整后收益率等先进管理指标来对各业务线效益进行考核,不断调控和优化业务结构,应对市场波动的能力得到极大提升,从而实现风险可控、结构均衡、收益稳定的盈利模式:

① 经纪业务方面,公司自 2002 年起实施经纪业务流程再造,在业内率先全面采用大型集中交易系统,并对经纪业务客户结构进行细分,实施差异化服务,使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为丰富经纪业务服务内涵,减少市场行情对经纪业务收入的影响,本公司积极探索服务产品化,2006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智远理财”等系列咨询收费产品并不断升级,取得良好市场影响。

② 投资银行业务建立了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兼并收购、资产证券化等覆盖客户全方位需求的服务平台,并在港口、交通运输、生物医药、房地产领域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依托优质的市场化服务和金融创新,着力培育成长性好、经营作风稳健、发展潜力大的多层次优质客户资源,以保证投资银行业务的

稳健发展。

③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重视产品储备，积极发展多元化的理财业务模式，集合理财业务先后推出的三支不同类型产品：基金宝、现金牛、澜电收益，均成为市场热销产品，并积极准备“股票星”、“海外宝”等产品的推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初步形成了品种齐全的产品线，以适应不同风险度的中高端客户的需要。资产管理业务强调积极创新，在提取资产管理费之外寻求新的盈利模式并获得了成功，如基金宝设计了具有参与投资、收益分成特征的条款，大大提高了本公司资产管理收益水平。

④ 在证券自营业务方面，公司注重控制投资规模和风险承受水平，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此外还借助衍生金融工具，寻求风险可控的新利润增长点。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公司计划进一步减少缺乏风险对冲工具的自营投资业务规模占比，把握无风险的套利机会或低风险的投资机会。

2007年12月后，公司增持了博时基金股权，由于基金管理公司收入来源于管理费收入，与二级市场的表现的关联性比经纪业务小，而支出相对固定，因此其盈利来源较一般证券公司更为平稳，公司增持博时基金股权后，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收入结构的均衡稳定。

### （3）卓有成效的集约化管理

本公司实现了总部对各业务模块的集中统一管理，实行集约化经营。公司早在2001年至2002年间就开始推行总部统一经营的模式，实现了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和自营证券等各个业务模块的集中管理。经纪业务方面，公司凭借集中交易系统，实行对各分支机构交易、清算、数据库、风险监控和财务的集中管理，成功创造了以集中清算和风险管理为后盾，以总部平台统一提供的研发咨询产品和服务为后台支持，以营业部、营销人员为执行前端，标准化服务流程和个性化服务内容相结合的营销和服务模式。这种模式不但风险可控、成本节约，使本公司经纪业务运行效率较高，而且扩展性强，使得本公司在实施规模扩张或兼并收购时具有领先同行的整合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部均手续费收入分别达1,805.7万元、7,834.7万元、4,606.4万元和3,165.9万元，在业内均排名处于行业前列，表明经纪业务经营

效率较高。如下表所示，公司近年来平均营业费用率也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表 6-4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公司营业费用率	41.8%	31.3%	36.4%	73.4%	61.1%
行业平均水平	46.3%	29.2%	44.3%	116.2%	85.5%

注：本公司财务数据取自 Wind 资讯整理的年度报告数，与本次基于新会计准则调整的申报报告数据口径有一定差异。

2006 年 8 月收购的原北京证券营业部后实施了资源整合，截至 2009 年 6 月末的账户数达 64.9 万户，较 2006 年 9 月增长了 299.3%，远高于深沪交易所投资者账户数同期 110.4% 的增幅，这表明上述集约化的经营管理模式使本公司整合能力较强。

#### （4）持续领先的创新能力

本公司是 2004 年最早获得创新试点资格的证券公司之一。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以研究能力的持续提升和业务流程的优化为动力，通过与客户的密切沟通，准确地把握市场动向，形成了高效的创新机制和研究转化能力，在各项业务上获得了先人一步的创新优势，在发展的各个阶段均能够抢占市场的制高点：

① 经纪业务方面，公司围绕客户需求不断创新，长期引领国内证券公司经纪业务的展业和服务模式的变革。

1997 年，公司与招商银行合作，在业内首先推出了一卡通证券保证金转账业务。1998 年，率先推出具有三层结构的“国通 98”柜台交易系统，率先实现了全国各营业部的通买通卖、24 小时电话委托。1999 年，推出中国证券业第一张多功能账户卡——招商证券“牛卡”。本公司于 2000 年推出“牛网”网上交易平台，是首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开展网上交易的证券公司，当年网上交易量全国排名第一。2001 年本公司在业内率先建设了基于多媒体和多渠道技术的集证券交易、业务咨询等全方位个性化服务于一身的金融服务平台。2004 年，本公司推出了国内第一个全国范围的大集中交易系统，实现了交易、清算、财务管理、中心数据库和风险控制五大系统的集中，为客户打造了更加安全、高效的证券交易平台。2006 年在国内率先推出“智远理财”咨询服务产品，实现了收费咨询服务产品化和系列化，创造了经纪业务新的盈利模式，并获得了 2008 年深圳市

政府“深圳市金融创新奖”二等奖。2008年，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完成了融资融券系统的测试。与此同时，公司全面展开了融资融券试点材料申报的准备工作，接受了中国证监会机构部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申报及试点实施方案的窗口指导。此外，公司还对股指期货的业务做了充分的准备。

②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自2005年规范的资产管理业务重新开展以来，公司凭借着强大的创新和销售能力，资产管理规模持续保持业内前列。

公司2005年推出了“基金宝”集合理财产品，是国内第一支FOF（基金中的基金）产品，具有多个国内首创条款。该产品获得深圳市证券业协会颁发的2005年“年度金融创新产品”称号，2006年12月获深圳市政府“深圳市金融创新奖”二等奖。2006年1月设立的“现金牛”集合理财产品，拓展了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范围，并具有“待摊风险资产盈亏、新股收益90天摊销”等多个创新设计。该产品在市场上长期供不应求，2007年3月起发行在外的规模一直接近产品上限，创下了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存续期资产规模之最。2008年底，现金牛展期至2014年获得了监管部门的批准。2006年5月，公司还推出了我国电力行业首例资产证券化产品——澜电收益，它在国内率先运用优先/次级结构进行内部信用增级，率先设计发行了浮动利率受益凭证，充分展现了公司的创新能力。2009年8月，公司集合理财产品“股票星”获批，并已完成QDII产品“海外宝”的设计开发及向证监会申报的工作；在定向理财方面，成功发行了数款理财产品，其中一款“招行新股+股指期货”理财计划具有创新意义。

③ 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公司一贯强调先人一步的自主创新精神，并取得了良好成效。

1991年，发行了第一家中外合资铁路平南铁路建设债券；1993年，担任了第一家海外可转换债券发行项目（深南玻B）的财务顾问；2001年，担任了第一家H股公司增发A股项目（广州药业）的主承销商；2004年，担任询价制度实施后第一批首发项目（南京港）的主承销商；2004年，首创“以股抵债”的债务重组模式（电广传媒），为解决大股东占款问题提供了开创性的思路；2004年，担任大唐微电子国际私募项目的财务顾问，成为首家进入国际私募融资市场的国内证券公司；2005年，担任万科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时，在国内首次创造性推出百慕大式认沽权证方案，获深圳证券业协会颁发的“最佳

金融创新”奖。2008年，公司成功发行了规模为20亿的莱钢公司债项目，此项目是中国证监会的公司债试点项目之一。

④ 自营业务方面，公司权证创设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报告期内共创设10.94亿份各类权证，市场份额达到5.01%，排名第7位。

2008年8月，公司直接投资试点申请获批，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业务结构。除此以外，公司还在积极研究和准备开展其他创新业务，如新型理财产品、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备兑权证并已取得实质性进展，可以在政策放开后立即推出，抢占市场。

### （5） 审慎、主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本公司是中国最早致力于改革和完善旧有风险管理体制，采用最先进的测量和 risk 分类技术发展和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并在公司全面建立和推广风险管理文化的证券公司，在18年的发展历程中造就了审慎、主动的风险管理意识和文化，在公司各个业务线强调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力地保障了稳健进取经营模式的实施。

公司具有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涵盖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承销风险、合规风险等各个方面，设置了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部、稽核监察部和法律合规部等专职风险管理部门，采用统一的管理平台和组织架构，统一的计量模型和控制流程，进行标准化、集中化管理。公司实施经济资本管理制度，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了风险管理量化和精细化水平。本公司已于2004年在同业中首先实施了新巴塞尔协议推荐的风险管理办法，对风险价值（VAR）实现了定量测量，并在公司全面开展了经济资本分配工作，以经济资本计量结果调整各业务经营目标收益、战略规划和经营策略，建立了成熟的经济资本分配机制。公司建立了全面细致的业务授权管理制度，在控制风险的同时，提高了决策及办事效率，促进了全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公司在务实的内部控制目标和具有指导意义的内部控制原则下，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层次分明和职责明确的内部控制管理框架、畅通和高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和信息反馈机制、安全合理的防火墙机制，并高度重视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机制。公

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高度重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健全和有效、主动和快速反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机制保证了本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防范了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保障了客户及证券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也提高了本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先进、健全和良好运作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不但使本公司安然度过国内证券行业的低迷期，还使本公司能够在困难的环境中得以把握住机会，发展壮大。

#### **(6) 有效的公司治理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

公司自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起，即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是长期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国有大型骨干企业，实力雄厚，并熟悉市场经济规则和现代管理思想，为本公司建立健全治理结构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各司其职，相互制衡，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了公司持续、独立和稳定的经营。

本公司现有高级管理层从事证券行业相关工作平均年限超过 14 年，在对于公司业务至关重要的财务管理和业务运营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公司管理团队结构稳定，经过多年合作，形成了稳健、诚信、务实的经营风格，强调以长期盈利为目标，注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经过长期的规范运作，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对于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运作规则有着深刻理解，并努力在公司日常运作中予以贯彻实施，在公司管理、业务经营、投资决策、关联交易控制、同业竞争处理等方面保持着良好的记录。优秀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管理理念将继续带领公司在竞争激烈的证券行业中保持优势，有助于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稳步提高经营效率。

#### **(7) 良好的客户定位和品牌效应**

本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定位和品牌效应，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将目标客户定位于收入层次、接受教育程度较高的人群。为实施这一战

略，本公司将分支机构策略性地分布于中国人均收入水平较高的经济发达地区，包括长江三角洲地区、珠江三角洲地区以及环渤海经济区域。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营业部中 74.6%分布在上述三个地区。此外，本公司建立了包括互联网、电话在内的高效、先进的交易网络，作为对营业部销售渠道的补充，使公司更容易锁定目标客户群体，提供优质、及时的服务。网上交易作为最方便快捷、高层次客户使用频率最高、占比最大的委托模式，是证券公司的运作效率和竞争实力的体现，关系到整个公司的经纪业务水平。本公司是业内最早推出网上交易平台的证券公司之一，该平台在客户中具有良好的口碑，尤其是 2006 年推出的网上交易全能版，是集行情、交易、资讯、服务为一体的先进安全的网上业务综合平台，客户将通过它可获得公司全方位产品信息和服务支持。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及其众多子公司以历史悠久、充满活力、鲜明的市场化色彩在国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本公司作为招商局集团在证券行业唯一品牌，与“百年招商”一脉相承，自强不息、不断创新，已成为中国证券业中最知名的品牌之一：

- 在证券时报组织的“最受股（网）民喜爱的“中国优秀证券网站”评选中，牛网连续八届获得“最佳券商网站”称号，并先后获得“最让投资者信赖的证券网站”等多个称号。牛网连续两届蝉联证券网站综合奖第一名，公司还同时还荣获“2008 年度金融机构网站十佳管理团队”奖；
- 2003 年至 2008 年连续 6 年在《新财富》杂志最佳分析师“本土最佳研究团队”评选中名列前茅；
- 2006 年，当选为和讯网主办评选的“2006 年度投行金牌团队”之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优秀保荐机构”奖。在“21 世纪中国券商奖”评选活动中获得“最佳并购团队奖”；
- 2007 年，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2006 中国最佳投资银行”评选中获得“最佳价值发现团队奖”；
- 2007 年，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第二届“中国最佳投资银行”评选中荣获“最佳创新团队奖”；

- 2008年，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08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中，荣获“华南地区最具影响力投行”、“最佳服务投行”、“最佳销售投行”奖项。保荐主承销的全聚德首发项目获得年度“最佳创新项目”称号；2009年又获得“中小板最佳投行”、“最具投资价值保荐项目”、“最佳并购项目”、“债券销售精英”等称号；
- 连续三年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评为“优秀保荐机构”；
- 2008年，“智远手机证券”荣获“最佳手机证券奖”；
- 2008年，公司综合智能理财系统—智远理财服务平台荣获“2008年度金融机构十大IT创新案例奖”；
- 2008年，由深圳市政府主办的“第四届深圳金融创新奖”评选中，智远理财服务平台荣获“2008年深圳金融创新奖二等奖”。
- 2009年，获21世纪经济报道评选的“最佳创新奖”
- 2009年，在2008中国金融企业慈善榜评选中荣获“证券业突出贡献奖”
- 2009年，在上海证券报第二届中国最佳证券经纪商评选中，深圳益田路营业部和广州天河北路营业部荣获“十佳证券营业部”。
- 2009年5月，在证券时报第二届明星证券营业部评选中，荣获“中国最佳证券经纪商”、“中国最佳经纪业务服务品牌”、“中国明星证券营业部二十强”、“中国最佳投资者教育证券营业部”、“中国最佳基金代销证券营业部”、“中国最佳市场开拓力证券营业部”、“中国最佳区域证券营业部”等多个奖项。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是业务创新、客户关系管理和卓越客户服务的成果，还将进一步推动本公司未来的市场营销，促进交叉销售和员工忠诚度的提升。

#### **(8) 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以及电子业务平台**

本公司一直注重以信息化系统为基础建设统一的技术支撑平台，以此优化业务管理流程和风险管理控制体系，加强业务协同创新和发展。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建成了以先进信息技术为支撑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及委托资产管理业务

的电子流程，以及集客户服务、管理和风险控制为一体的运行系统。

公司在电子业务平台建设上处于业内领先地位：

- 2001 年公司在业内率先开发基于小型机技术的大集中系统。2004 年公司成为业内首家全面实施大型集中交易系统的证券公司，实现了交易模式和业务管理模式的创新，大大提高了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形成了创新业务开发的重要基础性支持平台。
- 2004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在业内首家正式启用灾备机房。
- 作为业内技术领先的证券公司，本公司始终坚持电子化产品创新，用信息技术打造全新的证券产品，从一卡通证券保证金自助转账、首次实现全国各营业部的通买通卖、24 小时电话委托功能的“国通 98”系统、牛卡、牛网、E 号通、集中交易到网上交易全能版，创造出中国证券市场的多项第一。“牛网”作为一个网上综合服务平台，其技术先进、信息处理能力强、运行稳定、安全性高、可扩充性好，各项技术指标均处于行业前列，可为客户提供集股票、基金、指数交易、集合理财等一站式、个性化的网上综合理财空间。并在此基础上自主设计开发了招商香港新版网站。
- 本公司推出了证券业内第一个采用大型程控交换机技术的多媒体客户服务中心——“证券 e 号通”，是一个全国性、集中式、智能化的客户服务平台，集热线咨询、信息定制、自助服务、电话委托、投诉受理、预约服务六大功能于一身。并不断实施电话委托、短信系统改造，提升系统效率和资源利用率。
- 开发了业内首家推出的基于新型网页版交易系统的快速交易通道，集行情、资讯、交易于一体，功能强大、操作方便、界面友好。
- 为适应营业部业务发展需要，开发了新型影像系统，确保与实物一致性的前提下向总部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提供相应权限范围内的各类档案全文电子化共享，建立了满足监管机构监管要求的档案管理系统。并完成 TGA 系统与新版座席系统整合，方便服务管理，拓宽了服务手段，提高服务效率。

- 本公司还通过数据集中逐步构建起了公司级的数据中心，在此基础上逐步实现了客户关系管理、公司统一监控平台、客户理财咨询服务以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平台等一系列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本公司在信息技术领域取得了一系列成绩。本公司连续六年入选“中国企业信息化 500 强”，2007 和 2008 年获得了“年度中国企业信息化 500 强”、“中国企业信息化标杆企业”、“优秀信息化团队建设奖”、“杰出信息化领导者奖”、“优秀信息化主管（CIO）奖”等五大奖项，2006 年获得国家信息化测评中心颁发的“最佳信息化战略奖”，招商证券牛网连续多年在各项评比中获得殊荣。

先进的 IT 技术有力支持并推动了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创新，增强了公司市场营销的能力，提升了服务质量。

### （9）优秀的研发能力

本公司研发中心实力突出，在近年来证券市场的重要转折时刻均准确地把握了市场发展趋势，为本公司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的开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持。研发中心日常提供的研究产品覆盖了按中国证监会行业标准划分的全部行业，涉及 600 多家上市公司，在食品饮料、农业、电子、医药、机械、金融、石油化工、钢铁、债券、策略领域的研究方面已经形成了强大实力。

公司研发中心拥有一支优秀的分析师队伍，研发实力获得了市场和客户的高度认可，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知名度，已连续 6 年在《新财富》杂志最佳分析师“本土最佳研究团队”评选中名列前茅，先后 60 余位研究员入选《新财富》杂志最佳分析师排名，在 20 多个行业研究中处于领先地位。2004 年以来公司还有多个研究成果在交易所会员研究成果评选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研究课题评选中获奖。2008 年 5 月，在英国《金融时报》与 Starmine “2007 年度最佳分析师”评选中，公司研究团队名列亚洲区第五名，公司研发中心的汽车行业、金融行业、旅游服务与消费品行业、能源行业、公用事业等行业五个研究团队入选。

### （10）一体化的国内、国际业务平台

公司于 2005 年收购了招证控股（香港）及其下属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的实体，并实行一体化的管理，构建了立足于境内外资本市场、符合监管要求的联动服务

平台。本公司凭借对中国国情的深刻理解，兼具国际资本市场运作经验积累，具备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境内外证券服务的能力，竞争手段更为丰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整体竞争优势。

公司依靠优秀的整合能力，迅速发展了香港公司的业务，促成其由本地经纪行向全能证券服务商的跨越。收购以来，香港公司经纪业务当地市场占有率从 0.14% 上升到 0.46%，市场排名从 67 位上升到 44 位，显示了公司一体化境内外业务平台的巨大发展潜力。

## 2、 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主要竞争劣势主要体现为资本实力和业务规模的不足。公司现有资本规模与已经上市的证券公司存在一定差距，对本公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的快速发展形成一定的制约。本公司营业网点覆盖面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二级市场交易量市场份额的提升。截至 2009 年 6 月末，本公司拥有的营业网点仅有 71 个，而目前我国拥有 100 个以上营业网点的证券公司超过 10 家，其中拥有 200 个以上网点的证券公司有 3 家。因此，公司拟尽快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增强资本实力以扩大业务规模、强化竞争优势。

## 三、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作为可经营监管机构允许证券公司开展的所有业务的主体，本公司多年来坚持突出服务本质，构造风险可控、结构均衡、盈利稳定的业务组合，形成了由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等服务性项目和证券自营投资性项目均衡发展的主营业务结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情况体现了这一思路的贯彻：收入结构中经纪、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业务合计收入额与占业务收入比重均有较大增长。2005 年至 2007 年间，证券自营业务在投资规模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得益于 A 股市场强劲上扬，获得了较高投资收益，但 2008 年以来市场出现大幅下滑，影响了公司自营业务的表现。

表 6-5: 招商证券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业务收入	比例	业务收入	比例	业务收入	比例	业务收入	比例
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212,085.1	64.5%	307,298.0	62.5%	538,834.7	53.8%	92,711.2	37.7%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7,063.7	2.1%	22,146.2	4.5%	25,347.7	2.5%	11,092.7	4.5%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078.4	0.6%	6,105.3	1.2%	72,615.2	7.3%	26,732.9	10.9%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73,697.9	22.4%	69,340.0	14.1%	-	-	-	-
证券自营业务收入	19,952.5	6.1%	18,998.9	3.9%	285,765.3	28.6%	101,801.6	41.4%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4,024.9	4.3%	67,816.9	13.8%	78,234.5	7.8%	13,327.6	5.4%
合计	328,902.4	100.0%	491,705.3	100.0%	1,000,797.4	100.0%	245,666.2	100.0%

各项主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 证券经纪业务

### 1、简介

证券经纪业务即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是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是证券公司的一项基本业务。我国证券公司从事经纪业务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证券营业部(含证券服务部)或核准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本公司经纪业务的独特优势来自于以总部平台统一提供的研发咨询产品和服务为后台支持,以营业部、营销团队为执行前端,在对客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实施标准化服务流程和个性化服务内容相结合的营销和服务模式。这种模式不但风险可控、成本节约,使本公司经纪业务运行效率较高,而且扩展性强,使得公司在实施规模扩张或兼并收购时具有领先同行的整合能力。这一模式是在公司 2004 年率先建立的大集中交易系统的基础上构建的,在完成对营业部的交易、清算、数据库、风险监控、财务五大集中后,总部可以统一管理和调配人员、账户、资金、IT、服务等资源,使向客户提供标准化服务成为可能。

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收购的原北京证券营业部截至 2009 年 6 月末的账户数达 64.9 万户,较 2006 年 9 月增长了 299.3%,远高于深沪交易所投资者账户数同期 110.4%的增幅,说明本公司经纪业务的经营模式具有较强的业务整合能力。

### (1) 发展历程

本公司经纪业务自开展之日起,业务平台及经营效益就处于业内领先地位,推动着公司发展壮大。

2006年8月前，本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有31家营业部，1家服务部，业务发展一直受到网点数量较少的限制。因此，公司长期致力于提高现有网点的经营效率，并且努力探寻新的模式进行业务拓展。例如，本公司是最早利用商业银行渠道拓展证券经纪业务客户的证券公司之一。这些措施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经营网点过少的不足，也使公司经纪服务水平一直处于业内领先地位。

① 1997年，公司与招商银行合作，在业内首先推出了一卡通证券保证金转账服务；

② 1998年，首创具有三层结构的“国通98”柜台交易系统，率先推出了全国各营业部的通买通卖和24小时电话委托服务；

③ 1999年，推出中国证券业第一张多功能账户卡——招商证券“牛卡”，为证券电子商务提供了统一的功能平台；

④ 2000年，推出了我国第一家由证券公司创办的专业证券网站——招商证券牛网(www.newone.com.cn)。2001年2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牛网成为首批拥有网上交易资格的证券公司网站之一，当年网上交易量第一；

⑤ 2001年，在业内率先建设了基于多媒体和多渠道技术的金融服务平台，推出了业内第一个多媒体客户服务中心——“证券e号通”，兼具证券交易、理财热线咨询、信息定制、服务预约、短信理财、投诉建议受理等功能，为广大非现场客户提供了标准化服务；

⑥ 2002年公司在业内率先开始实现基于小型机技术的大集中系统。2004年，集中交易系统全面上线运行，公司成为业内首家全面实施大型集中交易系统的证券公司，实现了交易、清算、财务管理、中心数据库和风险控制五大系统的集中，为客户打造了更加安全、高效的证券交易平台，同时促进了公司从以营业部为单位的分散管理向集中管理模式转变，增强了综合业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⑦ 2004年着手建设营销人员队伍，丰富了客户拓展手段，提高了服务水平；

⑧ 2005年，牛卡、牛网、e号通全面升级，以牛卡系列化为手段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分级服务框架，并设立投资顾问和营销团队，建立了标准化服务流程，以加强客户服务和渠道营销等工作；

⑨ 2006 年根据客户分级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并推出咨询管理系统，在集中的后台服务支持下，按客户不同类型提供包括各种免费和收费的多层次咨询服务产品，完善了私人客户服务体系；在业内率先实施服务产品化，推出系列收费咨询服务产品“智远理财”，得到客户高度评价和认可。并于 2007 年正式推出业内第一个 95 短号码：e 号通全国统一理财热线 95565；

⑩ 公司 2006 年 8 月收购了原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国路营业部；2006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以收购原北京证券 21 家营业部和 1 家服务部的资产新设立相应的 21 家营业部；2007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以收购原巨田证券 16 家营业部的证券类资产新设立相应的 16 家营业部。至 2008 年底，本公司境内营业网点数增加到 71 个（包括正在搬迁的两家），其中证券营业部 69 家，证券服务部 2 家，形成覆盖全国 28 个重点城市，集中于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的网点布局。这些收购大大缓解了长期以来困扰公司经纪业务发展中营业网点不足的问题，为公司下一步战略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2007 年，公司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着手实施了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以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的双重实力作为保障，确保客户资产安全。

2007 年，公司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开始进行账户清理工作；2008 年，公司加大账户清理工作力度，于同年 4 月顺利通过监管机关的严格检查。此外，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完成了融资融券系统的测试，并展开了融资融券试点材料申报的准备工作，接受了中国证监会机构部有关融资融券业务申报及试点实施方案的窗口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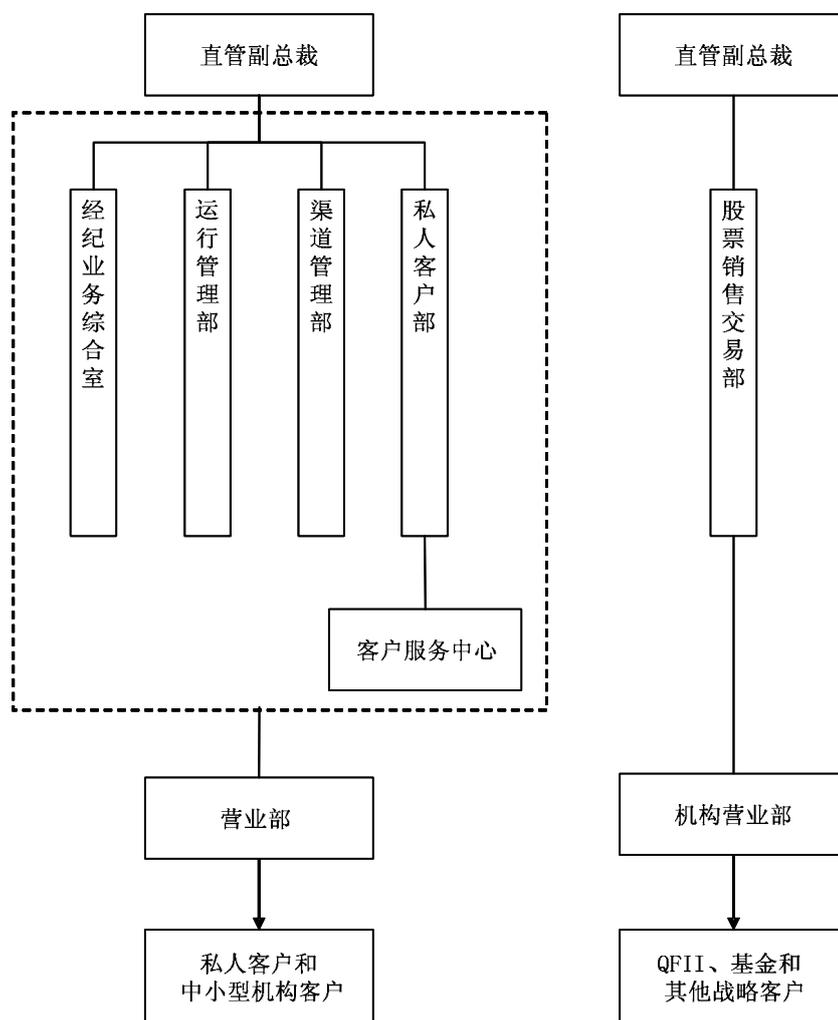
2008 年以来，公司着重强化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客户综合服务能力。以细分客户为基础，以专业、丰富的产品资讯和解决方案为支持，提高客户服务覆盖面，提升客户体验；同时建立客户信息集中管理平台，推动客户信息的协同维护，推进了客户价值分析体系建设。

## （2）业务的组织

在市场化经营理念的指导下，公司为加强客户资源整合，于 2005 年对经纪业务管理模式进行了改革，通过加强研究团队和销售团队的建设提高了咨询服务能力，完善了客户服务体系，提高了经纪业务的盈利能力。目前公司经纪业务的

管理架构如下：

图 6-3



① 股票销售交易部负责公司机构客户资源的整合、维护和开发，根据基金、QFII、增量战略客户等机构客户的相关情况及个性化需求不断完善机构客户管理服务体系。

② 个人客户及中小型机构客户（统称“个人客户”）的经纪业务由“三部一室”组织和管理：

- 运行管理部主要负责经纪业务代理交易品种交易流程的制定与培训、交易柜台业务管理、总部端交易业务操作、交易业务风险指标监控、经纪业务统计分析、交易所会员联络及席位管理等。

- 私人客户部主要负责公司私人客户服务与产品营销体系的规划和管理，包括：私人客户分级服务标准化体系的设计与推动、基金及理财产品的销售组织、资讯服务产品的设计与营销、客户服务中心的运营管理等。
- 渠道管理部主要负责私人客户营销渠道的开拓、协调与维护，营销团队的规划、制度建设与督导，营销活动的策划、组织与推动等。
- 经纪业务综合室主要负责私人客户业务的财务预算、薪酬、人事和行政的协调管理，营业网点新设、迁址的规划与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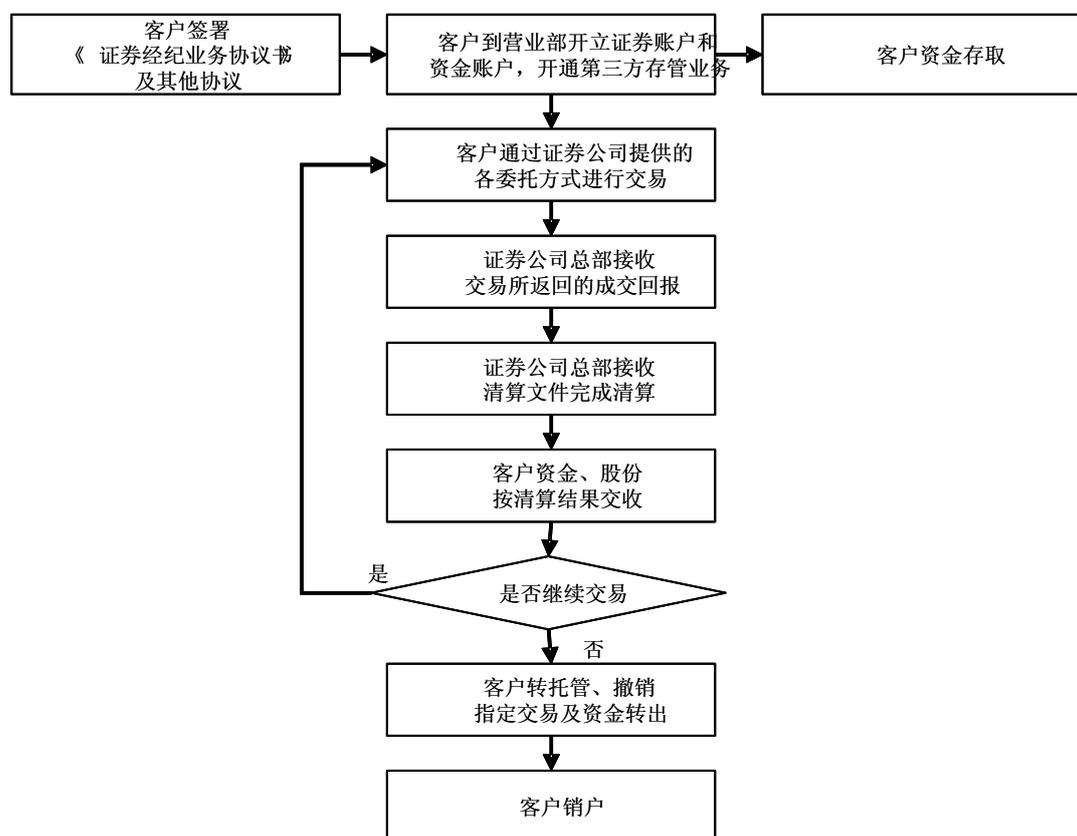
### ③ 研究服务的支持

研究水平和产品投送能力对于经纪业务的开展十分重要。作为经纪业务模块的重要支持部门，研发中心负责将各种形式的研究成果定期在同一时间通过不同途径，分别提供给具有不同阅读权限的机构客户和个人客户，为经纪业务的发展提供支持。

### (3) 交易流程

本公司经纪业务客户委托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的交易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6-4



## 2、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

经纪业务收入与证券市场走势密切相关。市场繁荣时交易活跃，经纪业务收入提高；市场萧条时交易清淡，收入下降。

2006 年以来，我国证券市场推行的股权分置改革使可流通股份和市值大幅增长，改革的顺利推进使得投资者信心迅速恢复。在这一因素及宏观经济快速发展、政策支持等多种因素共同推动下，大量资金涌入股票市场，股票指数和交易量不断创出历史新高，给公司经纪业务带来了丰厚的收入和利润。进入 2008 年后，受全球经济疲软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我国证券市场进入了持续的深幅调整期，交易量有较大幅度下滑，公司经纪业务受到较大影响。

表 6-6：招商证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纪业务情况一览

券种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交易量 (亿元)	市场份额 (%)	交易量 (亿元)	市场份额 (%)	交易量 (亿元)	市场份额 (%)	交易量 (亿元)	市场份额 (%)
A 股	17,399.8	3.928	20,148.2	3.789	32,937.9	3.621	6,394.3	3.584
B 股	94.9	5.978	115.7	4.734	490.3	4.238	107.8	4.304
基金	438.2	5.690	636.2	5.455	625.2	3.627	183.8	4.590
股票基金小计	17,932.9	3.965	20,900.1	3.829	34,053.4	3.629	6,685.9	3.615
权证	2,094.0	4.293	4,796.6	3.442	3,965.8	2.548	1,000.2	2.513
国债现货	230.6	10.413	359.9	8.478	85.8	3.384	100.4	3.257
可转换债券	22.6	3.483	25.8	2.914	16.0	1.961	6.9	1.251
其它债券	57.4	3.252	73.7	2.105	10.1	0.784	6.6	0.045
国债回购	426.6	1.618	2,729.5	5.624	916.8	2.499	460.5	2.532
合计	20,764.0	3.903	28,885.6	3.891	39,048.0	3.439	8,260.4	3.164

注 1：本表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注 2：各品种交易量包括基金分盘交易量

注 3：2007 年公司交易量数据中含原巨田证券营业部 6-12 月的交易量数据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在各种市场环境下，公司经纪业务交易量所占市场份额都能逐年提升，显示了较强的竞争能力。截至 2009 年 6 月底，公司托管市值总额达 6,211.6 亿元，市场份额为 3.0%，名列同业第 5，为公司今后的经纪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纪业务的增长部分得益于内涵式发展的经营思路和独特的经营模式。公司始终坚持市场化经营理念，不断促进经纪业务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提高服务水平和研究成果的推送能力，形成了较强的品牌效应，个人客户数量增长较快。另一方面，经纪业务组织架构的优化也推动了基金、QFII、增量战略客户数量的增长。

2008 年以来，公司优化了营业网点的战略布局，在一些经济快速增长的二线城市如温州、宁波、青岛、兰州完成或基本完成了新网点开设，在其他区域进行了一些网点合并。此外，公司对交易基础设施系统进行了升级、改进，赢得了新客户。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还从事代理债券的还本付息服务，各期代理的已兑付债券金额情况如下：

表 6-7 单位：万元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国债	20,349.9	8,366.9	19,532.4	44,197.0
企业债券	2,024.6	662.5	6,949.8	27,856.4
合计	22,374.5	9,029.4	26,482.2	72,053.4

### 3、经营模式

#### (1) 营销模式

公司经纪业务营销通过自身渠道与外部渠道实现。自身渠道包括营业部网点、营业部投资顾问团队及营销团队；外部渠道包括合作银行营业网点与非银行合作伙伴等。

#### (2) 服务模式

公司经纪业务根据客户类型分为零售和机构经纪业务，并据此组织和协调各相关部门，合理配置资源，创建了业内一流的个人客户和高端机构客户专业化服务体系。

##### ① 个人客户服务

个人客户服务主要由私人客户部负责协调，目标客户群包括中小机构客户、高端个人客户和广大中小散户。在日常服务中强调客户细分，以差异化产品与服务为主线，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满意度，从而构建具有特色的个人客户服务体系。2008 年，公司进一步规范了营业部客户服务工作，扩大了服务覆盖面。一方面，公司重新梳理了现有营业部客户服务团队的薪酬、考核机制，加大考核力度，提高客户服务人员奖惩效果，以此降低客户流失数量；另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强客户服务人员的素质建设，多方面激励营业部客户服务人员加强自身素质建设，并在营业部层面初步建立了投资顾问的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机制。

产品方面，除了提供股票、基金、债券、权证、代办股份转让等交易产品外，还提供系列收费咨询服务产品“智远理财”，包括面向所有客户的“盘中参”实战短信、面向中高端客户的“百脑慧”账户支持计划，以及面向中小客户的“组合通”快易组合等。同时按照客户分级服务管理原则，划分钻石卡、金卡和银卡三个客户系列（见下表 6-8），从个人客户实际需求出发，提供总部、营业部和客服中心三个层面的现场与非现场全方位专业服务，其中总部提供总体策略观点，为营业部投资顾问提供专业支持，为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营业部提供日常、基础服务以及与客户的沟通联络；客服中心通过随时接听客户电话解答疑难提供服务。在 2008 年弱市中，公司加强了对各类客户的服务。对金卡客户提供了更为个性化的服务，对银卡客户短信覆盖率提升到了 100%。更周到的服务减少了客户流失，并为公司赢得了更多新客户。此外，公司大力推广手机交易平台，给客户带来方便的同时拓展了公司经纪业务。

表 6-8

牛卡	分级标准	服务内容
钻石卡	年贡献度 5 万元以上（含 5 万）或托管资产量 500 万以上（含 500 万），及其它有重大战略合作意义的客户	总部分析师远程个性化定制服务、营业部投资顾问现场服务
金卡	年贡献度 1 万元以上（含 1 万）或托管资产量在 40 万以上（含 40 万）的客户（钻石卡客户除外）	营业部投资顾问现场服务
银卡	其他普通客户	客户中心服务专员、分析师服务

公司还建立了信息库，客户可根据购买的不同阅读级别，获取公司相应提供的研究报告和投资策略分析等资料。

公司建立了由总部分析师、客户中心理财专员、营业部投资顾问组成的专业服务团队，通过现场服务、网上互动、电话服务、短信与邮件等方式全方位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多层次服务需求，提供个性化和标准化的服务。本公司个人客户短信和网络服务覆盖率达 100%，人工服务覆盖率 30%以上，服务满意评分达 85 分以上。

## ② 机构客户服务

股票销售交易部为重点维护和发展高端机构客户网络，专门设置了基金、战略客户、QFII 和投行销售四个业务统筹小组，针对机构客户和战略客户专业性

较强的特点，通过深入了解机构客户的需求，充分利用公司资源，提供研究咨询和代理交易服务。服务形式包括推荐研究产品、组织投资策略研讨会和路演、举办投资沙龙等，服务更强调专业、广泛、深入和及时性。

公司还建立了高素质的机构客户服务团队，在每日研究部门提供的报告基础上进行深度分析后，向客户进一步提供细化服务，并跟踪不同客户关注的行业、公司动态，主动向其提供个性化服务，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近年来公司通过各种措施保持了基金分盘业务方面的优势，市场排名名列前茅。

随着前述措施的落实，公司个人客户和机构客户业务拓展均取得了良好的成果，推动了公司经纪业务整体的快速增长。

本公司经纪业务的营销和服务模式获得了市场的高度认可。作为 2005 年刚成立的机构客户服务部门，公司股票销售交易部在 2006 年被《新财富》杂志评为“最佳销售服务团队”的第四名。2008 年，本公司销售经理童婕被《新财富》杂志评为年度最佳销售服务经理第一名。本公司相信，通过及时有效地推动研究员与机构投资者间的交流，本公司在同行业中是销售服务与综合能力结合得较好的证券公司。

#### 4、客户资产安全

公司一贯坚持稳健规范的经营理念，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作为管理的重中之重，以不断完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独立存管体系为基础，通过对流程的优化、规范等手段逐步建立起独立的经纪、受托业务及自营业务体系，设立了清算中心专门负责客户资金的具体运作，从组织架构、业务流程、风险管理等各方面确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可控。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挪用客户保证金的行为，2004 年 10 月，通过了证监会组织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独立存管现场评审。

2007 年，公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积极实施了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第三方存管。在这一制度下，投资者的交易结算资金单独在商业银行立户进行存管，证券公司不再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只负责客户证券交易、股份管理和清算交收等，由存管银行负责管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向客户提供交易结算资金存取服务，并为证券公司完成与登记

结算公司和场外交收主体之间的法人资金交收提供结算支持，从而实现了投资者的资金存取、交易结算资金账户与银行存款账户之间的封闭式资金划转，杜绝了证券公司挪用客户保证金的可能，客户将享受到更为安全、便捷的服务。

本公司已在 2008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了休眠账户另库存放、不合格账户规范和中止交易工作。除司法冻结、被处置证券公司遗留证券、资金账户外，本公司全部参与交易的证券、资金账户均为合格账户且已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全部新开资金账户已同时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全部休眠、不合格资金及证券账户均已按规定单独管理，相应资金按有关规定在指定商业银行分别集中存放。

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公司资金账户总数为 1,975,730 户，证券账户总数为 3,340,905 户，其中合格证券账户 2,948,579 户，对应资金账户 1,647,009 户，已建立了第三方存管关系；休眠证券账户 375,299 户，不合格证券账户 9,685 户已单独管理，另库存放，对应小额休眠账户 421.72 万元、不合格中止交易账户 7,189.21 万元资金已分别在招商银行开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小额休眠账户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中止交易账户，集中存放管理。暂未处理的司法冻结、被处置证券公司遗留证券账户 7,342 户，资金账户 7,328 户。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我公司剩余不合格证券账户为 7,567 户。

## （二）投资银行业务

### 1、简介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包括提供股票、债券和衍生产品等有价值证券承销、企业重组改制、兼并收购财务顾问等服务。股票承销业务主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公募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发行等的承销；债券承销业务主要包括企业和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次级债等固定收益证券的承销；财务顾问业务类型包括改制、收购兼并、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财务顾问等，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业务也属于财务顾问类业务。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强调先人一步的自主创新精神和市场化服务理念，所完成的项目均取得了良好的市场评价及较高的客户满意度。

## （1）发展历程

本公司拥有全面的投资银行服务能力。公司自创立以来实施了近 500 个各类项目，先后担任了 120 余家企业、机构的股本融资、债务融资、兼并收购及私募交易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财务顾问或发行协调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在全国拥有了一批成长性好、经营作风稳健、发展潜力大，涵盖几十个行业的客户群体，培育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在港口、交通运输、生物医药、房地产领域形成了明显的竞争优势，在业内建立了稳健、专业、优质服务的良好市场形象，在监管机构和机构投资者中赢得了稳健诚信的良好市场声誉。

### ① 优秀的投资银行整体实力

2005 年，获得由深圳市证券业协会、《资本圈》杂志联合颁发的“最佳投资银行团队”奖项。

2006 年，公司担任财务顾问和保荐机构的安徽合力股权分置项目以良好的股改方案及其对价安排设计，在第二届“大众证券杯”评选中获得“十佳股改成效上市公司奖”。

2006 年，在“21 世纪中国券商奖”评选活动中获得“最佳并购团队奖”。

2006 年，当选为和讯网主办评选的“2006 年度投行金牌团队”之一。

2007 年，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2006 中国最佳投资银行”评选中获得“最佳价值发现团队奖”。

2008 年，在上海证券报主办的第二届“中国最佳投资银行”评选中，荣获“最佳创新团队奖”。

2008 年，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08 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活动中荣获“华南地区最具影响力投行”、“最佳服务投行”、“最佳销售投行”等奖项；公司保荐主承销的全聚德首发项目获得年度“最佳创新项目”称号。

2009 年，在由证券时报主办的“2009 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中，公司执行的天津港整体上市非公开发行项目荣获“最佳并购项目”奖；公司保荐主承销的川大智胜项目获得“最具投资价值保荐项目”称号。

2009 年，公司报送的《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薪酬和激励约束机制研究》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8 年度科研课题研究成果三等奖。

### ② 出色的中小企业上市服务能力

2005 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公司质量评价体系经验材料征集活动”三等奖。

2006 年—2008 年，连续三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优秀保荐机构”奖。

### ③ 优秀的创新能力

1991 年，协助发行了第一家中外合资铁路——平南铁路建设债券。

1993 年，担任了第一家海外可转换债券发行项目（深南玻 B）的财务顾问。

2001 年，担任了第一家 H 股公司增发 A 股项目（广州药业）的主承销商。

2003 年，承销的福耀玻璃增发项目因成功的市场化定价模式被《新财富》杂志评为 2003 年度最佳增发案例。

2004 年，电广传媒项目首创“以股抵债”的债务重组模式，为解决大股东占款问题提供了开创性的思路。

2004 年，担任了大唐微电子国际私募项目的财务顾问，成为首家进入国际私募融资市场的国内证券公司。

2004 年，担任了南京港首发的主承销商，该项目是询价制度实施后的第一批发行项目。

2005 年，担任万科股权分置改革项目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并在国内首次创造性地推出百慕大式认沽权证方案，获深圳证券业协会“最佳金融创新”奖。

2006 年，担任日照港首发的主承销商，该项目是新询价制度实施后的第一个发行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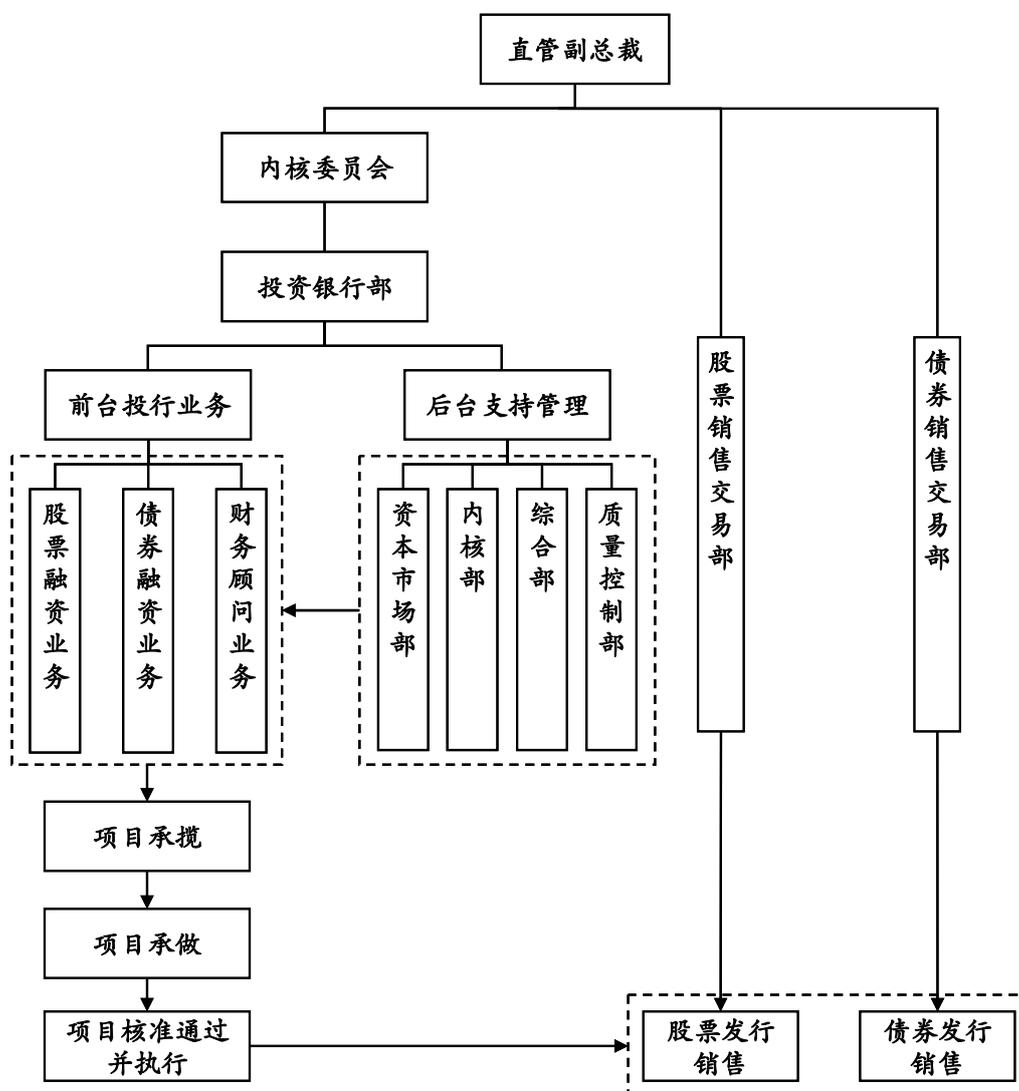
2008 年，公司成功发行了规模为 20 亿的莱钢公司债项目，此项目是中国证监会的公司债试点项目之一。

2009 年，担任桂林三金首发的主承销商，该项目是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后第一家发行项目。

## (2) 业务的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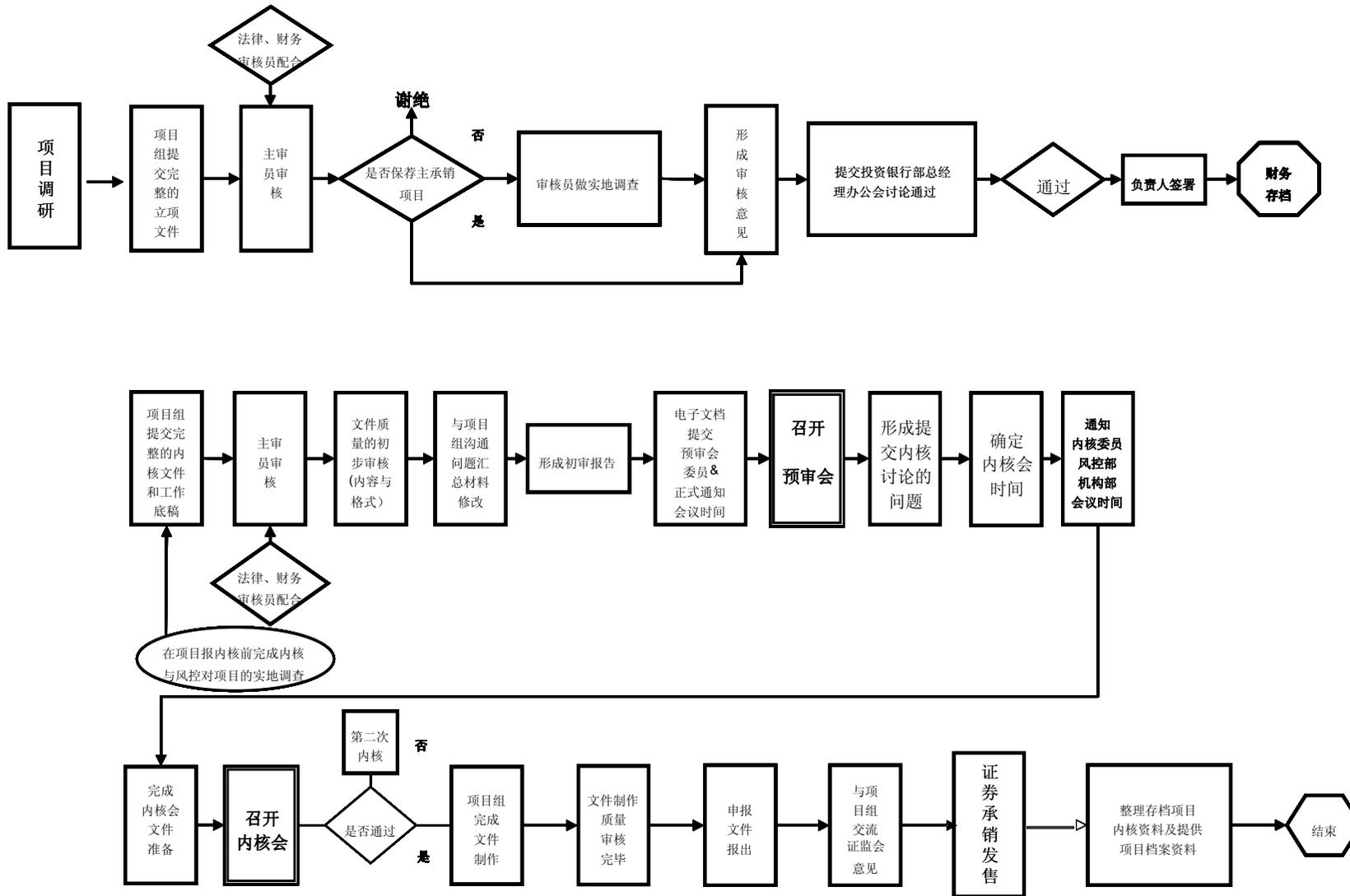
本公司设投资银行总部，全面负责公司股票和债券承销、财务顾问项目的拓展和执行，在发行和销售过程中与股票销售交易部及债券销售交易部合作开展各项工作。股票销售交易部和债券销售交易部是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的执行部门，实施公司证券产品的发行与承销，对股票和债券类产品的适销性出具意见，执行发行过程中的推介、簿记、定价、配售等工作，管理和控制项目过程中的承销风险。债券销售交易部还从事短期融资券以及国债的分销业务。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组织结构如下：

图 6-5



(3) 承销业务流程图

图 6-6



## 2、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我国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政策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2005年5月起暂停新股发行、再融资，推行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必须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保荐机构和财务顾问；2006年5月在一系列新的法律法规颁布后重开新股发行和再融资，并推出了非公开发行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等品种；而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由于市场低迷以及新股发行制度改革的推进，新股发行暂停。上述政策环境的变化影响了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银行的业务表现和收入结构变化，导致2005年承销收入较少，而主要收入来源于股权分置改革财务顾问费和保荐费。2007年下半年，公司债券发行规定和细则颁布，实行保荐制度，为投行业务增加了新的产品。公司债具有发行效率高、发行条件宽松、发行方式灵活等特点，发展前景广阔。随后，国家发改委颁布了《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宣布企业债核准程序将由原来的“先核准规模，后核准发行”两个环节简化为“直接核准发行”一个环节，大大简化了企业债发程序。随着一系列改革的落实到位，证券公司承销业务将成为主要受益者。

### (1) 证券承销业务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承销业务情况如下表 6-9 所示：

表 6-9

发行类型	承担角色	承销次数 (次)				承销金额 (万元)				承销收入 (万元)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IPO	主承销	0	4	3	3	0	90,672	101,479	175,046	0	4,169	3,929	4,649
	副主承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分销	0	3	11	5	0	98,453	541,552	163,380	0	77	237	1,941
增发	主承销	0	0	2	0	0	0	185,600	0	0	0	2,853	0
	副主承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分销	0	1	1	0	0	297,000	50,000	0	0	4,800	200	0
配股	主承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副主承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分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公开发行	主承销	0	0	6	3	0	0	781,920	517,100	0	0	5,204	1,710
	副主承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分销	0	0	0	1	0	0	0	11,840	0	0	0	17
可转债	主承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副主承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分销	0	2	2	0	0	24,988	10,750	0	0	19	23	0
债券发行	主承销	3	5	3	1	440,500	893,555	665,700	200,000	4,918	5,457	2,239	575
	副主承销	9	2	0	0	119,000	266,200	0	0	233	363	0	0
	分销	63	86	82	62	1,934,500	2,039,000	1,874,000	1,299,600	2,109	3,021	2,846	1,365
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副主承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分销	24	53	61	46	187,000	227,100	323,100	217,900	133	229	315	249
次级债	主承销	0	1	0	0	0	711,500	0	0	0	1,122	0	0
	副主承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分销	1	0	0	0	50,000	0	0	0	75	0	0	0
合计		100	157	171	121	2,731,000	4,648,468	4,534,101	2,584,866	7,468	19,258	17,845	10,506

注：本表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股票、可转债承销业务方面，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担任主承销商的承销金额分别为 692,146 万元、1,068,999 万元和 90,673 万元。期间所取得的承销收入分别为 8,317 万元、12,446 万元和 9,065 万元，保荐收入为 3,538 万元、2,066 万元和 2,690 万元。由于 2009 年上半年新股发行暂停，而公司期间主要项目结构为首次公开发行，因此期间未取得承销收入。

公司近年来在保荐主承销项目中，完成了万科、安徽合力、格力电器、江淮汽车、兰花科创、宁波海运、深能源等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再融资项目。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广州国光、海鸥卫浴、海翔药业、陕西兴化、蓉胜超微、全聚德、川大智胜、福晶科技、濮耐股份、法因数控等多家企业的成功发行上市，巩固了公司在中小企业板市场上的地位。2009 年 6 月 29 日公司保荐承销的桂林三金首发成为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以来的首个发行项目，显示了公司在中小板保荐主承销领域内的领先优势。南京港首发、日照港首发以及天津港的配股项目的完成进一步凸现了公司在港口领域的专业优势。

债券承销方面，公司开展的债券发行业务主要是企业债券承销，以及短期融资券和国债的分销，其中企业债券承销业务 2008 年前实施额度审批制，市场集中度较高。近年来，公司通过积极努力，债券承销业务已经取得一定突破，2005 年担任了 05 中电投债主承销商和 05 中远债的联合主承销商，2006 年和 2007 年先后担任了 06 铁道部债券、铁道部债券二期的联合主承销商，2008 年担任国家电网及铁道债二期及四期的联合主承销商，对公司今后债券业务发展带来了积极的影响。随着企业债券发行体制的市场化，公司有望提升在这一市场的影响和地位。2007 年推出公司债融资产品后，公司积极培育市场，2008 年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莱钢公司债项目已顺利发行上市。2009 年上半年公司共完成贵州开磷有限责任公司、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华西集团公司的企业债发行。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国阳新能公司债及三友化工公司债也已通过发审会等待发行。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及短期融资券合计承销金额分别为 1,717,500 万元、2,862,800 万元、4,137,355 万元和 2,731,000 万元。所取得的债券承销收入分别为 2,189 万元、5,399 万元、10,192 万元和 7,468 万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股票、债券承销项目还有 30 余家，其中已过会未发行的主承销项目共 7 家。

## (2) 财务顾问业务

2006 年以来，公司投资银行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改制、收购兼并、重大资产重组、股权转让、买壳上市以及股权分置改革等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顾问项目数量及收入情况如下表 6-10 所示：

表 6-10

年度	2009 年上半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项目数量（个）	39	120	92	34
收入（万元）	5,012.7	6,345.1	4,482.6	1,511.2

注：本表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本公司财务顾问服务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呈持续增长态势。其中江西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暨股权分置改革、ST 庆丰控股股东股权转让、天津港资产置换暨股权分置改革等项目均为当年财务顾问领域有重大影响的项目。2007 年 6 月，公司因此获得上海证券报主办的“2006 中国最佳投资银行”评选之“最佳价值发现团队奖”。

自 2005 年 4 月 29 日我国启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以来，公司积极拓展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和财务顾问业务。目前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担任过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的家数（含联合保荐）达 52 家，为投资银行未来承销、财务顾问业务的开展培育了客户基础。

### 3、营销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途径开发投资银行业务的客户资源：

(1) 公司确定华南、华东和华北为业务渠道的重点培育地区，并实行人员和资源配置倾斜，派出业务骨干人员在上述地区中心城市进行业务关系维护，并利用公司营业部网点开展相关区域的业务开拓工作；

(2) 围绕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在港口、交通运输、生物医药、房地产等行业的专业优势，继续强化在此类行业的优势，为客户提供广泛的高质量的增值服务，培养现有客户忠诚度，挖掘持续业务机会；

(3) 实施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力度，加强部门间的交叉销售，基于公司的整体平台，动员全体人员挖掘投资银行业务新的展业机会；

(4) 依托公司资源，特别是研发、经纪业务的支持，重点实施渠道策略，加强与地方政府、银行、行业协会等机构的合作，以获得成长性好、经营作风稳健、发展潜力大的战略客户资源。

(5) 2008 年，公司在中小企业板保荐承销业务市场地位日渐巩固的同时，成立战略客户部，加强了投资银行总部战略客户团队的力量，注重于行业研究、客户业务机会研究、融资产品研究，并通过研究寻找业务机会并提高服务质量。此外，公司建立了战略客户的专人跟踪服务机制，及时为客户提供融资建议，加强了与战略客户的日常沟通与交流，以此改善投行项目结构。

#### 4、服务模式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长期贯彻市场化经营理念，致力于重点培育具有高成长潜力中小企业的同时，积极拓展大型项目，谋求与客户共同成长。根据客户所处不同发展阶段和行业、企业自身特征，提供股本融资、债务融资、兼并收购、私募交易、结构性融资以及各类财务顾问业务等全方位的服务。

在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通过项目执行人员和内控体系的紧密结合，按照业务管理流程，对项目选择严格把关，设计符合市场和客户需要的交易结构，并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专题研讨，提出积极有效的对策，以防范和化解风险，完成项目的执行。

在股票、债券的销售方面，建立了涵盖基金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特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和 QFII 的销售网络，并依托优秀的定价能力，协助客户实现市场价值最大化，推动投资银行业务的持续发展。

#### 5、人才储备

影响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规模的主要因素是业务人员的配备状况。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共有业务人员 221 人，75%以上的人员具有硕士以上学历。经过长期发展，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拥有一批在港口、交通运输、生物医药、房地产行业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才，培养了一支在股票、债券、并购以及结构性融资方面的产品专家队伍，以及一只优秀的销售团队。为适应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公司并将继续加大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未来几年还将视业务开展需要持续扩充人才队伍。

### （三）资产管理业务

#### 1、简介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证券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为客户提供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投资管理服务的行为。主要类型包括为多个客户办理的限定性和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为单一客户办理的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为客户办理的特定目的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凭借强大的创新能力，充分发挥证券公司理财的专业优势，奉行差异化战略，自新型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以来，致力于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理财解决方案，开发了多种风险特征的理财产品，综合实力一直处于行业前列。

#### （1）发展历程

我国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经历了从无序到有序，从混乱到规范的过程。2004年，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原有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了全面清理整顿。2004年2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和随后推出的《关于推进证券业创新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8月12日）、《证券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10月22日）为新型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开拓了新的空间。

2002年公司即成为最早获得证监会批准的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2003年，本公司和招商银行联袂推出国内第一个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招商受托理财计划”，开创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新模式。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2004年12月1日，本公司以完善的客户资产独立存管系统、良好的资产质量、先进的风险控制体系通过主管机关的严格评审，再次成为最早进入资产管理业务创新试点行列的证券公司之一。

2005年5月，本公司成功发行和管理了中国证券市场首个以证券投资基金为投资标的集合理财产品“招商证券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基金宝）。该产品创造了当时首次募集规模第一、分红第一、持续销售业绩第一等多项突出业绩。

2006年1月公司推出货币类集合理财产品——“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即现金牛）。该产品长期供不应求，创下了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存续期资产规模之最。

2006年5月，公司推出我国电力行业首例专项资产管理产品“华能澜沧江水电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澜电收益），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

2007年6月，经行业规范后，公司再次推出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007年7月，公司基金宝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批，并于8月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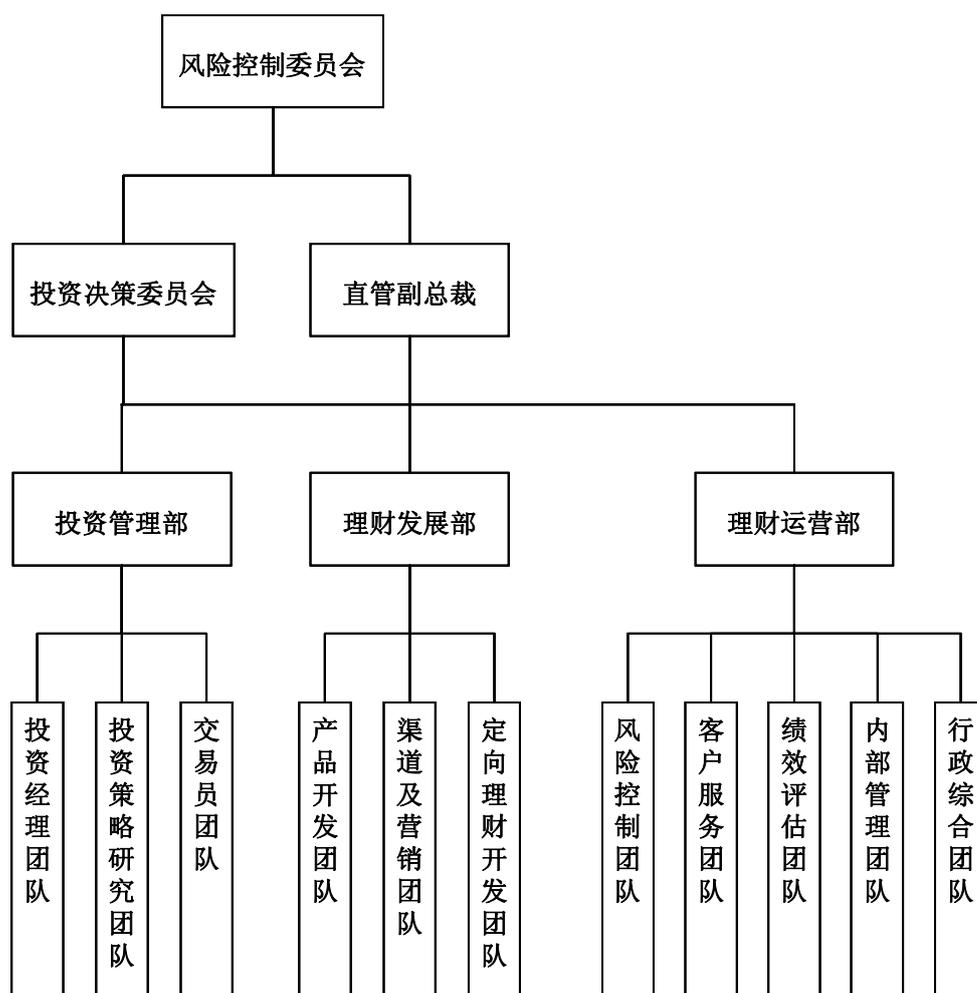
2008年12月，现金牛展期申请获证监会批准，并于2009年1月成功实施。

2009年8月，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证监会批准。

## （2）业务的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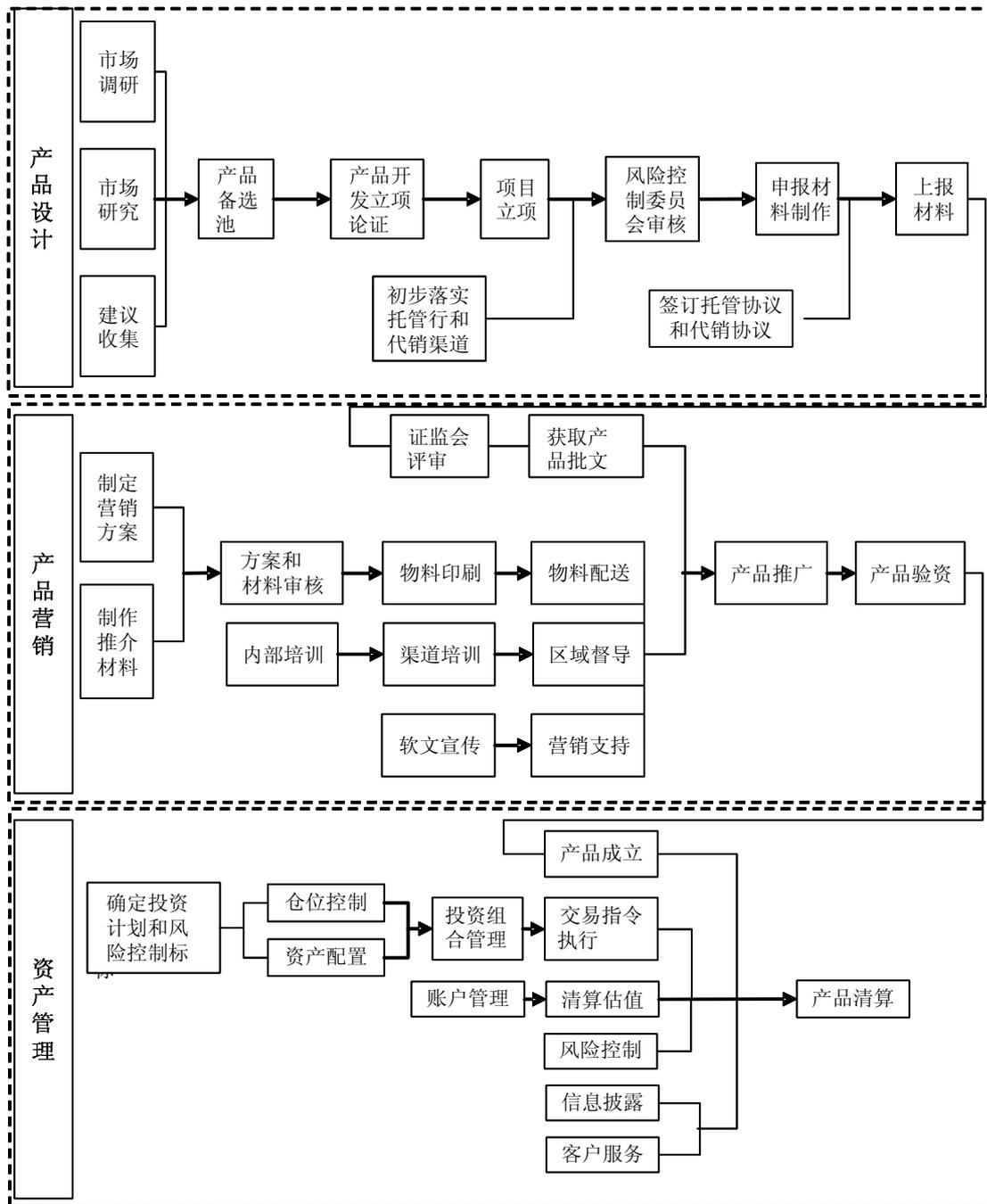
公司设资产管理总部，根据经营授权，负责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与实施制定并落实业务管理制度，确保业务风险可控、经营合规，推进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资产管理总部下设理财发展部、投资管理部和理财运营部三个部门实施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其中理财发展部负责理财产品的研究、开发和设计工作，渠道开发与客户关系维护，实施产品营销管理。投资管理部负责市场及投资品种研究、投资及交易；理财运营部负责合规管理、风险控制、绩效评估、客户服务和内部管理，以保证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健康发展。

图 6-7



(3) 业务流程

图 6-8



2、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

凭借良好的管理水平和市场信誉，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居市场前列。继 2004 年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列全国证券公司第一后，2005 年公司成功推出基金宝，资产管理规模和收入排名再次居证券行业之首。2006 年公司成功推出现金牛和澜电收益。截至 2006 年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为 80.05 亿，较 2005 年增长了

349.2%，受托资产净值为 89.78 亿元，较 2005 年增长了 387.9%，位居国内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规模首位。2007 年经行业规范后再次推出了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宝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升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理财产品在给客户提供丰厚投资收益的同时，也为公司创造了较高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2008 年，应客户要求，公司向证监会申请将现金牛展期至 2014 年，该申请于 2008 年 12 月得到批准并于 2009 年成功实施。2009 年 8 月，股票星集合理财计划获批。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情况如下表 6-11 所示：

表 6-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净值）	482,992.0	636,658.1	944,801.8	581,940.8
受托资金总体损益	50,400.9	-137,372.4	250,823.6	160,683.6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10.4%	-21.58%	26.6%	27.6%

注：报告期内收益率均为年化收益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基金宝、现金牛和基金宝二期的净值情况如下表 6-12 所示：

表 6-12 单位：万元

类别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总额	增长率	净值总额	增长率	净值总额	增长率	净值总额	增长率
基金宝	-	-	-	-	332,216.1	-9.0%	365,215.7	99.7%
现金牛	220,332.7	-19.3%	273,150.9	-45.5%	501,105.8	50.7%	332,565.7	-
基金宝二期	188,295.2	26.2%	149,202.0	-51.7%	308,695.2	-	-	-
合计	408,628.0	-3.2%	422,352.9	-63.0%	1,142,017.1	63.7%	697,781.4	281.6%

注 1：基金宝二期 2007 年 8 月设立，因此没有计算与 2006 年末相比的增长率

注 2：基金宝已于 2008 年 5 月按约定解散

### （1）基金宝

2005 年 5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招商证券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38 号）批准，本公司成功推出国内首只 FOF 型（基金中的基金）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基金宝，该产品定位为低风险、中高收益的理财产品。该产品发行首募 13.58 亿元，创同时期偏股类理财产品之最。基金宝获得 2005 年深圳市证券业协会颁发的“年度金融创新产品”称号，2006 年获得深圳市政府“深圳市金融创新奖”二等奖。基金宝具有多个创新条款，其中包括：双重专业管理、双重风险分散；首次实行有限赔付条款、收益补偿

条款；“低固定费率+合理业绩报酬”创新管理费用提取方式等。

根据《招商证券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和《招商证券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基金宝存续期届满终止，并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开始清算，至 2008 年 5 月 29 日结束。清算时管理份额余额为 22.10 亿份，单位净值 1.254 元，资产规模为 27.72 亿元。三年单位累计净值为 1.859 元，累计分红 9 次，累计分红为每份额 0.605 元，存续期内取得了良好的投资收益。

2007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招商证券基金宝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161 号）同意，本公司推出了基金宝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实现了 34.8 亿份的销售佳绩，接近 35 亿份的批复规模。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基金宝二期管理份额余额为 23.86 亿份，资产规模为 18.83 亿元，单位累计净值为 0.7893 元。

## （2）现金牛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无异议函》（证监函〔2005〕366 号）同意，公司于 2006 年 1 月成功设立了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08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 2008（1444）号文《关于核准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的批复》，批复“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

现金牛的投资范围较传统的货币市场基金具有一定创新：如可申购一级市场新股和可转债，首次设置了风险准备金计提制度，新股收益 90 天摊销和更为公平的“待摊风险资产盈亏”的条款等。

现金牛为现金管理型集合理财产品，定位为低风险、高流动性、收益适中的理财产品，首募 34.85 亿元，创下当时首发规模之最。

现金牛得到了市场的高度认可，从 2007 年 3 月起，资产规模一直接近产品上限 50 亿元，这也创下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产品存续期资产规模之最，2009 年 1 月实施展期，展期率达 80.89%。2006 年下半年起，随着新股申购业务的加速开展，现金牛的七日年化平均收益率不断攀升。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现金牛管理

资产规模达 22 亿元，累计收益率为 33.76%，远高于市场上的其他货币类理财产品。

### （3）股票星

2009 年 8 月，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31 号）核准了公司设立股票星集合理财计划的申请，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含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所持份额），存续期为 8 年。

### （4）澜电收益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能澜沧江水电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72 号）同意，2006 年 5 月，公司设立了华能澜沧江水电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这是本公司在企业资产证券化创新业务领域完成的第一个项目，也是我国电力行业的第一个资产证券化产品。澜电收益具有独特的创新亮点，包括：在交易架构及产品设计中，使用了三种内部信用增级方式，即超额抵押、现金储备以及设置由原始权益人全额认购并持有的次级受益凭证；设置了浮动利率产品，成为国内第一支发行浮动利率品种的资产证券化产品；浮动利率产品设计中设置了“利率上限挡板”；合理规划基础资产现金流，购买未来特定期间的指定月份的基础资产现金流等。

澜电收益共募集资金 20 亿元，在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规模中仅次于中国联通 CDMA 网络租赁费收益计划、中国网通应收款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由于三年期优先级受益凭证已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届满，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专项计划规模为 13.4 亿元，公司由该计划获得的资产管理费收入累计为 594 万元。

### （5）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起还受聘担任了招商银行“金葵花”增强基金优选系列之“招商精选”理财计划、外贸信托·招商证券—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理财计划的投资顾问，进一步拓宽了资产管理业务的经营模式。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顾问合同有 12 份，总计管理规模为 13.4 亿元。

## 3、销售模式和服务模式

本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网点和与商业银行合作的渠道销售理财产品。公司建立了

产品销售能力较强的资产管理营销团队，营业部网点基本覆盖中国经济发达地区和重要城市，特别是在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形成了较为明显的优势。公司还通过理财发展部和理财运营部积极开拓代销渠道，与多个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这些银行网点对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效支持。本公司资产管理营销网络覆盖面较广，包括了国有大中型企业、社会保障体系机构、实力雄厚的民营企业、文化科研单位、私营企业及个人等。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规模为 40.9 亿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为 13.4 亿元，顾问合同规模为 13.4 亿元。体现了较强的客户销售和维护能力。在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公司提供现场和非现场双重客户服务方式，充分利用公司营业网点和代销渠道分布全国各大区域的优势，以网状覆盖、多层次、多渠道提供现场客户服务，并以公司总部理财运营部为核心，通过电子化、信息化、互联网、语音服务等方式提供非现场客户服务。

#### （四）博时基金开展的基金管理业务

##### 1、简介

本公司 2008 年完成收购博时基金 48% 股权后，合计持有博时基金 73% 的股权。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分别与四家受让方签订协议，向该四家受让方各转让博时基金 6% 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已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目前博时基金正在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博时基金 49% 的股权。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第“四（一）6”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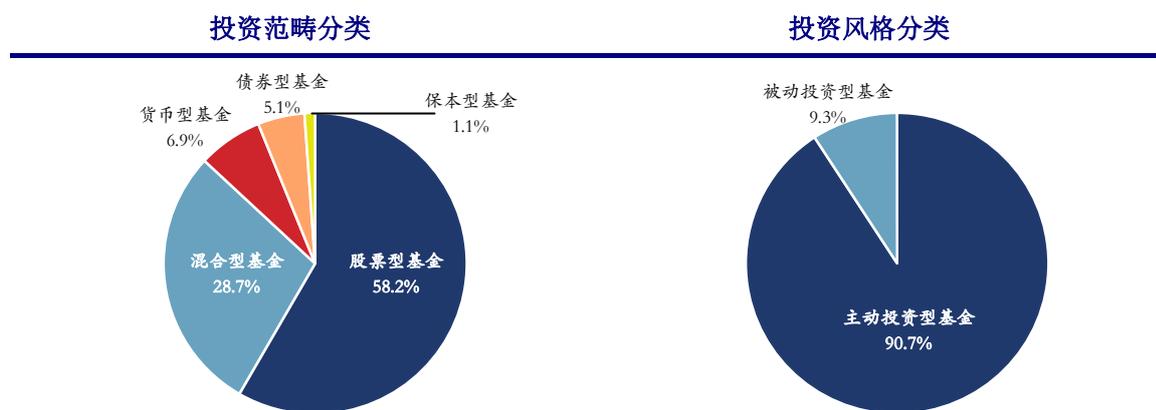
博时基金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3 日，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也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管理基金，是一家为客户提供专业投资服务的资产管理机构。注册资本 1 亿元，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设有分公司。

##### 2、发展历程

我国基金行业自出现以来，在短期内取得了巨大的发展，截至 2009 年 6 月末，基金账户开设数量达 2,937.8 万户，基金管理公司共 61 家，管理基金总数 492 只，总份额为 22,855.9 亿份，基金资产净值 22,889.7 亿元，所管理资产净值按投资范

畴、投资风格分类情况如下：

图 6-9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博时基金自成立以来，一贯坚持“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的理念，强调以内部研究为基础的基本面分析，并且逐步丰富投资风格类型，努力打造“全能型资产管理公司”，始终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目前管理的资产总规模名列第二，累计分红超过人民币 435 亿元，在国内基金公司中名列前茅。博时基金在十年的成长过程中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美誉度、稳定的管理和业务团队、唯精唯专的企业文化、较为全面的业务经营范围和丰富的产品线等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在历年基金业评选中屡获殊荣，仅 2008 年，公司就荣获过中国基金业十年杰出贡献奖、2007 年度十大明星基金公司、2007 年中国基金公司综合实力大奖、中国十大品牌基金公司、中国基金业杰出掌门人奖、2007 年最具人气基金公司、中国最佳客户服务中心管理奖、中国行业十佳雇主企业等许多奖项。2009 年博时基金还获得了“最佳基金投研团队”奖、“中国基金公司综合实力大奖”及“中国基金公司最佳研究团队奖”、“2008 年度十大明星基金公司奖”、“2008 年度最佳风险控制奖”等多项荣誉。

2009 年 6 月，世界品牌实验室 (World Brand Lab) 发布了当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在基于财务、消费者行为和品牌强度分析的该排行榜中，博时基金以 35.52 亿元的品牌价值连续 6 年居国内基金行业的首位。2008 年 11 月，全球权威性的投资管理类杂志《Institutional Investor》在上海宣布了中国 2008 前 20 名基金排名榜，博时基金以 353 亿美元的资产总值名列前茅。2009 年，公司还荣获了《亚洲资产管理》(Asia Asset Management) 杂志颁发的“最佳中国基金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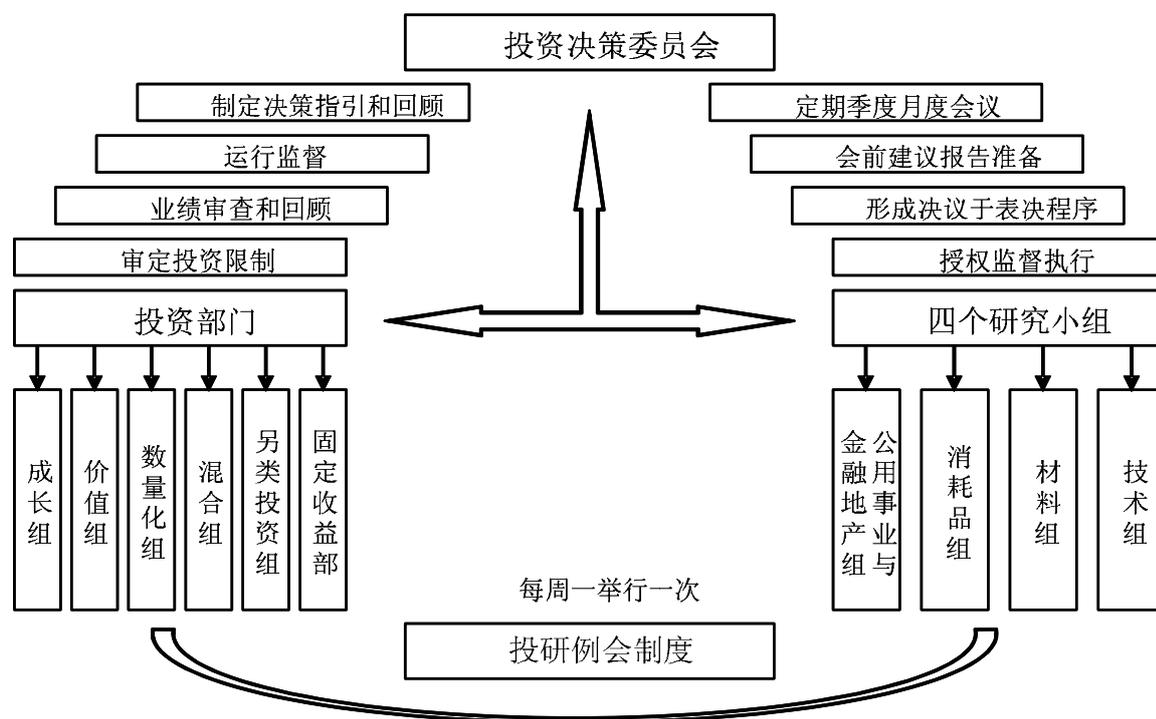
司奖”。

此外，在 2009 年初揭晓的第六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评选中，博时基金获得 6 个奖项，成为获奖最多的基金公司之一，其中博时基金蝉联“金牛基金管理公司”的称号，基金裕隆、博时主题行业、博时平衡配置分别获得“封闭式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开放式股票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和“2008 年度同业领先开放式混合型基金”的奖项，另外，博时稳定价值、博时现金收益分别获得“2008 年度开放式债券型金牛基金”和“2008 年度开放式货币市场金牛基金”奖项。这些荣誉充分说明了博时基金优异的综合实力。

### 3、业务组织

博时基金实施统分结合的管理制度，由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部门行使投资功能，研究部门则通过提供研究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研究支持。其核心组织架构如下图：

图 6-10



(1) 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定决策指引和回顾、运行监督、业绩审查和回顾、审定投资限制。由公司总裁、主管投资及/或市场副总裁、股票投资部、固定收益部、特定资产管理部、研究部总经理、以及投资小组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

成。督察长、交易部总经理、产品规划部总经理或其指定人员列席会议。

(2) 股票投资部各风格小组根据公司股票池、投资策略、资产配置中资产比例构建和调整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负责组织风险分析和股票投资回顾，并对基金经理进行绩效考核。

(3) 固定收益部根据宏观经济、债券市场的基本情况，制定债券投资组合方案，并实施、跟踪和完善投资组合方案，以实现债券资产的增值。

(4) 特定资产管理部负责全国社保、企业年金、专户基金的运作。

(5) 研究部门为投委会审定资产配置计划提供宏观经济报告和投资策略报告，为基金经理建立调整投资组合提供行业报告和个股报告。研究部门必须对各基金提供公平、对称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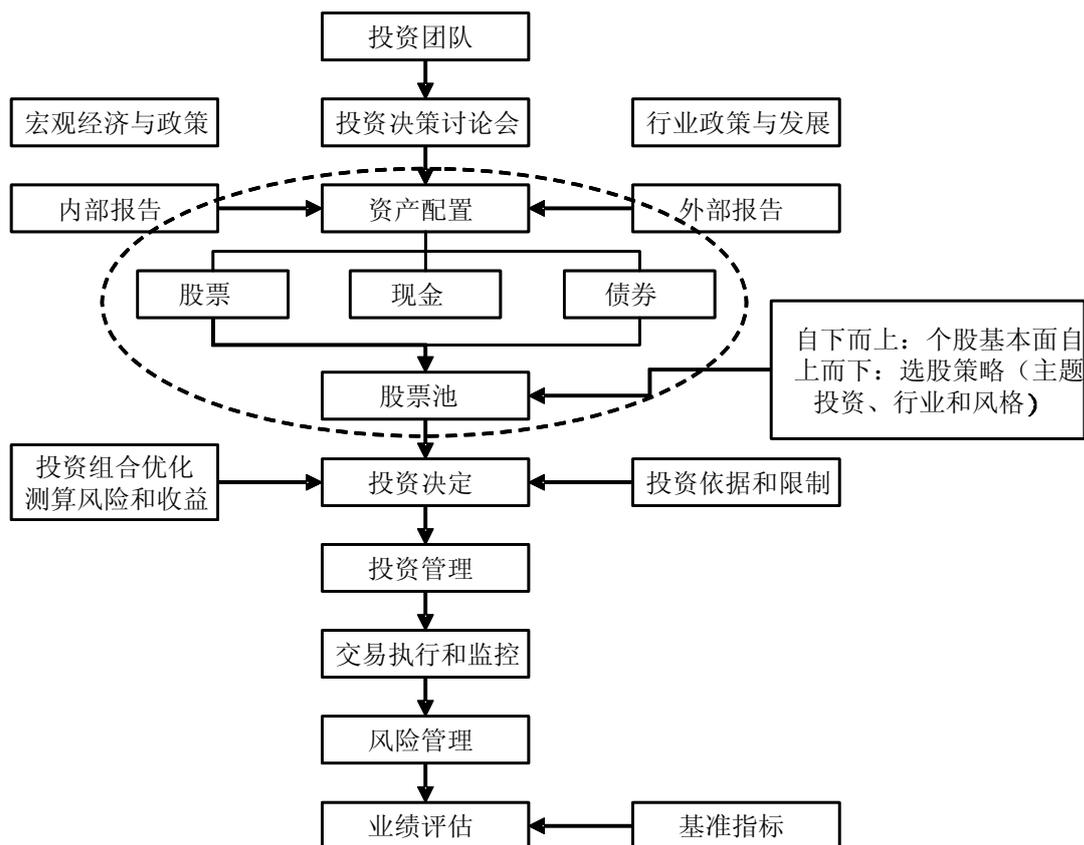
此外，博时基金还通过交易部组织执行各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对交易指令和资金使用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分析、反馈市场变动信息。建立了产品规划部，根据各工作层的反馈，对基金投资进行数量化风险分析和业绩评估，供投资决策委员会市场分析判断提供参考依据。通过监察法律部强化内部检查稽核和风险监控，负责投资制度的合法合规性检查及监督等。

2008年，博时基金进一步优化了管理办法，加大了做深做透专项业务的力度，完善了职责划分和考核激励制度，在弱市中保持了其竞争优势。

#### 4、投资决策流程

博时基金的具体投资决策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股票池管理制度约束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分级管理、明确职责、规范操作、严格监管。公司投资决策架构和业务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图 6-11



## 5、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博时基金共管理十二只开放式基金和三只封闭式基金，并且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管理资产总规模超过 1,900 亿元，名列行业第二。博时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和费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3

单位：亿元

基金简称	成立日期	基金类型	最新资产净值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最高申购费率	最高赎回费率
博时价值增长	2002-10-9	开放式	213.68	1.50%	0.25%	1.80%	0.80%
博时新兴成长	2007-7-6	开放式	216.19	1.50%	0.25%	1.50%	0.50%
博时主题行业	2005-1-6	开放式	174.00	1.50%	0.25%	1.50%	0.50%
博时精选	2004-6-22	开放式	143.04	1.50%	0.25%	1.50%	0.50%
博时裕富	2003-8-26	开放式	142.10	0.98%	0.20%	1.50%	0.50%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	2007-4-12	开放式	133.25	1.50%	0.25%	1.50%	0.50%
博时现金收益	2004-1-16	开放式	127.46	0.33%	0.10%	-	-
博时价值增长 2 号	2006-9-27	开放式	81.76	1.50%	0.25%	2.00%	0.80%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 B	2005-8-24	开放式	11.41	0.60%	0.20%	-	-
博时平衡配置	2006-5-31	开放式	34.79	1.50%	0.25%	1.50%	0.50%
博时特许价值	2008-5-28	开放式	18.78	1.50%	0.25%	1.60%	0.50%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 A	2005-8-24	开放式	4.49	0.60%	0.20%	1.00%	0.10%

基金简称	成立日期	基金类型	最新资产净值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最高申购费率	最高赎回费率
博时信用债券 A/B	2009-6-10	开放式	3.59	0.70%	0.20%	1.00%	0.10%
博时信用债券 C	2009-6-10	开放式	20.48	0.70%	0.20%	-	0.10%
基金裕阳	1998-7-25	封闭式	31.74	1.50%	0.25%	-	-
基金裕泽	2000-3-27	封闭式	5.89	1.50%	0.25%	-	-
基金裕隆	1999-6-15	封闭式	40.24	1.50%	0.25%	-	-

最近三年及一期管理的公募基金期末净值规模情况如下：

表 6-14

单位：亿元

基金类别	2009 年上半年		2008 年末		2007 年末		2006 年末	
	期末净值	净值增长率	期末净值	净值增长率	期末净值	净值增长率	期末净值	净值增长率
股票型	827.4	31.3%	630.4	-55.3%	1,409.7	1217.3%	107.0	23.5%
混合型	408.1	717.8%	49.9	-93.3%	750.1	250.5%	214.0	108.0%
债券型	40	-83.4%	241.4	1028.0%	21.4	1.9%	21.0	-78.9%
货币市场型	127.5	-62.0%	335.8	867.7%	34.7	-9.8%	38.4	-54.4%
合计	1402.9	11.6%	1257.4	-43.3%	2,215.8	482.4%	380.5	2.0%

期间各类型公募基金的平均资产管理规模 and 市场份额如下：

表 6-15

单位：亿元

基金类别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平均净值	市场份额	平均净值	市场份额	平均净值	市场份额	平均净值	市场份额
股票型	691.5	6.2%	874.8	6.5%	898.3	6.4%	69.8	2.5%
混合型	350.0	2.2%	446.0	5.6%	526.8	6.7%	161.9	10.6%
债券型	33.20	6.1%	37.0	2.6%	14.3	3.1%	57.0	21.4%
货币市场型	214.0	7.2%	128.4	2.6%	33.1	4.3%	64.2	4.7%
合计	1,288.6	6.1%	1,486.2	5.4%	1,472.5	6.4%	353.0	5.9%

注：市场总额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2009 年 8 月 11 日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成立，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达 88.01 亿元。

报告期内博时基金管理的非公募基金期末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16

单位：亿元

时间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	507.0	354.1	368.0	191.7

报告期内博时基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6-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上半年	2008 年度/末	2007 年度/末	2006 年度/末
营业收入	77,728.6	217,240.3	244,954.3	46,598.9
净利润	37,492.8	109,477.5	127,594.0	15,382.3
净资产	101,304.6	84,857.5	181,484.4	47,463.2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3.75	10.95	12.76	1.54

注：2006 年数据基于已经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的审计报告

从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业绩来看，随着国内居民理财意识的不断觉醒，凭借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形象，博时基金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速度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 6、销售模式和服务模式

博时基金主要依靠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以及自身营销渠道销售基金产品。博时基金目前共有代销渠道 64 家，包括 16 家商业银行和 48 家证券公司，其中商业银行为博时基金主要的销售渠道，64 家渠道的总网点达到 8 万个。此外，公司还建立了主要面向机构客户的营销团队，并辅以对零售客户的网上直销，很好地保证了市场覆盖率和客户渗透率。

在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方面，博时基金主要依靠各种信息媒介提供非现场客户服务方式，通过电话客服中心、手机短信、博时基金和部分代表机构网站、电子邮件以及邮寄纸质文件等方式向基金客户提供涵盖开户、交易查询和确认、资料修改、信息订阅和投诉受理等在内的全方位服务。

## （五）证券自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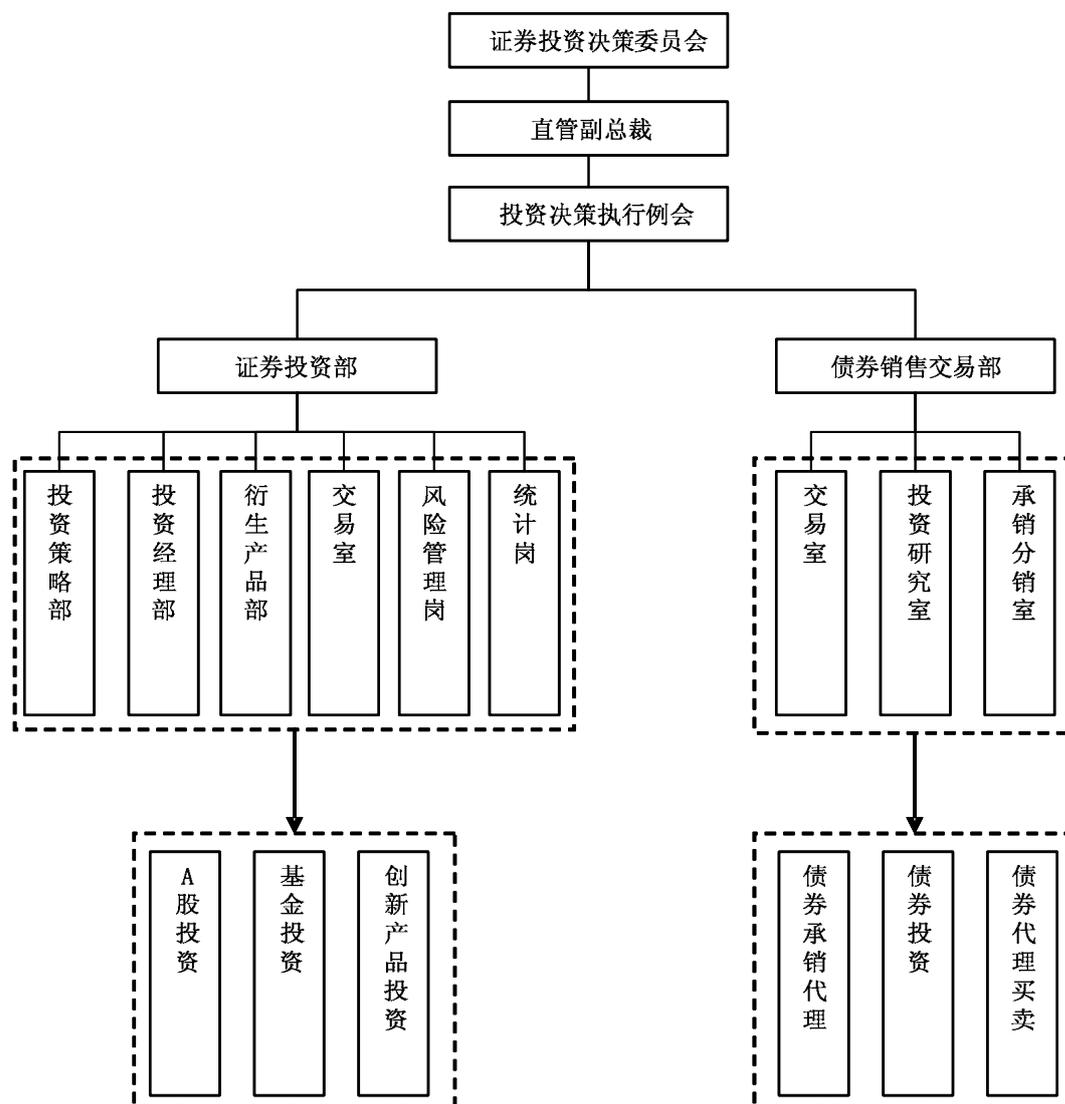
### 1、简介

证券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公司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部门包括证券投资部和债券销售交易部，其中证券投资部是投资于股票、基金以及权证等创新产品的专职投资部门，债券销售交易部则从事固定收益产品的投资。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以稳健进取的投资理念为指导，坚持价值投资，严格执行公司投资决策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追求风险可控前提下的投资收益，投资回报多年来优于同期上证指数表现。

## (1) 业务的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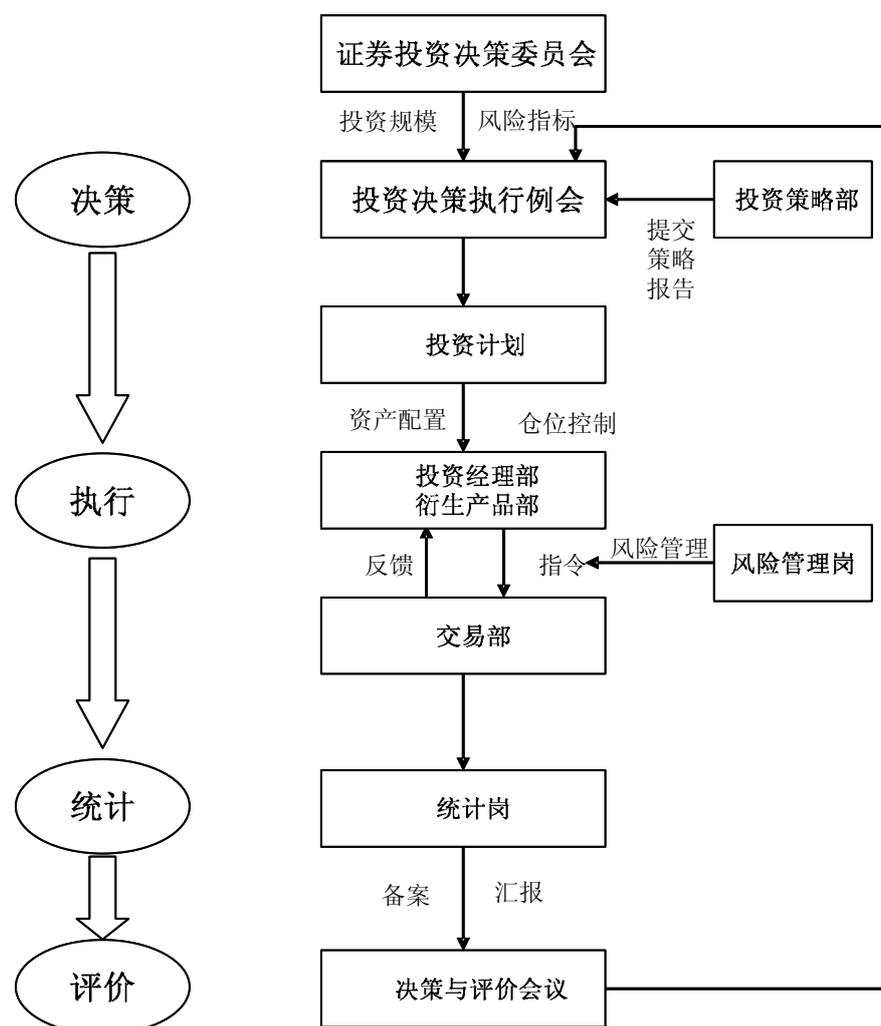
图 6-12



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当期公司证券自营资金规模、所能承担的风险程度和年度预期收益等指标；证券投资决策执行例会负责审议证券自营业务资产配置、仓位控制和重大投资项目方案，形成投资决议；自营部门负责人根据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以及证券投资决策执行例会的统一部署，实施证券自营业务的具体操作。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实行集中交易，由自营部门交易室执行。同时，风险控制部通过证券投资风险管理系统对自营部门的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 (2) 业务流程

图 6-13



## 2、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情况

2005 年以来，随着证券市场行情好转，公司的证券自营业务投资收益也取得了较高的增长。2006 年权证创设业务的开展带来了新的自营业务模式和利润增长点。2006 年以来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逐渐收缩了传统债券投资业务。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中，股票、基金投资坚持价值投资理念，重视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通过研究行业的景气周期发现优势上市公司，发现价值被低估的企业存在的投资机会，合理地配置行业和优势企业的投资比例；结合仓位控制以及投资品种流动性合理控制风险，把握市场的趋势性规律适当调整持仓水平和持仓结构。2004 年来，公司准确把握了股票市场变动趋势，特别是 2006 年至 2007 年的上涨行情，取得了优异的投资收益。进入 2008 年后，受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影响，上证指数

大幅下跌。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严格控制股票投资仓位，使 2008 年股票投资组合未出现重大亏损。随着宏观经济环境逐渐企稳回暖，公司在 2009 年第二季度适度建仓，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方面，公司根据对我国经济形势和政策变化的认识，挖掘债券市场投资品种和投资机会，利用周期性表现和成长性特征，合理布局债券投资仓位和久期。积极开展跨市场跨品种的套利。

进入 2006 年来，债券投资以稳中求进的思路，收缩了传统投资业务，重点投资了收益率较高、久期较短的短期融资券，债券组合久期控制在 1.5 年以内。为减少信用风险，短期融资券投资主要选择债项评级必须为 A-1，主体评级在 AA 以上的品种。在国债、金融债以及央行票据的投资上，主要持有剩余期限在 2 年以下，久期在 1.5 年左右及以下的债券为主，积极开展回购业务以及短期拆借、货币基金和债券基金的无风险套利操作，获取了较好的收益。此外，还进行了部分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投资。随着 2008 年下半年国内债券市场迅速回暖，公司增大了债券投资规模，把握准了市场时机，获得了较多收益。

在金融衍生品投资方面，公司及时跟进国家推进金融衍生品的步伐，借鉴国外成熟市场的经验，对国内衍生品进行前瞻性研究和准备，利用金融衍生产品对冲股票投资风险，并寻求市场套利机会。公司着重跟踪证券市场波动，寻觅无风险的套利机会或低风险的投资机会，借助衍生金融工具实施数量化、模型化投资。自 2005 年开展创新业务以来，公司加强了金融工程技术的积累和创新类投资人才的培养，对权证、备兑权证、OTC 期权和股指期货等各类衍生品进行了大量前瞻性研究，进行事前投资模拟和模型研发，积极备战创新业务。作为首批取得权证创设资格的证券公司，公司的权证业务走在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创设了 10.94 亿份各类权证，占同期市场创设额度的 5.01%，市场排名为第 7 位，取得了良好的收益，也丰富了自营业务的盈利模式。

本公司证券自营投资的各类产品日均投资成本和总投资损益情况如下列各表所示，其中总投资损益包括当期自营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表 6-18

单位：万元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b>股票</b>				
总投资损益（万元）	767.9	-20,714.0	134,075.9	62,275.6
日均投资成本（万元）	1,898.6	47,736.3	55,292.5	40,495.9
收益率	40.4%	-43.4%	242.5%	153.8%
<b>基金</b>				
总投资损益（万元）	4,494.7	-5,035.6	21,002.9	26,116.7
日均投资成本（万元）	58,806.6	20,723.1	36,945.6	33,659.9
收益率	7.6%	-24.3%	56.9%	77.6%
<b>债券类</b>				
总投资损益（万元）	10,098.1	12,954.5	3,275.1	1,343.5
日均投资成本（万元）	364,014.9	247,911.5	103,592.5	77,632.5
收益率	2.8%	5.2%	3.2%	1.7%
<b>权证</b>				
总投资损益（万元）	5.0	13,425.7	6,163.7	1,798.1
日均投资成本（万元）	11.7	72.4	232.9	20.1

注 1：本表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注 2：权证不包括权证创设

注 3：大部分权证来自股权分置改革时获取的对价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权证，现金成本为零，因此未计算投资收益率

## （六）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2007年8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09号），核准本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本公司是业内第二家获得此项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目前本公司正在向证监会申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批后公司即可作为境内机构投资者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并将运用所募集的部分或者全部资金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管理。

## （七）直接投资业务

2009年8月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09）347号），同意公司出资1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

2009年8月28日，招商资本获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240978），注册资本1亿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楼，经营范围为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证监会同意的其它业务。

## （八）研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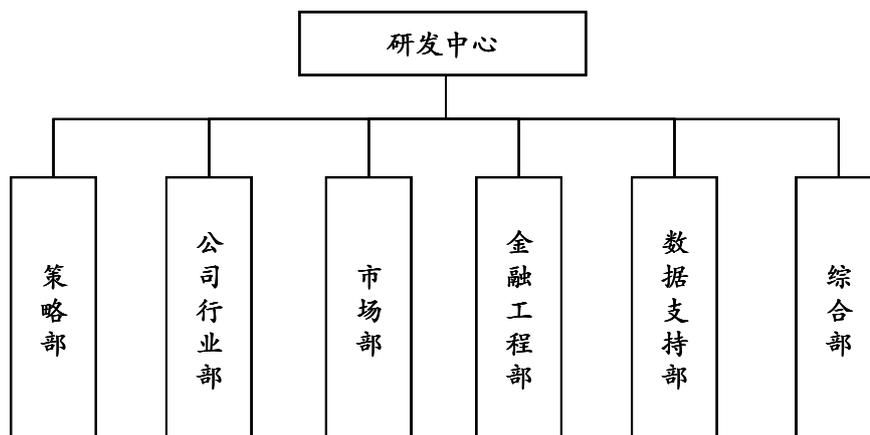
### 1、研发中心的运行情况

研发中心通过出具研究报告、提供统计数据、上门互动交流、联合调研等方式向公司内外客户提供观经济、政策、行业、公司、投资策略、投资组合、创新产品的研究和服务。

研发中心与公司投资银行、证券投资和资产管理等部门之间设立了严密的防火墙制度，研发中心与相关部门在人员、组织和办公场所等方面相互独立，严格杜绝非公开信息的不当流动以及研究产品的不公平投放。

公司研发中心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 6-14



最近三年及一期研究经费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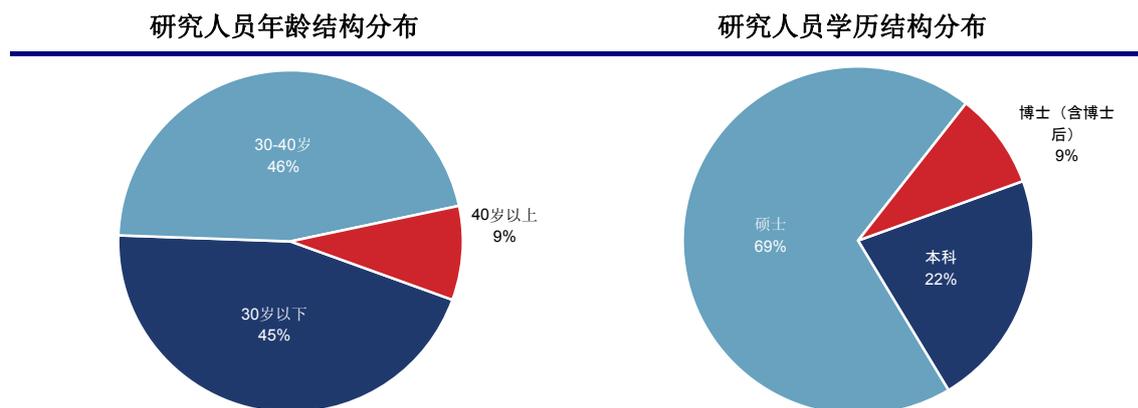
表 6-19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	2007年度	2006年度
研究经费（万元）	1,859.7	4,003.3	4,367.8	2,715.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7%	0.8%	0.4%	1.1%

### 2、研究人员情况及人才培养机制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共有专职分析师69名，其年龄结构和学历结构如下：

图 6-15



研发中心实行严格的人才甄选标准和系统的培训考核制度，通过持续不断的培训提升分析师素质。对于助理分析师，要求其具备扎实的基础研究能力，因此对试用期员工和助理分析师的培训要求比较严格。公司通过制度化的培训考核促使员工掌握必备的研究方法和工具，以保持较高的员工素质和研究水平；通过严格的绩效考核，在业内形成了领先的研究能力和品牌形象。

### 3、主要业绩

公司研发中心经过多年发展，研究水平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知名度。公司在近年来证券市场的重要转折时刻均准确的把握了发展趋势，有力地推动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截至 2009 年 6 月底，公司研究成果覆盖了按中国证监会行业标准划分的全部行业，涉及 654 家上市公司，其中重点公司 183 家。研发中心最近三年及一期研究成果如下：

表 6-20

项目	2009 年 6 月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研究报告数	报告数/分析师数	研究报告数	报告数/分析师数	研究报告数	报告数/分析师数	研究报告数	报告数/分析师数
市场	158	13.2	373	28.7	88	17.6	64	32.0
宏观	32	16	74	37	74	37	44	44.0
债券	67	33.5	327	109	91	45.5	79	79.0
基金	79	19.6	144	36	88	29.3	77	77.0
公司报告	448	10.7	731	17	583	23.3	703	22.0
行业报告	350	8.3	518	12	221	8.8	136	4.3
金融工程	57	9.5	191	38.2	156	26	114	11.4
其他	118	118	256	256	265	132.5	267	267.0
合计	1309	19	2,614	37.3	1,566	34.8	1,484	30.9

公司雄厚的研发实力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声誉：

招商证券研发中心连续 6 年在《新财富》最佳分析师“本土最佳研究团队”评选中名列前茅。先后有 60 余位分析师入选《新财富》最佳分析师排名，在金融、公用事业、地产、钢铁、石化、机械、煤炭、食品饮料、医药、社会服务、电子、纺织、策略、债券等 20 多个行业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在英国《金融时报》与 Starmine “2007 年度最佳分析师”评选中，公司的研究团队获亚洲区最佳研究机构第五名。

## （九）其他重要业务

### 1、期货经纪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收购并增资新基业期货介入了期货经纪业务。

新基业期货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1993 年 1 月 4 日成立的全国性专业化的期货经纪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商品期货经纪代理、期货信息咨询、期货人员培训，本公司收购并增资前，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新基业期货拥有三大交易所席位，是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号：0161），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号：0210）和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号：0010）的正式会员。

最近三年及一期招商期货（新基业期货）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6-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上半年	2008 年度/末	2007 年度/末	2006 年度/末
总资产	41,658.7	31,457.8	13,270.1	2,837.0
净资产	12,859.4	12,168.8	11,689.0	2,334.5
净利润	690.7	479.8	337.0	-147.6

2007 年 9 月，本公司完成了对新基业期货 100% 股权的收购及对其增资 9,000 万元，并将其更名为招商期货（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第“四（一）4”部分）。

2007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以证监期货字（2007）199 号核准招商期货的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经营范围变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按有效许可证经营）”，相关业务资质证书正在办理中。2007 年 11 月，招商期货向中国证监会

提交的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结算会员资格申请先后获得了批复。2008年2月，公司取得了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08〕258号），截至2009年6月30日，已有北京、深圳、山东、四川、昆明、天津、哈尔滨、福州、武汉、沈阳等地共42家营业部完成报备并通过当地证监局现场检查，可以开展中间介绍业务；其余营业部均已向各地证监局提交报备材料，待证监局现场检查或批复。

随着股指期货和其他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建立，控股期货公司除带来新的市场机会和盈利渠道外，还将对公司资产管理、自营投资、投资银行、衍生品发行和交易等业务产生重要影响。通过抢占国内股指期货市场先机，有利于本公司在未来股指期货和其他金融衍生品市场领域形成竞争优势，有利于本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的客户拓展和全面服务提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对于介入期货市场后可能面临的风险，本公司按照期货市场相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确保招商期货独立经营，保持财务、人员、经营场所等与本公司分开隔离；对招商期货的相关制度进行了重新修订或增加，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合规运作标准，全面落实监管部门关于风险控制体系建设和风险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目前，招商期货已完成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建设，将保证其在完善的内部控制、严格的风险管理和合规运作的基础之上持续运作。

招商期货按国内同行业领先标准，搭建了全新IT系统，该系统为模块化的系统架构，易于系统升级和扩展，可保证未来市场发展的需要。公司目前还组织股指期货仿真交易及比赛，对系统进行充分的测试；同时，公司还会同各监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对全体业务人员和部分普通投资者进行了系列股指期货理论知识及实际操作方面的相关培训工作，并组织了对全国各大区域投资者股指期货相关知识的系列培训，为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开展进行了充分的准备。

## 2、参股招商基金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招商基金33.3%的股权。招商基金经营范围为发起设立、管理基金。

招商基金成立于2002年12月27日，是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初始投资成本为6,400万元，持有招商基金40%的股权，外

方股东 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股 30%，其他三家股东合计持有 30% 的股权。2007 年，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招商基金实施了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2.1 亿元，股权结构变更为招商银行持有 33.4% 的股权，荷兰投资持有 33.3% 的股权，本公司持有 33.3% 的股权，至此，本公司累计投入资本共计 6,993 万元。报告期内招商基金的基本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上半年	2008 年度/末	2007 年度/末	2006 年度/末
净资产	53,176.4	46,283.21	33,268.3	7,833.9
净利润	6,942.4	24,115.36	20,256.5	-6,936.5

#### 四、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服务性业务来自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表 6-23

单位：万元

	时间	来自前五名客户 收入总额	占该类型业务 当期总收入比例	占当期营业 收入比例
基金分盘业务	2009 年 1-6 月	5,760.0	38.8%	1.8%
	2008 年度	7,829.0	38.2%	1.6%
	2007 年度	10,168.6	32.8%	1.0%
	2006 年度	2,143.8	29.0%	0.9%
除基金分盘外的 经纪业务	2009 年 1-6 月	1,850.5	0.8%	0.6%
	2008 年度	3,205.0	0.9%	0.7%
	2007 年度	3,899.8	0.7%	0.4%
	2006 年度	1,635.7	1.5%	0.7%
投资银行业务	2009 年 1-6 月	5,260.5	53.3%	1.6%
	2008 年度	10,500.0	35.7%	2.1%
	2007 年度	7,532.1	23.5%	0.8%
	2006 年度	5,856.2	35.6%	2.4%
资产管理业务	2009 年 1-6 月	554.6	24.6%	0.2%
	2008 年度	1,269.5	18.9%	0.3%
	2007 年度	7,073.7	9.6%	0.7%
	2006 年度	2,765.4	10.0%	1.1%

本公司不存在来自单个客户的收入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 的情况。投资银行业务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较为集中，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占当期投资银行业务总收入的 35.6%、23.5%、35.7% 和 53.3%，这是由其自身业务特点导致的，不存在对特定客户的重大依赖。

## 五、境外机构经营情况

### （一）香港经营机构

本公司是第一家获中港两地监管部门批准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境内证券公司。2005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5）69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以自有外汇资金收购了招证控股（香港）100%股权，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第“四（一）1”部分。截至2007年末，本公司通过招证控股（香港），间接拥有招商证券（香港）、招商期货（香港）、招商代理（香港）和招证投资（香港）等四家公司100%股权和华美公司50%股权。2008年1月，招证投资（香港）购买了招商大福51%股权。2008年8月，招证投资（香港）在全资设立了招证资管（香港）以开展资产管理业务。2009年4月，招证控股（香港）在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招证代理（BVI）。

香港公司所在的香港证券市场是亚太地区最重要的金融市场之一，并且已经成为一个全球化的证券市场。按交易品种来分，包括股票市场、衍生工具市场、基金市场、债券市场，其中股票市场有主板市场和创业板市场之分。截至2009年6月末，香港交易所主板和创业板市场合计的市值达14.1万亿港元，在世界主要证券交易所中排名第7，在亚洲地区列第3位。

招证控股（香港）通过子公司提供一系列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包括证券买卖、证券托管、股票融资（孖展按揭）、期货合约买卖、为企业融资提供意见、投资顾问、资产管理、代理人业务及研究分析等。

招商证券（香港）是在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注册的持牌法团，持有第一类（证券交易）、第二类（期货合约交易）、第四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六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和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同时是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参与者，拥有证券交易权，可以透过香港联合交易所AMS/3系统进行证券市场交易。招商证券（香港）的主要业务包括：香港及其它海外市场的证券交易代理，代理客户投资港股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衍生品种；股票按揭和借贷服务；各种企业财务顾问服务；为上市机构提供独立财务顾问及专业咨询顾问；保荐人；账簿管理及分承销业务；为收购合并及重组提供策略服务。此外，招商证券（香港）还提供香港联合交易所上

市公司的深度研究报告及每日市场分析。

招商期货(香港)是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注册的持牌法团,持有第二类(期货合约交易),第五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和第九类(提供资产管理)牌照,同时是为香港期货交易所参与者,持有期货交易权,可以透过香港期货交易所系统进行期货合约交易买卖,为客户提供期交所期货合约交易。

截至2009年6月30日,香港公司共有员工105人,本公司收购后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6-24

项目	2009年上半年	2008年度/末	2007年度/末	2006年度/末	2005年度/末
一、营业收入	13,552.5	19,067.3	30,973.1	8,005.2	1,08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399.3	14,868.2	27,438.8	3,670.0	464.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7,274.5	12,378.5	20,359.3	3,117.4	395.3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09.9	111.2	4,880.1	428.0	68.7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1.7	214.6	-615.9	190.0	-3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6.0	-58.2	-	-69.4	-2.6
其它收入	935.4	4,042.7	4,150.2	4,214.6	660.6
二、营业支出	6,661.0	9,591.2	12,067.2	4,965.7	1,38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91.4	9,476.1	18,905.9	3,039.5	-292.8
四、资产总额	533,666.5	289,056.2	370,107.9	113,884.5	48,876.3
五、负债总额	479,930.3	241,400.4	328,048.1	84,437.7	37,312.5

香港公司在被本公司收购以前,其业务发展基本定位于“提供证券交易与托管,为香港中小客户提供投资银行服务为主的券商”。收购以后,本公司对其实施了增资,并对其业务架构进行了调整,在原有的证券交易、开展融资借款、投资银行业务基础上,加强业务整合力度,扩大投资银行服务范围,与公司总部的各业务部门进行合作,在证券买卖、研究报告、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领域都形成了较好的资源整合效果,实现了与公司境内业务的良性互动。

收购后,香港公司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提高。经纪业务大幅度增长,总交易量由2005年的128亿港元上升到2006年的364亿港元,同比增长184%,占市场比重由0.14%提高到0.22%。2008年,交易量为474亿港元,同比下降38%,占市场比重为0.268%,2009年1-6月,交易量为326亿港元,同比增长7%,占市场比重

提高到 0.46%，较 08 年底增长 71.64%。在香港交易所 446 名参与交易商中从第 2005 年的第 67 位提升到目前的第 44 位。与此同时，香港公司的业务结构也得到了明显优化，与投资银行、资本市场相关的财务顾问、配售代理、股票承销不断取得突破，业务体系日渐完整。收入结构相应得到优化，投资银行业务及顾问业务、资本市场集资业务等在收入中的比重不断提高。

尽管香港公司在规模、产品等方面与香港的一些大证券公司相比，仍然有较大差距，但香港公司将立足于对中国国情的深刻理解和国际资本市场运作经验的积累，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加强与公司境内业务部门的互动和资源共享，继续提升香港公司的全面竞争能力。香港公司将借助内地市场强劲的发展势头，着重开拓与国内客户相关的经纪业务、中港两地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业务；积极参与 QFII、QDII 等方面的服务，为公司提供业务创新、国际金融管理、开发金融产品等方面的经验；配合公司在 QFII、QDII、期货市场方面的业务，积极发展香港公司基金管理和理财服务，扩大市场知名度。通过上述措施，香港公司将被打造为一家经营稳健、管理规范、业务体系完整、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金融服务的具有竞争力的综合券商。

## （二）华美公司

2007 年 2 月，作为国际化经营的尝试性举措，招证控股（香港）出资 100 万美元参与改组华美公司并持有其 50%的股权。2009 年 2 月，华美公司进行了股本分拆及增资，注册股本变更为 1,500,000 股，已发行股份 1,000,000 股，其中，招证控股（香港）持有 40%的股份、JMP Securities LLC 以及 JMP China LLC. 合计持有 30%的股份、MVC CAPITAL, INC. 及梅拉梅德先生（Leo Melamed）、史蒂文森（Adlai E. Stevenson）先生等自然人合计持有 30%的股份。

华美公司主要从事非牌照类金融中介服务，包括跨境收购与兼并顾问、私募股权投资中介以及跨境资产管理咨询服务等。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华美公司总资产为 200.6 万美元，净资产为 197.9 万美元，2009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8 万美元。

## 六、信息系统

公司在信息技术领域取得了一系列骄人的成绩，连续六年入选“中国企业信息化 500 强”，2008 年获得了“2007 年度中国企业信息化 500 强”、“中国企业信息化

标杆企业”、“优秀信息化团队建设奖”、“杰出信息化领导者奖”、“优秀信息化主管（CIO）奖”等五大奖项。2009年3月，由CECA国家信息化测评中心主办的第六届“中国企业信息化500强”，公司连续第六年被评为“中国企业信息化500强”企业，并获得“2008年最佳IT治理奖”，同时获得“杰出信息化主管奖”。

2007年，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主办的“中国证券期货科学技术奖”评比中，公司的“网上交易全能版”荣获“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公司还获得2006年国家信息化测评中心颁发的“最佳信息化战略奖”。在证券时报组织的“最受股（网）民喜爱的“中国优秀证券网站”评选中，牛网连续七届获得“最佳券商网站”称号，并先后获得“最佳论坛网站”、“最佳个性化服务网站”、“最佳投资顾问网站”、“最佳优秀网站”和“最佳财经资讯网站”、“最让投资者信赖的证券网站”、“最佳投资者教育证券网站”等称号和奖项。2007年、2008年连续两年牛网获得“中国优秀财经证券网站综合大奖（券商类）第一名”。2008年1月，在信息产业部、国务院信息化办公室等部门组织的“2007年中国企业信息化杰出贡献评选”中，招商证券又获得了“2007中国信息化杰出企业”评选荣誉称号。

本公司拥有一支技术水平高、业务能力强、团结协作的专业技术队伍，专业技术人员有151人，其中营业部电脑维护人员有71人。公司在信息技术上采取集中管理、集中运营、集中采购、集中开发、集中交易五大集中的管理模式。公司设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全公司信息技术的规划、开发、运行与管理，信息技术中心现有人员80人，软件开发人员约占信息技术中心总人数的62.5%，负责公司各种信息技术系统的设计、开发和优化。凭借强大的自主开发能力，本公司牢牢掌握了核心技术，有效降低了因合作技术公司问题而导致的风险。

经过多年努力，本公司信息系统建立了合理的应用体系架构，形成覆盖产品、渠道、服务体系、决策支持的综合技术平台，有力推动并保障了业务的发展，成为公司一个重要的竞争优势所在。

### 1、服务交易平台

2001年，公司在业内率先开发先进的大集中系统，并于2004年成为业内首家全面实施大型集中交易系统的证券公司。大型集中交易系统以其先进的设计理念、科学的技术架构以及严密的安全保障措施位居业内同类系统前列，不仅实现了交易

模式的创新，更推动了业务管理模式的创新，获得了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深沪证交所的高度评价和一致认可。该系统大大提高了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和风险控制能力，形成了创新业务开发的重要基础性支持平台，促进了公司从以营业部为单位的分散管理模式向集中管理模式的转变。

2000年2月，公司推出国内第一个专业化证券交易网站——“牛网”，获得国内首批网上证券交易资格。该证券网上综合服务平台具有信息处理能力强、运行稳定、安全性高、可扩充性好等特点，各项技术指标均处于同行业前列。2005年5月，“牛网”全新改版，新版网站可为客户提供集股票、基金、指数交易、集合理财等为一体的一站式、个性化网上综合理财空间。

2001年7月，公司推出了业内第一个采用大型程控交换机技术的多媒体客户服务中心——“证券e号通”，并通过持续升级，成为集热线咨询、信息定制、自助服务、电话委托、投诉受理、预约服务六大功能于一身的全国性、集中式、智能化的客户服务平台。“招商e号通”建成了支持电话、手机、INTERNET等多种方式接入，统一客服号码“95565”。2006年1月推出了“短信理财通”，为客户准确快速地传递账户及交易信息，并通过多项增值收费服务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理财资讯。并于2009年实施了电话委托、短信系统的升级改造，提升系统效率和资源利用率。

公司2006年10月推出了招商证券网上交易全能版，该交易软件是本着创新的理念及安全第一的原则，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的新一代电子商务软件，是集行情、交易、资讯、服务为一体的先进安全的网上业务综合平台。通过该网上交易平台，客户可获得公司全方位的产品信息和服务支持，深获客户的好评和认可。2007年11月，又基于客户的需求推出了创新技术产品网上交易闪电版。2009年开发了业内首家推出的基于新型网页版交易系统的快速交易通道，集行情、资讯、交易于一体，功能强大、操作方便、界面友好。

## 2、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2000年，公司率先使用IBM AS400开展综合业务平台的建设。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主机平台的数据采集范围，通过数据集中逐步构建起了公司级的数据中心，在此基础上充分利用数据仓库、数据挖掘和商业智能技术，逐步建成了CRM系统（由客户管理、营销管理、影像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渠道管理、统计分析、营

销人员管理、产品管理等子系统组成)、投资银行系统、客户理财咨询服务系统、客户收入分析系统、研发中心管理咨询工作平台等;为满足公司运营、管理的要求,建成了 OA 系统、预算管理系统、财务系统、人力资源系统、法人清算等系统;并建成风险管理系统、统一监控系统、保证金存管系统、净资本报送等系统以强化风险控制。

2008 年推出的“智远理财”服务平台是以公司的集中交易、集中清算、集中数据库、集中风险控制等为基础,以国内券商首家 CRM 系统、独有的 TGA 系统(客户理财咨询服务平台)、数据中心和风险监控中心为依托,辅以全程绩效考核机制和持续优化机制,成功整合了招商证券现有客户服务资源的私人零售客户服务平台。

2009 年,为适应营业部业务发展需要,开发了新型影像系统,确保与实物一致性的前提下向总部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提供相应权限范围内的各类档案全文电子化共享,建立了满足监管机构监管要求的档案管理系统。并完成 TGA 系统与新版座席系统整合,方便服务管理,拓宽了服务手段,提高服务效率。

统一管理的技术平台还包括香港信息技术平台、期货信息技术平台,有效地推动了香港公司及招商期货的业务发展。

### 3、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硬件及灾备系统

为配合公司集中交易建设,2000 年,公司建成了小型机中心机房,建设了先进、开放、易于扩展、运行稳定的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目前拥有面积达 800 平方米、严格按照国标 A 类机房标准建设的一流中心机房,IBM RS6000、IBM AS400、SUN SPARC 等主流小型机系统,CISCO75 系列、69 系列等高端路由和交换设备,高带宽高可用的企业内部网络,天地互备的交易所报盘网络。通过百兆互联网接入,设计基于 N 层架构的应用系统,建立起了小核心大外延的架构体系。公司还建立了生产、灾备两个中心及主机双机热备、本地温备份、异地灾难备份三级备份的运行保障技术体系。公司灾备中心在运行稳定性,切换的快捷性等指标方面处于同业领先地位,为客户提供了更为安全的运营平台。

## 七、与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一) 主要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有形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分类列示如下：

#### 1、固定资产

表 6-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75,368.3	75,830.6	56,822.0	45,622.6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081.0	33,081.0	26,665.0	21,624.9
运输工具	4,851.8	4,965.0	3,452.9	3,065.9
电子设备	32,464.9	32,437.4	24,734.5	17,980.6
其他	4,970.7	5,347.3	1,969.6	2,95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333.5	28,943.2	18,253.9	21,297.9
其中：房屋、建筑物	9,184.0	8,667.4	5,880.1	4,509.5
运输工具	2,799.0	2,701.0	1,941.3	2,290.3
电子设备	15,162.1	14,515.8	8,983.4	12,439.9
其他	3,188.5	3,059.1	1,449.1	2,058.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 金额合计	991.0	991.0	201.6	201.6
其中：房屋、建筑物	979.4	979.4	190.0	190.0
运输工具	11.6	11.6	11.6	11.6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043.9	45,896.5	38,366.6	24,12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22,917.6	23,434.2	20,594.9	16,925.4
运输工具	2,041.2	2,252.4	1,500.0	764.0
电子设备	17,302.8	17,921.6	15,751.2	5,540.7
其他	1,782.2	2,288.3	520.5	892.9

#### 2、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而持有且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原价、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分类列示如下：

表 6-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6月30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2006年 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588.9	2,588.9	5,565.7	10,62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2,588.9	2,588.9	5,565.7	10,623.5
土地使用权	-	-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7.7	764.8	1,551.3	1,989.2
其中：房屋、建筑物	787.7	764.8	1,551.3	1,989.2
土地使用权	-	-	-	-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789.4	789.4	1,578.7	1,578.7
其中：房屋、建筑物	789.4	789.4	1,578.7	1,578.7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1.8	1,034.7	2,435.7	7,055.6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11.8	1,034.7	2,435.7	7,055.6
土地使用权	-	-	-	-

###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地产情况

#### (1) 本公司使用的房地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营业部使用的位于境内的房屋（包括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共计 160 项、面积约 121,969.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表 6-27

项目	自有房地产		租赁房产	合计
	未取得房产证	已取得房产证		
项数	1	79	80	160
比例	0.6%	49.4%	50.0%	100.0%
面积（平方米）	581.8	22,416.6	98,970.9	121,969.3
比例	0.5%	18.4%	81.1%	100.0%

#### ① 自有房地产有关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共 80 项，面积合计 22,998.4 平方米，均为本公司购买或受让取得。发行人律师认为，除以下第 A 点所述的该项房产外，“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其它 79 项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并且依法取得该等房屋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另外，发行人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847.92 平方米，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发行人除以下第 B 点所述房产以外，“房屋所有权及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设置抵押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的各项房产不存在

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A、座落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的新能源大厦一层部分房产（面积合计 581.82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地产证。

目前，包括上述房产在内的新能源大厦一层房产的房地产证登记权利人为招商银行，面积为 1,176 平方米。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于 1993 年 8 月 1 日注册登记为企业法人时，招商银行将上述房产北侧的 581.82 平方米划入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此后，招商银行证券业务部依次变更为招银证券公司、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因此，上述 581.82 平方米房产依法由本公司承继。本公司未取得该房产的房地产证，系因新能源大厦的部分房屋技术资料丢失，导致至今无法办理该 581.82 平方米房屋产权分割和过户手续，但本公司一直占有并实际使用该项房产。

2007 年 7 月 2 日，招商银行对上述房产作出了以下确认与承诺：“1、我行确认，新能源大厦一层北侧的 581.82 平方米的房屋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我行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房屋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也不存在有关该房屋账务支付方面的任何纠纷。2、我行承诺，将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道共同积极促使有关部门解决该房屋的过户问题。3、我行承诺，在该房屋产权过户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因我行原因造成第三方对该房屋进行追索或主张，致使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丧失对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我行将赔偿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该项房产的产权证书，其对该项房产的所有权不能对抗第三人。但该项房产多年来一直为发行人实际占有，招商银行对该项房产的所有权为发行人所有的事实没有异议，且已作出了专项承诺。因此，该项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B、座落于深圳市福田区众孚大厦裙楼第 2 层 A# 的面积为 1,323.99 平方米的一项房产（深房地字地 3000160359 号）因作为本公司深圳福民路证券营业部在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的担保，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查封，查封期限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系本公司深圳福民路证券营业部作为原告起诉他人侵权纠纷案中，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冻结了被告名下价值 92.3 万元的财产，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相应查封本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提供担保的上述房产。该项查封对

本公司及深圳福民路证券营业部的实际经营活动未造成不利影响。

C、座落于深圳市佳和华强大厦的面积合计 3,452.9 平方米的 39 项房产，1997 年购买时其产权证所登记的权利人为本公司的前身即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由于该处房产所属整栋物业的开发商深圳佳和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深圳市国土局房地产交易中心存在纠纷，深圳市国土局房地产交易中心暂停了该栋物业的所有房产的过户办理，因此目前上述 39 项房产尚未过户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公司目前正在与主管单位积极协商，争取尽早将该处房产办理至“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由于公司对该处房产具备完整的房地产证，并使用多年，该情形并不会影响公司对其的实际占有和使用。

座落于哈尔滨南岗区长江路 65 号的面积为 2,006.84 平方米的 1 项房产购买于 1998 年，其产权证所登记的权利人为本公司的前身即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过户，由于 2001 年、2002 年公司先后两次更名为“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名称相应变更，按照当地规定，房产更名手续办理程序较为复杂，因此变更工作正在办理中。此外，按照当地规定，公司需在房产证变更后才能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相关权证更名和办理的程序，公司将积极配合，争取尽早办理完毕。但该情形同样并不会影响公司对该宗房地产的实际占有和使用。

发行人律师认为：“由于发行人由原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设立，并随后更名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权利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因此发行人的两处房产所登记权利人名称仍为‘国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形并不会导致产生权属争议或无法对抗第三人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对该房产的占有和使用，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D、发行人持有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 2008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深房地字第 3000529581 号《房地产证》，宗地号为 B116-0075，宗地面积 4,847.92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性办公用地，土地位置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使用年限为 50 年，从 2008 年 4 月 18 日至 2058 年 4 月 17 日止。证书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栏记载：项目建成后，以成本价（含地价）移交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给深圳证券业协会；项目建成后，建筑面积（以成本价移交的建筑面积除外）自用率必须达到 60%以上，且该部分建筑面积 10 年内不准对外出售。该宗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查封或其他

权利限制措施。

## ② 租赁房产有关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租赁房屋 80 项，面积共计 98,970.9 平方米。发行人律师认为，除下表所列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证券营业部其他各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发行人租赁该等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表 6-28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间
1	济南皇亭体育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 15 号 济南皇亭体育馆综合楼	790	2007.3.1 — 2012.2.29
2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127 号 3—6 层	3,239.87	2001.2.1 — 2011.1.31
3	77200 部队 后勤部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市五一路国防大厦 一至四层	250	2000.12.25 — 2010.12.25
4	郑玉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24 层 04— 11 室	957.9	2008 年 2 月 1 日—2013 年 1 月 31 日
5	武汉市怡园 物业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58 号 二、三层	1,367	2007 年 11 月 1 日—2012 年 10 月 31 日
6	深圳市龙鼎 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区南油大道与学府路 交汇处荟芳园 A—B 裙楼 303B	1,828	2008 年 6 月 10 日—2013 年 8 月 31 日
7	江苏银行扬 州分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汶 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扬州市汶河北路 38 号 3 至 5 层	2,450	2009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8	武汉市怡园 物业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 北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58 号 10 楼 106—1010 号房产	235	2009 年 3 月 16 日—2012 年 3 月 15 日

上表各项所列各项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无法提供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对此，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所律师不能确定出租方是否有权将上述房产出租给发行人使用，一旦出租房产发生权属纠纷，或该等房屋存在法律规定禁止出租的情形，发行人签署的租赁合同可能会被要求变更出租方或被认定为无效，使用该等房产的证券营业部或子公司将可能会被要求搬离该等场所。”

本公司认为，若因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或未获得出租该等房屋的合法授权而导致该等证券营业部需搬离该等场所，该等证券营业部较容易找到替代性的其他办公用房继续经营，搬离上述场所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

行人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关系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 （2）子公司使用的房地产

除此以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的房产均来源于租赁，主要包括：

① 招商证券（香港）与 HONGKONG LAND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签订租赁协议，约定招商证券（香港）承租座落于香港中环干诺道 8 号第一交易广场 48 楼 4801-4808 室共计 1,287.3 平方米的房产用于办公，租期为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根据香港律师卢王徐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项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招证控股（香港）、招商期货（香港）、招商代理（香港）、招证投资（香港）和招证资管（香港）也均在此租赁房产办公。2008 年 1 月 15 日，招商证券（香港）与 The Pacific Club Hong Kong Limited 的租赁代理 Harriman Leasing Limited 签订租赁协议，约定招商证券（香港）向 The Pacific Club Hong Kong Limited 租赁座落于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9 号环球大厦 27 楼全层用于办公，总租赁面积为 1,038.3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

② 招商期货目前承租由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 9 楼 9-15 号单元的房产（共计 611.48 平方米）用于办公，租赁期限至 2012 年 2 月 9 日。

由于出租方深圳市国有免税商品（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取得本协议项下房产的相应房地产证明。针对这一情况，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出租方是租赁房产的建设方，但尚未取得房地产证，若该等房屋存在法律规定禁止出租的情形，招商期货将会被要求搬离该等场所。鉴于替代性的其他办公用房较易获得，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关系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 （3）博时基金使用的房地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博时基金拥有一宗坐落于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一 23 层 01-14 单元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1516.97 平方米，产别为私有产，系通过购买获得，土地使用权年限自 199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43 年 10 月 13 日。该宗房产未设定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措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博时基金与另一基金管理公司共同持有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2007年11月26日核发的深房地字第3000508617号《房地产证》，宗地号为B203-0020，宗地面积7,260.0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性办公用地，土地位置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使用年限为50年，从2007年6月28日至2057年6月27日止。证书记载：本证所记载的房地产不得买卖。证书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栏记载：土地性质为非商品房，不得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该地块仅限于自用，不得进入市场，不得转让，不得改变用地功能，否则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博时基金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6-29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间
1.	招商银行	博时基金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30楼	3,487	2004年7月16日—2010年7月15日
2.	招商银行	博时基金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5楼	1,576	2007年12月18日—20011年12月17日
3.	上海久事公司	博时基金	上海久事大厦25F(B-F)室	992.73	2008年12月16日—20011年12月15日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无形资产概况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交易席位费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无形资产原价、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分类列示如下：

表6-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 6月30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2006年 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1,042.7	21,042.7	6,228.9	4,944.7
土地使用权	14,827.5	14,827.5	-	-
计算机软件	6.3	6.3	13.6	10.3
交易席位费	6,173.7	6,173.8	6,187.5	4,908.4
其他	35.2	35.2	21.8	26.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159.2	3,714.3	2,658.9	1,893.9
土地使用权	593.1	444.8		
计算机软件	3.2	1.9	7.1	4.8
交易席位费	3,532.8	3,237.3	2,638.7	1,876.0
其他	30.2	30.2	13.2	13.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

项目	2009年 6月30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2006年 12月31日
累计金额合计				
土地使用权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交易席位费	-	-	-	-
其他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883.4	17,328.4	3,563.9	3,050.8
土地使用权	14,234.4	14,382.7	-	-
计算机软件	3.1	4.3	6.4	5.4
交易席位费	2,641.0	2,936.5	3,548.9	3,032.5
其他	5.0	5.0	8.6	12.9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 9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表 6-31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1.	图形  注册商标	3418361	36	2004 年 11 月 14 日
2.	图形  注册商标	1453799	9	2000 年 10 月 7 日
3.	“国通”文字注册商标	1430695	36	2000 年 8 月 7 日
4.	“牛卡”	1441338	9	2000 年 9 月 7 日
5.	“NEWONE 牛网”	1764344	36	2002 年 5 月 7 日
6.	“NEWONE 牛网”	1759600	42	2002 年 4 月 28 日
7.	“e 号通”	2014129	42	2003 年 3 月 7 日
8.	“e 号通”	1962871	35	2003 年 2 月 21 日
9.	“牛卡”	1421816	36	2000 年 7 月 14 日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持商标由其在国家工商总局注册并已取得有效的权属证书”，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情形。

博时基金持有 1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表 6-32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截止日
1.	博时 BOSHI	1627839	36	2011 年 8 月 27 日
2.	博时	1631715	36	2011 年 9 月 6 日
3.		1647745	36	2011 年 10 月 6 日

4.		1675804	35	2011年11月27日
5.		1675805	35	2011年11月27日
6.	博时	1675806	35	2011年11月27日
7.		1659892	41	2011年10月27日
8.		1659896	41	2011年10月27日
9.	博时	1659893	41	2011年10月27日
10.		1647936	42	2011年10月6日
11.	博时	1647935	42	2011年10月6日
12.		1647923	42	2011年10月6日

此外，博时基金还在境外注册了 15 个商标，具体如下：

表 6-33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地	有效期截止日
1.	BOSHI	232885	36	爱尔兰	2015年10月3日
2.	BOSHI	0782853	36	比荷卢	2015年9月30日
3.	BOSHI	T05/19412F	36	新加坡	2015年10月6日
4.	BOSHI	1078568	36	澳大利亚	2015年10月4日
5.	BOSHI	2275	36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于2008年1月22日
6.		41-0158653	36	韩国	2017年12月26日
7.		01291034	36	台湾	2017年11月30日
8.		753911	36	新西兰	2016年8月25日
9.		1132039	36	澳大利亚	2016年8月24日
10.		2432348	36	开曼群岛	2016年9月12日
11.	BOSERA	300477252	36	香港	2015年8月14日
12.	BOSERA	2399341	36	英国	2015年8月13日
13.	BOSERA	053383159	36	法国	注册于2005年9月30日
14.	BOSERA	30558450	36	德国	2015年9月30日
15.	BOSERA	TMA695, 291	36	加拿大	2022年8月29日

### 3、互联网域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已注册了 newone.com.cn、cmssc.com.cn、ccs.com.cn、cmschina.com.cn 等互联网域名，并注册了“手机证券”、“基金产品”、“招商牛网”、“智远理财”、“研究报告”、“港股”等中文域名，以及“cmschina”、“智远理财”、“招商证券”、“基金超市”、“移动证券”、“炒股”、“理财”等无线网址。博时基金注册了 boshi.com.cn、bosera.com 等互联网域名。

### 4、交易席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合计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195 个 A 股、B 股证券交易席位。

### （三）主要业务资质

1、本公司现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1）2009 年 9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Z27174000 号），许可本公司经营以下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该《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09 年 9 月 2 日至 2012 年 9 月 2 日。

（2）2009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09〕347 号），对公司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无异议。

（3）2008 年 2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58 号），核准本公司为招商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

（4）2007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09 号），核准本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5）2007 年 7 月 13 日，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颁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 B2-20050282 号），准许本公司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业务种类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自 2007 年 7 月 13 日至 2012 年 7 月 23 日。

（6）2007 年 7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本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一级交易商。

（7）2007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证书》（Z-009 号），准予本公司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资格种类为主办券商，有效期自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2009 年 5 月 28 日。目前，中国证券业协会尚未通知换发新的《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证书》。

(8) 2006年12月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汇资字第SC2000625号),准许本公司按照批准范围经营外汇业务,经批准的外汇业务范围包括: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受托外汇资产管理业务,有效期限从2006年12月8日至2009年12月7日。

(9) 2006年3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确认本公司为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一级交易商。

(10) 2006年1月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中证协函〔2006〕3号文,授予本公司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11) 2006年3月25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中国结算函字〔2006〕122号文,同意本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者,结算参与者代码为100119。2008年2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中国结算函字〔2008〕19号批复,同意本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甲类结算参与者,原结算参与者代码不变。

(12) 2005年7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发〔2005〕177号文,核准本公司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资格。

(13) 2004年12月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评审公告(评审公告2004年第2号),本公司获评审通过成为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试点证券公司。

(14) 2004年4月,本公司注册登记为保荐机构。

(15) 2002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基金字〔2002〕51号文,核准本公司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16) 2002年5月11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国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21号文),核准本公司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自该办法实施之日起,前述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自动变更为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17) 2001年2月7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信息字〔2001〕3号文,核准本公

司开展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18) 1999年, 中国人民银行以银办发〔1999〕147号文, 批准本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 从事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业务。

此外, 本公司还具备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会员代码: 185053)、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 0037)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会员编号: 000011)。

## 2、博时基金现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1) 2008年6月17日, 中国证监会向博时基金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编号: A005), 证书记载博时基金于1998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 可以从事基金管理及相关业务。

(2) 2008年3月13日, 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70号), 核准博时基金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 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3) 2008年2月22日, 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02号), 核准博时基金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4) 2005年8月,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向博时基金核发《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0030), 有效期自2005年8月至2008年7月。2008年7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向博时基金核发了新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0089), 有效期自2008年8月至2011年7月。2009年1月, 因博时基金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向博时基金换发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0089), 有效期限不变。

(5) 2002年12月13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下发《关于投资管理人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 确定博时基金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首批投资管理人。

## 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 同业竞争

#### （一）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业务

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集盛投资经深圳市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经国家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

#### （二） 本公司同业竞争状况

集盛投资、招商局集团均为控股型公司，目前自身均不直接从事具体的经营活动。虽然招商局集团的经营范围内包括证券行业的投资和管理，但除本公司外，招商局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证券业务。

因此，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

1、集盛投资已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集盛投资目前未从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企业现有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集盛投资在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从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企业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招商局集团已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招商局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法人目前均未从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企业现有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并承诺招商局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法人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招商局集团在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再在中国境内新设或通过收购控制其它证券公司；针对招商局集团控制的非证券公司所从事的与证券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在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公司依法进行充分的披露；招商局集团不利用在本公司中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本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利益。

## 二、关联交易

### （一）本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及财政部颁布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集盛投资，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
-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下表 7-1 所列的企业：

表 7-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招融投资	14.97%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12.22%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5.82%（注）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4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11%

注：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0.65%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 5.17%的股份（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第“八（三）”部分图 5-4），合计持股比例 5.82%。

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控制的企业及受招商局集团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集盛投资、招融投资及招商局轮船外，招商局集团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主要包括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第“六（三）”部分表 5-11 所列的招商局集团直属一级重要企业以及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受招商局集团重大影响的企业中与本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是招商银行。

4、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第“七（四）”部分表 5-13。

5、其他关联方，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集盛投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二）重大关联交易

### 1、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① 与招商银行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表 7-2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0.00	-498.32	-1,554.55	-1,008.48
营销服务及渠道费	-13,600.00	-15,800.00	-16,100.00	-598.28
理财产品托管等服务费	-858.99	-2,567.05	-3,344.94	-2,699.24
银行存款获得的利息收入	12,941.22	49,084.62	42,287.48	8,801.14
客户资金三方存管费用	-1,081.65	-3,379.59	-1,179.02	0.00

注：上表 7-2 及下表 7-3、表 7-4 中属于收入性质的关联方交易金额以正值列示，属于费用及支出性质的关联方交易以负值列示。

##### ② 与招商基金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表 7-3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基金分盘佣金收入	1,354.62	1,700.25	2,379.16	344.60

## ③ 与博时基金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表 7-4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收取基金分盘佣金		1,484.79	2,441.19	224.04

注：上表中 2008 年度数据为本公司将博时基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前的基金分盘佣金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短期融资券

本公司 2007 年购买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09 年 7 月 6 日更名为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 2007 年第一次短期融资券 100 万份，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无余额。

## ② 向关联方短期借款

●2008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与招商局轮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由招商局轮船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9.99 亿元，用于收购金信信托持有的博时基金 48% 股权，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08 年 7 月 3 日，借款方式为信用。上述合同到期后，本公司与招商局轮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展期金额为 9.99 亿元，展期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3 日至 2009 年 1 月 4 日。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提前全额偿还上述借款。

2008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与招商局轮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由招商局轮船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0 亿元，用于资金周转，借款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08 年 7 月 3 日。上述合同到期后，本公司与招商局轮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书》，展期金额为 10 亿元，展期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3 日至 2009 年 1 月 4 日。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提前全额偿还上述借款。

上述合计 19.99 亿元借款共发生借款利息 123,376,511.28 元。

●2008 年 1 月 10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香港）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招商证券（香港）向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

亿港元，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09 年 1 月 10 日止。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借款共发生利息费用 7,999,884.70 港元。

2009 年 1 月 9 日，招商证券（香港）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 2 亿港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8 日止。2009 年 1-6 月份本借款共发生利息费用 2,840,406.36 港元。

### ③ 向关联方借入次级债务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借入次级债务方案，本公司于 2008 年 9 月及 11 月分别向关联方招商局轮船、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招商银行借入 20 亿元、5 亿元和 14 亿元作为次级债务以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请参见本章第“二（二）3（2）及（3）”部分）。上述合计 39 亿元次级债务 2008 年发生利息费用 65,287,316.11 元，2009 年 1-6 月份发生利息费用 153,614,599.44 元。

### ④ 承销关联方发行的次级债券

本公司（作为联合主承销商之一）和其他联合主承销商共同与招商银行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签订《招商银行次级债券承销协议》，并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签订《招商银行次级债券承销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招商银行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2008 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该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0 亿元，由本公司以外的其他联合主承销商按协议约定比例承担余额包销责任，招商银行按照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承销商支付承销费用。本公司上述承销招商银行次级债券的收入为 1,122.25 万元。

### ⑤ 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经中国证监会 2005 年 6 月 29 日以证监机构字〔2005〕69 号文批准，本公司于 2005 年 9 月以自有外汇资金港币 153,627,390.00 元收购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招证控股（香港）的 100% 股权，并通过该公司持有招商证券（香港）、招商期货（香港）和招商代理（香港）的 100% 股权（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第“四（一）1”部分）。

## ⑥ 向关联方转让股权及共同增资

2006年5月，本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公司和中远财务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招商银行和 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签订《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所持招商基金 3.4% 的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3.3% 的股权转让给 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各自所持招商基金 10% 的股权转让给招商银行，转让价格为每股 3.7 元。

2007年4月20日，上述各方签订《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同意对股权转让价格由原协议约定的每股 3.7 元调整为每股 3.26 元，招商银行应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相应调整为 17,734,400 元，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应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相应调整为 17,212,800 元。

2006年12月，招商银行、本公司及 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签订《关于认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协议》，约定由招商银行、本公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按上述股权转让后各自的持股比例合计对招商基金增资 5,000 万元，其中，招商银行按 33.4% 的比例认缴增资 1,670 万元，本公司按 33.3% 的比例认缴增资 1,665 万元，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按 33.3% 的比例认缴增资 1,665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以及招商基金增加注册资本，已获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5 月 30 日《关于同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133 号）及国务院国资委 2007 年 8 月 23 日《关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902 号）批准；2008 年 3 月 5 日，国家工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

## 2、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见下表 7-5 及 7-6 所示。

表 7-5: 各类关联方交易占本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比例

关联交易内容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购买企业短期融资券	-	-	3.99%	-
资金拆借利息支出	-	47.30%	76.80%	92.80%
营销服务及渠道费	100%	100%	100%	100%
理财产品托管等服务费	100%	100%	100%	100%
存款利息收入	46.71%	55.73%	68.16%	92.45%
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费用	44.89%	52.15%	78.10%	-
基金分盘佣金收入	9.12%	19.92%	15.56%	8.06%
承销次级债收入	-	5.78%	-	-
短期借款	-	31.93%	-	-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97.41%	97.93%	-	-
借入次级债	-	97.50%	-	-
次级债利息支出	97.55%	97.67%	-	-

表 7-6: 关联交易占本公司收入及支出的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总额	328,902.39	491,705.34	1,000,797.37	245,666.22
与关联方交易的营业收入	-2,334.66	29,942.12	44,374.26	8,361.30
与关联方交易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0.71%	6.09%	4.43%	3.40%
营业支出总额	150,527.02	234,198.99	355,689.00	99,849.44
与关联方交易的营业支出	13,600.00	15,800.00	16,100.00	598.28
与关联方交易的营业支出占公司同期营业支出总额的比例	9.03%	6.75%	4.53%	0.60%

注: 营业收入中包含利息净收入, 2009年1-6月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中的利息支出大于利息收入, 导致与关联方交易的营业收入及占比为负数。

受金融行业经营特点的影响, 公司与招商银行、招商基金等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由上表可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收入和支出比例有一定增长, 这是因我国证券市场持续活跃、公司相关业务量发展所致, 此类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 且关联交易收入和支出占总收入和支出的比例较低。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依据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价执行, 这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未产生负面影响。

### 3、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方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包括以下:

- (1) 2009 年 1 月 5 日, 招商银行与本公司签订《招商银行、招商证券业务合

作协议》，约定在该协议有效期内（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将相互提供营销等服务并相应获得服务报酬；提供服务/销售产品的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存管业务、集合/定向理财产品代理、集合/定向理财产品托管等；招商银行依照该协议提供营销服务，本公司将按以下原则向招商银行支付报酬：①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②没有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③没有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执行市场价（含招投标）；招商银行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发生的和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招商银行发生的，以及双方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适用于本协议确定的原则。

(2) 2008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2008 年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务协议》，约定本公司向招商银行定向借入 14 亿元作为次级债务以补充营运资金；次级债务的存续期间为三年零九个月，自 200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2 年 8 月 19 日；次级债务利率为年利率 7.385%，付息周期为每 12 个月一次，自 2008 年 11 月 19 日开始计息，每满 12 个月支付一次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次级债务债权人同意：次级债务的清偿顺序列于本公司的一般负债之后，先于本公司股权资本清算而受偿；本公司归还次级债务前，应当取得当时本公司已到期一般负债债权人的同意，次级债务债权人不得因为本公司为取得已到期一般负债债权人同意偿还次级债务导致次级债务存续期间延长而要求本公司就此承担延期还款违约责任，此种情形下次级债务按照原利率与到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2%孰高的标准继续计算利息，但本公司应于次级债务到期前，提前做好准备，由于本公司的不作为或故意的行为导致次级债务无法按期偿还，则本公司应承担违约罚息和对次级债务债权人的损失赔偿责任；如本公司的净资本低于规定标准，本公司可暂不归还到期的次级债务，此种情形下，次级债务债权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承担延期还款违约责任，但次级债务按照原利率与到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2%孰高的标准继续计算利息。本公司保证在次级债务存续期间：未经次级债务债权人同意，不向股东分配利润；不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担保；不与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比例；未经次级债务债权人同意，不实施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不包括依照本公司章程进行的，单项投资总额不超过本公司当

期净资产总额 15%的对外投资、收购兼并)；未经次级债务债权人同意，不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所列的需要次级债务债权人同意的事项以及作为协议附件的《债权人会议规则》所列的其他事项，在按照《债权人会议规则》经债权人会议审议后，无论次级债务债权人是否参加债权人会议或是否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只要按照《债权人会议规则》确认通过，即视为次级债务债权人已经书面同意。根据《债权人会议规则》，债权人会议有权讨论以下事项：就是否同意本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作出决议；就是否同意本公司实施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做出决议；就是否同意本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决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次级债务协议》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取得次级债务债权人同意的其他事项。债权人会议所讨论的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借出次级债务本金数额合计超过本公司借入本次次级债务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债权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3) 2008 年 9 月 25 日，本公司与招商局轮船、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08 年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务协议》，约定本公司分别向上述三方定向借入 20 亿元、5 亿元和 1 亿元作为次级债务以补充营运资金，次级债务的存续期间为三年零九个月，自借入资金到账日后的第二日开始计算；次级债务利率采取固定利率，以借入资金到帐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5.2%；次级债务的付息周期为每 12 个月一次，自次级债务借入资金实际到账日开始计息，每满 12 个月支付一次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次级债务债权人同意：次级债务的清偿顺序列于本公司的一般负债之后，先于本公司股权资本清算而受偿；本公司归还次级债务前，应当取得当时本公司已到期一般负债债权人的同意，次级债务债权人不得因为本公司为取得已到期一般负债债权人同意偿还次级债务导致次级债务存续期间延长而要求本公司就此承担延期还款违约责任，此种情形下次级债务按照原利率与到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2%孰高的标准继续计算利息；如本公司的净资本低于规定标准，本公司可暂不归还到期的次级债务，此种情形下，次级债务债权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承担延期还款违约责任，但次级债务按照原利率与到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2%孰高的标准继续计算利息。本公司保证在次级

债务存续期间：未经次级债务债权人同意，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担保；不得与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比例；未经次级债务债权人同意，不得实施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未经次级债务债权人同意，不得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2008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分别与招商局轮船、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签订《2008 年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对上述《2008 年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务协议》项下本公司向招商局轮船及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借入次级债务的存续期限及利率修改为：次级债务存续期间为五年零十个月，自借入资金到账后的第二日开始计算；次级债务利率采取固定利率，以借入资金到帐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上浮 5.2%。

(4) 2009 年 1 月 9 日，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香港）签订《借款协议》（编号：2009 年国财字第 001 号），约定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向招商证券（香港）提供 2 亿港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8 日止，贷款利率为 HIBOR+2%并视市场情况而定。

2009 年 7 月 9 日，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招证控股（香港）、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招商证券（香港）签订《借款协议》（编号：2009 年集团香港第 001 号），约定招商证券（香港）与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上述《借款协议》（编号：2009 年国财字第 001 号）自 2009 年 7 月 9 日起解除，由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向招证控股（香港）提供 2 亿港元贷款，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10 年 1 月 8 日止，贷款利率为 HIBOR+2%并视市场情况而定。

(5) 2007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委托招商银行作为股票星的销售和服务代理人。

(6) 2007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客户交易资金委托招商银行存管，招商银行接受本公司委托，并向本公司计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汇总）利息，本公司向每个投资者计付交易结算资金利息，并向招商银行支付存管手续费；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续签。

上述《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期满后，2008年7月17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续签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约定本公司将客户交易资金委托招商银行存管，招商银行向本公司计付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汇总）利息，本公司向每个投资者计付交易结算资金利息，并向招商银行支付存管手续费；协议有效期1年，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若到期前一个月各方不提出异议，则自动续约1年，以此类推。

(7) 2007年1月29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招商证券基金宝二期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委托招商银行作为基金宝二期的销售和服务代理人。

(8) 2007年6月27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根据《招商证券基金宝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签订了《招商证券基金宝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约定本公司、招商银行分别作为基金宝二期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9) 2006年1月16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根据《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签订了《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结算协议》。

(10) 2006年1月，本公司（现金牛）与招商银行签订《招商银行人民币债券结算代理主协议》，约定招商银行作为结算代理人受本公司的委托，为本公司办理债券交易结算等业务，按照代理业务结算债券面值总额向本公司收取手续费，双方进行代理业务需逐笔签订代理业务确认书。

(11) 2005年10月28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根据《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订了《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约定本公司、招商银行分别作为现金牛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权利义务。2005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无异议函》（证监函〔2005〕366号）同意本公司设立现金牛，存续期为3年，本公司为现金牛的管理人。

2008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44号）核准本公司按照《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现金牛延长存续期至2014年1月15日，并同意本公司继续作为现金牛的管理人，招商银行继续作为现金牛的托管人。根据该批复，

本公司（作为管理人）与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人）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重新签订了《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12）2005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协议》，约定本公司委托招商银行作为现金牛的销售和服务代理人。

（13）2004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与招商基金签订《证券交易席位及证券综合服务协议》，约定本公司向招商基金出租证券交易席位并提供证券综合服务，招商基金以向本公司支付佣金的方式租用本公司专用席位进行投资交易，交易佣金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方法计算，合同有效期为 1 年，在双方无异议时自动顺延生效。

（14）2004 年，博时基金与招商银行签订《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约定双方在招商银行代理销售博时基金发行和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销售代理业务及其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2009 年，博时基金与招商银行根据上述协议就销售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事宜签订了补充协议。

（15）2006 年 6 月 30 日，博时基金与招商银行企业年金理事会签订《招商银行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合同》及《招商银行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博时基金作为招商银行企业年金基金资产中的部分资产投资管理人，首次委托资产总金额为 1.5 亿元，投资管理人自委托资产中收取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总额平均每年不超过委托资产净值（每个工作日估值平均值）的 1.2%；本合同自首次委托资产划至合同约定的资金账户之日（注：委托资产（资金）实际到账日为 2007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

（16）2004 年 7 月 16 日，博时基金与招商银行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并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签订《续租协议》，约定博时基金承租招商银行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的招商银行大厦 29、30 楼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 3,487 平方米），租赁期间至 2010 年 7 月 15 日止，单位租金为每平方米 135 元/月。

（17）2007 年 10 月 18 日，博时基金与招商银行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及《房

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博时基金承租招商银行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的招商银行大厦35楼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1,576平方米),租赁期间为2007年12月18日至2011年12月17日，租金为每平米160元/月。

### (三)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范，主要如下：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本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 （四）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评价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04年1月1日至今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

对于对本公司与招商银行发生的主要日常关联交易，双方已签订业务合作协议，对相互提供服务/销售产品的交易类别和定价原则等事项作了明确约定，具体请参见本章第“二（二）3（1）”部分。

本公司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八章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8-1 所示。

表 8-1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本届任期	提名人
宫少林 先生	董事长	2008.04-2011.04	集盛投资、招融投资、招商局轮船
杨 鸷 女士	董事、总裁	2008.04-2011.04	董事会
洪小源 先生	董事	2008.04-2011.04	集盛投资、招融投资、招商局轮船
付刚峰 先生	董事	2008.04-2011.04	集盛投资、招融投资、招商局轮船
丁安华 先生	董事	2008.04-2011.04	集盛投资、招融投资、招商局轮船
朱立伟 先生	董事	2008.04-2011.04	集盛投资、招融投资、招商局轮船
彭 磊 女士	董事	2008.04-2011.04	集盛投资、招融投资、招商局轮船
孙月英 女士	董事	2008.04-2011.04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蔡 昀 先生	董事	2008.04-2011.04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刘 冲 先生	董事	2008.04-2011.04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万建华 先生	独立董事	2008.04-2011.04	董事会
郑洪庆 先生	独立董事	2008.04-2011-04	董事会
王 沅 女士	独立董事	2008.04-2011.04	董事会
马铁生 先生	独立董事	2008.04-2011.04	董事会
李曙光 先生	独立董事	2008.04-2011.04	董事会

上述各董事的简历如下：

**宫少林 先生，1955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

2001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兼任招商局集团董事、招证控股（香港）及招证投资（香港）董事长、华美公司董事长、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副会长。在加入本公司前，宫先生 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招商银行副行长；1993 年 1 月

至1997年6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副局长；1986年12月至1993年1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秘书（正处级）、计划资金司处长；1982年9月至1986年12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历任研究所副所长、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1975年5月至1978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信贷员、会计。宫先生1982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获金融学士学位；1998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宫先生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杨 鸞 女士，1955年9月生，中国国籍**

2003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2004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其间，2003年5月至2004年6月兼任招商银行独立董事；现兼任博时基金董事长，招证控股（香港）董事、总裁，招证投资（香港）及华美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会会员管理委员会理事，中国红十字会理事。在加入本公司前，杨女士2002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组长、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深圳中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4年3月至1998年12月，任深圳中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1年6月至1994年3月，任招商银行证券部总经理；1990年9月至1991年6月，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襄理；1987年9月至1990年9月，任香港中银集团经济研究部副研究员；1983年7月至1987年9月，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杨女士1983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国际金融学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杨女士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洪小源 先生，1963年3月生，中国国籍**

2007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洪先生2007年5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招商银行、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海达远东保险顾问有限公司、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招融投资、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英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1月至2007年9月，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至2007年，历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年至1999年，任深圳龙蕃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1988至1990年，任职于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综合规划司。洪先生1985年及198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分别获理学学士学位及经济学硕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获科学硕士学位。

**付刚峰 先生，1966年12月生，中国国籍**

2007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现任招商局集团副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并兼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付先生2002年4月至今，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2年4月，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9年12月至2000年10月，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8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1996年2月至1998年3月，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室主任；1993年3月至1996年2月，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2年5月至1993年3月，任职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1990年5月至1992年5月，任职于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付先生1987年及1990年毕业于西安公路学院（现长安大学），分别获学士及硕士学位。付先生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

**丁安华 先生，1964年4月生，中国国籍，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

2007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09年5月起任本公司首席经济学家、研发中心管理委员会顾问；现兼任招证控股（香港）、招商银行、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丁先生2004年4月至2009年4月，任招商局集团战略研究部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历任招商局集团业务开发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企业规划部副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Royal Bank of Canada（加拿大皇家银行）；1995年1月至1998年8月，任某美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1992年10月至1994年12月，任招商局集团研究部主任研究员；1989年10月至1992

年10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1984年8月至1986年8月，任人民交通出版社编辑。丁先生1984年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现长沙理工大学），获学士学位；1989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硕士学位。丁先生拥有加拿大注册投资经理（Canadian Investment Manager）资格。

**朱立伟 先生，1971年8月生，加拿大国籍**

2007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朱先生2008年6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5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普华永道（深圳）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2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联想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监；1998年3月至1999年9月，任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客户经理；1994年10月任远东（中东）家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朱先生1994年毕业于美国纽约市立大学亨特学院，获学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加拿大约克大学舒力克商学院，获硕士学位。

**彭 磊 女士，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

2007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彭女士2002年5月起任职于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友联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审计稽核部总经理，2007年2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业务部总经理，现兼任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1月至2002年1月，任职于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巨田证券）；1996年3月至2001年1月，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证券分析员、资金主管；1994年9月至1995年12月，任职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彭女士1994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彭女士具有经济师资格。

**孙月英 女士，1958年6月生，中国国籍**

2001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孙女士1997年10月起任职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历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副总会计师，2000年12月至今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总会计师；现兼任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招商银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1993年9月至1997年10月，任中远

日本公司取缔役（董事）、总务经理部部长；1982年8月至1993年9月，任天津远洋运输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孙女士1982年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现上海海事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孙女士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

**蔡 昀 先生，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

2007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蔡先生2006年11月至今，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兼任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远非洲公司董事；1999年2月至2006年11月，任中远英国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1月至1999年2月，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监督部审计处处长；1996年2月至1998年1月，任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监督部审计室副主任；1994年1月至1996年2月，任职于中远英国公司；1990年8月至1994年1月，任职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审计处。蔡先生1990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学士学位。蔡先生具有会计师资格，现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

**刘 冲 先生，1970年1月生，中国国籍**

2008年4月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刘先生2008年1月至今，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兼任上海金海船务贸易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中海海盛沥青有限公司、海南中海海盛海连船务有限公司、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马绍尔）JIN HAI YANG SHIPPING CO., LTD.、（马绍尔）JIN HAI HU SHIPPING CO., LTD.、（马绍尔）JIN HAI TONG SHIPPING CO., LTD.、（马绍尔）JIN HAI WAN SHIPPING CO., LTD. 董事，以及广东海电船务有限公司、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5月至2008年1月，历任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1998年6月至2002年5月，任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年12月至1998年6月，任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结算中心广州分部副主任；1995年1月至1997年12月，任职于广州海运（集团）公司，历任审计处科员、房地产分公司计财室审计员及副主任、财务部资金科副科长、内部银行副行长；1993年11月至1995年1月，任招商银行宝安支行见习员、会计副主任；1990年7月至1993年11月，任广州海运（集团）公司审计室实习生、科员。刘先生1990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刘先生具有高级会计师和注册会计师资格。

**万建华 先生，1956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

2007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万先生 2007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2002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中国银联筹备组组长；1993 年 3 月至 2001 年 5 月，历任招商银行副行长、常务副行长；1985 年 8 月至 1992 年 2 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资金管理司。万先生 1982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学士学位；1985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硕士学位；1993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获博士课程毕业文凭；1997 年毕业于美国南部加州大学，获工商管理博士学位。万先生现兼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万先生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郑洪庆 先生，1947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

2007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郑先生 1996 年至 2007 年 5 月，任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常务董事、副总经理；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物华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1 年 5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中国集装箱总公司总经理；1981 年 7 月至 1991 年 3 月，历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处长、副局长、司长；1975 年 7 月至 1978 年 7 月，任职于河北邯郸市委；1970 年 7 月至 1975 年 6 月，任职于河北邯郸水泥厂。郑先生 1970 年及 1981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分别获学士学位及经济学硕士学位。郑先生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王 沅 女士，1951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

2007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女士 2006 年 4 月至今，任国家开发银行教育培训局局长；2001 年 8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国政策顾问；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局副局长；1995 年 4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国际司处长；1990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世界银行驻中国代表处；1987 年至 1989 年，任职于世界银行经济发展学院；1978 年至 1987 年，任中央财政金融大学讲师、副研究员；1976 年至 1978 年，任职于山西省雁北地区外贸局。王女士拥有硕士研究生学历。

**马铁生 先生，1946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

2007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马先生 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中国民航信息集团公司总经理，其间，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国家民航总局办公厅主任；1991 年 3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中国航空结算中心总经理；1984 年 11 月至 1991 年 3 月，任国家民航总局财务司国际结算室主任；1979 年 4 月至 1984 年 11 月，任国家民航总局财务司国际结算室助理员、会计师；1976 年 8 月至 1979 年 4 月，任国家民航总局后勤部政治处干事。马先生 1968 年毕业于北京语言学院，获学士学位。马先生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

**李曙光 先生，196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

2007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生自 2007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中国政法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兼研究生院副院长；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2000 年 2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1989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教授。李先生现担任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生 1983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学士学位；1986 年及 1989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分别获硕士学位及博士学位。李先生是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 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其中 6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3 名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8-2 所示。

表 8-2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本届任期	提名人
姜路明 先生	拟任监事、监事会主席 (注)	截止 2011.04	集盛投资
吴慧峰 先生	监事	2008.04-2011.04	集盛投资、招融投资、招商局轮船
郭西锬 先生	监事	2008.04-2011.04	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本届任期	提名人
蔡鑫 先生	监事	2008.04-2011.0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朱海彬 先生	监事	2008.04-2011.04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牛自波 先生	拟任监事(注)	截止 2011.04	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赵斌 先生	监事、零售经纪总部董事 总经理	2008.04-2011.04	本公司工会
尹虹艳 女士	监事、运行管理部副经理	2008.04-2011.04	本公司工会
何敏 女士	监事	2009.04-2011.04	本公司工会

注：姜路明先生的监事、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及牛自波先生的监事任职资格目前正在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相应的审核手续。

上述各监事的简历如下：

#### **姜路明 先生，195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

2009 年 6 月被选举为本公司监事，2009 年 7 月被选举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正在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相应的任职资格审核手续。姜先生曾在辽宁省和深圳市多个企业及政府部门工作，在财务、金融和经济等方面拥有二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姜先生 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新通产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深圳市国资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姜先生 1982 年毕业于辽宁大学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姜先生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 **吴慧峰 先生，1974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

2007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本公司董事。吴先生 2008 年 6 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兼任集盛投资法定代表人，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1999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上海诚南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8 月，历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结算中心文员、主任。吴先生 1996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吴先生具有会计师资格。

#### **郭西锴 先生，196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

2001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郭先生 2008 年 4 月至今，任秦皇岛港股份有

限公司副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现兼任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及新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8月至2008年4月任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3年4月至2007年8月，任秦皇岛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1993年10月至2003年4月，历任秦皇岛港务局财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郭先生2000年毕业于燕山大学会计专业，大学学历。郭先生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

**蔡 鑫 先生，1968年12月生，中国国籍**

2007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蔡先生2007年5月至今，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现兼任北京建达道桥咨询有限公司及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0月至2007年5月，历任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中国路桥集团总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1997年5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国家交通部，其间，2002年1月至2003年10月在世界海事大学（瑞典）学习，获硕士学位；1990年6月至1997年5月，任职于吉林省长春市办公厅、法制局、驻京办。蔡先生1990年毕业于吉林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蔡先生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朱海彬 先生，1963年5月生，中国国籍**

2007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2001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本公司董事。朱先生2007年3月至今，任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07年3月，任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8年3月至2006年2月，历任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1993年9月至1998年2月，历任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副经理、万宝电子二厂厂长；1989年2月至1993年9月，任职于深圳市宝安县城建总公司。朱先生1995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朱先生具有经济师资格。

**牛自波 先生，1975年5月生，中国国籍**

2009年9月被选举为本公司监事，目前正在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任职资格审核手续。牛先生2006年12月至今，任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并于2008年10月起任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兼任芜湖市华

强旅游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04年10月至2006年11月，任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投资管理部部长。牛先生1997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学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牛先生具有经济师资格。

**赵 斌 先生，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

2007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兼任招商期货董事。赵先生200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零售经纪总部董事总经理；2006年2月至2009年4月，任本公司私人客户服务部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6年1月，任本公司深圳南油大道证券营业部经理；1999年9月至2001年8月，任本公司龙岗证券营业部副经理；1999年1月至1999年8月，任本公司经纪业务部总经理助理；1996年3月至1998年12月，历任招商银行证券部海口营业部代经理、副经理；1995年5月至1996年2月，任招商银行证券部福田营业部交易室主任；1992年6月至1995年4月，任职于招商银行证券部。赵先生1992年毕业于深圳大学，获学士学位。

**尹虹艳 女士，1971年4月生，中国国籍**

2007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尹女士200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运行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7年4月至2009年4月，任本公司深圳福民路证券营业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4月，任本公司私人客户部总经理助理；2005年1月至2006年1月，任本公司深圳福民路证券营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1999年8月至2005年1月，历任本公司深圳振华路证券营业部客户服务部主任、营业部经理助理。尹女士2006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何 敏 女士，1975年2月生，中国国籍**

2009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何女士自200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1999年7月开始任职于本公司财务部。何女士1999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8-3所示。

表 8-3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最近一次获聘任期
杨 鸞 女士	董事、总裁	2008.04-2011.04
余维佳 先生	常务副总裁	2008.04-2011.04
熊剑涛 先生	副总裁	2008.04-2011.04
邓晓力 女士	副总裁	2008.04-2011.04
汤维清 先生	副总裁	2008.08-2011.04
孙议政 先生	拟任副总裁(注)	截止 2011.04
郭 健 先生	董事会秘书	2008.04-2011.04
张卫华 女士	合规总监	2009.04-2010.04

注：孙议政先生的任职尚待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审查后正式任命

本公司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杨 鸞 女士**，请参见本章“董事”部分。

**余维佳 先生**，196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

1999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为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并兼任招证控股（香港）、招证投资（香港）及华美公司董事，招商证券（香港）、招商期货（香港）、招商代理（香港）、招证资管（香港）、招商大福及华美亚洲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1993 年 6 月至 1999 年 3 月，历任深圳市半岛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研究员、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1989 年 6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深圳市蛇口工业区发展研究室研究员及企业管理室部长。余先生 1983 年毕业于成都科技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1985 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1989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获工学博士学位。余先生具有高级经济师资格。

**熊剑涛 先生**，196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

200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现兼任招商期货董事长、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信息系统“独立检查专家”，中国证券业协会经纪业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证券分委员会委员。熊先生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任接管组成员；2001 年 3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本公司技术总监兼信息技术中心总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本公司电脑中心总经理；1995 年 6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本公司电脑部副经理、经理；1993 年 4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招商银行总行电脑部信息中心副经理；1992 年 5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职于深圳山星电子有限公司。熊先生 1989

年毕业于南京邮电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1992年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熊先生具有工程师资格。

**邓晓力 女士，1967年10月生，中国国籍**

2005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现兼任招证控股（香港）、招商基金及华美公司董事。邓女士2001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在本公司任职期间，于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被中国证监会借调至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任接管组成员。在加入本公司前，邓女士于1998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Citigroup（花旗集团）风险管理部高级分析师；1997年6月至1998年8月，任美国Providian Financial 风险管理部高级风险分析师；1996年9月至1997年6月，任AT&T（美国电话电报公司）市场部市场分析师；1989年7月至1991年7月，任职于山东财政学院。邓女士1989年毕业于山东大学，获学士学位；1992年及1996年毕业于美国纽约州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和博士学位。

**汤维清 先生，1963年11月生，中国国籍**

2008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现兼任博时基金董事及招证资管（香港）董事，招商资本董事长。汤先生2006年10月起在本公司任职，任总裁助理兼理财业务董事总经理、研发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在加入本公司前，汤先生于2003年2月至2006年10月，任中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5月至2003年2月，任深圳中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1993年3月至1995年5月，任深圳天极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88年8月至1993年3月，任职于四川成都探矿工艺研究所。汤先生1985年毕业于四川大学，获学士学位；1988年毕业于成都地质学院（现成都理工大学），获硕士学位；2007年8月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EMBA学位。

**孙议政 先生，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

2009年9月1日被本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裁，尚待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审查后正式任命；现任中国证监会第四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孙先生2007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在加入本公司前，孙先生于2004年9月至2007年9月，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党委副书记；1998年2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信息披露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1992年7月至1998年1月，任中国三峡经济发展总公司证券部经理。孙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1989年获工业管理工程学士学位，1992年获工业管理工程硕士学位；2001年毕业于清华大学，获技术经济博士学位。

**郭 健 先生，1964年5月生，中国国籍**

2007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招证控股（香港）及招证投资（香港）董事，招商证券（香港）、招商期货（香港）及招商代理（香港）副董事长。郭先生于2004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在加入本公司前，郭先生于1999年8月至2004年2月，历任深圳中大投资管理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任深圳立诚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5年8月至1997年8月，任蛇口多利时装公司财务经理；1992年6月至1995年7月，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88年8月至1992年5月，任香港招商集团财务部外派干部；1987年1月至1987年12月，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85年9月至1987年1月，任上海海运学院（现上海海事大学）管理系教师。郭先生1985年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获学士学位。

**张卫华 女士，1961年2月生，中国国籍**

2009年4月起任本公司合规总监。张女士2001年12月至2009年4月，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6年3月至2009年4月，任本公司稽核监察总审计师；1994年11月至2006年2月，历任招银证券、国通证券及本公司总裁助理兼稽核部总经理；1988年8月至1994年11月，历任招商银行总行国际部、会计部主任、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1983年11月至1988年8月，任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外汇会计部主任；1981年7月至1983年11月，任江苏省连云港市汽车运输公司财务部会计。张女士2007年毕业于澳洲南昆士兰大学商学院（USQ Faculty of Business），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及兼职情况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或三代以内亲属关系。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8-4 所示。

表 8-4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宫少林 先生	董事长	招商局集团	董事
		招证控股（香港）	董事长
		招证投资（香港）	董事长
		华美公司	董事长
杨 鸞 女士	董事、总裁	招证控股（香港）	董事、总裁
		招证投资（香港）	董事
		华美公司	董事
		博时基金	董事长
洪小源 先生	董事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招商银行	董事
		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长城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海达远东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
		招商局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长
		招融投资	董事长
		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长
招商局(英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付刚峰 先生	董事	招商局集团	副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丁安华 先生	董事	招证控股（香港）	董事
		招商银行	董事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朱立伟 先生	董事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彭 磊 女士	董事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业务部总经理
		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孙月英 女士	董事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总会计师
		中国远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招商银行	董事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中远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	董事
		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蔡 昀 先生	董事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财务部副总经理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远非洲公司	董事
刘 冲 先生	董事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上海金海船务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中海海盛沥青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南中海海盛海连船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中海海盛香港船务有限公司	董事
		(马绍尔)JIN HAI YANG SHIPPING CO., LTD.	董事
		(马绍尔)JIN HAI HU SHIPPING CO., LTD.	董事
		(马绍尔)JIN HAI TONG SHIPPING CO., LTD.	董事
		(马绍尔)JIN HAI WAN SHIPPING CO., LTD.	董事
		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海电船务有限公司	监事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清华紫光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万建华 先生	独立董事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副董事长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 沅 女士	独立董事	国家开发银行教育培训局	局长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李曙光 先生	独立董事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常务副院长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吴慧峰 先生	监事	集盛投资	法定代表人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海达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招商局中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郭西锟 先生	监事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副财务总监兼财务部部长
		浙江物产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秦皇岛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监事
		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	监事
		新奥秦港能源储运有限公司	监事
蔡 鑫 先生	监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
		北京建达道桥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朱海彬 先生	监事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赵 斌 先生	监事	招商期货	董事
牛自波 先生	监事（注）	深圳华强新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芜湖市华强旅游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沈阳华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余维佳 先生	副总裁	招证控股（香港）	董事
		招商证券（香港）	董事长
		招商期货（香港）	董事长
		招商代理（香港）	董事长
		招证投资（香港）	董事
		招证资管（香港）	董事长
		招商大福	董事长
		华美公司	董事
		华美亚洲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熊剑涛 先生	副总裁	招商期货	董事长
邓晓力 女士	副总裁	招证控股（香港）	董事
		招证投资（香港）	董事
		招商基金	董事
		华美公司	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汤维清 先生	副总裁	博时基金	董事
		招证资管（香港）	董事
		招商资本	董事长
郭 健 先生	董事会秘书	招证控股（香港）	董事
		招商证券（香港）	副董事长
		招商期货（香港）	副董事长
		招商代理（香港）	副董事长
		招证投资（香港）	董事

注：目前正在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相应的任职资格审核手续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近亲属均无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08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8-5所示。

表 8-5

姓名	2008年度在本公司任职	2008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宫少林 先生	董事长	381.14 万元
杨 鹁 女士	董事、总裁	381.09 万元
洪小源 先生	董事	—
付刚峰 先生	董事	—
丁安华 先生	董事	—
朱立伟 先生	董事	—
彭 磊 女士	董事	—
孙月英 女士	董事	—
蔡 昀 先生	董事	—
刘 冲 先生	董事	—
万建华 先生	独立董事	9.52 万元
郑洪庆 先生	独立董事	9.52 万元
王 沅 女士	独立董事	9.52 万元
马铁生 先生	独立董事	9.52 万元
李曙光 先生	独立董事	9.52 万元
钟茂如 女士（注）	监事、监事会召集人	—
吴慧峰 先生	监事	—
郭西锟 先生	监事	—

姓名	2008年度在本公司任职	2008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蔡鑫先生	监事	—
周红斌女士（注）	监事	—
朱海彬先生	监事	—
张卫华女士（注）	监事	121.99万元
赵斌先生	监事	110.92万元
尹虹艳女士	监事	56.24万元
余维佳先生	常务副总裁	288.97万元
熊剑涛先生	副总裁	267.89万元
邓晓力女士	副总裁	225.12万元
汤维清先生	副总裁	232.94万元
郭健先生	董事会秘书	205.18万元

注：钟茂如女士、周红斌女士及张卫华女士已分别于2009年6月、7月及4月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

##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定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公司签署重大商业协议。

（二）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工作事宜承诺如下：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以及由证券公司业务特点所决定的相关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管理情况、公司合规管理、业务开展等信息；并切实采取有关措施，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和风险教育。

（三）本公司及高管人员就完成阶段性专项工作事宜承诺如下：

- 1、按要求实施合规管理制度。
- 2、建立符合监管要求的风险控制指标实时动态监控机制，确保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在任何时点都符合规定。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拟任监事、监事会主席的姜路明先生及拟任监事

的牛自波先生的目前正在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相应的任职资格审核手续，以及拟任副总裁的孙议政先生尚待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审查后正式任命外，本公司现任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任职资格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表 8-6、表 8-7 及表 8-8 所示。

### （一）董事变动情况

表 8-6

姓名	近 3 年任职	是否变动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宫少林 先生	董事长	否	-	-
杨 鸷 女士	董事	否	-	-
洪小源 先生	董事	否	-	-
付刚峰 先生	董事	否	-	-
丁安华 先生	董事	否	-	-
朱立伟 先生	董事	否	-	-
彭 磊 女士	董事	否	-	-
孙月英 女士	董事	否	-	-
蔡 昀 先生	董事	否	-	-
刘 冲 先生	董事	否	-	-
万建华 先生	独立董事	否	-	-
郑洪庆 先生	独立董事	否	-	-
王 沅 女士	独立董事	否	-	-
马铁生 先生	独立董事	否	-	-
李曙光 先生	独立董事	否	-	-
方楚南 先生	董事	是	200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其担任首届董事会董事；2005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其连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8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时其不再续任董事	任期届满
黄大展 先生	董事	是	2001 年 12 月 20 日创立大会选举其为首届董事会董事；2005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其连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7 年 7 月 25 日调整董事会成员后其不再担任董事	工作变动

姓名	近3年任职	是否变动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马虹女士	董事	是	2001年12月20日创立大会选举其为首届董事会董事；2005年5月27日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其连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7年7月25日调整董事会成员后其不再担任董事	工作变动
吴慧峰先生	董事	是	2004年5月18日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其为首届董事会董事；2005年5月27日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其连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7年7月25日调整董事会成员后其不再担任董事	改任监事
姚作芝先生	董事	是	2005年1月17日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其为首届董事会董事；2005年5月27日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其连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7年7月25日调整董事会成员后其不再担任董事	工作变动
董咸德先生	董事	是	2001年12月20日创立大会选举其为首届董事会董事；2005年5月27日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其连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7年7月25日调整董事会成员后其不再担任董事	退休
余波先生	董事	是	2001年12月20日创立大会选举其为首届董事会董事；2005年5月27日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其连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7年7月25日调整董事会成员后其不再担任董事	退休
周利国先生	董事	是	2005年5月27日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7年7月25日调整董事会成员后其不再担任董事	工作变动
朱海彬先生	董事	是	2001年12月20日创立大会选举其为首届董事会董事；2005年5月27日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其连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7年7月25日调整董事会成员后其不再担任董事	改任监事
钟茂如女士	董事	是	2006年4月21日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2007年5月25日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其不再担任董事	改任监事
陈钢先生	董事	是	2001年12月20日创立大会选举其为首届董事会董事；2005年5月27日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其连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06年4月21日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其不再担任董事	工作变动

本公司上述董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且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 （二） 监事变动情况

表 8-7

姓名	近 3 年任职	是否变动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姜路明 先生	拟任监事、监事会主席(注)	否	-	-
吴慧峰 先生	监事	否	-	-
郭西锷 先生	监事	否	-	-
蔡 鑫 先生	监事	否	-	-
朱海彬 先生	监事	否	-	-
牛自波 先生	拟任监事(注)	否	-	-
赵 斌 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	否	-	-
尹虹艳 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	否	-	-
何 敏 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	否	-	-
周红斌 女士	监事	是	2005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08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其连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因工作原因，于 2009 年 7 月辞去监事职务	辞职
钟茂如 女士	监事、监事会召集人	是	2007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其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08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其连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因工作变动，于 2009 年 6 月辞去监事职务	辞职
张卫华 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	是	自 2001 年 12 月起担任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自 2005 年 5 月 27 日起任第二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自 2008 年 4 月 18 日起任第三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2009 年 4 月因改任本公司合规总监而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改任公司合规总监
刘小群 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	是	自 2004 年 4 月 8 日起任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自 2005 年 5 月 27 日起任第二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2007 年 7 月 25 日调整监事会成员后其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辞职
谭岳衡 先生	监事、监事长	是	2003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其为首届监事会监事；2005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其连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07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其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工作变动

注：目前正在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相应的任职资格审核手续

除姜路明先生和牛自波先生的任职资格目前正在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相应的审核手续外，本公司其他监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表 8-8

姓名	近 3 年任职	是否变动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杨 鸱 女士	总裁	否	-	-
余维佳 先生	副总裁	否	-	-
熊剑涛 先生	副总裁	否	-	-
邓晓力 女士	副总裁	否	-	-
汤维清 先生	副总裁	否	-	-
孙议政 先生	拟任副总裁	否	-	-
郭 健 先生	董事会秘书	否	-	-
张卫华 女士	合规总监	否	-	-
杨 静 女士	副总裁	是	2001 年 12 月 20 日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其担任副总裁；200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其担任副总裁；200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其不再担任副总裁职务	任期届满
张郁平 先生	副总裁	是	2001 年 12 月 20 日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其担任副总裁；200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其担任副总裁；2007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其不再担任副总裁职务	辞职
何绍其 先生	董事会秘书	是	2002 年 3 月 19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其担任董事会秘书；200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其担任董事会秘书；2007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其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年龄原因

注：孙议政先生的任职尚待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审查后正式任命

除孙议政先生的副总裁任职尚待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审查后正式任命外，本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 第九章 公司治理

### 一、概述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总裁办公会议会务工作规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进一步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本公司董事会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此外，为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本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5 名独立董事，并已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图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第“七（一）”部分图 5-2。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依法运作情况

#### （一）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制度。

本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分别召开了 3 次、5 次、9 次股东大会。2009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

本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

对完善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规范本公司的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 1、董事会运作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董事会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本公司董事会 2006、2007、2008 年度分别召开了 8 次、13 次、13 次会议。2009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现设有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业人士提供服务。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 （1）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6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洪小源先生、孙月英女士、刘冲先生、彭磊女士、杨鹁女士、王沅女士，其中洪小源先生担任召集人。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定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控制和稽核工作汇报，定期了解公司在资金运作、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跟踪每季度公司净资产计算结果及风险控制指标，对公司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②审查公司总体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的完备性和有效性，通过合理的制度安排和风险度量方法对经营环境持续变化所产生的风险及公司的承受能力进行适时评估；③研究公司风险状况，向董事会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审定公司业务风险控制的制度和流程，组织对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监控，对已出现的风险制定化解措施；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进

行检查；对公司风险及管理状况和风险管理能力及水平进行评价，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⑤提出对重大失误及损失的处理意见；⑥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

## （2）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宫少林先生、丁安华先生、朱立伟先生、蔡昀先生、刘冲先生、杨鸪女士、万建华先生，其中宫少林先生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规划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战略投资、重大资本运作或兼并收购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组织对以上事项的专家评审会；⑥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现任成员包括马铁生先生、付刚峰先生、蔡昀先生、王沅女士、李曙光先生，其中马铁生先生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对责任体系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负责公司责任体系的事前指导、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健全内部监察机制，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⑤对各部门及岗位合规和风险控制责任履行情况、责任事件及处理情况等日常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应通过定期约谈合规负责人和其他有效方式，了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规责任履行情况；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与其披露；⑦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现任成员包括万建华先生、洪小源先生、刘冲先生、郑洪庆先生、马铁生先生，其中万建华先生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标准与方案并提出建议；薪酬标准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②审核公司整体薪酬政策和年度薪酬总额，并对薪酬政策以及年度薪酬执行情况进行检查；③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提出建议；⑤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5)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现任成员包括郑洪庆先生、丁安华先生、杨鹁女士、王沅女士、李曙光先生，其中郑洪庆先生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报董事会批准实施；③广泛搜寻并提交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企业中委派的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任免建议；⑤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任免建议；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三) 监事会运作情况**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本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监事会 2006、2007、2008 年度分别召开了 2 次、6 次、3 次会议。2009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

## **(四) 独立董事**

### **1、 本公司独立董事**

为完善本公司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本公司现设有 5 名独立董事（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章相关内容）。根据董事会专门委

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本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 2、本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发展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对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五）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信息披露及其他日常事务，并负责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等事宜。

自本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均认真履行了其职责。

## 三、近三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机构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的重大处罚。

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于 2006 年 8 月对本公司 2005 年度外汇业务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本公司存在使用自有外汇资金账户进行客户 B 股资金清算、超范围办理 B 股外汇账户收支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对本公司处以合计 15 万元罚款。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外汇监管部门监督纠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 五、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是：“1、公司确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是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公司业已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其目标为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开展，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和纠正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2、公司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得到了一贯的、严格的遵循，我们确信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7月24日出具《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京审字（2009）1943-1号），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发表的鉴证结论如下：“我们认为，招商证券管理层作出的‘我们确信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这一认定是公允的。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条件下形成的”。该鉴证报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指出：“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第十章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 一、风险管理

#### (一) 概述

作为证券公司，本公司面临着来自内部管理和外部环境所带来的各类风险。本公司是中国最早致力于完善现有的风险管理体制，采用先进的测量和风险分类技术发展和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并在公司内部建立和推广风险文化的证券公司之一。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更新内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以保证公司自身发展的要求。

本公司不以谋求高风险状态下的短期高额利润为目的，争取实现风险的可测、可控、可承受，坚持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并在此基础上实现风险调整后收益的最大化。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合规及风险可控制的范围内，通过积极的风险管理，把股东资本金的损失降到最低，并在此基础上实现股东收益最大化。

本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的特色如下：

#### 1、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风险管理框架

在经历证券业早期的高速发展和其后不规范经营导致证券业整体危机后，本公司率先在国内建立起完整的风险管理专业组织，并建立起企业风险管理文化。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经营管理层面最高的风险控制机构，职责包括：

##### (1) 审批经济资本的分配及调整计划，并对重大风险业务作出决策

风险管理委员会将可用于风险业务的经济资本根据各业务风险收益状况在各业务部门之间进行分配，以指导业务部门在与所承受的风险相适应的收益和规模范围内开展业务。经济资本分配计划根据经营环境的变化定期进行调整。

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业务运营中出现的重大风险问题进行审议，对风险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做出改正决定。

## （2） 审批风险管理的政策和规则

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规则的执行状况进行检查，对风险控制政策和各类风险管理办法的科学性、有效性做出评价，并根据监管要求和风险管理技术的进步进行适当调整。

## （3） 审议风险管理评估报告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审议有关风险控制部提交的风险管理评估报告，全面了解公司整体经营运作的风险状况，对风险的总体水平及分布状况做出阶段性评价；定期审议风险控制部提交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确定风险控制措施的落实情况。

## （4） 推广风险文化，提高全员风险防范意识

风险管理委员会推动在公司的各个层面营造良好的风险文化氛围，培养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使员工充分重视风险管理，自觉完成风险管理的规范要求。

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召开委员会会议的形式行使其风险管理职权。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包括季度例会和临时会议，并经半数以上的委员表决通过做出决议。风险管理委员会可邀请与审议事项相关的专业人员列席会议并发表咨询意见。

风险管理委员会从 2002 年成立开始，就致力于在全公司建立与公司经营战略相一致的、全面的、深入业务一线并富于创造性和前瞻性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议题已涵盖公司全部业务，并拥有公司重大业务、高风险业务和创新业务项目的最终裁量权。委员会在 2008 年年初对证券投资止损等多项业务的重大风险进行了预警和深入评估，深化了风险评估的质量，优化了风险控制流程。

## 2、 公司实施经济资本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业务发展中的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优化资源配置，将被动风险控制转变为主动风险控制，提升了风险管理量化和精细化水平

经济资本是公司每一年度经营中由于各类风险而带来的最大可能的资本金损失额度，是公司资本金中可承担风险的部分。经济资本额度一般由董事会确定，代表公司在该经营年度能够承受、愿意承担的风险上限，是公司经营的一种资源。

本公司根据新巴塞尔协议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公司承担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的量化方法，并不断完善，使方法更加全面，对风险程度更加敏感。主要计算方法如下：（1）市场风险：确定计算风险价值（VAR）采用的天数、置信度。2007年度公司参照新巴塞尔协议的算法，以10天及99%的置信度计算各业务的市场风险值，作为市场经济资本。（2）信用风险：确定信用预期损失规模、违约率及违约回收率的计算依据。2007年度公司采用新巴塞尔协议规定的标准法，根据权威的信用机构评级及公司管理层的经验判断确定信用风险违约率、回收率，计算信用经济资本。（3）操作风险：在经济资本计算中的操作风险是指公司除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之外承担的所有其他风险，包括人员风险、流程风险、技术风险、结算风险、法律风险等。2007年公司根据新巴塞尔协议规定的标准法，同时参考公司近十年的历史损失数据及公司管理层的经验判断，确定相关操作风险损失率，计算操作经济资本。

在运行机制方面，公司每年由董事会审议各类经济资本的量化计算方法。在此基础上，董事会每年在确定业务经营目标收益的同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目标收益、行业景气程度等因素，审议公司经济资本总额度。

公司总裁室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每季度调整经济资本总额度在公司各业务之间的分配。一般参考以下因素：各业务每季度风险调整后收益率；各业务本季度实际占用的经济资本；各业务的战略规划及经营策略；各业务的经营目标收益。

各业务部门负责建立控制机制，在开展新业务前，模拟测算开展后对经济资本的影响，防范新业务开展后经济资本超限额。风险控制部负责每日监控市场经济资本限额，每月监控信用风险、操作风险限额，监测指标包括各业务目前已用经济资本、经济资本限额等，对经济资本超额度情况及时进行风险揭示。如果业务开展需要超过风险限额，业务部门应通知风险控制部，并向公司管理层提交限额调整申请，由公司管理层综合平衡各业务风险额度后，予以审批。如果需要提高公司总体经济资本总额，则应由董事会审批。

截至2008年底，公司经济资本管理制度的执行效果良好。公司在学习吸收了成熟市场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国证券公司实际情况，经过研究摸索，在业内首家实施了经济资本管理模式。该管理模式采用国际先进的量化模型，

对风险进行全面及科学的量化评估，通过经济资本限额管理将风险控制在限额范围内，确保了公司发展中风险“可控、可测、可承受”，平衡了风险和收益的关系，优化了资源配置，通过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评估，将风险资源向风险收益比较高的业务配置，将被动风险控制转变为主动的风险控制，提升风险管理量化和精细化水平。

### **3、公司建立了全面细致的业务授权管理制度，在控制风险的同时提高了决策办事效率，促进了全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

业务授权管理是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强化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一个重要环节。公司制定了业务授权管理办法，对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和细分，根据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将所有业务按高风险业务、一般风险业务、低风险业务进行归类，在此基础上制定出各项业务授权权限表和授权书。公司授权业务不仅包括证券投资、固定收益、资产管理、经纪业务、投资银行等一线业务部门，而且包括财务、清算、产权管理等后台部门，授权层级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主任）、分管副总裁、部门负责人三个层级。各业务部门内部转授权由部门制定，报备风险控制部。

### **4、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强化对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完善了公司的风险控制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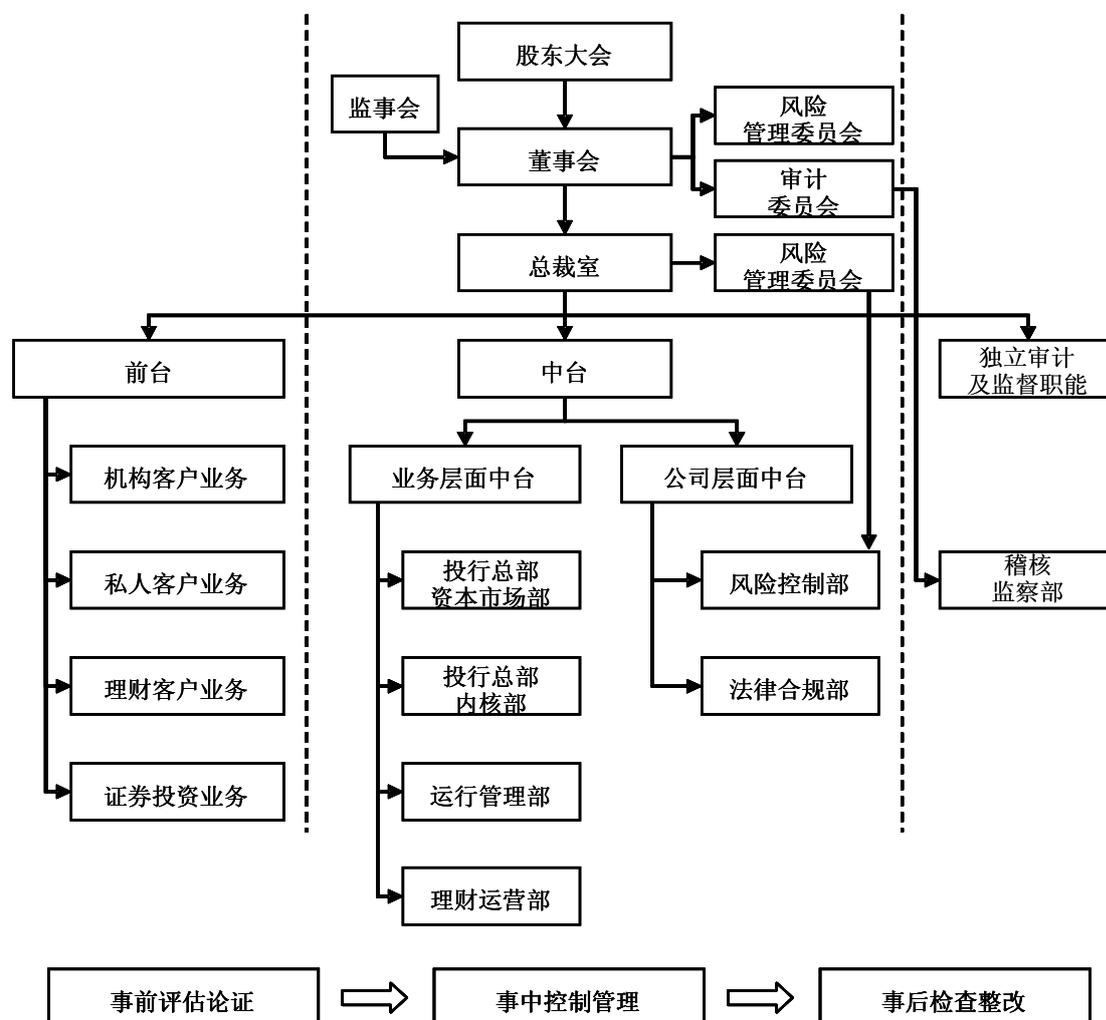
风险控制部根据监管部门有关法规，参照国际经验，结合公司风险管理实践，制定了风险管理政策并已正式发文实施。风险管理政策明确了公司董事会、总裁室以及各部门和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职责，确定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授权管理、风险预警、应急处理、风险报告等风险控制手段，同时，建立了公司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方面的禁止和强制性规定。风险管理政策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总纲，有效完善了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总体风险管理能力。

风险控制部加强了对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对招商期货和招商香港两家子公司推行了经济资本的管理与考核，对期货业务实施了授权管理，并将对子公司的风险评估纳入到公司的风险评估季度年度报告中，通过比较频密的业务交流，初步形成了紧密的业务指导和管理框架。

## （二）风险管理架构

下图所示为本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组织结构和主要构成：

图10-1



###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 （1）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会议均遵循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包括风险管理战略在内的经营策略并监督其有效执行，明确公司可接受的风险程度，并通过建立适当的组织、采取必要的步骤，识别、监督和控制风险。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执

行董事会有关风险管理的职能。

##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主要职责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章。

## **(3)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其主要职责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章。

## **2、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公司监事会由 9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会议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

## **3、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

### **(1) 总裁和副总裁**

公司总裁由董事会聘任，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副总裁协助总裁承担各业务的经营及风险管理职能。公司总裁和副总裁所组成的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包括风险管理策略在内的经营策略，制定风险管理有关的制度和程序，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组织，制定适当的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有效性和完善性进行持续检测和改善。

###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业务经营中风险控制的最高决策机构，委员由董事长，总裁室成员及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其中董事长任顾问，总裁任主任。

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审批风险管理的政策和规则，审议公司经济资本的分配及调整计划、对业务部门按照公司业务授权提交的重大风险业务做出决策、负责审议有关风险控制部提交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关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08年，风险控制部牵头修订了多项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调整了委员会的组织架构和委员构成，进一步明确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控制部的职责，完善了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运行机制，提高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力度。

### （3） 风险管理部门

在本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职能由若干部门负责实施。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包括风险控制部、稽核监察部、法律合规部、信息技术中心、财务部、清算中心和人力资源部。其日常履行的风险管理方面职能包括：

#### ① 风险控制部

作为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拟订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策略及经济资本分配计划；每季度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风险评估报告；对各重大风险项目、重大事项、业务创新进行风险评估；管理公司业务授权；建立风险报表体系；负责建立、维护和完善量化的风险测评系统，对列入监控范围的账户和资产管理账户的持仓、盈亏、风险状况和交易活动进行监控并及时报告。

#### ② 稽核监察部

履行监督、检查、监察职能，对公司及所属分支机构、控股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业务、财务、会计及其他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合法、合规和效益进行稽核，对公司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情况实施监督，受理、查处公司内部各种违法违规行，在公司内开展全方位的稽核监察工作。

#### ③ 法律合规部

负责公司合规与法律事务管理，包括拟定合规与法律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指导实施，审核合同及各类规章制度，处理纠纷/诉讼/仲裁等，对各业务及创新活动出具合规审查意见，开展合规教育和法律培训，牵头推动反洗钱、信息隔离墙工作，完成合规报告，保持与监管机构日常联系等。

#### ④ 信息技术中心

负责公司各种信息系统的运行与维护，保障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监督整个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及信息流的规范性。

#### ⑤ 财务部

负责本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加强财务监督与管理；财务分析工作，支持公司决策；预算管理工作，提升管理水平；资金筹集与管理，支持公司业务开展；办理公司各项税款的缴纳工作，履行公司义务确保财务会计和财务管理工作合规、合法。

#### ⑥ 清算中心

负责公司客户资金的管理、监控，确保客户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⑦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才队伍的构建、人才激励政策的制订、绩效管理与人才职业发展规划工作。

### **(4) 各业务经营模块内部的风险管理部门或岗位**

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模块内部设立风险控制部门或风险控制岗，配置专人负责本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落实，负责本业务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对风险进行一线监控，并向风险控制部提交风险报表。

## **(三)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管理是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市场风险的全过程。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科学的市场风险管理方法，确保风险可知、可测、可控，将风险控制在公司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收益率的最大化。

本公司在国内证券公司中，率先引进了国际市场先进的风险价值（VAR）模型，并从2002年开始建立了专业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将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与公司的战略规划、业务决策和财务预算等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了有机结合，通过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确保在合理的市场风险水平之下安全、稳健经营。

## 1、公司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特色

### (1) 市场风险管理的定量化、系统化、电子化

公司建立了以国际通用的风险价值（VAR）模型为核心的量化指标体系，结合情景分析、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手段，实现了对市场风险的定量测量和管理。

公司自主开发了“风险管理和绩效评估系统”，对市场风险进行电子化监控和管理。该系统在投资品种上覆盖了公司自营部门和资产管理部理财产品的所有投资品种，从功能上包括风险管理、业绩评估、组合管理、交易监控和合规监控等模块。

公司通过投资业务的实时监控系统和数量化分析模型，在分析各项数据的基础上，对投资业务的市场风险进行跟踪监测，对超过风险警戒值和突发性风险放大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 (2) 涵盖各投资部门，实现市场风险的集中化、专业化管理

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以下几个部分：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衍生产品类投资（创设权证以及将来可能推出的备兑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投入的自有资金所承担的市场风险。

公司对以上各部分市场风险，采用统一的管理平台和组织架构，统一的计量模型和控制流程，进行集中化管理。针对不同业务特点，在风险控制部内部，设置了不同的风险管理岗位，分别对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衍生产品类投资以及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进行评估、测量、监控，实现了市场风险的专业化、精细化管理。

### (3) 合理定位风险管理的中台控制职能，实现市场风险的全过程管理

公司风险管理中台由两层次架构组成，具体为业务一线的风险管理中台及公司层面的风险管理中台二个层次。

业务一线的风险管理中台作为业务线内部的风险管理组织，履行该业务的直接风险管理职责，并向公司风险管理中台履行报告的职责。

风险控制部作为公司层面的风险管理中台，参与到各业务部门的业务决策流程，履行对市场风险的评估、审核、监控及绩效评估等职能，将风险管理内嵌到业务流程中，实现了对市场风险的全过程管理。

#### **(4) 通过专业化风险管理，提升收益，创造价值**

公司不仅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对业务的规范管理，也高度重视通过专业化风险管理，提升收益、创造价值。公司成立了多个跨部门创新业务小组，由各相关业务部门及中后台部门业务骨干组成，积极推动创新业务的开展，探索公司盈利模式的转变，在融资融券、权证创设、直接投资等方面均取得较好进展。

#### **(5) 动态风险预算机制，确保风险可承受**

公司对自营业务实行的主要风险控制手段为规模控制、止损控制和集中度控制，在此基础上，公司从 2006 年开始推行了风险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市场风险的管理体系。

风险预算管理通过对投资组合风险额度进行授权、监控和动态调整以及设立自营投资资产动态保障线，对证券投资组合的 VAR 风险值进行测算和监控，以保证其风险值在风险预算设定的范围之内，从而促进证券自营投资组合的稳健增长。

### **2、市场风险管理的流程**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流程主要包括事前市场风险收益评估、事中市场风险状况实时跟踪和监测控制、事后市场风险管理的绩效评定，并定期提出整体意见，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市场风险管理提出指导性意见。

公司通过对市场风险进行风险识别、风险测算、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建议，进行事前市场风险收益评估。

公司通过对公司投资组合的交易和风险/收益状况进行监测，如遇极端情况，可建议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强制止盈或止损操作，进行事中市场风险实时跟踪和监测。

公司在投资过程结束后，对投资组合进行市场风险评定，出具风险收益比较报告、组合风险报告，并计算经过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提出改进意见，进行事后市场风险管理的绩效评定。

### 3、市场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 (1) 系统与模型开发

本公司通过整合外购的商业化风险管理系统与内部自主开发的风险监控系统，形成了一套高水平、高质量的投资组合风险管理和绩效评估体系，能定量地分析投资组合的投资风险，可以实现对各类业务风险的识别、监控、防范和化解，包含组合管理、风险管理、绩效评估、净资本动态管理、风险报告等功能，为市场风险管理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支持和管理平台。

公司运用量化的风险管理技术，开发了衍生品风险平台，为公司未来推出备兑权证、股指期货做好了风险管理准备。通过内外部系统相结合，逐步形成了覆盖多业务、多流程的全面的风险管理系统。目前公司的风险管理系统已能实现以下目标：

- 使定量方法有系统地在风险管理、组合管理和绩效评估中得到应用，且包含了多种新的定量金融计算方法。
- 对公司所持有的各类金融资产均可实现定量的风险管理和业绩评估。
- 系统在方法论方面及IT构架方面均有良好的开放性，为二次开发创造了有利条件。
- 支持新的衍生投资品种的风险管理，支持个性化需求。

#### (2) 风险限额管理

限额管理是重要的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公司对授权程序、授权调整以及超过授权权限业务的审批建立了细致的流程，公司对投资业务建立了限额管理指标，明确了投资业务人员的工作权限，并通过业务授权制度实现对核心指标的严格执行。公司对投资业务实行集中管理，分级授权，基本授权在授权层次上分为公司对投资业务的授权和投资业务相关部门对所属关键业务岗位的授权两个层次。投资业务相关部门对所属关键业务岗位的授权在范围和额度上不得超越公司对投资业务的授权权限。

限额管理主要包括头寸限额、敏感性限额、止损限额、风险值限额、风险预算限额等几种类型。

### （3）风险监控与预警

公司建立的市场风险监控体系共有 8 大类指标，这些指标根据投资业务特点和风险类型所设定，将合规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市场风险监控指标体系、交易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和风险预警指标体系纳入到投资风险管理系统中，运用先进的技术系统对各种类型的风险实行全程自动化监控，以求更加全面地掌握投资部门的市场风险状况。

公司通过实时监控、风险提示、风险揭示书等风险控制方法，强化风险预警体系，能够及早对投资过程中的风险进行揭示和管理，并将可能的损失控制在预定范围内。

### （4）风险报告

公司建立了内部市场风险报告制度，定期对各项业务面临的风险进行评估，揭示业务风险隐患，并将潜在风险暴露及时反馈到相关部门，以使公司及时掌握各业务及分支机构经营中的市场风险情况，并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业务安全稳健地持续经营。市场风险报告包括定期的风险报表与即时的风险报告两类。在不同报告中，体现不同的风险控制指标，实现市场风险的分级管理，并及时处理投资过程中的市场风险。

投资部门按照设定的报表格式向公司管理层每周报送市场风险暴露情况和授权执行的周报，每月报送组合风险的月报和相关业绩评价报告。风险控制部根据投资部门报送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估，形成月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上报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部、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和职能部门负责在得到风险报告后互相沟通，并按照各部职责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化解风险、寻找漏洞、加强控制。

### （5）绩效评估

为了对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能力进行衡量，评价其管理市场风险的能力，公司通过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绩效评估方法，结合过去对投资部门进行绩效评估的经验，针对证券投资中不同的项目、产品分别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估体系，并在月报和季报中提供相关绩效评估报告。

公司对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的业绩评估分为归因分析和绩效分析两个部分。

此外，公司也根据同业情况，对同业指标进行分析和对比。

#### **（6）维稳制度建设**

2008年，公司为贯彻落实中央、中国证监会以及省区市资本市场维稳精神，先后制定了《维稳小组市场工作组工作规程》、《维稳工作风险排查指引》、《群体性突发事件处置预案》以及《人为破坏及恐怖袭击处置预案》，以做好预防和处置工作，应对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时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

2009年，公司对以上制度进行了整合修订，下发了《维稳应急处置工作规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报告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维稳责任及组织体系，细化了报告流程与路径。

#### **（四）信用风险管理**

在目前阶段，由于融资融券业务尚未开展，公司面临的主要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固定收益业务所带来的交易对手履约风险和交易品种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

公司信用风险的管理部门主要是风险控制部和债券销售交易部。随着债券市场容量的进一步扩大和发债主体资格的放宽以及衍生信用交易品种的逐步引入，信用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将逐步提高。

##### **1、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特色**

- 信用风险管理涵盖固定收益业务的全过程，并分为交易对手及交易品种两个层面。
- 债券销售交易部和风险控制部的双重信用风险管理。债券销售交易部设立内部风险控制岗，负责信用等级初评以及报批流程的履行，风险控制部对信用等级进行复核，对信用风险进行评估、监控和测量。
- 量化的信用风险测量。公司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收益率曲线为基准，参考新巴塞尔协议，建立了量化的信用风险计量模型，对短期融资券、企业债投资组合的信用风险进行测算，并计入公司经济资本占用额。

##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

### (1) 建立“交易对手信用库”

在充分了解对手方的经营状况、历史履约情况等信息的基础上，由债券销售交易部与风险控制部讨论后，形成“交易对手信用库”。交易对手信用库根据市场变动情况，定期更新。

### (2) 交易对手评级

交易对手分为 A、B、C 三类等级。

债券销售交易部设立内部风险控制岗，对信用等级进行初评，风险控制部对信用等级进行修订、复核，报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 (3) 对交易对手实行类别管理

针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手，采用不同的交易结算方式。

### (4) 超过交易额度授权的交易需要经过风险控制部审核

所有超过交易额度授权的债券交易业务均需经风险控制部审核。债券销售交易部应在交易前将交易计划报送风险控制部，风险控制部对投资方案的交易价位、交易方式、清算速度、结算方式、对手方信用等级、保证金与保证券设置等方面进行审核，提示交易风险。

## 3、投资品种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

### (1) 建立投资品种的信用风险政策

公司要求主承销、分销和自营投资的债券品种的长期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必须为 A-1 级，否则需经风险管理委员会批准。另外，针对投资品种信用评级降低的风险，在经济资本预算中，也已充分考虑。

### (2) 通过风险管理系统对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风险控制部使用“风险管理和绩效评估系统”对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系统可管理公司自营投资的所有债券的信用评级信息，并在组合明细中显示所有债券的信用评级水平（外部评级）。系统提供的报告可从信用评级维度分析公

司在各信用水平的投资规模。

### （3）控制投资组合信用预期损失

公司建立了量化的信用风险计量模型，对短期融资券、企业债投资组合的信用预期损失进行测算，并计入公司经济资本占用额。公司分配了信用经济资本占用额度的上限，如信用预期损失超过设定额度，则通过减持、调整信用结构等方法控制投资组合信用预期损失。

公司目前固定收益投资组合中，企业短期融资券品种全部为 A-1 级，资产证券化产品全部为 AAA 级，投资品种的信用风险较小。

## （五）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结合新巴塞尔协议有关操作风险的叙述，将操作风险定义为因交易或管理系统操作不当或缺乏必要的后台控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按风险成因划分为人员风险、流程风险、技术风险。人员风险是指由于人员胜任能力、越权操作或内部欺诈等不道德行为所导致的风险；流程风险是指由于流程不完善、执行不严格或缺少业务流程的风险；技术风险是指由于信息系统规划、开发或应用过程中的不足而导致的系统故障或失败的风险。

公司同时关注政府监管、市场趋势、客户需求结构、竞争者策略的变化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影响。

公司通过风险识别、持续分析监测和限额管理等技术方法，对操作风险的发生频率和损失金额进行量化统计分析，确定各业务的操作预期损失大小，并分配相应的经济资本予以覆盖。

公司采取积极的操作风险管理策略，将操作风险限制在可容忍的范围内：

- 各业务部门与风险控制部协作，定期对业务流程进行重新审视，根据风险评估的结论，对业务操作环节和控制措施进行调整，以将风险控制能力维持在最高水平。

- 按照业务内容划分风险等级，根据业务权责匹配的原则，将不同风险等级的业务执行权赋予各不同业务层级，禁止越权执行业务。最高风险等级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实施，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 公司在现有业务信息技术系统平台上，建设独立的风险监控系统，设定立体、全方位的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对业务全过程的关键风险点进行全面监督，及时发现业务异常的可能线索并进行实时跟进处理。

### 1、公司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的特色

#### **(1) 全面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公司对所有业务的操作风险均进行了评估，并设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的操作风险管理建立在对公司全部业务的深入调研基础上。操作风险的识别、分析、控制和报告已覆盖公司所有业务部门和业务环节。

在对各业务部门和业务环节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公司对各业务的操作程序进行了规范。公司的经济资本管理和授权制度也覆盖了全部业务。公司风险管理部门编撰了业务风险点及风险控制措施的手册，详细描述业务风险特征、成因及风险程度，并逐条列举了公司的相应控制措施。该手册根据业务的发展而不断更新完善。

#### **(2) 量化的操作风险管理手段：损失数据库、操作风险的经济资本分配和分级授权管理**

公司已搜集近 10 年以来公司内部有关操作风险损失的案例，并提取其中可资借鉴的内容组建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其中有关损失发生的风险性质、损失金额、发生频度等已构成了操作风险量化测算的基本参考依据，该数据库还在不断完善过程中。

公司将新巴塞尔协议规定的以操作风险因子来评定计量风险的技术加以发展，根据业务特征提取更加细致的多重量化因子，结合历史损失数据计算生成细致的操作经济资本量化分配模型，使得操作预期损失的计量和控制更科学、更精确。

公司的业务授权制度也是建立在数量化的基础上。公司对业务权限的划分首先考虑业务可容忍的风险损失数量，再通过按职权层级自上向下分解，将各授权层级

的权限范围用清晰的规模、比例等数量限制来描述，充分避免因边界叙述不清而导致的混乱。

### （3）动态的操作风险监控：多维的业务监控指标体系和独特的客户行为分析

公司自主开发了独立的业务风险监控平台，并设立了覆盖业务全过程和关键风险点的监控指标体系。以经纪业务监控系统为例，公司从实时监控、查询和分析的角度设立 113 个风险监控指标，重点对经纪业务的大额资产转移、交易活动中的风险进行实时监控，能够发现异常资金流转和交易，及时向有关人员和部门发出风险警示。部分监控指标具备定制功能，以符合使用者的个性需求。

公司率先在业内建立了经纪业务的客户证券交易行为风险分析体系，由运行管理部和风险控制部对营销人员及客户的异常交易、持仓行为进行了监控，识别风险客户，评估其是否存在违规代客理财、全权代理交易等重大风险，并实行客户风险分级管理。

## 2、操作风险管理的内容

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流程主要包括事前的风险识别，事中的风险监控、风险评估、限额管理，以及事后的风险报告。

### （1）风险识别

公司建立了系统化的风险识别方式，通过采取自我评估控制、流程分析、损失归因等多种手段，对业务过程中所面临的各类操作风险进行辨识，全面反映业务面临风险的种类和风险大小，充分识别公司面临的重要风险，并且通过持续的检查 and 识别跟踪风险的变化情况。

#### ① 自我评估控制

针对各类业务的特点，公司不定期采用问卷调查、跨部门协调会等方式，深入了解各业务开展情况、人员情况、技术情况及控制机制等，评估各业务部门可能存在的风险。

#### ② 流程分析

公司采用编制业务流程图、业务矩阵图、业务风险点及控制措施汇编等方式，

列举每一业务环节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并对该风险点的风险等级、发生频率、可能的损失率、可控程度、控制措施有效性等进行评价，来识别在流程、执行和相关过程控制方面的缺陷所可能导致的风险。

### ③ 损失归因

公司建立了近十年来的损失数据库，对损失事件产生的原因进行了详细分析与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将损失事件的风险类型分为人员风险、流程风险、技术风险及外部风险，以加强风险来源的识别工作。

## （2）分析与评估

### ① 风险项目的事前风险评估

公司将风险管理工作的重心前移，在项目初期，风险管理部门就介入合同或协议的审核、业务流程的设计及技术可实现性的探讨，以便及时控制项目的操作风险。

业务部门将风险项目可行性报告、盈利预测分析报告、核心风险分析及相关控制措施、风险项目的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等完整的风险项目材料提交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进行分析、评估。评估为重大风险项目的，还须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业务部门根据前期的评估结果或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决议采取控制措施。

### ② 独具特色的客户行为分析

公司应用信息数据库技术手段在各家营业部设定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量化评分，并按风险评分值高低划定动态风险客户类型。

### ③ 操作风险的日常监控

公司运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工具，结合监管部门的规定和内部管理需求建设独立的风险监控系统，并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操作风险的监控指标设计、日常监控、风险预警及追踪处理，通过跨部门合作，全面覆盖各项业务风险点进行监控，形成了完整的量化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

## （3）限额管理

公司对经济资本的限额进行分配和分级的业务授权。各部门在业务开展过程中，

必须采取措施控制其所承担的操作风险限制在公司分配的资本限额内。业务授权是根据业务的风险等级对业务的操作权限自上而下进行分解的过程。公司禁止越权操作，以保持各岗位的操作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 ① 经济资本限额管理

公司借鉴国外金融机构风险管理的最新理论，构建了操作经济资本限额管理体系，该体系涵盖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经纪业务等公司所有业务范围。

为确保经济资本与业务规模相适应，公司定期跟踪包括客户托管量、开户数、业务收入、成交量、业务规模等在内的多个风险暴露指标，并按照业务损失率、违规发生率、差错率、人员轮岗率等参数调整后，测算出各业务实际占用的经济资本。当业务部门超限额使用经济资本时，公司将采取措施降低业务风险或缩小业务规模等多种控制手段，控制业务风险。

公司还通过定期测算经济资本实际占用率、风险损失率及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合理分配各业务操作经济资本限额，实现操作风险的量化管理。

#### ② 业务授权限额

业务授权是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公司对所有业务操作权限实行授权管理，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必须在被授予的业务操作权限范围内行使权力和开展业务活动，禁止越权行为。

业务授权实行逐级有限授权、区别和弹性授权的原则，并采取书面文件即授权书形式予以确定，经授权人、被授权人盖章签字后生效。

公司定期根据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业绩、风险状况、授权制度执行情况及时调整授权。

### （4） 制度管理

公司对内部规章制度的制定建立了严格审核会签流程。风险控制部及法律合规部负责对公司发文类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及业务指引的制订、修订进行审核。通过制度审核，公司将操作风险的管理措施融合到业务部门的操作规范和业务标准中。

公司建立了反洗钱领导小组来管理与反洗钱相关的事项，并建立了反洗钱内部

控制制度、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资料与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及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及流程，并就这些规章制度和流程的实施进行定期的全公司范围的检查。公司风险控制部对业务规章制度和流程的执行力度进行跟踪，并负责识别、评估和控制操作风险。

随着公司 ISO9000 评定工作的推进，公司将构建更为系统化、标准化制度文件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监督、评价及自我完善的内部操作风险管理规范体系。

### （5） 风险报告

公司建立了风险报告制度，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将经营管理中出现的 key 操作风险信息，以定期风险报表和即时风险报告形式逐级上报。风险控制部汇集报告，并进行专业的风险评估后，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

#### ① 定期报告

定期的风险报表由业务部门按照预先审定的报表格式定期报送风险控制部。风险控制部对报表进行分析，并将操作风险的评估报告报送风险管理委员会。

#### ② 即时报告

即时风险报告由业务部门在出现紧急风险状况后第一时间向风险控制部及公司相关部门报告。即时风险报告范围主要包括：客户与公司的纠纷；受到证监会、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行政通报或经济处罚；营业部长时间停市等。各业务部门在发现风险后须及时响应，采取控制措施化解风险，查找风险成因并加强控制。

### （六）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是指公司及全体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合规风险是指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证券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公司 2008 年度设立了合规总监及专门的法律合规部，建立了一套在业内较为完

善的合规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能够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合规风险，从而主动避免违法违规行为。

### 1、公司在合规风险管理方面的特色

(1) 公司确立了“合规从高层做起、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管理文化、及“维护公司良好声誉、确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的合规管理目标；

(2) 公司已经搭建起较为完善的合规组织架构，并在公司总部各单位选聘了合规专员，在证券营业部设立了运营总监。从制度层面做到了合规人员的履职保障；

(3) 公司完成了三个层次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制定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系列配套细则办法；

(4) 公司在业内率先建立以合规手册为核心、以反洗钱专项培训及合规新颁制度培训等专项培训为补充的合规宣导培训体系；

(5) 公司各项合规咨询、审查、监控、检查、考核、问责等合规管理工作等日常工作始终处于有序、高效地开展过程中，为各项业务的推进提供了全面、有力地支持；

(6) 公司高度重视并主动做好与监管机构的报告和沟通工作，能够及时、准确地把握和理解监管精神。

### 2、合规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1) 公司目前已搭建起由董事会、监事会、总裁（经营管理层）、合规总监、法律合规部、各部门及分支机构与控股子公司组成的较完善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并在各单位内部设立了由各单位总经理助理以上级别人员担任的一线合规专员（运营总监），以协助单位负责人履行合规管理职能；

(2) 公司完成了三个层次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制定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系列配套细则。其中，在股东大会层面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了合规管理的相关内容；董事会层面审议通过了作为基本制度的《合规管理制度》、并对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予以确认；经营管理层面制定了《合规咨询与审查办法》、《合规提示与报告办法》、《法律法规准则追踪办法》、《反洗钱内部控制办法》、

《法律合规档案管理办法》等系列配套细则；

(3) 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规手册，并建立起以合规手册为核心、以反洗钱专项培训、新颁法律制度培训等专项培训为补充的合规宣导体系。公司于 2008 年完成了《合规手册》的编写，作为指导公司全体人员执业的基本守则，并依托《合规手册》对全体员工积极举办了形式多样的合规培训与宣导；此外还组织安排了反洗钱知识培训、合规专员合规知识培训、法律法规及两个监管条例专项培训等一系列合规宣传培训活动，对维护公司良好声誉，提高各级人员的合规理念产生积极影响和宣导意义；

(4) 公司针对各业务专业、高效地开展合规审查及咨询，全面审核各业务公司发文的各类规章制度流程的合规性。公司要求各单位及员工在制定管理制度、进行重大决策、提出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签署合同、处理关联交易等时，必须提交公司法律合规部进行合规审查，为此公司规定了合规审查的基本流程；各单位及全体员工还可就执业中碰到的合规问题随时向法律合规部进行合规咨询。通过合规咨询及审查，积极推动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

(5) 公司一直有序的推进合规提示与报告工作，对各单位存在的重要合规点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将合规事项的信息按月向经营层报送、每季度向董事会报送，同时每半年、年度向监管机构报送；

(6) 公司建立了对新法律法规准则追踪的长效工作机制，专门组织人员对新颁布的各项合规要求进行搜集并认真分析，找出公司现行制度中与其不一致及需要完善之处，并提示有关部门积极改进；

(7)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推动对反洗钱、信息隔离墙等专项合规工作的管理，并有效建立起违法违规投诉举报的管理机制，畅通了投诉举报路径，明确了处理流程；

(8) 公司积极主动加强与监管机构的报告及沟通工作，通过与监管机构的沟通，主动、及时、恰当的把握监管要求，充分理解监管精神，从而准确贯彻和落实监管要求；

(9) 公司正在积极筹建基于合规管理系统平台，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系统为载体，建设一套具有合规信息汇编、合规审查咨询、合规工作流转、合规教育与培训等功能较为全面的合规管理信息系统，以全面支持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 (七)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指证券持有者不能以合理的价格迅速地卖出或将该工具转手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可能性，以及支付保证金等的资金不足、资金周转出现问题等而产生的风险。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负债的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以及应付意外事件的流动性的合理调剂来实现。

### 1、公司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特色

■ 公司通过数量化分析模型，在分析组合变现损失、冲击成本等各项数据的基础上，对自营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进行定量和定性评估。

■ 公司根据公司资产及负债情况，每周召开资金会，在满足业务需求的基础上，提前对公司资金流动进行安排，确保各项流动性指标符合要求。

### 2、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包括公司自有资金的流动性指标管理和自营投资组合的流动性管理。

(1) 坚持资金营运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相统一的经营原则，强化资金的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各分支机构不得自行从事资金的拆借、借贷、抵押、担保等融资活动。

(2) 严格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制度，强化重大资金投向的集体决策制度。凡对外开办的每一笔资金业务都要按业务授权进行审核批准，对特别授权的资金业务要经过特别批准。

(3) 健全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资金流动性风险。日常头寸调度外的每笔资金业务在使用前需进行严格的风险收益评估，各项资金比例严格控制在公司可承受风险范围之内。

(4) 建立科学的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制度，严格考核各责任单位资金循环的成本与效益，坚持奖勤罚懒和奖罚分明。

主要的监控和预警指标包括净资本、负债净资本率、流动比率、净资本增长率、权益类证券自营比例等，公司以上指标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自营投资组合和资产管理业务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包括：

(1) 公司建立自营及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风险实时监控系統，风险控制部负责对自营及资产管理业务的流动性风险进行动态风险监控，对超过警戒值和突发性风险放大情况，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通知相关部门及时处理。

(2) 公司通过设定一系列的监控与预警指标，对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进行评估，主要包括持股集中度、占流通股比例、平均变现天数、变现损失率等指标。

公司通过以上指标，来衡量自营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进而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管理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 (八) 承销风险管理

目前公司承担的承销风险主要分两部分：一是因经营证券承销业务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不充分等过失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处罚，或被遭受损失的投资者连带起诉而承担的法律风险；二是由于对市场走势判断错误、股票的发行价格偏高、企业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而导致的包销风险。

公司承销风险的管理部门主要是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部、股票销售交易部（或债券销售交易部）、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内核部和资本市场部。

### 1、公司在承销风险管理方面的特色

- 公司内核小组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全方位承销风险控制。其中：内核小组对项目法律风险进行审批，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项目包销风险进行审批。
- 量化的承销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部参考新巴塞尔协议，对承销风险进行测算，并计入公司经济资本占用额。

- 项目评级制度。风险控制部对项目基本面进行量化评分，重点包括：行业地位、发行人及其大股东和管理层知名度、独特的核心技术和人才、财务制度的完整性和稳健性、发行人核心领导及管理层的素质、内控制度等。根据上述评分，最终对项目给出量化的评定，对项目进行分级，作为风险评估依据之一。

## 2、承销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承销风险管理重点包括项目立项、项目内核、项目发行定价三个方面：

### （1）项目立项

公司针对不同种类项目分别制定了立项标准，各标准详细列示了合规性指标体系、行业与技术指标体系、企业财务指标体系，形成了系列、全面的判断企业的依据。公司在项目立项时严格按照立项标准进行筛选，以从源头上减少风险。

公司严格执行立项审核程序。公司与企业签订《辅导协议》等协议之前，项目组必须先向内核部及立项委员会提出立项申请，按要求报送申请材料并报备资本市场部。资本市场部进行独立分析研究，根据项目需求自主征询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并搜集行业信息和外部机构的评价，出具意见作为立项的参考依据。内核部安排人员对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然后提交投资银行总部经理办公会审批，经理办公会成员对项目进行整体分析，就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决定是否立项。

### （2）项目内核

在内核阶段，内核部及风险控制部根据项目进展对项目进行严格的现场核查，核查重点包括项目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配比性、固定资产和折旧会计政策的稳健性、非经常性损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项目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主要产品的技术优势及研发能力、未来发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在核查结束后内核部和风险控制部出具报告，对被查项目做出调查结果评价，报分管副总裁审定后发送有关部门，并作为内核小组的决策依据。

公司严格执行内核审核流程。项目小组向内核部进行内核申报时，需报送完整的申报材料。内核部指定审核人员确定材料齐备、完整、有效后，正式受理项目申报。在项目预审阶段，审核人员进行合规性审核，重点核查企业是否存在申请发行

的重大障碍。审核人员在完成审查以后提出预审反馈意见，交项目小组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完善和说明，然后交项目预审会进行初审。之后，公司根据工作进展安排时间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批。公司风险控制部等部门在内核小组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如申报材料获得内核小组通过，则可以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如未获得通过，则必须重新修改完善材料，并由内核小组会议复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没有通过内核的项目则不予上报）。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后，负责具体项目的审核人员将及时跟踪项目的进展情况。

### （3）项目发行定价

在发行定价方面，公司建立了严密的风险控制体系，通过项目组的尽职调查、资本市场部的估值、销售部门的询价路演、风险控制部的综合分析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集体决策，有效控制项目的包销风险。

公司严格执行项目发行定价控制流程。项目小组根据尽职调查、对企业基本面的分析和企业的意见拟定发行方案；资本市场部根据对企业的深入调查研究进行合理估值，提交定价分析报告；股票销售交易部（或债券销售交易部）通过向机构投资者组织路演推介、询价及累计投标配售等工作，提交销售情况报告；风险控制部根据综合分析提交风险评估报告。上述部门将有关报告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经集体讨论、研究，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 二、内部控制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在中国证监会颁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后，公司根据指引要求，对自身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梳理和重新设计，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

###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原则

公司为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并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具体情况制订了包含风险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稽核监察制度、业务流程规章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不断补充、修改，使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趋于完善，且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循。公司充分利用了目

标控制、组织控制、过程控制、授权控制、措施控制和检查控制等方法，达到了保护公司和客户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提高经营成果的经济性和有效性，保证完成所制定的经营目标，保证遵循政策、计划、程序、法律和法规的控制目标。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 1、内部控制的目标

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要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证券经营实体。具体如下：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2) 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与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3) 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真实、完整、及时；

(4) 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 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6) 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

(7) 不断提高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圆满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必须落实到公司的各个业务、部门和岗位，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的空白或漏洞。

(2) 合规性原则：公司各项内部控制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必须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风险状况及公司所处的环境相适应，并与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3) 制衡性原则：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前台业务运作与后台管理支持适当分离。在进行组织上的责任分工时，每项业务都要通过正常发挥其他个人或部门的功能实现交叉检查或交叉控制。

(4) 独立性原则：承担风险管理、合规和稽核等监督职能的部门应独立于公司其他部门。

(5) 透明性原则：公司内部应当没有故意隐瞒的风险，业务部门所预计或已承担的风险必须及时向职能部门汇报。

(6) 前瞻性原则：内部控制要准确、及时地预期可能发生的风险，尤其是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事先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7) 防火墙原则：公司投资银行、自营、经纪、资产管理、研究咨询等相关部门，在管理上和制度上适当隔离。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制定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处罚措施。

(8)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广大职员的工作积极性，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保证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 (二) 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治理结构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章相关内容。

## (三)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1、经纪业务

为防范经纪业务的人员风险、流程风险、技术风险、外部风险。公司经纪业务建立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包括客户资金账户管理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柜台业务操作规程、营业部金卡以上客户服务规范、营业部投资顾问管理办法、证券营业部异地迁址财务工作指引、证券营业部业务差错及事故

处理办法、交易系统应急处理管理办法、营业部柜台系统电脑权限管理办法、营销团队管理办法、佣金管理办法、经纪业务居间人管理办法、经纪业务营销团队管理办法等；同时，针对创新业务及衍生产品还建立了一系列操作规范，包括权证交易业务操作规程、大宗交易业务操作规程、客户账户支持计划管理办法等。目前，公司经纪业务均按规范后的业务流程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全部得到贯彻实施。重点如下：

(1) 建立了重要一线岗位双人、双职、双责的管理制度，并加强对单人单岗业务的监控。经纪业务与自营、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研究咨询等业务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墙制度，各业务部门在办公场所、人员、资金上完全分离。

(2) 建立了重要岗位轮岗制度，对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主办会计以及交易管理岗位要求定期轮岗，原则上要求每三年轮岗一次；公司对主办会计、交易管理岗及电脑维护岗还实行公司垂直管理，以防止职务犯罪。

(3) 建立了授权管理制度，每年初制定经纪业务授权权限表及授权书，按照业务风险等级实行区别授权，对超过一定级别的风险业务还需由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

(4) 建立了内部风险报告制度，重点突出对重要岗位人员管理、差错/案件、高风险业务、营销业务、创新业务、收入异常、清算异常等方面的风险报告。公司风险控制部通过定期对风险报表进行分析、评估和上报，提高了公司对经纪业务风险状况的了解、控制和及时反应能力。

(5) 建立了经济资本管理制度，通过对经纪业务面临的操作风险实行量化限额管理，合理配置经纪业务经济资本额度，并全面跟踪经济资本实际使用情况，在实际使用经济资本的基础上进行业绩衡量。

(6) 建立了对动态风险客户持续评估制度。公司风险控制部指定专人定期对多项风险指标进行量化评分，并对发现的异常情况进行重点监控。

(7) 建立了包括反洗钱内部控制办法、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客户身份识别规定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规定在内的一系列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反洗钱内部控制的目标和原则，反洗钱的工作机制，识别

客户身份、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报告大额和可疑交易、开展反洗钱培训与宣传教育。

(8) 建立了电脑系统管理制度，规范电脑人员的操作流程、职责权限；建立了经纪业务应急处理流程，防范电脑系统技术风险。

(9) 全面实施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模式，保证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防范客户资金被非法提取、挪用、担保、抵押的风险。

(10) 建立了客户证券交易行为、异常交易、反洗钱等监控系统，公司运行管理部、风险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负责对证券营业部资金划转、证券转移、交易活动进行实时监控，并对异常资金流转、异常证券转移、异常交易及违规行为预警。

(11) 稽核监察部每年对各营业部进行现场与非现场稽核检查，经纪业务管理部门也不定期对营业部的规范化经营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12) 为了规范营业部营销人员管理，防范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经纪业务营销团队管理办法及成体系的十一个制度。

(13) 为加强客户证券帐户的管理，制订了具有可操作性的不合格账户清理操作指引、明确授权及清理措施，推动账户清理工作稳步前进；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账户规范培训计划，对营业部展开培训，要求员工认真学习账户规范相关文件，明确账户规范的目标和部署，熟练掌握本公司账户规范工作的流程、要求、措施和处理方式等；加强现场及非现场检查措施，进一步采取技术控制手段，严格新开账户管理，防止出现新的不合格账户；针对小额休眠账户的激活、规范等业务，本公司已发布多项制度通知，并对在本公司休眠的账户采取了前端控制措施；公司总部对营业部的账户清理工作进行指导和抽查，避免因不合格账户清理而发生业务风险；稽核监察部门积极参与账户规范工作，对公司账户清理工作进行内部稽核。针对不合格账户处理后续问题，公司下发了《不合格账户应对诉讼预案》，进一步明确不合格账户处理过程中应对诉讼的相关事项，同时，为防止在中登公司对剩余不合格账户中止交易并另库存放后，因营业部将合格账户误报为不合格账户而影响客户交易，公司还下发了《误报不合格账户应急恢复交易应急预案》。

(14) 为健全完善账户规范性检查，以公司未来可持续规范发展为目标，制订了相关的长效机制。一方面，通过采取包括添加代码卡时系统验证是否不合格账户、是否非同名账户等柜台系统控制手段，加强对新开户规范性的检查。另一方面，为加强账户规范性的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新开户问责制，并拟逐步对营业部账户规范性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 2、自营业务

为防范规模失控、决策失控、超越授权、变相自营、账外自营等风险，公司制定了一套比较完整的自营业务管理制度，如：证券投资部投资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证券投资部权证业务投资管理办法。

同时，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借鉴国际成熟的风险管理技术，构筑了以事前风险测算、事中监控、事后绩效评估等环节构成，并涵盖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管理的风管理策略。

公司已建立了总裁室直接领导下的自营业务的内部控制架构，并制定了一套自营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涉及到投资决策制定、资金管理、证券交易操作控制等方面，自营业务的内部控制得到了较为有效的执行。

证券投资部内部有关投资、交易、清算三岗位相互独立、相互监督、相互约束。证券投资部在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控制、资金划拨、账户、清算和保密管理等环节严格按照制定的操作流程和作业标准进行操作，对每笔业务的交易记录与合同进行了规范化的档案管理。

## 3、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对投资银行业务制定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基本制度、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尽职调查工作指引、发行人质量评价制度在内的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各个部门的职责，强化内部控制机制，规范项目选择、立项、企业重组、材料制作、文件签署和发行承销等主要业务环节的运作，实施项目的全流程管理，以降低风险。

#### 4、资产管理业务

为防范规模失控、决策失控、越权操作、账外经营、挪用客户资产和其他损害客户利益所导致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具体体现在以下几项制度当中：

(1) 系统化的公司内部各项风险控制制度，包括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办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及审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渠道开发及维护管理办法、境外资产管理业务衍生品投资风险管理制度。2008年以来，为配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与《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的正式实施，公司开始对资产管理业务制度和内控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目前正在制定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客户营销服务流程、招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身份识别制度、招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提供适用性制度等；

(2) 股票池管理制度。投资决策执行委员会定期审议并确定由投资经理、研究员提交的拟投资备选股票名单；

(3) 授权管理制度。资产管理投资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管理，对每个集合理财产品进行单独授权，并明确授权人、被授权人、收回授权的情况及被授权人超越授权时的处理办法；

(4) 风险报告制度。风险控制部设有专门的风险监控岗，对各项风险指标进行监控和分析；风险控制部定期（包括月度和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风险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组合收益、持仓分布、组合波动性、总风险等各项指标，并对风险点进行评估，提出风险控制措施；

(5) 交易室管理制度。投资管理部实行交易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部内设立交易室，主要职责是执行投资经理的交易指令，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并对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对于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交易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

(6) 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管理办法。规范公司理财客户服务行为，提高理财客户服务工作效率及质量。

公司已经建立了总裁室直接领导的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控制机制及投资决策、风险控制、防火墙、受托资金及受托资产的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可以满足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的需要。另外，为配合证监会下发的集合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细则的正式实施，公司相关部门已开始对所有资管业务制度和内控措施进行梳理，目前正在制定的制度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客户营销服务流程》（暂名）、《招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身份识别制度》（暂名）、《招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提供适用性制度》（暂名）等，并已形成初稿。

## 5、研究咨询

为防范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无资格执业、违规执业以及利益冲突等风险，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对研究咨询业务的内控条例，建立健全了研究咨询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公司建立了《证券投资咨询管理办法》和《研究产品风险管理办法》，其中对研发工作规程、人员资格、岗位职责、部门职责、信息发布和披露等制定了规定，并设立了专门机构用于管理执业人员。公司在下属营业部设立了咨询岗，制定了岗位职责、人员资格、咨询业务规范等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防火墙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 （1）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方面的隔离措施

公司设置独立的研发中心作为成本中心，实行独立核算，公司给予了研发业务较充足的资金支持，研发中心自身没有利润考核压力，研究薪酬不受业务部门的影响，研究观点较为客观公正。研发中心位于公司独立的办公区域，与自营和投行等业务部门实现了物理上的隔离。

### （2）研究报告制作流程的隔离措施

研究员独立撰写研究报告，研究报告的审核流程和其他业务部门完全分开，研究员的观点不得受到业务部门的影响或操纵。

### （3）信息管理方面的隔离措施

自营、投行等业务部门仅可获得研发中心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信息，研究报告

形成并对外发送之前，禁止研发中心和业务部门交流与研究报告相关的内容，实现信息上的隔离。

#### (4) 与公司业务部门在决策流程上设置的隔离措施

公司自营部门拥有独立的研究团队，建立了部门的《股票池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自营部门有独立的股票池和投资决策流程，研发中心并不参与其中，自营部门也不参与研发中心的例会，自营部门的投研流程和研发中心进行了完全的隔离。

#### (5) 内部设置独立的风险控制岗位

公司在研发中心内部设置了独立的风险控制岗位，履行对研究报告的合规性审查，拥有对研究报告的否决权，制定并监督《研发中心防火墙制度》的执行，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防火墙执行情况。风险控制审核人员有义务就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协会和公司制度中对研究报告风险管理部分的调整及时向研究员传达，并负责对新员工进行证券研究风险控制的培训。

## 6、创新业务

本公司于2004年12月经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证券公司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通过，成为从事相关创新活动的试点证券公司。公司在经营创新业务中，坚持合法合规、审慎经营的原则，在可行性研究、产品或业务设计、风险管理和审批过程中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公司制定了创新活动风险管理办法、基金宝客户服务流程、集合理财产品直销业务操作流程、基金宝集合资产管理投资授权、现金牛客户服务流程、创新业务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经过审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资产管理业务与创新产品的法规制定了公司相关制度。

本公司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创新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能满足创新业务管理需要。

## 7、营业网点内部控制

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制定了涵盖分支机构业务授权、公章使用、合同管理、

资金管理、业务管理和人事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包括营业网点授权书、营业部公章管理办法、客户资金账户管理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柜台业务操作规程、证券营业部业务差错及事故处理办法、交易系统应急处理管理办法、营业部柜台系统电脑权限管理办法、营销团队管理办法、佣金管理办法、营业部标准化服务规范、营业部服务质量评价标准等；同时，针对创新业务及衍生产品还建立了一系列操作规范，包括权证交易业务操作规程、大宗交易业务操作规程、客户账户支持计划管理办法等。

另外，为加强营业网点风险控制，消除经纪业务历史遗留的风险隐患，本公司从2004年开始，组织营业部进行客户资料清理和客户账户风险分类工作，并根据营业部客户风险分类结果，采取相应的措施清理不合格账户，截至2007年底，公司所有合格账户已全部上线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

本公司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营业网点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能满足公司各营业网点业务发展的需要。

#### **8、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制定并修定会计基础工作规定、费用开支管理办法、营业部财务工作流程及核算指引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审批程序，加强了资金筹集的规模、结构、方式的计划管理。公司禁止分支机构从事资金拆借、借贷、担保以及自营债券回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定根据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要求，从会计机构设置、会计人员素质要求、职业道德，会计工作的交接、账务核算、会计监督和内部管理等多个方面进行了规范。公司费用开支管理办法对公司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的费用开支标准、范围、报销票据要求、预算管理等做出统一规定。公司营业部财务工作流程及核算指引对证券营业部主办会计岗和出纳岗的主要工作流程和财务核算工作的工作程序和核算要求作了具体规定，包括费用开支程序、客户资金存取程序、固定资产管理、会计报表编制及分析、预算管理、税款缴纳、票据管理、印章使用及结账、对账程序等。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较为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能满足公司财务管理需要，并执行良好。

## 9、会计系统内部控制

为保证财务核算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本公司建立了包括会计工作基础规范、重要会计空白凭证管理办法、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办法、自有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公司会计核算合规、及时、准确、完整，变更会计政策都经董事会批准，确保会计政策的一贯性。公司强化了会计监督职能，加强了会计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加强了对负债项目的管理、大额支出的跟踪考核、重大表外项目（如担保、抵押、托管证券、未决诉讼、赔偿事项等）的风险管理以及资产质量的监控。此外，公司还强化了资产登记保管工作，采用实物盘点、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公司及客户资产的安全完整。

本公司已建立一套较为完善的会计系统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能满足会计系统管理的需要。

## 10、清算内部控制

本公司成立了独立的清算中心，建立了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制度、集中日终清算对账操作规程等一系列制度。清算中心负责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结算和头寸管理工作，有效地防范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等风险；营业部除根据授权在经批准的当地银行账户保留少量的客户资金外，其余资金划转到公司总部清算中心。

公司实现了客户、自有资金分户管理，同时明确了客户资金账户管理、资金划付、分支机构资金留存比例、资金调整等业务管理规定，确保了客户资金封闭运行。清算中心通过客户资金压力测试，不定期地将包括总部及营业部在内的所有存管账户客户资金进行归集。清算中心通过客户资产集中存管系统集中实现对客户有价证券的份额核对，比对客户柜台系统有价证券与登记结算公司明细是否一致，及时发现挪用客户资产的情况；通过客户保证金存管监督系统对包括各分支机构在内的全公司客户资金进行稽核，检查其平衡情况，以便及时发现挪用客户资金的情况，保障客户资金安全。

清算中心建立了客户资金账实日对账机制，每日保证客户资金实际存款与账面一致，降低了业务差错，有效地防范了业务风险。清算中心对营业部 300 万元以上大额资金出款进行事后完备性审核，并对客户资产转移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发现异

常情况则报告运行管理部、稽核监察部、风险控制部等相关部门。清算中心要求各个存管银行每月提供加盖公章的专用存款银行账户对账单，同时要求公司各分支机构按时扫描上传当地银行对账单，并设专人核对、查询银行账户使用情况，以保障客户资金真实、准确、安全。

## 11、信息系统内部控制

公司信息技术采取集中管理模式，由独立部门—信息技术中心管理全公司信息技术的规划、开发、维护、运行及管理，信息技术中心下设 7 个直管二级部门，并归口管理所有营业部电脑工作，及对香港公司信息技术工作承担管理职责。

公司多年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形成完整的覆盖各层面的 IT 管理规章制度，2006 年根据公司全面贯行 ISO9000 标准的要求，对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和完善，强化了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形成全新的信息技术管理手册。为规范信息技术中心项目管理，明确项目需求、验收、上线处理流程，指导各部门与信息技术中心沟通机制，公司制订了信息技术中心横向沟通指引。在新系统开发方面，建立矩阵式组织结构，形成项目管理、职能管理两条线交叉的相互制约相互补充的管理模式。信息系统开发与运行维护人员划部门各自独立管理，保障信息系统资源的安全。建立技术、业务两条人力资源管理线，人员分部门管理，各自独立，有效地防范技术人员道德风险。建立了电脑重要岗位不定期轮换制度、定期考核和离任审计制度，防范重要岗位人员可能导致的隐患。在全公司范围内推行终端安全管理，保障办公环境的安全，防止公司信息资产的流失。集中管理 IT 设备预算、审批、购置及维修，强化 IT 设备的管控。不定期地由独立的 IT 审计部门对信息技术进行运行维护及专项审计，提升信息技术安全性。风险控制部门定期对系统稳定性、信息安全、管理流程完备性及执行力等方面实行风险评估，进行风险揭示。邀请外部安全技术专业评估公司对公司信息系统进行评估，充分借助外部专家专业能力提升公司的信息技术实力。

公司不断加强信息技术内部控制制度建设，2008 年 3 月 1 日以来建立了制度定期梳理机制，通过制定信息技术管理总则建立全面的信息技术管理责任体系，并完善了书面技术档案管理办法及外包服务管理相关制度，完成服务等级和服务目录的制定；与此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快进行管理规定及作业指引等方面的制度建设，新

制定了信息系统变更管理规定、中心机房运行作业指引、营业部机房运行作业指引、灾备中心运行作业指引、计算机系统用户及口令管理作业指引、计算机系统数据管理规范、中心机房出入管理规定、机房建设和管理规定、网络建设和管理规定、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信息技术系统平台建设和管理规定、数据库系统建设和管理规定、信息系统数据备份管理规定、信息系统预防性维护和应急演练管理规定、信息系统服务管理规定、需求规划师日常工作流程、信息技术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系统安全时间应急处置预案，并修定电脑设备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信息技术中心横向沟通指引等，努力防范技术风险，保证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运行安全。

## 12、稽核内部控制

本公司设立了稽核监察部，稽核监察部是独立于公司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以外的监督部门。公司制定了稽核制度、现场稽核操作规程指引、监察工作制度、员工违反规章制度行为处理办法等内部稽核监察制度，建立了稽核监察工作报告制度，稽核报告均需报送公司总裁和董事长审阅，每个季度均要向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稽核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的监督检查部门，稽核监察部还须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同时，公司总裁室也向稽核监察部下达例行检查任务，每年对各部门进行严格稽核检查。稽核监察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内部控制指引三道防线的要求，对公司各项业务、各部门、各分支机构进行稽核检查和反馈。日常主要工作为审计（经纪业务审计、IT 审计、综合业务审计）、监察及监控工作。具体如下：

**经纪业务审计：**稽核监察部对公司所属各分支机构开展经济责任审计、规范化审计和后续审计。审计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业务经营、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信息系统运行与管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情况等。

**IT 审计：**IT 审计的审计范围为与信息技术应用及管理紧密相关的业务，以确定公司信息资产受到了合理的保护。在对信息资产分类及风险评估的基础上，针对信息资产的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开展审计工作。

**综合业务审计：**稽核监察部对公司某一业务或某项管理展开专项专题审计，对公司业务及职能部门以及子公司展开内部控制流程审计和后续审计。审计以各部门

内部控制流程建立与执行为基础，排查关键风险控制，反映问题并寻找问题的解决方法。

审计工作流程为：审计准备→审计实施→审计报告→审计追踪。

监察工作是对公司全体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察。具体工作内容包括牵头制定及修订监察规章制度；定期编发监察简报，开展监察案例教育活动，审理和查处责任事故、违章违规行为等。

监察工作流程为：立案→监察调查→责任评定→行政处罚→执行行政处罚或受理复审。

监控工作是以公司统一监控平台为基础，采用两级监控实现多层次多角度的监控。通过各业务管理部门和稽核监察部的分工合作，实现对所有营业部大额资产转移、异常交易行为、特殊业务操作等高风险业务的集中监控，以及客户保证金、股份余额的每日核对，及时发现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

经纪业务远程监控工作流程为：监控指标设计→监控指标分解各归口部门→各部门执行日常监控→稽核监察部监督各部门监控执行情况并汇总监控结果形成监控月报。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后，公司将在其各项规定的大框架之下，对各项业务管理流程进行梳理，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 （四）公司内部控制防火墙体系

为了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防止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的发生，公司设置了内部防火墙体系。

##### 1、业务部门设置

针对投资银行、自营、经纪、资产管理、研究咨询等业务种类，公司总部设立了投资银行总部、证券投资部、经纪业务三部一室、投资决策执行委员会和研究发展中心各业务部门，分别对口负责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经纪业务、资产管理

业务等的经营管理。

## 2、业务人员配置

投资银行、自营、经纪、资产管理、研究咨询等业务部门具有各自独立的办公场地，配有独立的业务人员，相互之间在职能和业务上分工明确。

## 3、交易技术系统

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经纪业务使用各自独立的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在物理上、逻辑上完全独立，自营部门、资产管理部、经纪业务运营与管理部门只安装各自业务领域的交易系统，各业务人员只能登录各自业务领域的交易系统，并且只能在限定的权限范围内进行业务操作。

## 4、交易席位及账户

公司交易席位由经纪业务运行管理部集中统一管理；自营账户只能且全部指定或托管在自营席位上，资产管理业务账户只能指定或托管在资产管理专用席位上，营业部经纪客户账户只能指定或托管在经纪业务席位上。公司将自营席位、资产管理业务专用席位向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备案。

## 5、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

公司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受托投资管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分户管理、分开使用，在会计账表上分开核算。目前公司实行集中结算制度，能有效避免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受托投资管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相互占用的现象。

公司将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严格分开，财务部负责自有资金的计划、筹集、分配、使用、风险和效益的监控与考核，清算中心负责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结算和头寸管理工作，有效地防范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等风险。营业部除根据授权在经批准的当地银行账户保留不超过 30%的客户资金外，其余客户资金划转到公司总部集中管理。

## 6、风险监控

风险控制部独立于各个业务部门和职能管理部门，通过风险监控系統对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的風險以及公司淨資本狀況进行实时、集中监控。

## 7、信息传播

公司就部门之间的信息传播实行适度屏障原则，各部门对信息资源进行分类管理，就不同信息的共享范围作了相关规定，对因业务需要知悉内部信息的人员，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批准程序和监督措施。2008年3月1日以来，公司新制定信息采集管理办法，进一步对信息传播和管理进行规范。

###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程序

公司全部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经营业绩等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

1、交易授权控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授权管理制度。授权管理是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强化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一个重要环节。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将证券投资、资产管理、经纪业务、投资银行、财务、清算、产权管理等部门的所有业务按高风险业务、一般风险业务、低风险业务进行归类，在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业务采取区别授权，并制订了相应授权权限表和授权书。公司授权管理体系在防范化解风险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决策办事效率。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时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稽核监察机构，对公司各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

进行稽核检查。

6、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 （六）人力资源内部控制系统

本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具有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现在人员招聘、重要岗位强制休假、分支机构负责人、财务、电脑、清算人员由总部直管并轮岗、绩效管理以及干部民主评议等方面。

在人员的招聘流程上，根据公司对人员的统一要求，人力资源部负责审核人员的基本资料并进行初试，具体专业方面的考察面试由具体用人部门负责。对于重要岗位人员，人力资源部门还将专门对其以往工作经历表现进行调查。最终，通过人力资源部和用人部门的审核，经分管公司领导签字确认，方能办理入司手续。员工如有虚假经历，一经发现，即予以辞退。

公司营业部负责人、电脑、财务、清算人员分别由公司总部人力资源部、经纪业务三部一室、信息技术中心、财务部、运行管理部进行管理，主要体现在每年的年度绩效考核、培训发展、晋升、先进评选等方面。同时，相关部门还将负责这些岗位人员的定期轮岗。

公司建立了重要岗位强制休假制度。对于“重要岗位”员工（指公司内涉及资产、资金管理的岗位，包括财务部负责人、证券投资部负责人、资产管理部负责人、证券营业部负责人、证券营业部财务负责人、清算负责人、电脑负责人，以及公司确定的其他重要岗位的员工），实行重要岗位强制休假制度，即要求重要岗位人员必须在通知时间内休假，休假期间由公司总部安排顶岗人员顶替其工作，并同时对其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在公司绩效管理方面，年初制定部门绩效计划时，设定了明确的风险控制指标，并占有相当的权重。同时，在评价部门业绩以及评定先进并奖励时，风控指标具有一票否决的作用。

公司每年对干部的考核评价，除正常按照个人绩效计划评价外，还建立了干部

民主测评制度。人力资源部组织对各部门负责人的民主评议工作，由人力资源部按照组织原则，在部门负责人回避的情况下，逐一分别与该部门员工进行访谈，向员工承诺保密纪律，将访谈结果归纳形成考核报告，报公司管理层参考。

公司专门设立了培训中心，负责编制公司培训规划、培训大纲和年度培训计划，组织编写培训教材，组织实施各类内外部培训项目以及员工从业资格相关的后续教育，负责公司内外部培训师队伍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风险合规管理的工作和持续培训。专门组织全公司员工学习《员工违反规章制度行为处理办法》，并进行考核测试，并在新员工培训课程中专门安排介绍《员工违反规章制度行为处理办法》，并提供一些案例进行警示教育。近几年来，公司先后安排进行经纪业务案例教育培训，取得较好效果。

### （七）公司内部控制的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畅通、高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以及内部员工和客户的信息反馈机制，确保信息准确传递，使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人员及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及风险状况，确保各类投诉、可疑事件和内控缺陷得到妥善处理。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公司建立了内部风险报告制度，使公司及时掌握各业务及分支机构经营中的风险情况，并采取措施，促进公司各业务和各分支机构安全稳健地持续经营。公司的内部风险报告包括定期的风险报表与即时的风险报告两类。风险控制部、相关业务管理部门和职能部门负责在得到风险报告后会互相沟通，并按照各部职责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化解风险、寻找漏洞、加强控制。

公司亦建立了通过风险揭示书及风险提示书来揭示内部控制风险的制度。风险控制部在发现某项业务存在风险后，会及时向分管副总裁汇报，在取得分管副总裁同意后，对重大风险向业务部门下发风险揭示书，对其他风险向业务部门下发风险

提示书。各业务管理部门在收到风险揭示书或风险提示书后，会根据要求及时执行风险控制措施，或提出风险解决的方案及时间表，报业务分管副总裁审核后，由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或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风险揭示书与风险提示书的内容根据密级执行保密规定，不得随意泄露，同时设置了保密责任追究制度。公司将根据各业务部门收到风险揭示书的次数及对揭示书提出风险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对相关责任部门的风险管理绩效进行评价。

### （八）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经谨慎核查，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内部控制失效情况。

### （九）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措施

1、本公司管理层认识到随着经营与监督环境、经营范围和业务规模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控制需要继续加以完善。本公司将在现代公司治理结构的框架下，继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

2、本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跟踪和监督各级机构和部门落实内控建设的各项任务，达到内控管理目标。

3、本公司将加强风险评估工具的研发，进一步强化操作风险管理。

4、本公司将进一步继续开展内控评价，持续改进和提高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水平。

### （十）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意见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7 月 24 日出具《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京审字〔2009〕1943-1 号），对本公司内部控制发表鉴证结论为：

“我们认为，招商证券管理层作出的‘我们确信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对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有效的内部控制’这一认定是公允的。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该鉴证报告“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指出：“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三、博时基金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概况

博时基金坚持以制度建设为风险管理的核心，严格制度的执行监督，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同时，博时基金不但按照监管部门的安排进行内控制度自查，完善和改进风险管理制度，而且主动聘请外部风险管理咨询顾问机构，对自身的风险管理进行全面评估和管理升级。经过多年的实践、检讨与总结，博时基金形成了兼具制度、技术与执行三重保障特色的风险管理机制。

#### （一）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内部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部，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各部門内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博时基金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机构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关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 （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博时基金建立了包括组织结构控制、操作控制和报告制度的内部风险控制架构。董事会设有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内部设有监察法律部和组合风险分析、基金业绩

评估专门岗位。博时基金还聘请外部独立第三方机构，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实施全方位的风险管理。

### （三）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博时基金针对自身面临的各项风险，已经建立了从公司章程、公司政策手册到业务流程手册以至部门制度三个层面的风险管理制度。截至目前，博时基金已经建立健全了基金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内部监察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员工行为准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实施全方位的风险管理。此外，还有具体到每个岗位的岗位手册，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以及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实施风险管理。

#### 1、基金投资管理制度

博时基金的投资管理方式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主要流程涉及：确定投资目标、业绩基准指标、投资风格，制定投资限制，制定资产配置计划，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对基金投资进行定期检讨和回顾以及对基金业绩进行评估等。

#### 2、风险控制制度

博时基金通过风险识别、测定与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风险管理实施有效监督的风险管理流程，使风险控制成为业务流程、管理架构和基金管理公司整体的一部分，从而实现对博时基金整体业务风险的有效评价和管理，不断提高自身风险控制的能力。博时基金的风险管理架构为：董事会作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人；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博时基金风险管理政策；总经理负责博时基金各部门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风险管理资源的调配等；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险管理负全部责任；监察法律部定期对博时基金整体风险管理架构进行稽核和检查。

#### 3、内部监察稽核制度

博时基金通过审查和评价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真实、合法、有效进行原因分析，提供咨询建议，促进公司总体目标的实现。博时基金监察法律部负责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隶属总裁并行使独

立的综合性的内部监督职责，通过开展以风险为导向的内部稽核发现风险控制薄弱环节，提出健全内控制度的建议。

#### 4、财务管理制度

博时基金财务部作为日常预算管理的常设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预算管理工作；财务部并负责根据《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日常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以及公司会计档案的管理；同时，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管理需要，运用自有基金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工具，进行投资管理。

#### 5、人事管理制度

博时基金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内容涉及招聘、培训、绩效考核、奖惩、人事档案、工薪福利等，由公司人事部单独或者联合各业务部门实行；同时，博时基金制定《员工守则》，帮助员工了解公司内部的规章制度、个人所拥有的基本权利及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内容涉及行政、人事、财务、信息技术等。

#### 6、信息披露制度

博时基金将信息披露分为法定信息披露和非法定信息披露，并制定了《法定信息披露管理流程手册》，非法定信息披露可参考适用。博时基金进一步将法定信息披露分为基金净值公告和其他法定信息披露，并将法定信息披露管理业务流程分为三个子流程：定期法定信息披露计划、基金净值公告和其他法定信息披露；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负责人为督察长，由其审批公司对外披露的法定信息。

##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受本公司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公司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6 月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上半年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天职京审字（2009）1943 号《审计报告》。本章主要提供了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摘录的部分信息。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编制的 2006 年度财务报表，是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中国证监会《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先确定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按原《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 2006 年度利润表和 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编制而成的；2007、2008 年度以及 200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是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为汇总财务报表，以母公司总部及设立的证券营业部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汇总编制。汇总时将各会计核算单位之间的交易及内部往来余额进行相互抵销。

## 二、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 1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7,490.6	3,184,559.4	6,577,165.5	1,446,400.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343,822.9	2,765,769.7	6,260,051.6	1,308,042.3
结算备付金	354,706.8	284,324.3	724,528.7	182,515.9
其中：客户备付金	331,972.4	280,231.6	689,808.6	153,330.8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7,787.1	535,569.1	204,523.7	175,694.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208,254.4	47,925.8	147,434.0	35,739.5
应收利息	42.2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出保证金	51,567.6	27,000.3	269,790.2	60,70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它流动资产	5,501.2	3,639.9	2,052.2	1,322.7
流动资产合计	4,955,349.9	4,083,018.8	7,925,494.3	1,902,37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601.1	30,991.8	105,780.9	20,04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847.8	15,552.3	56,771.6	14,488.9
投资性房地产	1,011.8	1,034.7	2,435.7	7,055.6
固定资产	44,043.9	45,896.5	38,366.6	24,123.0
在建工程	45,775.7	45,139.8	523.8	834.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16,883.4	17,328.4	3,563.9	3,050.8
其中：交易席位费	2,641.0	2,936.5	3,548.9	3,032.5
商誉	511,300.1	511,300.1	967.1	450.0
长期待摊费用	11,510.7	11,195.2	4,107.7	2,1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1.1	2,248.2	1,210.4	967.1
其它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0,225.6	680,687.0	213,727.6	73,172.7
资产总计	5,645,575.5	4,763,705.9	8,139,221.9	1,975,552.0
流动负债：				

表 1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21,651.1	17,637.8	4,681.9	-
其中：质押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43.8	114.6	35,227.2	16,693.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款项	55,617.0	26,696.4	43,319.5	16,85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0,000.0	231,000.0	44,550.0	1,961.6
应付职工薪酬	156,670.0	154,782.3	155,673.8	31,505.4
应交税费	29,844.9	42,588.0	42,181.1	12,116.4
应付利息	23,568.2	7,857.6	2,110.2	230.7
代理买卖证券款	3,730,510.3	3,064,785.1	6,996,774.0	1,469,820.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27,399.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它流动负债	4,237.0	2,158.7	1,410.2	655.7
流动负债合计	4,284,542.3	3,547,620.4	7,353,326.8	1,549,836.6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400,000.0	400,000.0	-	-
预计负债	80.0	974.7	1,308.2	5,8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1.7	1,331.3	27,043.6	3,283.7
其它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771.7	402,306.0	28,351.8	9,098.5
负债合计	4,687,314.0	3,949,926.4	7,381,678.7	1,558,935.0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322,691.5	322,691.5	322,691.5	322,691.5
资本公积	-403.5	-4,195.8	36,707.2	-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90,613.6	78,683.9	61,912.4	12,881.3
一般风险准备	90,613.6	78,683.9	61,912.4	12,881.3
交易风险准备金	77,732.3	65,802.6	49,031.1	-
未分配利润	353,987.8	253,682.0	227,937.6	68,857.5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5,128.6	-5,108.7	-2,649.0	-6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0,106.8	790,239.3	757,543.2	416,616.9
少数股东权益	28,154.6	23,540.2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8,261.4	813,779.5	757,543.2	416,61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45,575.5	4,763,705.9	8,139,221.9	1,975,552.0

## (二) 合并利润表

表 1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8,902.4	491,705.3	1,000,797.4	245,66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9,125.0	410,290.6	638,173.2	130,804.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212,085.1	307,298.0	538,834.7	92,711.1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5,167.7	13,373.7	17,935.8	7,999.9
委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078.4	6,105.3	72,615.2	26,732.9
基金管理业务	73,697.9	69,340.0	0.0	0.0
利息净收入	6,411.7	20,643.4	33,695.1	10,14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151.6	164,112.1	241,787.3	85,78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11.8	27,998.0	41,174.8	1,10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90.5	-103,319.5	85,994.1	17,165.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	-824.8	-290.0	-246.4
其它业务收入	318.8	803.6	1,437.7	2,018.6
二、营业支出	150,527.0	234,199.0	355,689.0	99,84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01.0	28,719.9	40,712.6	10,998.4
业务及管理费	134,039.1	205,569.6	313,174.4	87,713.9
资产减值损失	-236.2	-177.0	1,799.6	1,102.8
其它业务成本	23.2	86.5	2.5	34.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8,375.4	257,506.4	645,108.4	145,816.8
加：营业外收入	180.0	663.4	5,347.5	2,179.1
减：营业外支出	255.3	1,639.8	1,248.4	1,279.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78,300.0	256,529.9	649,207.4	146,716.9
减：所得税费用	31,908.0	45,495.1	142,965.2	21,53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46,392.0	211,034.8	506,242.2	125,1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095.0	202,069.9	506,242.2	125,179.8
少数股东损益	10,297.0	8,965.0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0.42	0.63	1.57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0.42	0.63	1.57	0.56
其他综合收益	4,336.4	-38,655.9	34,507.6	-
综合收益总额	150,728.4	172,378.9	540,749.8	125,17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9,903.7	163,970.6	540,749.8	125,17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24.7	8,408.3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 1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1,446.5	-	31,720.5	63,903.7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额	663,486.4	-	5,524,073.6	1,149,550.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43,956.4	564,888.5	809,163.8	171,303.0
代理兑付债券的现金净额	-	-	45.6	19.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86,588.6	42,588.4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12.6	289,302.7	212,488.5	20,76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501.9	1,040,779.7	6,620,080.5	1,405,546.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84,773.7	-	-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额	-	3,902,970.5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9,625.9	109,397.4	130,454.9	31,125.4
代理兑付债券的现金净额	-	45.6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1,086.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1,000.0	-	-	49,3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581.9	95,481.5	81,427.2	19,87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226.5	137,743.8	152,036.3	15,133.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432.0	152,797.1	419,165.6	271,5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866.2	4,683,209.6	783,084.0	388,1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635.7	-3,642,429.9	5,836,996.5	1,017,40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对外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941.7	3,544.9	98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52.4	27,145.1	60,728.3	15,44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	412.6	1,351.5	4,760.8
处置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5.5	63,499.4	65,624.7	21,19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01.9	57,380.0	26,834.0	13,869.8
取得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13,662.3	-1,377.2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44.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1.9	482,986.3	25,456.8	13,8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6	-419,486.9	40,167.9	7,324.4

表 1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072.8	629,204.1	4,857,327.4	1,856,43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72.8	1,029,204.1	4,857,327.4	2,006,43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52.2	615,975.7	4,852,645.5	1,891,43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	6,117.6	193,351.1	199,465.3	35,057.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69.9	809,326.8	5,052,110.8	1,926,4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02.9	219,877.2	-194,783.4	79,94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4.2	-25,425.4	-9,603.2	-5,00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7,218.0	-3,867,465.0	5,672,777.8	1,099,66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4,229.2	7,301,694.2	1,628,916.4	529,25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1,447.2	3,434,229.2	7,301,694.2	1,628,916.4

##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表 1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2,691.5	-4,195.8	-	78,683.9	78,683.9	65,802.6	253,682.0	-5,108.7	23,540.2	813,7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22,691.5	-4,195.8	-	78,683.9	78,683.9	65,802.6	253,682.0	-5,108.7	23,540.2	813,77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792.3	-	11,929.7	11,929.7	11,929.7	100,305.9	-19.8	4,614.4	144,481.9
（一）净利润	-	-	-	-	-	-	136,095.0	-	10,297.0	146,392.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3,792.3	-	-	-	-	-	-	527.7	4,32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4,686.6	-	-	-	-	-	-	669.0	5,355.7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16.4	-	-	-	-	-	-	-	-16.4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877.9	-	-	-	-	-	-	-141.4	-1,019.3
4.其他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792.3	-	-	-	-	136,095.0	-	10,824.7	150,712.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项目	2009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11,929.7	11,929.7	11,929.7	-35,789.2	-	-6,210.0	-6,21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1,929.7	-	-	-11,929.7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1,929.7	-	-11,929.7	-	-	-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	-		-	-	11,929.7	-11,929.7	-	-	-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6,210.0	-6,210.0
5. 其他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六) 合并范围变动引起的少数股东权益增减	-	-		-	-	-	-	-	-	-
(七)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	-	-	-	-19.8	-0.3	-20.1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2,691.5	-403.5	-	90,613.6	90,613.6	77,732.3	353,987.8	-5,128.6	28,154.6	958,261.4

表 1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2,691.5	36,707.2	-	61,912.4	61,912.4	49,031.1	227,937.6	-2,649.0	-	757,54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68,861.8	68,861.8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2,691.5	36,707.2	-	61,912.4	61,912.4	49,031.1	227,937.6	-2,649.0	68,861.8	826,40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0,903.0	-	16,771.5	16,771.5	16,771.5	25,744.4	-2,459.7	-45,321.7	-12,625.6
（一）净利润	-	-	-	-	-	-	202,069.9	-	8,965.0	211,034.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40,903.0	-	-	-	-	-	-	-556.6	-41,459.6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46,521.6	-	-	-	-	-	-	-699.9	-47,221.5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2,803.7	-	-	-	-	-	-	-	-2,803.7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8,422.3	-	-	-	-	-	-	143.3	8,565.6
4. 其他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40,903.0	-	-	-	-	202,069.9	-	8,408.3	169,575.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6,771.5	16,771.5	16,771.5	-176,325.5	-	-53,730.0	-179,741.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771.5	-	-	-16,771.5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771.5	-	-16,771.5	-	-	-

项目	2008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	-	-	-	-	16,771.5	-16,771.5	-	-	-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26,011.0	-	-53,730.0	-179,741.0
5. 其他	-	-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六) 合并范围变动引起的少数股东权益增减	-	-	-	-	-	-	-	-	-	-
(七)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	-	-	-	-	-2,459.7	-	-2,459.7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2,691.5	-4,195.8	-	78,683.9	78,683.9	65,802.6	253,682.0	-5,108.7	23,540.2	813,779.5

表 1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2,691.5	-	-	12,881.3	12,881.3	-	68,857.5	-694.7	416,61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2,691.5	-	-	12,881.3	12,881.3	-	68,857.5	-694.7	416,61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6,707.2	-	49,031.1	49,031.1	49,031.1	159,080.1	-1,954.4	340,926.3
（一）净利润	-	-	-	-	-	-	506,242.2	-	506,242.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36,707.2	-	-	-	-	-	-	36,707.2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42,131.8	-	-	-	-	-	-	42,131.8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2,199.6	-	-	-	-	-	-	2,199.6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7,624.2	-	-	-	-	-	-	-7,624.2
4. 其他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6,707.2	-	-	-	-	506,242.2	-	542,94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表 1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利润分配	-	-	-	49,031.1	49,031.1	49,031.1	-347,162.1	-	-200,068.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9,031.1	-	-	-49,031.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9,031.1	-	-49,031.1	-	-
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	-	-	-	-	49,031.1	-49,031.1	-	-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200,068.7	-	-200,068.7
5. 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六)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	-	-	-	-	-1,954.4	-1,954.4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2,691.5	36,707.2	-	61,912.4	61,912.4	49,031.1	227,937.6	-2,649.0	757,543.2

表 1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28.1	-	-	2,533.1	2,422.1	-68,658.5	-30.7	176,29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40,028.1	-	-	2,533.1	2,422.1	-68,658.5	-30.7	176,29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663.5	-	-	10,348.2	10,459.2	137,516.0	-664.0	240,322.9
（一）净利润	-	-	-	-	-	125,179.8	-	125,179.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25,179.8	-	125,179.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663.5	-	-	-	-	72,291.7	-	154,955.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	-	-	-	-	-	-	1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67,336.5	-	-	-	-	72,291.7	-	4,955.2

表 11-7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利润分配	-	-	-	12,881.3	12,881.3	-59,955.5	-	-34,192.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881.3	-	-12,881.3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881.3	-12,881.3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4,192.9	-	-34,192.9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2,533.1	-2,422.1	-	-	-4,955.2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2,533.1	-	-	-	-2,533.1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2,422.1	-	-	-2,422.1
5. 其他	-	-	-	-	-	-	-	-
(六)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	-	-	-	-664.0	-664.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2,691.5	-	-	12,881.3	12,881.3	68,857.5	-694.7	416,616.9

##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1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4,137.9	2,838,494.80	6,246,380.40	1,351,316.70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993,446.9	2,534,724.40	5,942,710.60	1,228,131.90
结算备付金	350,921.9	277,089.80	726,835.20	183,989.60
其中：客户备付金	329,147.6	273,957.10	693,315.10	154,804.50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6,198.2	532,780.60	204,523.70	175,575.4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18,056.6	13,110.00	108,082.60	16,843.80
应收利息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出保证金	46,699.7	26,649.10	260,077.20	60,50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它流动资产	5,184.8	3,509.50	1,983.90	1,284.10
流动资产合计	4,301,199.2	3,691,633.70	7,547,882.90	1,789,510.90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78.1	9,259.90	101,307.80	20,040.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08,137.0	605,841.60	98,092.20	43,935.70
投资性房地产	1,011.8	1,034.70	2,435.70	7,055.60
固定资产	38,222.9	39,596.40	37,640.90	23,853.60
在建工程	44,717.6	44,277.00	523.8	834.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无形资产	2,622.9	2,917.00	3,518.70	2,998.70
其中：交易席位费	2,619.8	2,912.70	3,512.30	2,993.30
商誉	-	-	-	450
长期待摊费用	7,834.0	7,416.70	3,937.50	2,162.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2.6	2,198.30	1,180.10	967.1
其它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827.0	712,541.60	248,636.70	102,298.00
资产总计	5,017,026.2	4,404,175.30	7,796,519.60	1,891,809.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其中：质押借款		-	-	-

表 11-8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5,227.20	16,693.20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款项	36,876.2	11,474.10	39,326.40	14,977.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0,000.0	231,000.00	44,550.00	1,961.60
应付职工薪酬	143,866.6	136,181.60	151,254.60	30,356.30
应交税费	22,285.5	37,213.00	39,232.70	11,601.30
应付利息	23,441.4	7,620.10	2,110.20	230.7
代理买卖证券款	3,356,903.2	2,829,618.60	6,684,050.20	1,389,119.60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27,399.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它流动负债	2,321.1	941.5	547.4	459.1
流动负债合计	3,745,694.1	3,254,049.00	7,023,697.70	1,465,398.90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400,000.0	400,000.00	-	-
预计负债	80.0	974.7	1,308.20	5,81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1.8	924.9	27,043.60	3,283.70
其它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1,841.8	401,899.60	28,351.80	9,098.50
负债合计	4,147,535.8	3,655,948.60	7,052,049.50	1,474,497.40
所有者权益：	-	-	-	-
股本	322,691.5	322,691.50	322,691.50	322,691.50
资本公积	935.4	-1,031.10	36,916.00	-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90,613.6	78,683.90	61,912.40	12,881.30
一般风险准备	90,613.6	78,683.90	61,912.40	12,881.30
交易风险准备金	77,732.3	65,802.60	49,031.10	-
未分配利润	286,903.9	203,395.90	212,006.60	68,857.5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9,490.4	748,226.70	744,470.10	417,311.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17,026.2	4,404,175.30	7,796,519.60	1,891,809.00

## (六) 母公司利润表

表 11-9

单位: 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3,079.3	391,929.8	968,974.3	240,20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2,618.0	322,131.3	610,686.4	127,134.8
其中: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203,705.0	293,561.8	518,427.3	89,593.8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5,057.8	13,262.4	13,055.7	7,572.0
委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078.4	6,105.3	72,615.2	26,732.9
基金管理业务	-	-	-	-
利息净收入	4,785.8	15,272.8	29,772.8	6,43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78.0	157,806.1	241,652.0	88,135.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101.8	25,171.3	41,724.6	1,10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4.5	-103,261.3	85,994.1	17,234.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	-822.7	-373.7	-240.0
其它业务收入	318.8	803.6	1,242.8	1,507.0
二、营业支出	111,089.0	186,562.2	343,233.4	94,88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26.3	24,791.2	40,710.1	10,987.8
业务及管理费	98,675.7	161,709.5	300,859.6	82,967.0
资产减值损失	-236.2	-25.0	1,661.2	909.3
其它业务成本	23.2	86.5	2.5	1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990.3	205,367.6	625,740.9	145,321.3
加: 营业外收入	175.7	652.6	5,335.3	2,177.2
减: 营业外支出	34.3	1,270.5	1,242.4	1,279.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2,131.7	204,749.7	629,833.9	146,219.5
减: 所得税费用	22,834.5	37,035.0	139,522.6	21,03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19,297.2	167,714.7	490,311.2	125,179.8
加: 其他综合收益	1,982.9	-37,909.0	34,716.41	-
综合收益总额	121,280.1	129,805.7	525,027.66	125,179.76

##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 11-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6,545.4	-	35,573.2	64,173.3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额	529,388.8	-	5,292,050.7	1,104,452.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5,078.7	466,744.3	756,886.2	156,436.7
代理兑付债券的现金净额	-	-	45.6	19.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186,450.0	42,588.4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95.1	261,427.0	223,884.7	17,8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608.0	914,621.3	6,351,028.9	1,342,936.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84,762.1	-	-
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额	-	3,854,243.4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6,799.7	101,929.3	114,029.2	20,587.0
代理兑付债券的现金净额	-	45.6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1,086.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71,000.0	-	-	49,35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329.5	77,584.1	75,197.3	17,7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13.0	119,508.2	151,038.7	15,00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06.2	122,229.7	407,842.0	265,2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848.3	4,560,302.4	748,107.2	369,01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0,759.8	-3,645,681.1	5,602,921.7	973,91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对外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544.9	98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52.5	172,312.3	60,728.3	15,20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	397.9	1,348.6	4,863.0
处置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64.8	172,710.2	65,621.8	21,0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5,33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71.9	55,859.6	22,659.3	13,767.7
取得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572,280.0	10,275.2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44.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1.9	640,083.6	32,934.4	29,1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2.9	-467,373.3	32,687.3	-8,0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表 11-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1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99,9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99,900.0	-	1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99,900.0	-	3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	-	138,103.5	194,457.3	35,057.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8,003.5	194,457.3	70,05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1,896.5	-194,457.3	79,94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4	-6,473.0	-3,242.4	-1,68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9,475.3	-3,857,631.0	5,437,909.3	1,044,11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5,584.6	6,973,215.6	1,535,306.3	491,18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5,059.9	3,115,584.6	6,973,215.6	1,535,306.3

##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表 11-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2,691.5	-1,031.1	-	78,683.9	78,683.9	65,802.6	203,395.9	748,22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22,691.5	-1,031.1	-	78,683.9	78,683.9	65,802.6	203,395.9	748,22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966.6	-	11,929.7	11,929.7	11,929.7	83,508.0	121,263.7
（一）净利润	-	-	-	-	-	-	119,297.2	119,297.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966.6	-	-	-	-	-	1,966.6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478.7	-	-	-	-	-	2,478.7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	-	-	-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	-	-	-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	-	-	-	-	-	-	-
3.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	-	-16.4	-	-	-	-	-	-16.4

表 11-11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者权益变动的的影响								
4.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95.7	-	-	-	-	-	-495.7
5. 其他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1,966.6	-	-	-	-	119,297.2	121,263.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1,929.7	11,929.7	11,929.7	-35,789.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929.7	-	-	-11,929.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1,929.7	-	-11,929.7	-
2.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	-	-	-	-	11,929.7	-11,929.7	-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2,691.5	935.4	-	90,613.6	90,613.6	77,732.3	286,903.9	869,490.4

表 11-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2,691.5	36,916.0	-	61,912.4	61,912.4	49,031.1	212,006.6	744,4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2,691.5	36,916.0	-	61,912.4	61,912.4	49,031.1	212,006.6	744,47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7,947.1	-	16,771.5	16,771.5	16,771.5	-8,610.7	3,756.6
（一）净利润	-	-	-	-	-	-	167,714.7	167,714.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37,947.1	-	-	-	-	-	-37,947.1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46,331.4	-	-	-	-	-	-46,331.4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6,331.4	-	-	-	-	-	-46,331.4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	-	-	-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	-	-	-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	-	-	-	-	-	-	-
3.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8.1	-	-	-	-	-	-38.1
4.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8,422.3	-	-	-	-	-	8,422.3
5. 其他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7,947.1	-	-	-	-	167,714.7	129,76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表 11-12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16,771.5	16,771.5	16,771.5	-176,325.5	-126,011.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6,771.5	-	-	-16,771.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6,771.5	-	-16,771.5	-
2.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	-	-	-	-	16,771.5	-16,771.5	-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126,011.0	-126,011.0
5. 其他	-	-	-	-	-	-	-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2,691.5	-1,031.1	-	78,683.9	78,683.9	65,802.6	203,395.9	748,226.7

表 11-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2,691.5	-	-	12,881.3	12,881.3	-	68,857.5	417,3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22,691.5	-	-	12,881.3	12,881.3	-	68,857.5	417,311.6

表 11-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6,916.0	-	49,031.1	49,031.1	49,031.1	143,149.1	327,158.5
（一）净利润	-		-	-	-	-	490,311.2	490,311.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36,916.0	-	-	-	-	-	36,916.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42,340.6	-	-	-	-	-	42,340.6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2,340.6	-	-	-	-	-	42,340.6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	-	-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	-	-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		-	-	-	-	-	-
3.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2,199.6	-	-	-	-	-	2,199.6
4.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7,624.2	-	-	-	-	-	-7,624.2
5. 其他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36,916.0	-	-	-	-	490,311.2	527,22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49,031.1	49,031.1	49,031.1	-347,162.1	-200,068.7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9,031.1	-	-	-49,031.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49,031.1	-	-49,031.1	-
2.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	-		-	-	-	49,031.1	-49,031.1	-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200,068.7	-200,068.7

表 11-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5.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5.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2,691.5	36,916.0	-	61,912.4	61,912.4	49,031.1	212,006.6	744,470.1

表 11-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028.1	-	-	2,533.1	2,422.1	-68,658.5	176,32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028.1	-	-	2,533.1	2,422.1	-68,658.5	176,32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663.5	-	-	10,348.2	10,459.2	137,516.0	240,986.8
（一）净利润	-	-	-	-	-	125,179.8	125,179.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	-	-
2.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1）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2）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	-	-
（3）计入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中的金额	-	-	-	-	-	-	-
3.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4.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5. 其他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25,179.8	125,179.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2,663.5	-	-	-	-	72,291.7	154,955.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	-	-	-	-	-	1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67,336.5	-	-	-	-	72,291.7	4,955.2
（四）利润分配	-	-	-	12,881.3	12,881.3	-59,955.5	-34,192.9

表 11-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881.3	-	-12,881.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881.3	-12,881.3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4,192.9	-34,192.9
4.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2,533.1	-2,422.1	-	-4,955.2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2,533.1	-	-	-2,533.1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2,422.1	-	-2,422.1
5.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2,691.5	-	-	12,881.3	12,881.3	68,857.5	417,311.6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管理当局确信本公司2006、2007、2008年度以及2009年1-6月的财务报表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能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属于现金。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外币业务记账方法采用外币分账制，发生外币经济业务时，将交易记录于外币账套。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如下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即期汇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由于汇率差异而形成的汇兑损益直接计入损益账户。

2、 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历史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 （六）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公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上，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进行核算。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资产及负债，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款项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按规定缴纳的经手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 （七） 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

###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为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所有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都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卖出同一品种金融资产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资产成本。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记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指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例如自营证券等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等需要所指定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以及具有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和期权中一种或一种以上特征的工具。

该类金融资产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该类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该类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准备、处置收益，均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贷款和应收账款

本公司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作为贷款和应收账款，本公司持有的该类资产主要是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的金融资产。

该类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该类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以前在资本公积中列示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记入当期投资收益。

### （5）金融资产减值

A.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B. 应收账款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因债务人撤销、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

#### C.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

#### D.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进行检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所有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都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公允价值的变动记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持有的创设权证等金融工具。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等需要所作的指定。

## （2）其他金融负债

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比如本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一般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

###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及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2）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 （八）证券承销业务

本公司证券承销的方式包括余额包销和代销。

### 1、余额包销和代销

在余额包销和代销方式下，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在余

额包销方式下，本公司对发行期结束后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发行价格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 2、待转承销费用

本公司将在发行项目立项之前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科目。在项目立项之后，本公司将可单独辨认的发行费用记入待转承销费用科目，待项目成功发行后，结转损益。所有已确认不能成功发行的项目费用作为发行沉没成本记入当期损益。

## （九）代兑付债券核算方法

本公司接受委托对委托方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兑付时，在代兑付债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 （十）受托投资管理业务

本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按受托的款项同时确认为资产和负债，在表外进行核算。使用受托资金进行证券买卖时，通过受托资产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对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本公司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开展的受托投资管理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为满足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披露要求，本公司参照基金管理公司对基金产品的财务核算和报表编制的要求，对本公司开展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单独进行财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表。

## （十一）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证券业务

### 1、买入返售证券业务

对于买入返售证券业务，本公司在买入证券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商定利率计算确定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确认为当期收入。

对于买断式融券业务，建立备查簿登记约定到期应支付的证券净价、利息及数量。在合约到期前，出售或再质押相关债券时，在交易日将应收取或实际收取的款项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该交易性金融负债按照应返售债券的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卖出回购证券业务

对于卖出回购证券业务，本公司在卖出证券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确认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商定利率计算确定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利息支出确认为当期成本。

对于买断式融资业务，建立备查簿登记约定到期应购回的证券净价、利息及数量。买断式回购融出的债券，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合并成本。如果在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本公司将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 4、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具有共有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 5、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方法进行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方法是：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而持有且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房地产确认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月计提折旧。

土地使用权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预计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率分别为：

表 11-15

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30 年	5%	3.17%
土地使用权	法律或合同年限	-	根据可使用年限计算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提取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 （1） 固定资产的核算

本公司将为经营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月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率分别为：

表 11-16

类别	预计可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其他	5 年	5%	19.00%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若能使资产的未来利益增加，则资本化计入固

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固定资产修理和保养费用一般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在建工程的核算

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减值损失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提取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交易席位费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照使用年限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公司购入的交易席位费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在10年内进行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营业用房的装修支出、电话中继

线及网络设备初装费等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内摊销。

本公司各长期待摊费用预计受益期为3至5年。本公司在年末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摊余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租赁期和预计使用年限（一般为5年）两者中较低者进行摊销。

## （十七） 收入确认

1、各项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
- （2）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3）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具体如下：

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为收入。

代理兑付证券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在代理兑付证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代理保管证券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在代理保管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在余额包销及代销方式下，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2、利息收入根据相关本金及实际利率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按照商定利率和回购金额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4、受托投资管理的收益按合同规定收取的管理费收入以及其他应由本公司享有的收益，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5、其他业务收入以合同到期结算时或提供服务时确认为收入。

6、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份额计算应享有或分担的被投

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7、金融工具的收入确认原则见金融资产相关政策。

## （十八） 资产减值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确认为资产减值，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减值。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金融资产减值的计量方法见本章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七）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

## （十九）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纳税所得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才确认。

## （二十） 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自2007年度开始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计提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 （二十一） 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与参与合并的企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与参与合并的企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作为合并对价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计入合并成本。如果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付出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报。

另外，本公司收购其他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时，作为收购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被收购证券营业部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 （二十二）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对于套期保值业务，本公司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公司章程，自2007年开始本公司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分别提取 10%的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 3、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分配。

## （二十四）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为母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为母公司总部及下属各证券营业部的汇总财务报表。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纳入合并范围。将全部控制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后，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在合并财务报表过程中，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

## 五、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 （一） 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

1、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基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和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13号）同意，本公司收购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和中国万宝工程公司所持有的新基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后本公司对上述被收购公司拥有100%的股权。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合并成本为取得被收购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9,670,605.55元确认为商誉。新基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24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招商期货经纪有限公司，2008年6月13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招商期货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招商期货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按有效许可证经营）。

合并日，招商期货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表 11-17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总额	12,602.7	12,602.7
负债总额	1,373.8	1,373.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228.9	11,228.9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2008年1月收购招商大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招商大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

合并日，招商大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表 11-18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总额	686.0	686.0
负债总额	108.2	108.2
所有者权益总额	577.9	577.9

3、2007年12月26日，本公司以63.2亿元的成交金额，通过整体竞拍获得博时基金48%的股权。2008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806号），同意本公司受让前述通过整体竞拍获得的博时基金48%股权，并要求本公司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在六个月内使本公司所持博时基金股权比例符合股权政策有关规定。截至申报会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尚未与任何其他方达成转让博时基金股权的书面协议。

2008年6月24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5〕内民二初字第17-4号）裁定：对招商证券以63.2亿元购得金信信托持有的博时基金48%的股权予以确认。

本公司取得博时基金48%股权的总价款为63.228亿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合并成本为取得被收购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的公允价值，收购博时基金过程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收购方可对应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5,103,330,426.86元确认为商誉。

本公司原持有博时基金25%股权，取得前述博时基金48%股权后，本公司合计持有博时基金73%的股权，形成了对博时基金的控制关系，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

规定，对博时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由权益法变更为成本法，并调整购买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由于2007年12月31日前确认的投资收益已计入各年利润中，经本公司缩股、历次股利分配后，冲销该余额已不具有可操作性，因此不进行追溯调整。

博时基金经营范围为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

合并日，博时基金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表 11-19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资产总额	291,221.8	291,221.8
负债总额	37,165.6	37,165.6
所有者权益总额	254,056.2	254,056.2

## （二）合并报表范围

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表 11-20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实收资本（元）	经营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招商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000,000	投资管理	子公司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120,000,000	期货经纪业务	子公司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100,000,000	发起设立基金； 基金管理	子公司

表 11-21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06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额
招商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27,202.2

表 11-22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07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额
招商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27,202.2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100%	100%	12,196.0

表 11-23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08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额
------	------	-------	------------------

招商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27,202.2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100%	100%	12,196.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	73%	634,780.0

注1：2009年1月招证控股（香港）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港币成立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2009年4月招证控股（香港）出资1美元成立CMS NOMINEES (BVI) LIMITED，持股比例为100%。

注2：截止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对招证控股（香港）投资272,021,784.03元，拥有其100%股权，招证控股（香港）直接和间接拥有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和招商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CMS NOMINEES (BVI) LIMITED 100%股权，拥有招商大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

### （三）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报告期合并范围的变化：2007年新增招商期货有限公司，2008年新增招商大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2009年1-6月新增招商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CMS NOMINEES (BVI) LIMITED。

### （四）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由于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部分子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地址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采用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合并报表时，将子公司财务报表按本公司记账本位币进行折算，折算方法为：所有者权益类按交易发生时历史汇率折算，其他报表项目用资产负债日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差额作为未实现汇兑损益在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子公司主要报表项目采用的汇率如下：

表 11-24

财务报表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使用汇率	2007年12月31日 使用汇率	2008年12月31日 使用汇率	2009年6月30日 使用汇率
实收资本	1.043、1.0226 (注)	1.043、1.0226	1.043、1.0226	1.043、1.0226
年初未分配利润	按上年末折算后 金额填列	按上年末折算后 金额填列	按上年末折算后 金额填列	按上年末折算后 金额填列
资产类报表项目	1.00467	0.93638	0.88189	0.88153
负债类报表项目	1.00467	0.93638	0.88189	0.88153
损益类报表项目	1.00467	0.93638	0.88189	0.88153

注：2006年，本公司对招商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港币1.5亿元，增资时点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为1.0226。

## 六、税项

### （一）营业税

本公司适用的营业税税率为 5%。

### （二）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总部及各证券交易营业部适用当地的企业所得税率。2006年至2007年，除设在深圳及珠海的机构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率外，其他机构均适用33%的企业所得税率。

新《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国务院国发〔2007〕39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本公司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深圳总部、深圳地区及珠海证券营业部2008年适用18%的所得税税率，2009年适用20%的所得税税率，其他地区证券营业部从2008年起适用25%的企业所得税率。

经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4〕964号文批准，本公司原31家证券营业部自2004年度以后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经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7〕61号文批准，本公司新设的21家证券营业部（系收购的原北京证券有限公司21家证券营业部证券类资产）也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经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7〕1263号文批准，2007年度本公司新设的营业部（系收购的原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6家证券营业部证券类资产）、迁址和更名的证券营业部统一按照应纳所得税额的30%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将深圳、珠海地区业务与其他地区业务按规定税率分别汇总计算企业所得税。

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国税发[2008]28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规定汇总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根据暂行办法,本公司总部、各证券交易营业部分季分别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年度终了后,本公司总部负责进行企业所得税的年度汇算清缴,统一计算企业的年度应纳税额,抵减总部、各证券交易营业部当年已就地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后,多退少补税款。

### (三)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除总部及设在深圳的证券营业部适用1%的税率外,其他证券营业部适用7%的税率。

### (四) 香港特别行政区利得税

报告期内的2006年至2007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期货(香港)有限公司、招商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招商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招商大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利得税率17.5%计算缴纳。自2008年按照16.5%的税率计算缴纳。

## 七、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一) 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公司2006年度执行的是原《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根据财政部2006年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136号文及《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7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通知》(以下简称“7号问答”)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自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7号问答的规定,以证监发[2006]136号文规定的原则确定2007年1月1日的资产负债表

期初数，以此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按原《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2006年度利润表和200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编制调整后的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对比原《企业会计准则》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本公司2006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改变的主要会计政策如下：

表 11-25

项目	变更前政策	变更后政策
所得税	纳税影响会计法	资产负债表基础债务法
交易性金融资产	历史成本计价	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成本法	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	股权投资差额分10年摊销	合并当期计入留存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历史成本计价	公允价值计价，变动计入权益

注：本表不包含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而产生的报表项目的转变。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了调整，对2006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成果的影响列示如下：

表 11-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度影响数
所得税费用	-2,289.7
资产减值损失	-70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234.5
投资收益	400.7
合计对利润影响	14,639.6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已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了调整，对各期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表 11-27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影响数	2006年1月1日影响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7.1	6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06.4	5,165.4
长期股权投资	-3,659.3	-4,087.1
资产小计	11,914.2	1,74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7,374.3	-28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83.7	698.6
负债小计	-4,090.6	411.7
未分配利润	16,004.8	1,338.1
所有者权益小计	16,004.8	1,338.1

## (二) 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从2007年1月1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主要会计政策与原《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变化对比如下：

表 11-28

会计事项	原《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新《企业会计准则》
对全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	母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合并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
所得税	纳税影响会计法	资产负债表基础债务法
交易性金融资产	历史成本计价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成本法	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	有受益期或法律期限的无形资产，按受益期限或法律期限摊销，如无明确受益期或法律期限的，按不超过10年摊销	划分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初始合并成本与应享有被合并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差额，按期摊销	在合并日，将合并成本与被合并企业账面净资产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中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计提的减值准备可以在以后年度转回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不能在以后年度转回，至处置时转出
投资性房地产	对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在固定资产中核算	对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在投资性房地产中核算
应付职工薪酬	相关项目分别在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和应付款项中核算	有关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非货币性福利等均在应付职工薪酬中核算

## 八、分部报告

根据本公司证券营业机构分布集中度情况，按照广东地区（包括总部、证券营业部和招商期货、博时基金）、上海地区、北京地区、香港地区和其他地区进行业务及地区划分，分类列示如下：

## 1、2009年1-6月

表 11-29

单位：万元

项目	广东地区（26家）	上海地区（7家）	北京地区（12家）	香港地区	其他地区（27家）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06,361.3	19,198.4	44,296.0	13,552.5	62,388.4	-16,894.1	328,902.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4,557.9	17,082.0	40,689.2	8,399.3	58,500.8	-104.1	299,125.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88,657.0	17,082.0	40,689.2	7,274.5	58,500.8	-118.4	212,085.1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5,057.8	-	-	109.9	-	-	5,167.7
委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078.4	-	-	-	-	-	2,07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30.0	-	-	1,511.7	-	-16,790.0	16,15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4.5	-	-	2,706.0	-	-	6,890.5
其它收入	-3,811.1	2,116.4	3,606.9	935.4	3,887.6	-	6,735.2
二、营业支出	113,974.7	4,674.9	8,677.4	6,661.0	16,643.1	-104.1	150,52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386.5	14,523.5	35,618.7	6,891.4	45,745.2	-16,790.0	178,375.4
四、资产总额	2,975,870.6	472,107.8	857,727.1	533,666.5	885,664.4	-79,461.1	5,645,575.5
五、负债总额	2,097,013.0	455,714.6	823,524.4	479,930.3	831,463.6	-331.9	4,687,314.0

## 2、2008 年度

表 11-30

单位：万元

项目	广东地区 (26 家)	上海地区 (7 家)	北京地区 (12 家)	香港地区	其他地区 (27 家)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77,067.5	30,921.1	69,477.3	19,067.3	92,186.1	2,986.0	491,705.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25,955.1	25,590.1	61,101.0	14,868.2	82,788.4	-12.3	410,290.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125,452.4	25,590.0	61,101.0	12,378.5	82,788.2	-12.3	307,298.0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3,262.4	-	-	111.3	-	-	13,373.7
委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6,105.3	-	-	-	-	-	6,10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899.2	-	-	214.6	-	2,998.2	164,11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261.3	-	-	-58.2	-	-	-103,319.5
其它收入	-6,525.5	5,330.9	8,376.3	4,042.7	9,397.8	-	20,622.2
二、营业支出	158,217.8	11,019.4	20,573.9	9,591.2	34,809.0	-12.3	234,19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849.7	19,901.7	48,903.4	9,476.1	57,377.2	2,998.2	257,506.4
四、资产总额	2,702,289.9	423,134.4	694,275.1	289,056.2	734,130.3	-79,180.0	4,763,705.9
五、负债总额	1,981,481.1	402,788.9	650,436.1	241,400.4	673,870.7	-50.9	3,949,926.4

## 3、2007 年度

表 11-31

单位：万元

项目	广东地区 (25 家)	上海地区 (7 家)	北京地区 (12 家)	香港地区	其他地区 (27 家)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708,299.2	42,436.1	107,331.7	30,973.1	111,757.1	-	1,000,797.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65,984.5	38,372.1	100,951.1	27,438.8	105,426.7	-	638,173.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273,725.4	38,372.1	100,951.1	20,359.3	105,426.7	-	538,834.7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3,055.7	-	-	4,880.1	-	-	17,935.8
委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72,615.2	-	-	-	-	-	72,61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403.1	-	-	-615.9	-	-	241,78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994.1	-	-	-	-	-	85,994.1
其它收入	13,917.6	4,064.1	6,380.6	4,150.2	6,330.4	-	34,842.8
二、营业支出	274,804.3	10,803.4	21,096.5	12,067.2	36,917.5	-	355,68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3,494.9	31,632.7	86,235.2	18,905.9	74,839.6	-	645,108.4
四、资产总额	2,915,165.4	1,229,308.7	2,282,544.4	370,107.9	1,433,271.2	-91,175.7	8,139,221.9
五、负债总额	2,265,892.2	1,203,448.8	2,218,307.0	328,048.1	1,365,982.7	-	7,381,678.7

## 4、2006 年度

表 11-32

单位：万元

项目	广东地区（15 家）	上海地区（6 家）	北京地区（10 家）	香港地区	其他地区（23 家）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07,609.3	7,381.2	10,462.3	8,005.2	14,752.3	-2,544.0	245,66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8,423.6	6,076.5	9,308.1	3,670.0	13,326.6	-	130,804.7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60,882.6	6,076.5	9,308.1	3,117.4	13,326.6	-	92,711.1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7,572.0	-	-	427.9	-	-	7,999.9
委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6,732.9	-	-	-	-	-	26,73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135.8	-	-	190.0	-	-2,544.0	85,78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34.5	-	-	-69.4	-	-	17,165.1
其它收入	3,815.3	1,304.7	1,154.2	4,214.6	1,425.7	-	11,914.6
二、营业支出	73,979.2	4,174.9	4,419.4	4,965.7	12,310.3	-	99,84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630.1	3,206.3	6,043.0	3,039.5	2,442.0	-2,544.0	145,816.8
四、资产总额	1,040,671.7	216,538.1	391,919.3	113,884.5	283,985.2	-71,446.8	1,975,552.0
五、负债总额	612,370.4	210,994.2	383,259.2	84,437.7	267,873.6	-	1,558,935.0

## 九、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按核算方法分类的情况

表 11-33

单位：万元

类别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17,707.8	15,412.3	56,631.5	14,405.1
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3,559.1	3,559.1	3,559.1	3,720.6
合计	21,266.9	18,971.4	60,190.6	18,125.7

#### (1)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 11-34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投资余额	本期分红	投资余额	本期分红	投资余额	本期分红	投资余额	本期分红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45,371.1	-	11,273.0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707.8	-	15,412.3	3,657.9	11,078.3	-	3,132.1	-
二十一世纪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华美金融公司	-	-	-	-	182.1	-	-	-
合计	17,707.8	-	15,412.3	3,657.9	56,631.5	-	14,405.1	-

注1：本公司合并博时基金会计报表以前，博时基金系本公司的联营公司，本公司持有其25%股权，自2006年至2008年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分别为38,651,347.00元、318,984,901.25元、194,036,447.84元。

注2：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期财务报表数据，自2006年至2009年6月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分别确认了投资收益-27,565,067.62元、73,892,042.27元、80,299,692.15元、23,118,163.99元。

注3：二十一世纪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多年经营亏损后，于2005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已为负数，自2006年已无正常经营，并准备清理，故本公司全额确认投资损失，至2005年12月31日投资余额为零。

注4：本公司根据博时基金2007年度的资本公积变化情况，按持股比例确认应享有的份额，增加本公司对博时基金长期股权投资21,995,728.50元。

注5：本公司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资本公积变化情况，按持股比例确认应享有的份额，减少本公司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380,792.70元。

注6：本公司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9年1-6月资本公积变化情况，按持股比例确认应享有的份额，减少本公司对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163,717.13元。

注7：华美金融公司系2007年本公司子公司招证控股（香港）与梅拉梅德先生（Leo Melamed）、史蒂文森（Adlai E. Stevenson）先生以及美国的MVC资本公司共同合资组建的金融服务中介公司，招证控股（香港）出资100万美元，占华美金融公司50%的股权，并在华美金融公司9名董事会成员中有4名董事会成员。2009年华美金融公司进行股本分拆及引进新股东进行增资，本公司的子公司招证控股（香港）对华美金融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0%下降至40%。

## (2)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 11-35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深发展法人股		-	-	301.5
石化法人股	3,419.1	3,419.1	3,419.1	3,419.1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	140.0	140.0	-
合计	3,559.1	3,559.1	3,559.1	3,720.6

注: 本公司持有的“深发展A”法人股269,199股, 2007年该上市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变为限售流通股, 本公司将其从长期股权投资中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原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回, 记入资本公积中。

## (3)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明细:

表 11-36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09年6月2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深发展法人股		0.0	0.0	217.7
石化法人股	3,419.1	3,419.1	3,419.1	3,419.1
合计	3,419.1	3,419.1	3,419.1	3,636.8

注: 本公司持有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 投资余额34,190,659.20元, 由于该公司经营状况不佳, 并于2004年9月20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 故本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2、联营公司情况

## (1) 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表 11-37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注册地	行业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额 (投资成本)	期末净资产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金融	33.30%	6,993.0	53,176.4
二十一世纪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实业	23.88%	8,000.0	-
华美金融公司	美国	金融服务	40.00%	761.7	1,351.8

表 11-38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41,385.0	77,614.6	244,954.3	127,594.0	46,424.4	15,460.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05.7	6,942.4	64,302.6	24,115.4	59,541.9	20,256.5	11,168.1	-6,936.5
二十一世纪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华美金融公司	1.6	-19.4	10.2	-878.6	-	-1,099.7	-	-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133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902号），本公司2007年将持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4%股权协议转让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3%股权协议转让给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转让后本公司持有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33.3%。

注2：上表中博时基金2008年度数据为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前的营业收入、净利润。

**(2) 长期投资金额较大(超过 1,000 万元), 而且被投资单位不能持续经营、或发生重大亏损、或净资产为负数的情况**

表 11-39

单位：万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额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可能承担的投资损失
二十一世纪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88%	8,000.0	-	-	已全额确认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按证券投资和非证券投资分类的情况**

表 11-40

单位：万元

类别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证券投资	3,419.1	16.08%	3,419.1	18.02%	3,419.1	5.68%	3,720.6	20.53%
非证券投资	17,847.8	83.92%	15,552.3	81.98%	56,771.6	94.32%	14,405.1	79.47%
合计	21,266.9	100.00%	18,971.4	100.00%	60,190.6	100.00%	18,125.7	100.00%

注：证券投资均为持有的股份公司法人股。

## (4) 长期股权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情况

表 11-41

单位:万元

类别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被投资公司数	金额	被投资公司数	金额	被投资公司数	金额	被投资公司数	金额
工业	1	3,419.1	1	3,419.1	1	3,419.1	1	3,419.1
金融	2	17,707.8	2	15,412.3	3	56,631.6	3	14,706.6
运输	-	-	-	-	-	-	-	-
其他	4	140.0	4	140.0	4	140.0	1	-
合计	7	21,266.9	7	18,971.4	8	60,190.6	5	18,125.7

## 十、固定资产

表11-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75,830.6	2,667.9	3,130.2	75,368.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3,081.0	0.0	0.0	33,081.0
运输工具	4,965.0	79.4	192.6	4,851.8
电子设备	32,437.4	2,405.1	2,377.6	32,464.9
其他	5,347.3	183.3	560.0	4,970.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943.2	4,008.4	2,618.1	30,33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8,667.4	516.6	0.0	9,184.0
运输工具	2,701.0	282.4	184.4	2,799.0
电子设备	14,515.8	2,809.8	2,163.5	15,162.1
其他	3,059.1	399.6	270.2	3,188.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991.0	-	-	991.0
其中:房屋、建筑物	979.4			979.4
运输工具	11.6			11.6
电子设备	0.0			0.0
其他	0.0			0.0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5,896.5			44,043.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3,434.2			22,917.6
运输工具	2,252.4			2,041.2
电子设备	17,921.6			17,302.8
其他	2,288.3			1,782.2

注:截止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房产证号为深房地字第300035620号、深房地字第3000160359

号、深房地字第2000126442号房产用于南京营业部确权案件诉讼保全担保。

表 11-43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6,822.0	22,353.1	3,344.5	75,830.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665.0	6,416.0	-	33,081.0
运输工具	3,452.9	2,050.8	538.7	4,965.0
电子设备	24,734.5	10,254.8	2,552.0	32,437.4
其他	1,969.6	3,631.5	253.8	5,34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253.9	13,343.3	2,654.0	28,943.2
其中：房屋、建筑物	5,880.1	2,787.2	-	8,667.4
运输工具	1,941.3	1,215.2	455.5	2,701.0
电子设备	8,983.4	7,518.3	1,985.9	14,515.8
其他	1,449.1	1,822.5	212.5	3,059.1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201.6	789.4	-	991.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90.0	789.4	-	979.4
运输工具	11.6	-	-	11.6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366.6	8,220.4	690.5	45,896.5
其中：房屋、建筑物	20,594.9	2,839.4	-	23,434.2
运输工具	1,500.0	835.6	83.2	2,252.4
电子设备	15,751.2	2,736.5	566.1	17,921.6
其他	520.5	1,809.0	41.2	2,288.3

## 十一、无形资产

表 11-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21,042.7	-	0.0	21,042.7
土地使用权	14,827.5		0.0	14,827.5
计算机软件	6.3		0.0	6.3
交易席位费	6,173.8		0.1	6,173.7
其它	35.2		0.0	3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3,714.3	445.0	0.1	4,159.2
土地使用权	444.8	148.3		593.1
计算机软件	1.9	1.2		3.2
交易席位费	3,237.3	295.5	0.0	3,532.8
其它	30.2		0.0	30.2

表 11-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年6月30日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0.0
土地使用权	-			0.0
计算机软件	-			0.0
交易席位费	-			0.0
其它	-			0.0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328.4			16,883.4
土地使用权	14,382.7			14,234.4
计算机软件	4.3			3.1
交易席位费	2,936.5			2,641.0
其它	5.0			5.0

表 11-45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额	本期减少 额	2008年 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6,222.9	14,849.0	29.2	21,042.7
土地使用权	-	14,827.5	-	14,827.5
计算机软件	13.6	-	7.3	6.3
交易席位费	6,187.5	-	13.7	6,173.8
其它	21.8	21.5	8.1	35.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658.9	1,077.4	22.0	3,714.3
土地使用权	-	444.8	-	444.8
计算机软件	7.1	2.1	7.3	1.9
交易席位费	2,638.7	605.3	6.6	3,237.3
其它	13.2	25.2	8.1	30.2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交易席位费	-	-	-	-
其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63.9	13,771.6	7.1	17,328.4
土地使用权	-	14,382.7	-	14,382.7
计算机软件	6.4	-2.1		4.3
交易席位费	3,548.9	-605.3	7.1	2,936.5
其它	8.6	-3.7		5.0

注：2008年新增的土地使用权为博时基金拥有的南方博时基金大厦土地使用权。

## 十二、商誉

本公司商誉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11-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9 年 6 月 30 日
一、商誉原价	513,586.9		-	513,586.9
收购营业部形成的商誉	2,286.8			2,286.8
合并商誉	511,300.1			511,300.1
二、商誉已摊销金额	-			-
收购营业部形成的商誉	-			-
合并商誉	-			-
三、商誉减值准备	2,286.8			2,286.8
收购营业部形成的商誉	2,286.8			2,286.8
合并商誉	-			-
四、商誉账面价值	511,300.1			511,300.1
收购营业部形成的商誉	-			-
合并商誉	511,300.1			511,300.1

表 11-47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商誉原价	3,253.8	510,333.0	-	513,586.9
收购营业部形成的商誉	2,286.8	-	-	2,286.8
合并商誉	967.1	510,333.0	-	511,300.1
二、商誉已摊销金额	-	-	-	-
收购营业部形成的商誉	-	-	-	-
合并商誉	-	-	-	-
三、商誉减值准备	2,286.8	-	-	2,286.8
收购营业部形成的商誉	2,286.8	-	-	2,286.8
合并商誉	-	-	-	-
四、商誉账面价值	967.1	510,333.0	-	511,300.1
收购营业部形成的商誉	-	-	-	-
合并商誉	967.1	510,333.0	-	511,300.1

注1：2006年8月30日，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证券营业部转让协议》，受让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宁国路证券营业部，合同价款为人民币450万元。该转让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2006年12月15日出具《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上

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国路营业部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06）488号文）批复同意。收购日该营业部净资产为0元，故确认商誉450万元。

由于该营业部已经证监会批准用于机构客户经纪营业部，目前营业部的客户结构与原营业部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化，原营业部的地理及客户资源优势无法为本公司再带来超额利润，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450万元。

注2：2007年6月1日，本公司正式接收巨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类证券资产，将收购价款与收购日经纪类证券资产公允价值和未来支付款项两项之和的差异确认为商誉，金额为18,367,603.25元。本次收购所依据的公允价值系根据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评报字（2006）第6059号评估报告确认。由于原营业部的地理及客户资源优势无法为本公司再带来超额利润，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8,367,603.25元。

### 十三、 主要债项

#### 1、 短期借款

表 11-48

单位：万元

借款种类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21,651.1	17,637.8	4,681.9
质押借款		-	-
委托贷款		-	-
合计	121,651.1	17,637.8	4,681.9

注1：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招证控股（香港）借款。

注2：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招商证券（香港）向招商局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

注3：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主要为招商证券（香港）代理客户申购新股向银行的借款。

#### 2、 应付款项

表 11-49

单位：万元

类别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应付交易所配股款			-	-	-		0.4	0.00%
应付交易所承销款			-	-	-		-	
应付客户保证金款	2.4	0.01%	-	-	-		-	
逾期应付款项	0.6	0.00%	-	-	-		-	
其他应付款项	55,614.0	99.99%	26,696.4	100.00%	43,319.5	100.00%	16,852.7	100.00%
合计	55,617.0	100.00%	26,696.4	100.00%	43,319.5	100.00%	16,853.1	100.00%

注1：2007年12月31日应付款项余额较2006年12月31日增长157.04%，主要原因为2007年度末应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服务费及应付清算交收款大幅增长所致。

注2：截止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应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服务费71,000,000.00元，除上述款项外本公司应付款项中无欠上市公司款项，无欠持有本公司5%（包括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款项。

注3：截止2009年6月30日应付款项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增长108.33%，主要原因为清算待交收款增加。

###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表 11-50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证券	160,000.0	231,000.0	44,550.0	1,961.6
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	16,000.0	8,000.0	-	-
银行间	144,000.0	223,000.0	44,550.0	1,961.6
票据	-	-	-	-
贷款	-	-	-	-
合计	160,000.0	231,000.0	44,550.0	1,961.6

注1：2007年12月31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2006年12月31日增加2171.11%，主要原因为至2007年12月31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未购回余额增加所致。

注2：2008年12月31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2007年12月31日增加418.52%，主要原因为至2008年12月31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未购回余额增加所致。

注3：2009年6月30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减少30.74%，主要原因为至2009年6月30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未购回余额减少所致。

### 4、应付职工薪酬

表 11-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56,670.0	154,782.3	155,673.8	31,505.4

注：2007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06年12月31日增长394.12%，主要原因为2007年度本公司业绩增长较多，根据业绩提取的职工奖励增长较多。

### 5、应交税费

表 11-52

单位：万元

税种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4,926.7	38,304.7	35,984.8	9,532.9
营业税	4,032.8	2,587.2	3,931.8	1,838.8
城建税	148.8	113.4	162.2	50.4
其他	736.6	1,582.7	2,102.3	694.3
合计	29,844.9	42,588.0	42,181.1	12,116.4

注：2007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较2006年12月31日增长248.13%，主要原因为2007年本公司经营收入大幅增长，相应的应交税费大幅增长。

## 6、应付利息

表 11-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应付客户利息	694.9	616.9	2,073.5	228.5
应付借款利息	432.0	542.7		
应付次级债利息	22,431.3	6,684.2		
其他	10.0	13.8	36.7	2.2
合计	23,568.2	7,857.6	2,110.2	230.7

注1：2007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余额较2006年12月31日增加814.74%，主要原因为2007年12月31日经纪客户存款增长较多，相应的计提应付客户利息增长较多。

注2：2008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余额较2007年12月31日增加272.37%，主要原因为2008年本公司借入次级债务，按期计提尚未支付的利息。

注3：2009年6月30日应付利息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增加199.94%，主要原因为2009年本公司按期计提尚未支付的次级债利息。

## 7、其他流动负债

表 11-54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500.0	40.0	5.9	39.3
预提费用	3,707.6	2,087.7	1,358.7	572.2
待兑付债券款	29.3	31.0	45.6	44.2
合计	4,237.0	2,158.7	1,410.2	655.7

注1：2007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2006年12月31日增长115.08%，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子公司招证控股（香港）控股下属公司招商证券（香港）预提费用增加。

注2：2008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2007年12月31日增长53.08%，主要为计提的按年度支付的席位会员年费等。

注3：2009年6月30日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2008年12月31日增长96.28%，主要为计提的按年度支付的席位会员年费等。

## 8、长期应付款

表 11-55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400,000.00	400,000.00

注：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本公司借入的次级债务。

## 十四、或有事项

截止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 十五、 承诺事项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说明的承诺事项。

##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09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七、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 2009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职京审字（2009）1943-3 号），本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表 11-56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	-66.9	1,526.1	-321.2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	-	-	-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52.7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8.1	277.5	4,489.6	1,462.4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	-	2,304.4	751.1	-

表 11-56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36.2	50.8	925.0	300.0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2,049.0	-536.0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2	-1,187.0	520.2	-41.2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	5,612.0	-	-
合 计	160.9	4,994.4	7,676.1	1,400.0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1.4	198.9	542.2	61.9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29.5	4,795.5	7,133.9	1,338.1
少数股东损益	-46.9	380.7	-	-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76.4	4,414.8	7,133.9	1,338.1

注：上表中“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为本公司子公司博时基金、招商期货有限公司发生额。

## 十八、 评估情况和验资情况

本公司在设立时以及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本公司设立时及以后的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第五部分。

## 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在本章结合经审计的会计报告及其他有关财务和业务数据对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本章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者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 一、经营业绩及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前的 2005 年，我国证券市场低迷，市场交易量处于较低水平，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出现间断性的暂停，原有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了全行业的清理整顿，证券公司出现全行业亏损。在此情况下，本公司通过控制自营业务投资规模和风险、积极培育新型客户资产管理等创新业务，并挖掘投资银行财务顾问业务等新的利润增长点，强化集约化管理，有效控制成本费用支出等措施，成为期间行业内极少数实现盈利的大型证券公司之一。2006 年和 2007 年，在多种因素推动下，我国证券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全面复苏并呈现爆发性增长，本公司抓住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全面复苏的历史性机遇，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迅猛增长，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亦稳步上升，使公司整体业绩实现了快速增长。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由 2006 年的 245,666.2 万元，增加到 2007 年的 1,000,797.4 万元，增长率为 307.4%；净利润由 2006 年的 125,179.8 万元，增加到 2007 年的 506,242.2 万元，增长率为 304.4%。

但进入 2008 年以来，受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市场影响，市场行情逆转，上证指数从年初 5,272.8 点跌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 1,821 点，跌幅为 65.5%，证券交易量和换手率等其他市场指标也呈现大幅下滑态势。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行情高度相关。在相对不利的市场环境下，本公司 2008 年营业收入为 491,705.3 万元，净利润为 211,034.8 万元，较 2007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但由于公司在 2008 年优化了营业网点的战略布局，加大了经纪客户服务工作力度，使得公司经纪业务交易量市场份额有了显著上升；证券自营业务部门秉持稳健审慎的投资理念，有效地控制了市场下行风险；博时基金在弱市中保持了其竞争优势，这些因素使公司在 2008 年仍保持了较好业绩。

进入 2009 年以来，随着国家的财政、货币政策的陆续出台和逐渐起效，宏观经济逐渐复苏，金融环境得到较大改善，上证指数升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 2,959 点，证券市场的交易量也呈复苏趋势。公司通过进一步优化网络效率，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在 200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8,902.4 万元，净利润 146,392.0 万元。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经营业绩：

表 12-1

单位：万元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328,902.4	491,705.3	1,000,797.4	245,666.2
营业支出	150,527.0	234,199.0	355,689.0	99,849.4
营业利润	178,375.4	257,506.4	645,108.4	145,816.8
利润总额	178,300.0	256,529.9	649,207.4	146,716.9
净利润	146,392.0	211,034.8	506,242.2	125,179.8

### （一）营业收入——会计核算口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5,666.2 万元、1,000,797.4 万元、491,705.3 万元和 328,902.4 万元，其主要组成情况如下：

表 1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328,902.4	100.0%	491,705.3	100.0%	1,000,797.4	100.0%	245,666.2	1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9,125.0	90.9%	410,290.6	83.4%	638,173.2	63.8%	130,804.7	53.2%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212,085.1	64.5%	307,298.0	62.5%	538,834.7	53.8%	92,711.1	37.7%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5,167.7	1.6%	13,373.7	2.7%	17,935.8	1.8%	7,999.9	3.3%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078.4	0.6%	6,105.3	1.2%	72,615.2	7.3%	26,732.9	10.9%
基金管理业务净收入	73,697.9	22.4%	69,340.0	14.1%	-	-	-	-
利息净收入	6,411.7	1.9%	20,643.4	4.2%	33,695.1	3.4%	10,142.3	4.1%
投资收益	16,151.6	4.9%	164,112.1	33.4%	241,787.3	24.2%	85,781.8	3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90.5	2.1%	-103,319.5	-21.0%	85,994.1	8.6%	17,165.1	7.0%
汇兑收益	4.7	0.0%	-824.8	-0.2%	-290.0	0.0%	-246.4	-0.1%
其他业务收入	318.8	0.1%	803.6	0.2%	1,437.7	0.1%	2,018.6	0.8%

###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证券承销业务和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以及基金管理业务收入。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30,804.7 万元、638,173.2 万元、410,290.6 万元和 299,12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2%、63.8%、83.4%和 90.9%。2008 年、2009 年上半年较 2006 年、2007 年占比有较大上升主要是因为自营等业务的收入占比下降。

### 2、利息净收入

本公司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存放银行和清算机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香港公司开展客户融资业务等获取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存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证券资产、银行借款和次级债务等支付的利息。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0,142.3 万元、33,695.1 万元、20,643.4 万元和 6,41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3.4%、4.2%和 1.9%。

### 3、投资收益

本公司的投资收益包括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的金融工具收益、投资联营、合营企业的收益和其他投资收益。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投资收益分别 85,781.8 万元、241,787.3 万元、164,112.1 万元和 16,15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9%、24.2%、33.4%和 4.9%。

###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是证券自营业务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7,165.1 万元、85,994.1 万元、-103,319.5 万元和 6,89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8.6%、-21.0%和 2.1%。2008 年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出现负值的主要原因是权证创设浮动盈利在赎回后转为投资收益。

### 5、汇兑收益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246.4 万元、-290.0 万元、-824.8

万元和 4.7 万元。

## 6、其他业务收入

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房屋租赁收入和其他收入。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018.6 万元、1,437.7 万元、803.6 万元和 31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0.1%、0.2%和 0.1%。

## (二) 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本公司业务按性质划分为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自营业务及其他业务，各项业务收入列示如下表：

表 1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b>1、经纪业务</b>				
经纪业务总收入	252,117.0	358,604.4	619,605.0	113,321.4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	252,117.0	358,604.4	619,605.0	113,321.4
经纪业务支出	40,031.9	51,306.3	80,770.3	20,610.2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0,031.9	51,306.3	80,770.3	20,610.2
经纪业务收入	212,085.1	307,298.0	538,834.7	92,711.2
<b>2、投资银行业务</b>				
投资银行业务总收入	9,860.8	29,372.8	32,022.8	16,434.4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7,819.7	19,409.6	23,161.5	11,135.4
保荐业务收入	300.0	2,690.0	2,066.0	3,537.9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1,741.1	7,273.2	6,795.3	1,761.2
				-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2,797.1	7,226.6	6,675.2	5,341.6
证券承销业务支出	2,652.0	6,035.9	5,225.8	3,135.4
保荐业务支出	99.9	111.8	378.7	1,402.9
财务顾问支出	45.2	1,078.9	1,070.7	803.3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7,063.7	22,146.2	25,347.7	11,092.7
<b>3、资产管理业务</b>				
资产管理业务总收入	2,258.2	6,721.8	73,326.4	27,630.4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179.9	616.5	711.2	897.5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078.4	6,105.3	72,615.2	26,732.9
<b>4、基金管理业务</b>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73,697.9	69,340.0	-	-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b>5、证券自营业务</b>				
<b>投资收益</b>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入	6,080.8	-3,095.1	72,190.3	66,072.6
交易性金融负债处置收入	382.4	93,877.9	51,944.5	3,059.7
金融资产持有期收到的股息	6,250.1	11,277.4	60,062.8	15,41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入（自营部分）	96.7	20,258.2	15,573.6	92.7
<b>证券自营业务投资收益</b>	12,810.0	122,318.5	199,771.2	84,636.5
<b>公允价值变动损益</b>				
本期处置的金融工具中包含的年初已实现公允价值转出	-1,817.0	-44,091.0	-5,775.1	-3,563.6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转出	-1,817.0	31,901.5	-13,149.5	-3,276.8
交易性金融负债处置转出	-	-75,992.5	7,374.3	-286.8
本期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707.5	-59,228.6	91,769.2	20,728.8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8,711.4	-59,224.9	30,525.4	13,35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	-3.7	61,243.8	7,374.3
<b>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b>	6,890.5	-103,319.5	85,994.1	17,165.1
<b>证券自营业务收入</b>	19,700.5	18,998.9	285,765.3	101,801.6
<b>6、其他业务</b>				
利息净收入	6,411.7	20,643.4	33,695.1	10,142.3
咨询服务收入	202.6	1,717.6	1,375.7	267.8
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11.8	27,998.0	41,174.8	1,10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入（非自营部分）	627.5	2,080.2	175.7	-
其他金融资产持有期收到的股息	402.3	11,662.7	665.5	36.7
房屋租赁收入	311.1	771.2	1,198.5	1,443.2
汇兑损益	4.7	-824.8	-290.0	-246.4
其它	4,005.2	3,768.6	239.2	575.4
<b>其他业务收入</b>	14,276.9	67,816.9	78,234.5	13,327.6
<b>营业收入</b>	328,902.4	491,705.3	1,000,797.4	245,666.2

注：本表数据为合并公司口径

以下按照业务类型对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进行分析：

### 1、经纪业务收入

本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全部为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是报告期内本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经纪业务总收入分别为 113,321.4 万元、619,605.0 万元、358,604.4 万元和 252,117.0 万元；经纪业务支出为 20,610.2 万元、80,770.3 万元、51,306.3 万元和 40,031.9 万元；两项相减后，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92,711.2 万元、538,834.7 万元、307,298.0 万元和 212,085.1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7%、53.8%、62.5%和 64.5%。2006 至 2008 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2.1%，2009 年 1-6 月和 2008 年同期相比因市场份额上升及市场交易量放大因素有所上升。

本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主要由母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和香港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组成，其中母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占绝大比例，因此本部分着重分析母公司经纪业务的情况。香港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本章下文将另行分析。

### (1) 按收入类别划分的母公司经纪业务总收入

表 12-4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母公司经纪业务总收入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权证、债券收入	216,162.2	304,825.3	535,256.7	90,806.2
其中：代理买卖股票收入	202,208.1	263,926.5	486,624.8	82,564.0
代理买卖基金收入	2,581.9	5,445.2	6,889.9	1,143.5
代理买卖权证收入	11,217.0	35,125.4	41,477.3	6,950.7
代理买卖债券收入	155.1	328.3	264.8	148.0
基金分盘收入	14,856.4	20,493.4	30,977.9	7,395.4
其他收入	8,614.3	13,014.1	21,007.1	6,701.4
母公司经纪业务总收入小计	239,633.0	338,332.9	587,241.7	104,903.0
香港公司和招商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12,484.0	20,271.5	32,363.3	8,418.4
经纪业务总收入（合并）	252,117.0	358,604.4	619,605.0	113,321.4

#### ① 代理买卖股票、基金、权证、债券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基金、权证、债券收入分别为 90,806.2 万元、535,256.7、304,825.3 万元和 216,162.2 万元，总体上与市场趋势吻合。

2009 年上半年在宏观经济形势改善的背景下证券市场逐步复苏，公司通过提高营业部运营效率以及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代理买卖股票、基金、权证、债券的收入较 2008 年同期有所上升。2008 年尽管市场大幅下滑，但本公司代理买卖股票、基金、权证、债券收入较 2007 年下降幅度相对较小，主要原因是：通过优化网点和加大客户服务力度，本公司市场占有率有明显的提高；收购原北京证券整合成效显著；收购原巨田证券营业部及客户开拓使经纪业务市场占有率有所提高。代理买卖股票、基金、权证、债券收入 2007 年较 2006 年增长 489.4% 的主要原因是：2006 年下半年我国证券市场信心全面恢复，市场呈现爆发性增长态势，上证综合指数从 2006 年年初的 1,161.1 点上涨到 2,675.5 点，涨幅达

130.4%，股票、基金、权证双边交易量达 22.5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25.0%；2007 年延续了这一涨势，交易量屡创新高，日均交易量达到历史最高点；因客户开拓有力及收购原北京证券和原巨田证券营业部资产并新设相应的营业部等原因，本公司股票、基金、权证的市场占有率有所提高。

## ② 基金分盘收入

基金分盘收入指基金客户租用本公司交易席位，按交易席位发生交易量的一定比例支付的租金。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基金分盘业务开展情况：

表 1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基金分盘交易量	18,151,773.9	24,278,742.0	39,066,348.4	9,353,495.9
基金分盘市场占有率	4.76%	4.69%	4.90%	6.70%
基金分盘收入	14,856.4	20,493.4	30,977.9	7,395.4

注：本表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2009 年上半年由于证券市场回暖，基金交易量上升，公司的基金分盘交易量和基金分盘收入与 2008 年同期相比均有提高，市场占有率也提高至 4.76%。2008 年分盘交易量和基金分盘收入与 2007 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 2008 年市场交易量与 2007 年同期相比呈现萎缩，而公司市场占有率亦因为市场竞争激烈竞争有小幅下降。2007 年基金分盘收入较上年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我国基金行业进入了新一轮快速发展期，各类基金募集成立，基金客户交易异常活跃，交易量大幅增长。另外，基金分盘占有率的统计口径在 2007 年下半年有所改变，总盘有所扩大，是 2007 年基金分盘市场占有率与 2006 年相比有所下降的一个原因。

下表列示了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基金代销量：

表 12-6

单位：万元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503,912.0	1,097,435.0	2,645,404.6	3,792,000.0

注：本表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2009 年 1-6 月由于基金市场逐渐转暖，本公司的基金代销量为 503,912.0 万元，与 2008 年同期相比有所提高。2008 年基金代销量与 2007 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下跌，客户的投资意愿受到影响，市场总基金发行量萎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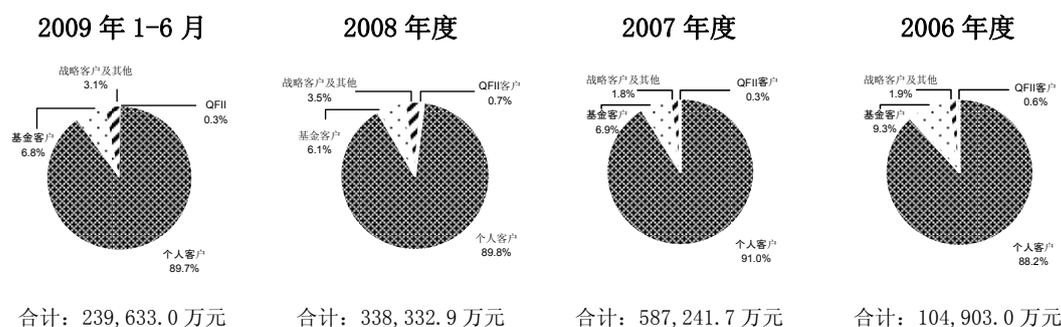
### ③ 其他收入

经纪业务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手续费收入、账户过户费及开户费等。2009年上半年与2008年同期相比略有上升，反映了证券市场的回暖。2008年与2007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市场下跌明显，基金销售不畅，其它各项收入也受到不同程度的负面影响。2007年及2006年经纪业务其他收入较上年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06年以来我国股市与基金市场强劲复苏，基金的申购、赎回以及投资者开户和过户活动大幅增加。

#### (2) 按客户来源划分的母公司经纪业务总收入

本公司母公司经纪业务总收入按客户来源划分如下：

图 12-1



注 1：本图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注 2：来源于基金客户的收入包括基金分盘收入和基金代销手续费收入

本公司长期注重客户分类开发，在对优质机构的开发和维护方面投入较多资源。本公司来源于机构客户（包括基金客户、QFII 客户、战略客户及其他）与个人客户的收入占比保持稳定。

#### (3) 按地区划分的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和其他手续费收入

本公司经纪业务总收入中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和其他手续费收入按营业网点所在区域划分如下：

表 12-7

单位：万元

省市名称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网点数量	收入	比例	点均收入	网点数量	收入	比例	点均收入	网点数量	收入	比例	点均收入				
珠三角地区	24	86,605.5	33.8%	3,608.6	24	120,151.2	37.8%	5,006.3	24	280,418.2	50.4%	11,684.1	15	64,248.8	65.9%	4,283.3
环渤海地区	17	55,789.7	23.9%	3,281.7	18	79,956.1	25.2%	4,442.0	16	118,030.6	21.2%	7,376.9	12	10,539.5	10.8%	878.3
长三角地区	12	35,562.3	16.9%	2,963.5	13	52,502.0	16.5%	4,038.6	14	75,263.9	13.5%	5,376.0	11	11,725.4	12.0%	1,065.9

其他地区	18	46,819.0	25.4%	2,601.1	14	65,230.2	20.5%	4,659.3	17	82,551.1	14.8%	4,855.9	16	10,993.9	11.3%	687.1
合计	71	224,776.6	100.0%	3,165.9	69	317,839.5	100.0%	4,606.4	71	556,263.8	100.0%	7,834.7	54	97,507.7	100.0%	1,805.7

注 1：本表收入数据为母公司口径，且不含基金分盘收入

注 2：网点包括营业部和服务部

注 3：2007 年数据包括当年新收购的 16 家原巨田证券营业部

注 4：2008 年网点数量不包括在搬迁过程中的两个营业网点

注 5：珠三角地区包括广东省及公司总部，环渤海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辽宁省、河北省、山东省，长三角地区包括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

本公司通过一系列收购和以迁移和置换等方式对营业网点配置的调整与优化，打造了营业网点集中于我国经济最发达的珠三角、环渤海、长三角三大区域，并向内陆省市中具有较高发展潜力的市场渗透的战略布局。在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在积极拓展并巩固上述战略重点区域业务的同时，也通过新市场的拓展减轻了对局部市场的依赖程度，同时经纪业务总体市场占有率上升。如上表所示，最近三年，本公司在珠三角、环渤海、长三角以外地区的营业网点数量从 2006 年初的 8 个增加到了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 18 个，而来源于珠三角、环渤海和长三角三个战略重点区域的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在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占比分别为 88.7%、85.2%、79.5%和 74.6%，总体略有下降。2008 年珠三角地区收入占比较 2007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深圳地区交易量占全国份额在 2008 年有较大下降。面对这样的趋势，本公司在 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开展了网点优化，在内陆交易量高增长地区增加了网点。

本公司的营业网点点均收入由 2006 年的 1,805.7 万元，增长到 2008 年的 4,606.4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7%。2009 年上半年点均收入为 3,165.9 万元，高于 2008 年上半年。点均收入的快速增长除市场增长的因素外，主要得益于：本公司努力实现营业网点的最优化配置，使营业部网点尽量布局于各个重点区域以及高增长地区，并在相同区域内尽量减少客户资源的重叠覆盖；本公司的网上和手机交易平台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网上交易量占比较高，一定程度上节约了资源，提高了效率；本公司营业部客户服务团队的薪酬、考核机制清晰，并在 2008 年和 2009 年上半年加大了考核力度；本公司依靠公司总部经纪业务部门和研发中心等部门对营业网点提供强大的后台支持，实施客户细分、立体营销和集中标准化管理，实现了领先于同业的财务、清算、客户信息管理、业务发展战略和规章制度的集中和统一，将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专业化增值服务和内部标

准化的营销、服务及管理流程有机结合,使得经纪业务在占用公司资源较小的情况下,实现了优异的运营效率。

#### (4) 母公司按交易品种划分的交易量

本公司母公司经纪业务交易量和市场份额按交易品种划分列示如下:

表 12-8

券种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交易量 (亿元)	市场份额 (%)	交易量 (亿元)	市场份额 (%)	交易量 (亿元)	市场份额 (%)	交易量 (亿元)	市场份额 (%)
A股	17,399.8	3.928	20,148.2	3.789	32,937.9	3.621	6,394.3	3.584
B股	94.9	5.978	115.7	4.734	490.3	4.238	107.8	4.304
基金	438.2	5.690	636.2	5.455	625.2	3.627	183.8	4.590
股票基金小计	17,932.9	3.965	20,900.1	3.829	34,053.4	3.629	6,685.9	3.615
权证	2,094.0	4.293	4,796.6	3.442	3,965.8	2.548	1,000.2	2.513
国债现货	230.6	10.413	359.9	8.478	85.8	3.384	100.4	3.257
可转换债券	22.6	3.483	25.8	2.914	16.0	1.961	6.9	1.251
其它债券	57.4	3.252	73.7	2.105	10.1	0.784	6.6	0.045
国债回购	426.6	1.618	2,729.5	5.624	916.8	2.499	460.5	2.532
合计	20,764.0	3.903	28,885.6	3.891	39,048.0	3.439	8,260.4	3.164

注 1: 本表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注 2: 各品种交易量包括基金分盘交易量

注 3: 2007 年数据包括原巨田证券营业部 6 月份并入本公司后 6-12 月的交易量

本公司股票、基金、权证及各类债券交易量的合计市场份额由 2006 年度的 3.164% 上升至 2009 年 6 月底的 3.928%，主要产品交易量的市场份额与 2006 年相比均有上升，其中股票基金交易量市场占有率由 2006 年度的 3.615% 上升至 2009 年 6 月底的 4.293%。此外，截至 2008 年底，公司托管市值总额达 6,211.6 亿元，市场份额为 3.00%，名列同业第 5，为公司今后的经纪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以上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主要得益于：本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不断提升各种软硬件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通过有计划的收购活动增加网点覆盖；在营销和服务过程中实施产品细分和客户细分，尤其注重实施针对重点、优质客户的差异化、专业化的营销策略，并在弱市中扩大了服务覆盖面；大力拓展银行销售渠道和培养优秀营销团队；实施了切实有效的客户服务团队考核机制；以及推行集约化的经营管理模式对收购的原北京证券和巨田证券营业部实施的整合初见成效。这些措施有效地促进了客户资源和账户数的增加并不断向交易量和经纪业务收入转化，使得本公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中均保持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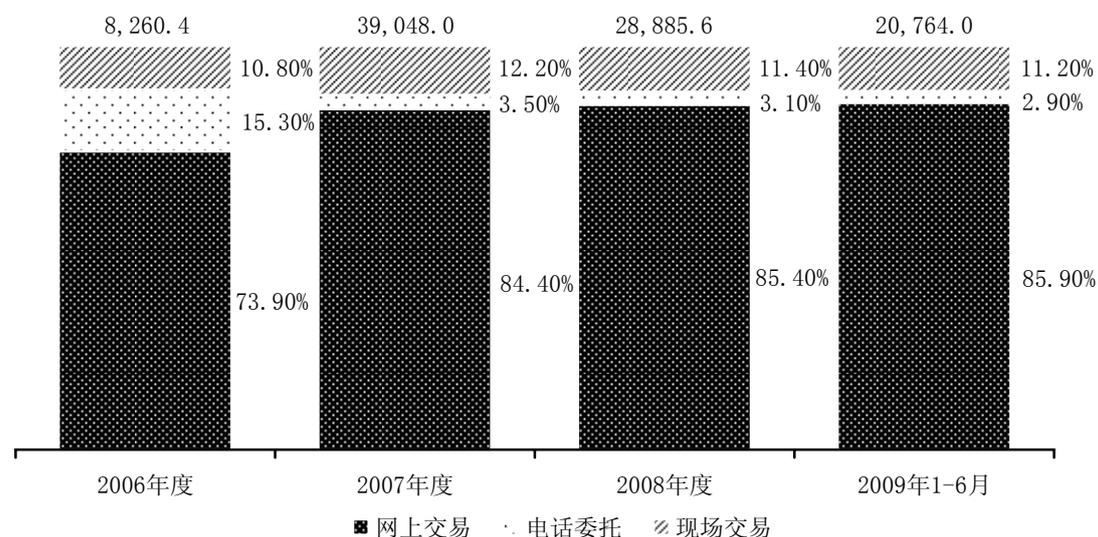
势。

### (5) 母公司按交易实现方式划分的交易量

本公司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纪业务总交易量按交易实现方式划分如下：

图 12-2

单位：亿元



注：本图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2006 年以来，本公司网上交易量占比不断上升，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抓住互联网不断普及的有利机遇，长期着力开发、升级和推广安全、快捷、稳定的网上交易平台，使客户对本公司网上交易服务的认同度不断提高；本公司一贯注重对于优质客户的开发、营销和维护，这批客户对于先进、便捷的网上交易方式的接受度和依赖度与其他客户相比相对较高。

网上交易量占比的不断提高使本公司经纪业务整体资源使用效率提高，有利于成本的有效控制，提高了本公司的经纪业务净费率。

### (6) 母公司经纪业务账户迁徙情况

本公司母公司经纪业务股票、基金、权证交易账户最近三年及一期迁徙情况如下：

表 12-9

单位：户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期初账户数	2,457,850	2,250,415	1,179,007	1,048,730
其中：机构客户	9,999	7,295	2,665	1,925
个人客户	2,447,851	2,243,120	1,176,342	1,046,805
新开户数	180,485	381,205	1,157,399	137,252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其中：机构客户	844	2,428	5,262	865
个人客户	179,641	378,777	1,152,137	136,387
关闭账户数	14,632	173,770	85,991	6,975
其中：机构客户	256	1,012	633	125
个人客户	14,376	172,758	85,358	6,850
净增账户数	165,853	207,435	1,071,408	130,277
其中：机构客户	588	1,416	4,629	740
个人客户	165,265	206,019	1,066,779	129,537
期末账户数	2,623,703	2,457,850	2,250,415	1,179,007
其中：机构客户	10,587	9,721	7,294	2,665
个人客户	2,613,116	2,448,129	2,243,121	1,176,342

注：本表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的净增账户数分别为 130,277 个、1,071,408 个、207,435 个和 165,853 个，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长期注重培育客户渠道、加强品牌建设和提升服务质量，在积极吸纳新客户的同时努力培养客户忠诚度。因此，即使在市场低迷、公司营业部优化整合的情况下仍然实现了账户数净增长。此外，对原北京证券和原巨田证券营业部资产的成功收购和整合亦迅速地增加了本公司的客户数量。2008 年的账户数较 2007 年相比上升幅度较小，主要原因是市场总开户数下降；另外，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的要求，积极实施休眠账户另库存放、不合格账户规范和中止交易工作，清理不合格资金及证券账户。

## (7) 小结

本公司经纪业务经过长期努力，在产品结构、客户结构、交易量、交易份额、账户迁徙、区域布局及交易实现方式等各方面均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使得本公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在不同的市场环境中均保持上升趋势，为本公司经纪业务收入保持稳中上升奠定了基础。

## 2、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包括证券承销业务收入、保荐业务收入和财务顾问收入。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92.7 万元、25,347.7 万元、22,146.2 万元和 7,06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2.5%、4.5%和 2.1%。前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3%。

### (1)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和保荐业务收入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本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分

别为 7,999.9 万元、17,935.8 万元、13,373.7 万元和 5,167.7 万元。保荐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135.0 万元、1,687.3 万元、2,578.2 万元和 200.1 万元，两类净收入合计分别为 10,134.9 万元、19,623.1 万元、15,951.9 万元和 5,367.8 万元。

2009 年上半年和 2008 年母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和保荐业务净收入分别较前一年同期下降，主要是由于 2008 年第四季度到 2009 年 6 月国内证券市场受国际国内金融经济形势影响，新股发行处于停滞状态。2009 年 6 月 29 日公司保荐承销的桂林三金首发成为新股发行体制改革以来的首个发行项目，显示了公司在中小板保荐主承销领域内的领先优势，该项目的收入将计入 2009 年下半年投行业务收入。此外，本公司主承销的一些其他项目已通过发审会审核但尚未发行。2007 年本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和保荐业务净收入较 2006 年大幅增长 93.6%，主要原因是，2006 年 1—5 月股票发行处于暂停阶段，导致 2006 年上半年承销业务较少，相关收入较低。

本公司经过长期努力，在一些行业，尤其是房地产、交通运输、港口及医药等领域积累了相当的专业经验和客户忠诚度，显示了本公司投资银行证券承销业务的特色和优势。

下表按发行类型列示了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承销项目情况：

表 12-10

单位：万元

发行类型	主承销金额				主承销收入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IPO	-	90,672.5	101,479.3	175,046.0	-	4,169.1	3,929.3	4,649.2
增发	-	-	185,600.0	-	-	-	2,853.0	-
非公开发行	-	-	781,920.0	517,100.0	-	-	5,204.0	1,709.5
债券	440,500.0	1,605,055.0	665,700.0	200,000.0	4,917.7	6,579.0	2,238.8	575.4
合计	440,500.0	1,695,727.5	1,734,699.3	892,146.0	4,917.7	10,748.1	14,255.1	6,934.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承销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章表 6-9。

## （2）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6月本公司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净收入为957.9万元、5,724.6万元、6,194.3万元和1,695.9万元。

## （3）小结

2008年与2007年相比有较大增长，主要原因是并购重组项目的规模和数量均出现上升。2007年较2006年上升497.7%，主要原因是2007年以来证券市场日益活跃，改制、购并等财务顾问业务量增加较快。

本公司近年来着力培育投资银行业务，专业人员团队不断壮大，项目储备不断增多，业务规模整体保持较快增长，但受项目周期和政策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 3、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及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基金宝”、“基金宝二期”和“现金牛”。专项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为“澜电收益”等。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理财计划。

“基金宝”和“基金宝二期”主要投资于各类开放式和封闭式基金，“现金牛”主要投资于各类货币市场产品及申购一级市场新股和可转债，“澜电收益”为企业资产证券化产品。

2009年1-6月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为2,078.4亿元，占营业收入的0.6%，较2008年上半年有所下降。2008年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为6,105.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2%，较2007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下跌导致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中的业绩提成收入大幅减少、基金宝2008年5月到期以及公司新产品申请尚待监管部门批准等原因。2006年及2007年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26,732.9万元和72,615.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9%和7.3%。

## (1) 本公司按业务和产品类别划分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表 12-11

单位：万元

业务和产品类别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446.7	5,048.4	72,297.2	26,732.9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95.5	197.6	177.7	-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536.2	859.4	140.3	-
合计	2,078.4	6,105.3	72,615.2	26,732.9

## ①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本公司在获得创新试点券商资格后，及时调整了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策略，在业内率先开发了体现国际先进资产管理业务模式的集合理财产品“基金宝”和“现金牛”。凭借独特的产品设计和良好的投资管理，这两支新型产品业绩表现突出，为受益人和公司均创造了良好的效益，提升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品牌。

本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 2007 年收入较上年同比上升 170.4%，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基金宝”运作情况良好，业绩表现出色，使得管理规模上升较快，业绩提成收入和管理费收入均大幅上升。“基金宝”于 2005 年 5 月募集成立，公司当年实现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提成 1,609.4 万元。2008 年，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较 2007 年下降，主要是受 2008 年市场下跌、基金宝到期而新产品申请尚未得到批准的影响。本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产品净值累计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列示如下：

表 12-12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b>基金宝</b>				
净值增长率	-	-	40.4%	57.0%
业绩比较基准（计划约定）	-	-	5.0%	5.0%
<b>现金牛</b>				
净值增长率	1.7%	10.8%	16.8%	1.7%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	1.1%	3.8%	2.8%	1.8%
<b>基金宝二期</b>				
净值增长率	32.5%	-44.3%	18.5%	-
业绩比较基准	40.5%	-44.7%	5.0%	-

注1：现金牛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照存款基准利率调整前后的利率和实际天数计算所得。

注2：基金宝二期2008年1月1日无业绩比较基准数据，故2008年度业绩比较基准为2008年1月2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数据；与此对应，2008年1月2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间基金宝二期收益率为-44.29%。

2008年1-5月，“基金宝”净值累计增长率为-9.9%，低于2.0%的业绩比较基准，主要是因为外部市场低迷。但其表现仍优于基金指数的跌幅，后者达-14%，这主要是因为“基金宝”持有部分现金，并在基金的选择方面比较成功。“基金宝”于2008年5月到期清算。2008年“基金宝”二期受市场波动影响，当期收益为负，与业绩比较基准相比，基本持平。

2009年1-6月“现金牛”净值增长率为1.7%，低于2008年同期，主要是由于市场原因而无法投资新股。“基金宝”二期的净值增长率为32.5%，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40.5%，主要原因在于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指数表现占比较大而“基金宝”二期的实际股票投资比例相对较低。

## 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澜电收益”是本公司一项创新的企业资产证券化类型的理财产品。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属创新试点性质，目前受政策因素影响暂停，因此业务规模和收入贡献有限。

## ③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受政策因素影响，本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于2004年暂停新业务办理，之前遗留的业务在2005年产生收入14.6万元。2007年，本公司根据政策变化和业务结构调整的需要，重新开展此项业务，并于2007年形成收入140.3万元。2008年增长显著，收入859.4万元，主要得益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扩大。2009年1-6月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为536.2万元。

## (2) 受托资金按客户类型划分的情况

本公司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按客户类型划分如下：

表12-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b>集合资产管理业务</b>				
其中：个人客户	404,253.2	461,826.1	863,377.3	589,232.3
机构客户	54,644.3	61,705.2	157,765.3	11,321.0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小计	458,897.5	523,531.3	1,021,142.6	600,553.3
<b>定向资产管理业务</b>				
其中：个人客户	-	-	-	-
机构客户	-	57,195.4	58,836.9	-
定向资产管理小计	-	57,195.4	58,836.9	-
<b>专项资产管理业务</b>				
其中：个人客户	-	-	-	-
机构客户	134,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专项资产管理小计	134,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592,897.5	780,726.6	1,279,979.5	800,553.3

截至2009年6月底，本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中个人客户占比为88.1%，机构客户占比为11.9%。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为零，原因为原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于2009年6月到期。本公司正在与客户办理签订新合约。

### (3) 受托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受托资金使用情况列示如下：

表 12-14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账户中资金存款余额	-	-	-	-	-	-	-	-
存出与托管客户资金	117,662.5	19.8%	51,538.3	6.6%	526,972.5	41.2%	143,432.7	17.9%
已进行投资的受托资金余额	475,235.0	80.2%	729,188.3	93.4%	753,006.9	58.8%	657,120.6	82.1%
收到的客户委托资金余额	592,897.5	100.0%	780,726.6	100.0%	1,279,979.5	100.0%	800,553.3	100.0%

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资产管理业务的受托资金投资比例。截至2008年末，收到的客户委托资金余额为780,726.6万元，比2007年底下降39.0%，主要由于基金宝于2008年5月到期清算。已进行投资的受托资金投资余额占总受托资金的比例为93.4%，与2007年底相比有显著上升，主要原因是2007年下半年市场点位较高，在高位获利后，本公司为控制风险，降低了投资仓位。2008年，股价指数下跌，部分优质个股中长期投资机会逐渐显现，本公司提高了基金宝二期的持仓比例。

2009年6月底公司已投资的受托资金比例较2008年底有所降低的原因在于受市场状况影响“现金牛”产品的投资选择有限，因IPO未开闸，部分资金闲置。

#### (4) 受托资金投资成本及公允价值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受托资金投资成本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表 12-15

单位：万元

类别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集合理财产品	298,549.4	294,094.7	474,336.6	379,159.9	550,453.0	670,231.6	468,211.3	565,598.9
其中：股票	1.7	1.7	182.1	182.1	38,889.6	75,541.8	19,018.1	29,066.3
基金	185,164.0	180,709.2	471,158.4	375,915.1	438,464.0	521,218.3	304,914.9	391,180.5
债券	2,984.4	2,984.4	2,996.1	3,062.7	73,099.4	73,471.5	144,278.3	145,352.1
权证	-	-	-	-	-	-	-	-
定向理财产品	-	-	52,180.7	52,174.1	56,059.9	56,219.0	0.0	0.0
专项理财产品	134,000.0	134,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受托投资成本及公允价值小计	432,549.4	428,094.7	726,517.2	631,334.0	806,512.9	926,450.6	668,211.3	765,598.9
减：未结算已实现盈亏	-42,685.6	-	-2,671.1	-	53,506.0	-	11,090.7	-
合计	475,235.0	428,094.7	729,188.3	631,334.0	753,006.9	926,450.6	657,120.6	765,598.9

最近三年及一期，出色的风险管理和投资能力使得本公司确立了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品牌和领先地位，使得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的规模及收益处于行业上游。

#### (5) 受托资金收益情况

本公司集合理财业务受托资金净值及总体损益、收益率情况列示如下：

表 12-16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平均受托管理资金（净值）	482,992.0	636,658.1	944,801.8	581,940.8
受托资金总体损益	50,400.9	-137,372.4	250,823.6	160,683.6
平均受托资产管理收益率	10.4%	-21.6%	26.6%	27.6%

注 1：本表不包括澜电收益计划和定向业务收益情况

注 2：2006-2008 年收益率均为年化收益率

本公司在不断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同时，始终将客户利益放在首位。通过创新、开发投资渠道以及改进投资管理手段和方法使公司受托资金的平均收益率逐年大幅提高，实现了公司和客户的双赢。2008 年由于外部市场环境恶化，平均收益率出现了负值，但仍明显优于指数跌幅等市场比较基准。2009 年 1-6 月主要由于市场回暖，集合理财业务实现了 10.4% 的投资收益率。

## (6) 小结

资产管理业务是国内证券公司的一项新兴业务，发展潜力巨大。本公司长期以来重视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开发、规范运作和创新，凭借稳健优异的投资表现，初步确立了在业内的上游地位，发展势头良好。

### 4、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2009年1-6月，本公司实现基金管理业务收入73,697.9万元，其中博时基金实现73,007.8万元。其中关于博时基金收入请见本章第“四（六）”部分。

### 5、证券自营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1,801.6万元、285,765.3万元、18,998.9万元和19,700.5，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4%、28.6%、3.9%和6.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收入按投资品种列示如下：

表 12-17

单位：万元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b>股票</b>				
投资收益	198.0	3,868.8	115,186.9	59,572.2
公允价值变动	569.9	-24,582.8	18,889.0	2,703.4
总投资损益	767.9	-20,714.0	134,075.9	62,275.6
<b>基金</b>				
投资收益	-4,711.4	6,952.6	24,833.4	17,485.5
公允价值变动	9,206.1	-11,988.2	-3,830.5	8,631.2
总投资损益	4,494.7	-5,035.6	21,002.9	26,116.7
<b>债券</b>				
投资收益	15,695.8	3,511.5	1,197.9	2,518.6
公允价值变动	-5,597.7	9,442.6	2,220.1	-1,224.4
总投资损益	10,098.1	12,954.1	3,418.0	1,294.2
<b>权证</b>				
投资收益	-1.3	13,566.1	6,066.4	1,761.2
公允价值变动	6.2	-140.4	97.3	36.9
总投资损益	5.0	13,425.7	6,163.7	1,798.1
<b>权证创设</b>				
投资收益	0.0	93,861.5	51,944.5	3,059.7
公允价值变动	0.0	-75,992.5	68,618.1	7,087.5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总投资损益	0.0	17,869.0	120,562.6	10,147.2
<b>其他</b>				
投资收益	117.2	0.4	-142.9	49.3
公允价值变动	0.0	-	-	-
总投资损益	117.2	0.4	-142.9	49.3
母公司投资收益小计	11,298.3	121,760.9	199,086.2	84,446.5
母公司公允价值变动小计	4,184.5	-103,261.3	85,994.0	17,234.5
母公司证券自营收入	15,482.8	18,499.6	285,080.2	101,681.0
香港公司和招商期货投资收益	1,511.7	557.6	685.1	190.0
香港公司和招商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06.0	-58.2	-	-69.4
香港公司和招商期货收入合计	4,217.7	499.4	685.1	120.6
证券自营业务收入	19,700.5	18,998.9	285,765.3	101,801.6

2007年本公司自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比上升180.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抓住了有利的市场时机，增加了投资规模，并凭借良好的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在股票、基金、权证等各项投资产品上均获取了较好的投资收益。2008年在市场大幅下滑的环境下，自营收入下降明显，但与市场相比，仍保持了收入为正的良好业绩。2009年1-6月，鉴于股票市场回暖，公司抓住时机适度参与，实现了股票投资收益率40.4%的良好收益，考虑到整体的货币政策和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适当降低了债券的投资规模并实现了2.8%的业绩。

本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各类产品日均投资成本和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18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b>股票</b>				
总投资损益（万元）	767.9	-20,714.0	134,075.9	62,275.6
日均投资成本（万元）	1,898.6	47,736.3	55,292.5	40,495.9
收益率	40.4%	-43.4%	242.5%	153.8%
<b>基金</b>				
总投资损益（万元）	4,494.7	-5,035.6	21,002.9	26,116.7
日均投资成本（万元）	58,806.6	20,723.1	36,945.6	33,659.9
收益率	7.6%	-24.3%	56.9%	77.6%
<b>债券类</b>				
总投资损益（万元）	10,098.1	12,954.5	3,275.1	1,343.5
日均投资成本（万元）	364,014.9	247,911.5	103,592.5	77,632.5
收益率	2.8%	5.2%	3.2%	1.7%
<b>权证</b>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总投资损益(万元)	5.0	13,425.7	6,163.7	1,798.1
日均投资成本(万元)	11.7	72.4	232.9	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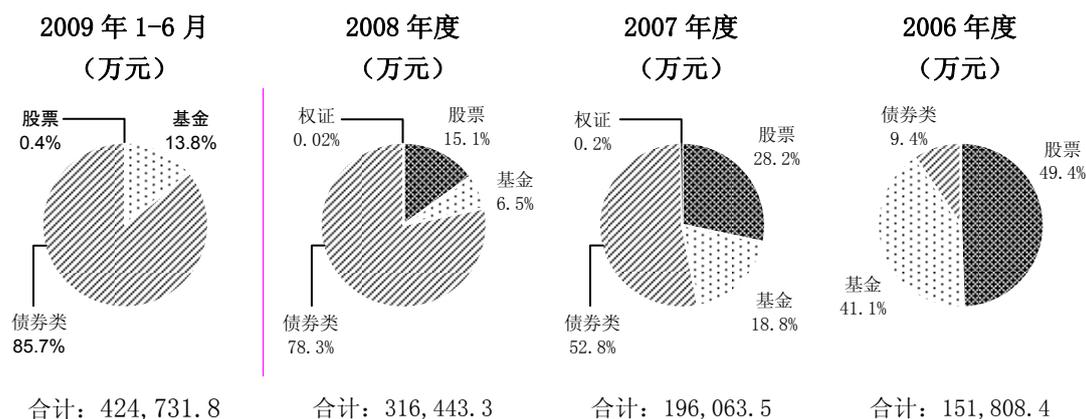
注1: 本表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注2: 权证不包括权证创设

注3: 大部分权证来自股权分置改革时获取的对价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权证, 现金成本为零, 因此未计算投资收益率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的日均投资成本按债券类、股票、基金和权证划分如下:

图 12-3



注: 本图数据来源于表 12-18

本公司自营证券业务投资成本、公允价值情况列示如下:

表 12-19

单位: 万元

证券种类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股票	24,253.4	24,816.6	116.2	109.5	72,887.6	138,148.2	43,707.8	49,395.0
基金	99,639.2	101,344.5	111,996.6	104,495.8	16,985.2	21,472.6	26,222.1	34,539.9
国债	0.0	0.0	0.0	0.0	19,028.2	19,082.8	262.5	261.3
债券	309,223.0	315,763.4	411,343.0	423,481.2	96,249.5	98,890.5	89,524.5	90,001.2
权证	0.0	0.0	36.4	30.2	102.8	236.9	135.9	172.7
其他	4,273.7	4,273.7	4,663.9	4,663.9	5,171.2	5,171.2	10,068.7	10,068.7
合计	437,389.3	446,198.2	528,156.2	532,780.6	210,424.5	283,002.2	169,921.5	184,438.8

注: 本表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本公司依据市场情况和各类券种的表现, 根据风险可测可控的原则, 合理地安排自营投资资金, 实现了稳健优异的投资收益。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公司自营业务按交易品种划分的风险价值 (VaR):

表 12-20

单位：万元

类别	2009年6月30日	变化率	2008年12月31日	变化率	2007年12月31日	变化率	2006年12月31日	变化率
股票	6,131.8	5017.3%	119.8	-99.5%	23,529.9	333.6%	5,426.5	-32.9%
债券	3,130.2	-52.8%	6,638.6	906.6%	659.5	44.3%	456.9	-37.6%
基金	9,305.7	2.5%	9,076.5	574.4%	1,345.8	-53.9%	2,920.4	-8.3%
衍生产品	-	-100.0%	10.0	-99.9%	10,515.4	351.7%	2,328.1	210.4%
对冲及分散化的影响	-3,878.8	-17.7%	-4,711.3	-12.0%	-5,355.2	26.8%	-4,222.6	47.0%
合计	14,688.9	31.9%	11,133.7	-63.7%	30,695.4	344.3%	6,909.3	-30.0%

注 1：本表数据为母公司口径

注 2：本表不含权证创设

本公司采用参数法计算风险价值，参数设置为 10 天 99%置信度。

$VaR = Norminv(q) \times V \times \sqrt{\Delta t} \times \sigma_p$ ，其中  $V$  是本公司证券组合在计算时期的市值， $q$  是置信度， $Norminv$  返回给定置信度标准正态分布的区间点，例如 99%置信度为 2.326， $\Delta t$  为前瞻时间， $\sigma_p$  为本公司证券组合收益率的标准差。

2009 年 6 月底公司风险价值较 2008 年底略有提高。其中股票的风险价值提高是由于股票投资持仓规模的扩大，债券的风险价值有所下降是由于公司适度降低了债券投资的规模，基金风险价值与 2008 年底基本持平，而由于公司衍生产品清仓的原因，衍生产品的风险价值为零。2008 年风险价值较 2007 年比有较大下降。其中股票风险价值的下降是由于公司 2008 年底比 2007 年股票仓位大幅下降，债券风险价值的上升是由于本公司在期末债券持有量大幅上升，基金风险价值上升是因为 2008 年本公司进行了一定幅度的债券类基金投资，而衍生产品风险价值下降是因为 2008 年底公司衍生产品基本清仓。2007 年本公司证券投资组合取得较好收益，整体公允价值比 2006 年底明显上升；同时，2007 年市场波动幅度明显增大。因此，虽然本公司证券投资组合的风险分散化效应明显增加，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投资组合的风险价值（VaR）较 2006 年底仍上升 344.3%。在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况下，本公司加大了对创设权证等低风险业务的投入以有效分散风险，大幅降低了债券组合久期以规避利率风险，同时通过设立投资组合风险价值（VaR）限额、动态调整资产保障线等风险管理方法，始终将组合风险控制在公司既定的风险预算之内，有效地完成了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

## 6、其他业务收入

本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净收入和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2009年1-6月其他业务收入为14,27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4.3%，与2008年相比占比有一定下降。2007年及2008年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78,234.5万元和67,81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8%和13.8%。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表 12-21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利息净收入	6,411.7	20,643.4	33,695.1	10,142.3
投资咨询收入	202.6	1,717.6	1,375.7	267.8
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11.8	27,998.0	41,174.8	1,10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入 (非自营部分)	627.5	2,080.2	175.7	-
其他金融资产持有期收到的股息	402.3	11,662.7	665.5	36.7
房屋租赁收入	311.1	771.2	1,198.5	1,443.2
汇兑损益	4.7	-824.8	-290.0	-246.4
其它	4,005.2	3,768.6	239.2	575.4
其他业务收入	14,276.9	67,816.9	78,234.5	13,327.6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净收入：

表 12-22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利息收入	30,649.3	92,989.7	84,928.1	19,826.0
存放金融机构	29,797.8	89,043.7	75,919.8	14,58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51.9	359.4	14.2
开展客户融资业务	800.0	2,985.9	8,648.9	5,226.4
拆出资金	1.8	344.6	-	-
其他	49.7	163.6	-	-
利息支出	24,237.6	72,346.3	51,233.1	9,683.7
客户存款	6,963.7	44,349.7	42,674.7	6,866.2
拆入资金	183.9	1,053.6	2,024.1	1,086.8
卖出回购证券资产	991.7	3,415.0	1,233.5	612.1
银行借款	257.0	13,113.4	5,008.0	904.1
次级债务	15,747.0	6,684.2	-	-
其他	94.2	3,730.3	292.8	214.4
利息净收入	6,411.7	20,643.4	33,695.1	10,142.3

本公司利息净收入主要来源于客户保证金存款利差收入。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表 12-23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博时基金	-	19,403.6	31,898.5	3,865.1
招商基金	2,311.8	8,765.9	7,389.2	-2,756.5
其他	-	-171.5	-549.8	-
合计	2,311.8	27,998.0	41,174.8	1,108.6

### （三）营业支出

#### 1、营业支出的组成

本公司营业支出的组成情况列示如下：

表 12-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支出	150,527.0	234,199.0	355,689.0	99,84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01.0	28,719.9	40,712.6	10,998.4
业务及管理费	134,039.1	205,569.6	313,174.4	87,713.9
资产减值损失	-236.2	-177.0	1,799.6	1,102.8
其它业务成本	23.2	86.5	2.5	34.3

2007 年营业支出较上年同期上升 256.2%，主要原因是营业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中的职工薪酬增长较快。2008 年公司营业支出较 2007 年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07 年有一定幅度的上升，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较 2007 年下降，而营业支出中的租赁费、折旧费及通讯费等均有一定刚性，不会随着营业收入波动而同比例浮动。2009 年 1-6 月公司的整体营业支出以及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与 2008 年 1-6 月基本持平。

####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的组成情况如下：

表 12-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税	15,564.1	26,862.8	38,061.0	10,342.2
城建税	567.3	865.3	1,251.3	217.9
教育费附加	485.8	829.4	1,191.3	310.6
其他	83.8	162.3	209.0	127.6
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16,701.0	28,719.9	40,712.6	10,99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8 年和 2007 年较上年同期变化-29.4%和 270.2%，主要随收入波动而变化。

## 2、业务及管理费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前十位合计如下表所示：

表 12-26

单位：万元

类别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
职工工资	68,679.6	20.9	82,384.6	16.8	195,635.2	19.5	41,541.3	16.9
其余前十位小计	39,391.6	12.0	73,757.3	15.0	77,141.4	7.7	22,424.6	9.1
前十位合计	108,071.1	32.9	156,141.8	31.8	272,776.6	27.3	63,965.9	26.0
业务及管理费总计	134,039.1	40.8	205,569.6	41.8	313,174.4	31.3	87,713.9	35.7

职工工资为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最大组成部分。业务及管理费 2007 年较 2006 年大幅增长 370.9%，主要原因是：公司业绩大幅增长、根据公司薪酬政策计提奖励的金额大幅上升；接收原巨田证券人员及扩充营销队伍，使得职工人数增加。在 2008 年市场环境转坏的情况下，因公司有效地采取了控制费用等措施，2008 年业务及管理费用总额较 2007 年相比有所下降。公司 2009 年 1-6 月的职工工资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08 年上半年相比略有提高，主要是因为本期将博时基金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为在证券公司人才争夺战中取得优势，打造一流的人才队伍，本公司借鉴国内外同行业的成熟经验，目前实施与经营业绩挂钩，以业务职级体系为核心、以市场为导向的一整套薪酬制度。针对不同业务部门的特点，实施了标准工资与基于业绩考核的奖金相结合的薪酬体系。

具体而言：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同业薪酬调研，制定出与五年收入移动平均值、当年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挂钩的薪酬总额方案；在员工薪酬分配方面向关键人才和重点岗位倾斜，依据职责划分不同级别，根据市场薪酬调研确认与各个级别责权利相匹配的薪酬水平；并且每年聘请外部咨询公司调查公司薪酬水平在市場中的地位，进行回顾和调整，以保证其与公司市场地位和发展战略相匹配。

本公司在各项业务量大幅增长的同时，通过有效的成本管理，使得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实现了优异的运营效率。本公司不断优化管理模式，提升管理能力，以此作为成本费用控制，盈利模式优化的保障。通过加大

IT 系统投入，本公司成为业内首家全面实施大型集中交易系统的证券公司，实现了交易、清算、财务管理、中心数据库和风险控制五大系统的集中，建成了统一、便捷的信息处理平台，由总部统一管理和调配人员、账户、资金、IT、服务等资源，促进了公司从以营业部为单位的分散管理模式向集中管理模式的转变，大大提高了业务的运营效率，降低了营业费用率。

在业务结构方面，本公司通过主动调整业务发展侧重，如在报告期内本公司采取提高服务质量，培育高端客户群、重点发展网上交易、缩减营业部交易大厅的面积等措施，有效提高了现有业务的毛利率。

此外，本公司还进一步完善预算和采购管理机制，实施零基预算，对大额固定资产、软件等产品实施总部统一谈判和购买，坚决削减无效和低效成本，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不断优化成本结构，进一步提升了盈利能力。

### 3、资产减值损失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明细情况：

表 12-27

单位：万元

类别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坏账准备	-236.2	-177.0	-487.2	-455.8
长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31.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1,590.3
商誉减值损失	-	-	2,286.8	-
合计	-236.2	-177.0	1,799.6	1,102.8

本公司商誉减值损失 2007 年较 2006 年增长 63.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对收购上海证券宁国路营业部和巨田证券营业部证券类资产计提了商誉减值。2006 年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90.3 万元主要是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对房屋建筑物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 （四）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营业外收入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外收入：

表 12-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	11.8	54.9	89.3	659.2
案件预计损失冲回	38.1	351.5	4,600.6	1,462.4
其他	130.1	257.0	657.6	57.4
营业外收入合计	180.0	663.4	5,347.5	2,179.1

本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清理收入及案件预计损失冲回。2007年较2006年上升145.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根据南京营业部案件判决情况冲回预计负债。

## 2、营业外支出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外支出：

表 12-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17.0	121.8	1,000.1	1,180.4
证券交易差错损失	2.7	11.3	10.1	4.8
违约和赔偿损失	-	87.0	-	-
捐赠支出	100.0	1,213.8	0.4	22.7
非常损失	-	-	111.0	-
其他	135.5	205.9	126.9	71.1
营业外支出合计	255.3	1,639.8	1,248.4	1,279.0

本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未决诉讼预计损失、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及其他。

## （五）利润总额

由于上述原因，本公司利润总额由2006年的146,716.9万元，增长为2008年的256,529.9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4.4%。2009年1-6月的利润总额为178,375.4万元。

## （六）所得税费用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得税费用情况：

表 12-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当期所得税	32,569.8	64,226.0	127,072.8	15,803.4
递延所得税	-661.7	-18,730.9	15,892.4	5,733.7
所得税费用合计	31,908.0	45,495.1	142,965.2	21,537.1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以及 2009 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之比分别为 14.7%、22.0%、17.7%和 17.9%。造成上述比率波动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的部分投资收益，包括基金分红、股票红利、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等无需缴纳或无需补交所得税；本公司深圳、珠海地区与其他地区适用不同的税率，该比率会随利润总额在上述两个地区的不同比重而变动。此外，递延所得税的变动亦对该比率造成影响。

## （七）净利润

由于上述原因，本公司净利润由 2006 年的 125,179.8 万元增长至 2008 年的 211,034.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0%。2009 年 1-6 月公司的净利润为 146,392.0 万元。

## 二、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 （一）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6 月末，本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975,552.0 万元、8,139,221.9 万元、4,763,705.9 万元和 5,645,575.5 万元。本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客户备付金和客户交易保证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资金存款、自有结算备付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主，安全性高，流动性强。

下表列示了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本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

表 12-31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货币资金	3,877,490.6	68.7%	3,184,559.4	66.9%	6,577,165.5	80.8%	1,446,400.6	73.2%
结算备付金	354,706.8	6.3%	284,324.3	6.0%	724,528.7	8.9%	182,515.9	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7,787.1	8.1%	535,569.1	11.2%	204,523.7	2.5%	175,694.6	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601.1	0.7%	30,991.8	0.7%	105,780.9	1.3%	20,040.3	1.0%
应收账款净额	208,254.4	3.7%	47,925.8	1.0%	147,434.0	1.8%	35,739.5	1.8%
存出保证金	51,567.6	0.9%	27,000.3	0.6%	269,790.2	3.3%	60,706.1	3.1%
其他资产小计	657,167.9	11.6%	653,335.1	13.7%	109,998.9	1.4%	54,455.1	2.8%
资产总计	5,645,575.5	100.0%	4,763,705.9	100.0%	8,139,221.9	100.0%	1,975,552.0	100.0%

## 1、货币资金

下表列示了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

表 12-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客户资金存款	3,343,822.9	2,765,769.7	6,260,051.6	1,308,042.3
自有资金存款	533,667.7	418,789.7	317,113.9	138,358.2
货币资金合计	3,877,490.6	3,184,559.4	6,577,165.5	1,446,400.5

货币资金是本公司资产最大的组成部分。货币资金余额 2007 年末较上年同比增加 354.7%，主要原因是证券市场活跃，导致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大幅上升。200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07 年末减少 55.8%，主要是因为 2008 年证券市场低迷，导致经纪业务客户存款随之下降。2009 年 6 月底货币资金余额与 2008 年底相比增长了 21.8%，主要是由于资本市场回暖使得经纪业务客户存款上升所致。

## 2、结算备付金

下表列示了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本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

表 12-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客户结算备付金	331,972.4	280,231.6	689,808.6	153,330.8
自有结算备付金	22,734.4	4,092.7	34,720.1	29,185.1
合计	354,706.8	284,324.3	724,528.7	182,515.9

结算备付金余额 2007 年末比 2006 年末增长 297.0%的主要原因是交易量大幅增长，用于清算交收的客户结算备付金和自有结算备付金均大幅增加。2008 年末比 2007 年末下降 59.4%，原因是 2008 年交易量与上年相比大幅下滑，用于

清算交收的客户结算备付金和自有结算备付金也随之下降。2009年6月底的结算备付金与2008年底相比增加了24.8%，主要是因为交易量加大带来的清算交收备付金增加。

### 3、交易性金融资产

下表列示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

表 12-34

单位：万元

类别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交易性债券投资	313,496.6	320,037.1	416,007.0	428,145.2	120,448.8	123,144.4	99,855.7	100,331.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32,826.1	137,750.0	114,955.8	107,393.7	52,078.8	81,142.3	42,116.2	52,545.5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8,950.4	22,526.0
衍生金融资产	-	-	36.4	30.2	102.8	237.0	324.5	291.9
合计	446,322.7	457,787.1	530,999.2	535,569.1	172,630.5	204,523.7	161,246.7	175,6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本公司证券自营投资的股票、基金、债券和权证等。本公司坚持稳健进取的盈利模式和投资策略，控制自营业务投资规模，特别是股票投资的规模。2008年债券市场回暖，交易性债券投资上升较大，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大幅上升。

### 4、应收账款

表 12-35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率	2008年12月31日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率	2007年12月31日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率	2006年12月31日	占应收款项总额比率
合同期内	22,441.2	10.7%	17,137.6	34.6%	5,333.0	3.6%	6,601.4	17.6%
超过合同期	135.1	0.1%	111.5	0.2%	228.1	0.2%	102.6	0.3%
无合同期	187,069.0	89.2%	32,304.2	65.2%	143,748.5	96.3%	30,749.2	82.1%
合计	209,645.4	100.0%	49,553.4	100.0%	149,309.6	100.0%	37,453.2	100.0%

2009年6月底无合同期应收账款的提高主要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应收客户新股认购融资款，金额为97,176.7万元。2008年12月31日无合同期应收账款主要一项为香港公司应收孖展客户融资款，金额为10,332.3万元。2008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应收账款主要为博时基金应收基金管理费，金额为12,811.54万元。2007年末无合同期应收账款主要为香港公司应收孖展客户融资款，金额为37,956.4万元，及本公司支付的收购博时基金股权的保证

金60,000.0万元。2006年末无合同期应收款项主要为香港公司应收孖展客户款,金额13,251.5万元。

### (1) 新股申购融资业务

新股申购融资业务为香港地区证券公司常规性的业务,即证券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一类规管业务(即证券交易业务)和第八类规管业务(即提供保证金融资业务)的牌照,可以在香港地区向客户提供 IPO 新股申购融资业务,即在拟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IPO)期间,向申购新股的客户提供申购款融资,借款金额最高可达所申购新股金额的90%,客户只需支付10%的现金,便可以提出100%新股申购请求,提高新股申购中签率。本公司2005年9月收购的招证控股(香港),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香港)具有该业务资格。

由于新股中签率很低,客户支付的10%现金一般足以支付所中签的申购金额,证券公司提供的借款均悉数退回,产生坏账的可能性极小。如发生极端情况,即拟上市公司市场反应不好,导致申购 IPO 中签率升高,客户支付的10%申购款不足以支付所中签的申购金额,证券公司提供的借款便用于支付差额部分,客户所申购证券作为借款抵押物,如申购证券处置收入不足以偿还借款,证券公司将面临坏账风险。为降低该风险,香港公司在开展新股申购融资业务时严格执行下列程序:

①预测拟上市公司首次公开招股的中签率及市场反应,评估是否提供新股申购融资贷款或执行较低的融资比率以降低风险。

②客户申请申购新股并存入10%的现金,证券公司向其借出余款。

③证券公司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作为 IPO 新股申购融资款90%部分,过程一般为5-7日。

④证券公司向银行提交申请明细表,同时存入10%的新股申购现金给 IPO 收款银行。

⑤公布中签率,未获分配股份的退款偿还证券公司提供的 IPO 申购借款。

⑥客户为申购新股而缴纳的10%现金如不足清付已中签新股款,证券公司以

客户所中新股作为借款抵押，替客户支付 IPO 新股申购融资款给银行，待股份上市后，客户变卖股份偿还借款。

新股申购款账龄一般在 5-7 天，报告期各年末余额均为零。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为客户支付中签新股款而形成损失的情况，所有新股申购款均全额退还。

## （2） 孖展业务

孖展业务为香港地区证券公司常规性的业务，即证券公司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一类规管业务和第八类规管业务的牌照，可以向客户开展保证金借款业务，即孖展业务。具体业务内容为，需要借入保证金的客户（即孖展客户）以其持有的上市股票作抵押，证券公司对抵押股票按照一定的按揭比率向客户提供保证金借款，用于购买股票或股票资金交收结算。孖展客户可通过该业务提高购买能力，放大投资额，增加证券市场活跃度。但也存在着孖展客户无法按照约定还款并且所质押股票处置收入不足以弥补借款金额的风险。香港公司具有该业务资格。

香港公司为规范孖展业务，降低融资业务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控制管理：

### ①签订孖展客户协议，明确双方责任

进行孖展买卖前，孖展客户必须与证券公司订立明确的书面孖展客户协议。在签署有关的协议书前，要求客户必须仔细阅读协议内容，确保明白有关孖展业务的条款，条款主要内容为：

开设孖展户口的收费或按金；

孖展贷款的计息方法、清还方法；

证券公司处置证券抵押品的权限；

孖展成数，以及相关成数是否适用于个别或所有类别的证券；

追缴保证金的程序，例如何时追缴保证金，通知客户的形式，及缴足保证金的时限；

就客户交易及贷款利息发出通知的形式。

### ②开设孖展账户进行管理

孖展客户拟借入保证金时，须在证券公司开设保证金户口。证券公司向客户提供融资款，客户以购入的证券或存放在孖展户口的其它证券作为抵押品。出售证券后，客户根据孖展信贷的条款偿还借款。

### ③孖展客户开户管理

开户持牌代表（香港地区开户员需持牌）考虑孖展客户已披露的数据，并经适当勤勉尽责了解客户，向客户提供该产品的性质和风险声明，评估客户的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及财政），确定客户的孖展交易限额。

### ④谨慎地证券抵押品按揭控制

孖展客户以香港上市股票存放于其个人（包括联名账户，公司账户）的孖展账户，香港公司列出可以接纳为抵押的股票清单。

股票抵押清单(Margin Ratio Approval List)：在考虑有关抵押品在当前市况下的流通性及价格波幅后，订出适用于个别股票(抵押品)的扣减率，制定股票抵押清单。

为降低孖展业务风险，公司谨慎制定抵押证券的按揭比率，低于市场主要参考标准（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财政资源规则)。列举如下：

表 12-36

抵押品类别	公认按揭比率	香港公司执行按揭比率
恒生指数成份股	85%	45% - 75%
恒生香港中型指数成份股	80%	30% - 65%
MSCI 指数/ MSCI 中国指数 成份股	70%	20% - 65%
其它恒生指数成份股	70%	10% - 50%
非指数成份股	40%	5% - 40%
非速动抵押品	20%	0 - 20%
权证	0%	0%

### ⑤严格的平仓管理

#### 明确强行平仓权利

券商不一定有责任向客户发出追缴保证金通知,或通知有关客户其证券账户内的证券的价值已跌至低于指定的孖展成数。证券公司可以随时出售客户的证券,无须事先咨询他们的意见。孖展客户协议规定,即使证券公司表示会给客户时间提供抵押品,但仍有权无需待客户缴足保证金便出售他们的证券。假如斩仓后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偿还孖展贷款时,投资者除损失所有的孖展存款外,还要承担该账户的亏损。

#### “不规范”孖展客户平仓管理

每个交易日早上,业务人员将会收取“不规范”孖展(包括逾期结算,到期缴付清算金,违规孖展,期货合约按金水平不足等)客户清单。业务人员应该根据清单详细列明有关问题客户的跟进处理结果。任何没有解决的不规范交易或孖展,业务人员必需向信贷会申请短期通融。否则,任何未经同意批准的“不规范”客户必需沽售其持仓组合或平仓。

#### 独立部门监督清理“不规范”客户

公司监控部对于个别“不规范”客户,将向经办业务人员提出口头或书面的追催指令。追催指令包括任何列在于“不规范”孖展客户清单的指示或其它书面警告函。业务人员需遵从有关指示及后通知监控部该处理结果。

#### 监控抵押物市场波动

公司监控部会不时留意市场每只股份价格的波幅,如遇个别股份单日内暴跌,而有关孖展客户未有及时平仓,可行使斩仓指令替该等客户平仓。

### (3) 杭州营业部案件

2001年4月至2003年1月间,公司原杭州证券营业部经理薛广州等人,违规擅自以营业部名义,以高息为诱饵,先后从浙江浙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十几家公司非法吸收资金后转借给深圳端木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工商注册、日常经营等活动。案发后各出资单位纷纷提起民事诉讼,经法院判决公司应偿还所吸收

资金本息，至 2004 年底公司偿还完毕，偿还金额 327,208,430.41 元，全额计入应收款项中。薛广州等人将吸收的资金借给他人进行证券投资等营利活动，大部分已形成亏损，案发后司法部门冻结和民事保全了涉案资产，公司可以对这些被依法冻结和民事保全进行处置（经法院最终裁定公司有权处分这些资产），公司每年末根据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与涉案资产年末市值（市值变动主要为所投资的股票价值的变动）的差额调整当期应收账款减值损失。报告期内杭州营业部案件坏账损失计提、余额情况如下：

表 12-37

单位：万元

事件	应收款项原值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净值
2006 年度计提	0.0	-548.7	0.0
2006 年度款项收回	-2,041.3	0.0	0.0
2006 年度核销	-9,749.9	-9,749.9	0.0
2006 年 12 月 31 日	0.0	0.0	0.0

经过公司会计师对招商证券应收款项的核查与分析，认为招商证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招商证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而且所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的。该案已于 2006 年底结束，没有应收款项。

公司聘请的联席保荐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分析后，出具专项意见认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招商证券经营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5、存出保证金

下表列示了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本公司存出保证金的构成：

表 12-38

单位：万元

交易所名称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1,684.8	1,683.5	1,682.8	1,714.3
深圳证券交易所	45,010.0	24,965.6	58,898.9	12,179.4
香港交易及结算 所有有限公司	4,807.9	291.2	142.2	204.7
创设权证履约担保	0.0	-	199,495.5	46,607.7
其他	65.0	60.0	9,570.9	0.0
合计	51,567.6	27,000.3	269,790.2	60,706.1

存出保证金主要包括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交易保证金和权

证创设履约担保金。创设权证履约担保金，系本公司开展的创设认沽权证业务，为保证所创设权证到期能完全兑付而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交易保证金余额随交易量的变化而调整；权证创设履约担保金余额随认沽权证创设规模的变化而调整。

2008年12月31日存出保证金余额较2007年12月31日减少89.99%，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注销2007年创设的认沽权证，相应地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履约担保金减少。

##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下表列示了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

表 12-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
可供出售债券	2,415.8	2,699.5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3,119.0	35,901.7	33,281.3	30,991.7	63,649.1	105,780.9	20,040.3	20,040.3
其他	-	-	-	-	-	-	-	-
合计	35,534.9	38,601.1	33,281.3	30,991.7	63,649.1	105,780.9	20,040.3	20,040.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主要为本公司持有的限售股票、基金份额及招商证券基金宝集合理财计划等。2008年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07年年末有所减少，主要因为基金宝于2008年5月到期，公司收回了自有资金投入。另外，由于市场变化原因，公司投资策略也有相应调整。

## 7、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其他资产构成如下：

表 12-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01.2	3,639.9	2,052.2	1,322.7
流动资产合计	5,501.2	3,639.9	2,052.2	1,32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847.8	15,552.3	56,771.6	14,488.9
投资性房地产	1,011.8	1,034.7	2,435.7	7,055.6
固定资产	44,043.9	45,896.5	38,366.6	24,123.0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45,775.7	45,139.8	523.8	834.1
无形资产	16,883.4	17,328.4	3,563.9	3,050.8
其中：交易席位费	2,641.0	2,936.5	3,548.9	3,032.5
商誉	511,300.1	511,300.1	967.1	450.0
长期待摊费用	11,510.7	11,195.2	4,107.7	2,1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1.1	2,248.2	1,210.4	96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1,624.5	649,695.2	107,946.8	53,132.3
其他资产合计	657,125.7	653,335.1	109,999.0	54,455.0

注：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股利、待摊费用、待转承销费用

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详细组成，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章相关内容。其中由收购博时基金形成的金额为 51 亿元的商誉及减值测试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章第“四、（六）3”部分。

## （二） 负债结构变动分析

截至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558,935.0 万元、7,381,678.7 万元、3,949,926.4 万元和 4,687,314.0 万元。本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交易性金融负债。2008 年非流动负债与上年相比有较大上升，主要因为本公司于 2008 年下半年借入次级债务 400,000.0 万元。

下表列示了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本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

表 12-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代理买卖证券款	3,730,510.3	79.6%	3,064,785.1	77.6%	6,996,774.0	94.8%	1,469,820.5	9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43.8	0.1%	114.6	0.0%	35,227.2	0.5%	16,693.2	1.1%
其他负债小计	402,771.7	20.3%	885,026.7	22.4%	349,677.5	4.7%	72,421.3	4.6%
负债合计	4,687,314.0	100.0%	3,949,926.4	100.0%	7,381,678.7	100.0%	1,558,935.0	100.0%

### 1、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下表列示了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

表 12-42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金额
个人客户	2,946,900.5	2,443,407.8	5,036,270.9	1,099,405.5
机构客户	438,121.3	404,963.6	1,649,232.9	289,714.1
香港客户保证金	345,488.5	216,413.7	311,270.2	80,700.9
合计	3,730,510.3	3,064,785.1	6,996,774.0	1,469,820.5

代理买卖证券款是本公司负债最大的组成部分,受市场低迷,交易萎缩的影响,代理买卖证券款2008年比2007年末大幅下降。2009年1至6月,随着市场回暖,代理买卖证券款比2008年底有显著上升。截至2008年12月31日,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77.6%,占负债总额比例同比下降主要由于本公司于2008年下半年借入次级债400,000.0万元。2007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同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证券市场活跃,客户交易结算保证金大幅上升。

## 2、交易性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的构成:

表 12-43

单位:万元

类别	2009年1-6月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创设认购权证	-	-	-	-	-	-	10,384.2	10,762.0
创设认沽权证	-	-	-	-	111,219.7	35,227.2	13,683.3	5,931.2
衍生工具	2,437.1	2,443.8	110.9	114.6	-	-	-	-
合计	2,437.1	2,443.8	110.9	114.6	111,219.7	35,227.2	24,067.5	16,693.2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由本公司创设的认购和认沽权证形成的。截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创设的权证已全部赎回或到期注销。2009年6月30日交易性金融负债成本较2008年12月31日增长2,098.02%,原因为2009年1-6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证控股(香港)衍生金融负债投资增加。

## 3、其他负债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负债其他组成部分列示如下:

表 12-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1,651.1	17,637.8	4,681.9	-
其中:质押借款	-	-	-	-
应付款项	55,617.0	26,696.4	43,319.5	16,85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0,000.0	231,000.0	44,550.0	1,961.6
应付职工薪酬	156,670.0	154,782.3	155,673.8	31,505.4
应交税费	29,844.9	42,588.0	42,181.1	12,116.4
应付利息	23,568.2	7,857.6	2,110.2	230.7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27,399.0	-
其它流动负债	4,237.0	2,158.7	1,410.2	655.7
流动负债合计	551,588.2	482,720.7	321,325.7	63,32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400,000.0	400,000.0		
预计负债	80.0	974.7	1,308.2	5,8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91.7	1,331.3	27,043.6	3,28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771.7	402,306.0	28,351.8	9,098.5
其他负债合计	954,359.9	885,026.7	349,677.5	72,421.4

其中,本公司报告期内预计负债的计提、冲销、余额情况如下表:

表 12-45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 余额	2007年 计提	2007年 冲销	2007年末 余额	2008年 计提	2008年 冲销	2008年末 余额	2009年 冲销	2009年 6月末余额
南京案件	4,783.73	0.00	3,959.00	824.73	0.00	0.00	824.73	824.73	0.00
金租案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恒康案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都部西藏紫 岳闻涛公司案	0.00	0.00	3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杭州部房屋 租赁纠纷案	563.00	0.00	442.00	121.00	-85.49	35.51	0.00	0.00	0.00
福民路部周小英案	130.00	0.00	0.00	130.00	-130.00	0.00	0.00	0.00	0.00
振华路部邢洪春案	135.00	0.00	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100 万元 以下的预计负债	202.99	111.00	81.51	232.48	-67.49	15.00	150.00	70.00	80.00
合计	5,814.73	111.00	4,617.51	1,308.22	-282.98	50.51	974.73	894.73	80.00

注:本表“计提”栏表示对案件的损失的调整情况;“冲销”栏表示实际支付案件赔偿款情况

上表中各案件情况说明:

(1)“南京案件”:2001年至2003年间,招商证券原南京证券营业部经理

擅自违规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先后与 14 家委托方签订协议，涉案金额约 41,723.83 万元。2003 年案发后，公司与 8 家委托方经协商后支付其委托理财款，另 6 家委托方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案发后，公司配合司法机关控制了涉案证券账户。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在报告期计算“南京案件”预计损失（协商解决的已确认为损失）时以最大可能损失金额进行确认，即以最大待偿还金额（尚未偿还本金加按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减涉案账户市值的差额，与期末预计负债—南京案件账面余额比较，差额部分计入当期营业外收支中。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案件判决结果向各委托方支付赔偿款，并计入预计负债的借方（冲销），期末根据上述原则测算最大预计负债余额，并将调整金额计入预计负债借方（计提）。

（2）“金租案件”：2001 年 5 月，招商证券东门南路证券营业部原经理陈建春擅自与深圳金融租赁公司（下称“金租公司”）签订委托理财协议，融入资金 2000 万元进行证券投资。2002 年 5 月案发时，投资损失 848 万元。后金租公司起诉招商证券要求还本付息。2003 年 2 月 2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02）深中法经一初字第 530 号判决），判决招商证券返还深圳金租公司委托的资金人民币 848.81 万元及支付利息，招商证券根据一审判决于 2003 年度确认 848 万元预计损失。招商证券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2003）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165 号）发回重审。重审期间，于 2005 年 6 月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下以招商证券支付 686 万元结案，公司根据最终调解结果，于 2005 年支付款项 686 万元，并冲回预计负债 162.8 万元计入当期营业外收支。

（3）“恒康案件”：2001 年，招商证券广州证券营业部原经理与广州恒康置业有限公司（出资方）和广州融信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用资方）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因用资方违约造成投资损失，出资方于 2004 年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招商证券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涉案金额为 1500 万元，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于案发年度 2004 年计提了 450 万元（约三分之一）的预计损失。2005 年 11 月 25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05）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281 号），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故公司于 2005 年度将预计负债冲回，计入当期营业外收支中。

(4)“成都部西藏紫岳闻涛公司案”：2001年，西藏紫岳闻涛公司员工用职务侵占资金在招商证券成都证券营业部买卖基金，并套现挥霍和购置房产后形成损失，涉案标的金额为352万元，2005年5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作出判决（（2005）拉民二初字第02号）招商证券承担上述损失，公司根据判决结果于2005年确认349万元预计损失。2006年4月，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做出二审终审判决（（2006）藏法民二终字第01号），维持一审判决，公司根据判决结果于2006年支付案件赔偿款。

(5)“杭州部房屋租赁纠纷案”：2000年7月，招商证券杭州营业部（以下简称“杭州部”）与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以下简称“财政局”）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租用财政局位于杭州市湖墅南路290号的9层房产为杭州部营业用房。后杭州部将部分房产转租给杭州乾门夜燕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餐饮公司”）。为降低经营成本杭州部搬出所租用的财政局房产，财政局以此违约为由，于2005年4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杭州部付清全部房租318.34万元及违约金159万元及相关利息，招商证券亦提出反诉，要求解除与财政局的租赁合同。2005年7月15日，杭州部以餐饮公司未交付租金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房屋租赁协议、餐饮公司立即腾退租赁房屋，并判令餐饮公司支付租金181.04万元、违约金12.44万元、滞纳金23.53万元、水电费、物业管理费4.43万元及承担诉讼费用；2005年8月16日，餐饮公司以杭州部将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屋转租赁给餐饮公司使用，直接导致其损失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根据上述诉讼情况于2005年计提预计损失177万元。

2006年4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05）杭民一初字第184号），判决招商证券支付财政局391.80万元及违约金50.77万元及其他相关费用47.02万元，招商证券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6年9月，经法院调解并作出裁定书（（2006）浙民一终字第244号），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招商证券支付所欠房租及相关滞纳金，双方解除合同。公司根据调解情况于2006年补充计提预计损失386万元。

2007年8月10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05）杭民一初

字第 296 号和(2005)杭民一初字第 292 号),判决杭州部向餐饮公司赔偿 332.02 万元并退还押金 10 万元,餐饮公司向营业部支付租金、滞纳金、违约金 196.36 万元并支付水电、物管、仓储费 25.38 万元,招商证券不服,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前上诉,2007 年 12 月,经法院调解并出具调解书((2007)浙民一终字第 408 号和(2007)浙民一终字第 419 号),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公司根据调解结果,于 2007 年度冲回预计损失 442 万元。

其余部分根据与杭州部房屋租赁纠纷案中房屋转承租方(本公司转租)达成的调解结果,支付案件款后冲回多计提的预计损失。

(6)“福民路部周小英案”:2003 年 1 月,招商证券福民路营业部客户周小英与客户张学恒签订委托理财协议,后因该委托理财事项发生纠纷,周小英于 2005 年 3 月对招商证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和张学恒赔偿其投资损失,涉案金额 420 万元。2006 年 8 月,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06)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812 号),判决张学恒承担全部责任。张学恒不服,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开庭审理,目前尚未作出二审判决。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自 2005 年周小英提起诉讼时,计提 210 万元的预计损失。2008 年,根据福民路部周小英案调解结果,冲回计提的预计损失。

(7)“振华路部邢洪春案”:2002 年,招商证券振华路证券营业部客户邢洪春因其与国民信托公司(振华路证券营业部前身国民信托公司营业部)的资产纠纷,对振华路证券营业部提起诉讼,要求赔偿其损失 109.83 万元,一审法院认为邢洪春起诉主体错误,驳回起诉,邢洪春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3 年 6 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发回福田区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于 2006 年计提 135 万元预计损失。2007 年 9 月 10 日,原告申请撤诉,2007 年 9 月 11 日,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准许撤诉的裁定,公司于 2007 年冲回预计损失。

公司会计师已对上述报告期预计负债计提、冲销和余额表及其描述进行了核查,通过核查相关原始资料,未发现重大披露不实的情况。

保荐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冲销和余额表及其描述与相关原始资料相符，未发现重大披露不实的情况。

对于负债其他组成部分中主要债项的分析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章。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46

单位：万元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8,501.9	1,040,779.7	6,620,080.5	1,405,5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866.2	4,683,209.6	783,084.0	388,1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7,635.7	-3,642,429.9	5,836,996.5	1,017,40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5.5	63,499.4	65,624.7	21,19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1.9	482,986.3	25,456.8	13,86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6	-419,486.9	40,167.9	7,32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72.8	1,029,204.1	4,857,327.4	2,006,4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69.9	809,326.8	5,052,110.8	1,926,4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02.9	219,877.2	-194,783.4	79,94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4.2	-25,425.4	-9,603.2	-5,00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7,218.0	-3,867,465.0	5,672,777.8	1,099,66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4,229.2	7,301,694.2	1,628,916.4	529,25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1,447.2	3,434,229.2	7,301,694.2	1,628,916.4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代理买卖证券款的现金流量净额、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带来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流入以及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回购业务资金流出等。

下表为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

表12-47

单位：万元

大额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29,612.6	289,302.7	212,488.5	20,769.5
其中：现金牛理财计划暂收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收到款	-	-	139,096.7	20,520.6
收到的代承销证券款	18,215.8	-	27,399.0	-
收到的交易保证金	-	242,747.3	-	-
收购保证金收回	-	10,000.0	-	-
其他	11,396.8	36,555.4	45,992.8	249.0

下表为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

表12-48

单位：万元

大额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215,432.0	152,797.1	419,165.6	271,562.1
其中：租赁费	6,828.7	11,592.8	6,554.2	4,266.5
营销代理费	9,500.0	26,500.0	2,400.0	-
业务宣传费	1,805.4	3,662.9	4,243.7	3,070.4
咨询费	2,025.1	8,866.0	15,172.4	2,473.5
差旅费	1,662.6	4,526.0	4,971.2	2,432.8
邮电通讯费	3,877.0	8,861.6	5,293.7	2,130.9
业务招待费	1,523.5	4,507.1	4,269.6	1,512.0
股东拟增资款	-	-	0.0	0.0
客户委托理财款	-	-	0.0	0.0
诉讼赔付款	856.6	-	0.0	3,686.8
现金牛理财计划暂收款	-	-	0.0	190,445.3
支付的交易保证金	24,567.3	-	56,196.3	7,623.1
创设权证履约担保金	-	-	152,887.8	43,107.7
香港公司客户新股申购融资款	97,176.7	-	25,605.6	0.0
投资保证金	-	-	70,000.0	0.0
支付投资者保护基金	1403.6	10,465.4	6,584.9	0.0
支付代理承销证券款	-	27,399.0	-	-
其他	64,205.5	46,416.2	64,986.0	10,813.2

2006年及2007年，本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均为正数且呈现逐期快速上升的趋势。2008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3,642,429.9万元，与2007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客户受市场低迷影响而减少证券账户资产，造成客户保证金的现金流出。但此类因素造成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出现负数并不会直接削弱公司自身的偿付能力。2009年1-6月市场日趋活跃，交易量上升，主要因客户保证金的流入，本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657,635.7万元。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处置资产收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及自营投资收到的现金分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逐期增长表明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自营投资的现金分红回报良好。

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股权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07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分别收购了原巨田证券和原北京证券经纪业务资产。

2006 和 2007 年，本公司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量均为正数且上升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长短期投资所产生现金回报较好且逐期增加，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有限。2008 年，由于市场走低的影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 2007 年同期有所下降，而为收购博时基金股权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了大量的现金，因此投资活动的净现金流为负数。200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投资金融工具带来的分红收益。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借款获得的现金主要是为香港公司客户新股申购而进行的临时融资。此外，2008 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借入次级债 400,000.0 万元；2006 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包括公司收到股东的增资扩股款 150,000.0 万元；2005 年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还包括母公司银行借款 35,000.0 万元和母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 30,000.0 万元。

本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出支付的现金。

## 四、其他重大事项

### （一）2005 年收购香港公司

2005 年，本公司收购了香港公司。下表列示了香港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

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表 12-49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552.5	19,067.3	30,973.1	8,00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399.3	14,868.2	27,438.8	3,670.0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7,274.5	12,378.5	20,359.3	3,117.4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109.9	111.3	4,880.1	427.9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1.7	214.6	-615.9	19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6.0	-58.2	-	-69.4
其它收入	935.4	4,042.7	4,150.2	4,214.6
二、营业支出	6,661.0	9,591.2	12,067.2	4,96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91.4	9,476.1	18,905.9	3,039.5
四、资产总额	533,666.5	289,056.2	370,107.9	113,884.5
五、负债总额	479,930.3	241,400.4	328,048.1	84,437.7

收购后，香港公司的经纪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实现快速增长，2006、2007、2008年度和200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公司比例分别为3.2%、3.1%、3.9%和4.1%，成为本公司拓展海外业务的重要平台。

## （二）2006年收购北京证券部分经纪业务资产

2006年，本公司收购了北京证券部分经纪业务资产，并在原北京证券营业部基础上新设了21家营业部。下表列示了上述新设营业部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6月的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表 12-50

单位：万元

地区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部数量	经纪业务收入	占本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比例	营业部数量	经纪业务收入	占本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比例	营业部数量	经纪业务收入	占本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比例	营业部数量	经纪业务收入	占本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比例
北京	8	31,626.7	12.5%	8	47,679.1	13.3%	8	74,859.4	12.1%	8	4,608.2	4.4%
其他地区	13	33,304.6	13.2%	13	48,052.3	13.4%	13	436,09.1	7.0%	13	2,967.3	2.8%
合计	21	64,931.3	25.8%	21	95,731.3	26.7%	21	118,468.5	19.1%	21	7,575.5	7.2%

注：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包括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收入及其他手续费收入。下同。

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原北京证券营业部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占本公司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7%和 25.8%，成为本公司重要的收入增长点。

### （三）2006 年收购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宁国路证券营业部

2006 年本公司收购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宁国路证券营业部。2007 年 3 月 23 日，该证券营业部的营业地址迁址至上海市陆家嘴东路，并变更名称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东路证券营业部”。该营业部在 2007 年的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为 430.8 万元，2008 年的收入为 1,090 万元，2009 年上半年的收入为 576.3 万元。

### （四）2007 年收购巨田证券营业部资产

2007 年，本公司收购了巨田证券所属的 16 家证券营业部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并在此基础上新设了 16 家营业部。上述新设营业部的资产、损益自 2007 年 6 月 2 日起并入本公司。下表列示了上述新设营业部 2009 年 1-6 月、2008 年和 2007 年 6-12 月并入本公司的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表 12-51

单位：万元

地区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2007 年 6-12 月		
	营业部数量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占本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比例	营业部数量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占本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比例	营业部数量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占本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比例
广东省	8	10,492.0	4.2%	8	12,160.1	3.4%	9	14,251.0	2.3%
其他地区	5	8,306.0	3.3%	5	9,379.3	2.6%	7	10,165.4	1.6%
合计	13	18,798.0	7.5%	13	21,539.4	6.0%	16	24,416.3	3.9%

2008 年，原巨田证券营业部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占本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的比例为 6.0%。

### （五）2007 年收购新基业期货

2007 年，本公司收购了新基业期货，并将其更名为招商期货，其资产、损益于 2007 年 9 月并入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末，招商期货的总资产为 41,658.7 万元，净资产为 12,859.4 万元。

随着股指期货和其他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建立, 全资控股招商期货有利于本公司在未来股指期货和其他金融衍生品市场领域形成竞争优势, 还将促进本公司在其他各个业务领域的客户拓展和服务提升, 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 (六) 2007 年竞购博时基金 48% 股权和 2009 年转让博时基金 24% 股权

### 1、收购博时基金情况和对公司经营和会计核算的影响

2007 年 12 月 26 日, 本公司以 63.2 亿元的成交金额, 通过整体竞拍获得金信信托原持有的博时基金 48% 股权。2008 年 7 月 1 日, 博时基金办理了本公司受让上述股权所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招股书说明签署日, 本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 转让 24% 的博时基金股权, 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第“四(一)6”部分。

博时基金是中国领先的基金管理公司, 凭借良好的品牌、信誉及卓越的管理能力, 2009 年 6 月末, 管理资产总规模超过 1,900 亿元, 名列行业第二。收购博时基金符合公司做大做强博时基金和招商基金两大资产管理旗舰品牌的长期业务发展方针, 可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资产管理领域的领先地位。

下表列示了博时基金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表 12-52 单位: 万元

项目	2009 年 6 月/末	2008 年度/末	2007 年度/末	2006 年度/末
营业收入	77,728.6	217,240.3	244,954.3	46,598.9
净利润	37,492.8	109,477.5	127,594.0	15,382.3
净资产	101,304.6	84,857.5	181,484.4	47,463.2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3.75	10.95	12.76	1.54

注: 2006 年数据基于已经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的审计报告

此外, 收购博时基金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 提高资产管理业务的贡献度, 使收入来源更趋多元化, 盈利能力更趋合理、稳定。再者, 收购完成后, 博时基金可与公司现有资产管理业务板块在销售渠道、客户资源、业务开拓、研发创新等方面实现协同效应, 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交叉销售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

在会计核算方面，本公司于 2008 年末将原计入应收款项中的竞拍博时基金股权支付的合同款和竞拍费等必要支出转入长期股权投资中核算。由于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拥有博时基金 73% 的股权，形成了对博时基金的控制关系，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对博时基金的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由权益法变更为成本法，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并博时基金报表。

合并博时基金财务报表时，本次收购成本超过博时基金对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作为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由于相对于本公司总资产和负债总额而言，博时基金的总资产和负债总额较小，因而合并博时基金报表后，本公司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仅略有增长，而营业收入、营业支出和净利润均有一定程度增加。

## 2、收购博时基金形成的商誉及减值测试

本公司取得博时基金 48% 股权的成本为 63.2 亿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权收购合并成本为取得被收购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因此，公司取得博时基金股权所支付成本中的 510,333.0 万元确认为商誉。收购之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无论是否发生减值迹象，公司均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则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按商誉扣减减值后的净额在报表中进行反映，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以后年度不能转回。

公司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对 2009 年 6 月末的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结果显示该项商誉目前未发生减值。测试过程说明如下：

### (1) 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认定

博时基金作为专业基金管理公司仅从事发起设立、管理基金、为客户提供专业投资服务的业务，拥有完整独立的产品研发销售、市场研究、投资决策和管理、交易执行以及后台管理的业务体系，该业务体系可以独立产生现金流入，且不会因为无法对该业务体系进一步拆分而影响评估其独立获取现金的能力，符合准则对于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的定义。博时基金不存在其他类

型的业务分部或子公司，即不存在其他可辨认的资产组。因此公司将该商誉全部分摊至博时基金资产组。

## (2) 对不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公司在减值测试日（2009年6月30日）采用的博时基金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不含商誉）是经博时基金会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且发行人会计师在合并会计报表时也对资产组各报表科目核算明细内容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没有发现任何减值迹象。即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含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减值测试日资产组账面价值（不含商誉）金额为101,304.6万元。

## (3) 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包含的商誉并调整资产组账面价值

由于博时基金作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中应包括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在商誉价值中享有的部分，因此，出于减值测试的目的，在与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之前，我们对资产组的账面值进行调整，使其包括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188,753.3万元。然后再据以比较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确定是否发生了减值损失。其测试过程如下：

表12-55

单位：万元

2009年6月30日	金额
商誉账面价值	510,333.0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188,753.3
调整后商誉账面价值	699,086.4
博时基金账面可辨认资产	101,304.6
调整后资产组账面价值（含商誉）	800,390.9
调整后每股账面价值（元）	80.0

## (4) 测算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 ①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及依据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考虑博时基金为基金管理公司的行业特性，即其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产品管理费收入，是现金收入；博时基金投资金融产品受法规的限制，不可能产生大额金融工具投资亏损和收益；博时基金历史上发生非经常性损益产生的利润占博时基金净利润比重也非常低，可以忽略不计；博时基金的成本主要是人工费用、场地租赁费和水电费等，大部分属于现金支出；摊销类资产占博时基金资产总额比重非常小，每年计入费用的摊销金额也非常小，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较为适用。

另外，在资产价值基准日如存在溢余资产，即与评估计算公式中未来收益无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资产总体价值将为评估值+溢余资产。

收益法即收益折现法，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收益法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的收益现值之和，即：

$$PV = \sum_{i=1}^n Ai \times (1+r)^{-i} + \frac{An \times [(1+g) \div (r-g)]}{(1+r)^n}$$

式中：PV 为评估价值；

Ai 为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r 为折现率；

n 为收益期；

An 为 n 年的收益额；

g 为 n 年后的永续增长率。

### **i. 收益额**

选用净利润进行预测。

### **ii. 永续增长率**

以一固定的增长幅度为永续增长率。永续增长率是前瞻性的、永久性的、长

期性的一个指标，是假设直至永久的平均增长率。

### iii. 折现率

折现率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确定，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text{国家风险溢价}$$

其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市场预期收益率－无风险收益率）

国家风险溢价：当所采用的  $\beta$  为该市场所特有数值时，资本资产定价模型通常无需调整。如果采用全球性  $\beta$ ，常常会在公式中加入国家风险溢价以反映该市场所特有的风险。

### ②可收回金额计算过程

采用收益法评估每股价值，乘上股权总额后得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 i. 收益额的确定

招商证券选用博时基金未来每股净利润进行预测。

基于博时基金历史资产规模以及每股净收益的增长，以及招商证券研究部和国内外研究机构对中国宏观经济以及基金行业的预测，本公司以 2008 年博时基金每股收益 10.95 元为基础，结合 2009 年上半年每股收益 3.75 元，预测 2009 年全年每股收益与 2008 年相比下降 30%，即每股 7.67 元，复合增长率分乐观、中性和谨慎三种情形，经过 6 年一个周期的增减变化，到 2014 年，三种情形下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4.8622%、2.5725%、0.2958%。此后，以一固定的增长幅度为永续增长率。在选取可预测折现年度时，采用了 2009 年下半年-2014 年上半年。

基金管理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资本市场周期和经济周期联系紧密。一般而言，资本市场周期和经济周期长度基本相同。因为资本市场有前瞻性，一般该周期比

经济周期略早开始。因为资本市场周期和经济周期开始时间常常相差不远，而基金管理公司受两者同时影响，所以在计算收益现值时，考虑资本市场周期或经济周期均可。

判断未来资本市场和经济周期长短的主要依据是历史周期的长短，属于时政研究。由于我国资本市场的波动与国际市场逐渐趋同，而国际市场统计经济周期问题的时间比较长，数据比较全，在考虑此问题时，我们采用国际市场的经济周期作为主要参考数据。从1945年到2001年的10个周期来看，平均长度为67个月（5.6年）。因此，本公司采用了6年的预测周期。

#### ii. 永续增长率的确定

永续增长率作为收益现值法的一个重要参数，侧重点在于“永久”和“长期”。永续增长率是公司增长达到稳定状态下的增长率，是前瞻性的、永久性的、长期性的一个指标。长期来看，任何企业永续增长率将不可避免地回归到一个成熟、稳定的水平。

目前我国基金行业仍为高度限制性行业，存在行业壁垒，短期内其行业增速将超越国家平均GDP增速，但长期来说，随着限制的消失和竞争者的加入，行业必将成熟，高于国家平均GDP的增速也将消失。而且，中国也必然会进入成熟期，不可能保持永远的高速增长。

在现实操作中，许多国际主流经济学家认为目前发达国家大部分产业已经成熟，国家达到了稳定增长的状态，而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在长期也会达到稳定增长状态。因此，采用发达国家的GDP增长率作为发展中国家企业稳定状态下的增长率（即永续增长率）是恰当的。基于此种假设，我们选用主要发达国家的近年来的增长率作为主要数据参考组。如下表所示，最近1990 - 2007年主要发达国家的增长率水平保持4%左右：

表 12-56

国家	1990-2007 年名义 GDP 年均复合增长率
美国	5.25%
英国	6.20%
日本	2.17%
德国	4.15%
法国	3.98%
平均值	4.35%

资料来源：EIU

因为对于商誉减值测试结果需要作敏感性分析，我们以 4%为中间值，选用 3-5%的区间。

### iii. 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前述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无风险利率选择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0 年期国债的收益率 3.24%。市场风险溢价选用的是自 1926 年以来国际均值，为 7.0%。目前国内尚无基金管理公司上市，因此无法直接取得 Beta。根据欧美资本市场上市资产管理公司的 Beta 均值，去杠杆 Beta 值为 0.96，由于博时基金负债规模很小，此处未做重新杠杆化的处理，而采用欧美行业均值进行计算。对于国家风险溢价，本公司参考金融行业惯例，定为 2.1%。

根据以上参数选择，本公司得出  $K_e = 3.24\% + 0.96 * 7.0\% + 2.1\% = 12.06\%$ 。因此，本公司采用 12%的折现率并使用 10-14%的折现率区间进行减值敏感性分析。

### iv. 溢余资产

博时基金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7 亿元，每股可分配 4.17 元。结合博时基金的经营特点，该公司未来收益与基准日可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之间没有相关性，该部分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作为溢余资产计入估值中。

根据测试结果，即使在折现率与永续增长率采用最保守假设的情况下，可收回金额为 936,664.4 万元，高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含商誉）800,390.9 万元。因此，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博时基金的股权投资形成的商誉未出现需要计提减值的情形。

此外，本公司对 2007 年收购博时基金时的估值结果与 2009 年 6 月末减值测试模型中采用的估值结果进行了详细比较，二者基本一致。

### 3、转让博时基金 24%的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为使本公司对博时基金的持股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政策的规定，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分别与四家受让方签订协议，向该等受让方各转让博时基金 6%股权；2009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该等股权转让；目前博时基金正在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章第“四（一）6”部分。

本公司将自上述股权转让最终完成之处置日起对博时基金长期投资的核算将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并且博时基金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母公司报表中，长期投资中 24%部分的账面成本将按移动平均法计算转出并确认处置收益，其余 49%的部分将还原为权益法。

转让博时基金 24%股权对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申报母公司报表、合并报表数据不产生影响。

与 2008 年下半年至 2009 年上半年相比，上述股权处置后本公司持有博时基金的股权比例减少了 24%，因此处置日后本公司来自博时基金的收益将相应减少。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完成转让博时基金 24%股权后，本公司持有博时基金 49%股权，本公司对博时基金的长期投资将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进行核算，同时博时基金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股权投资账面成本大于博时基金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也不再作为合并商誉体现在本公司合并报表中，而是作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的构成部分。本公司将在之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相应进行减值测试。

## 五、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表 12-57

报告期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基本	稀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2009年1-6月	15.82%	14.63%	0.42	0.42
2008年度	26.47%	25.57%	0.63	0.63
2007年度	82.89%	66.83%	1.57	1.57
2006年度	45.17%	30.05%	0.56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09年1-6月	15.80%	14.61%	0.42	0.42
2008年度	25.89%	25.01%	0.61	0.61
2007年度	81.72%	65.89%	1.55	1.55
2006年度	44.68%	29.73%	0.56	0.56

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4.78%、81.87%、25.89%和15.80%，平均为42.02%，为股东实现了优异的回报。

本公司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表 12-58

项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9.7%	52.2%	34.1%	17.8%
营业费用率	40.8%	41.8%	31.3%	35.7%
净利润率	44.5%	42.9%	50.6%	51.0%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2.35	-11.91	17.61	3.4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2.04	-11.29	18.09	3.15

注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客户资金存款-客户备付金-客户交易保证金）

注2：营业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注3：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4：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注5：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 （二）主要监管指标

本公司的主要监管指标列示如下：

表 12-59

单位：万元

项目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净资本	24,000.0	≥20,000.0	484,993.4	379,738.2	641,395.4	362,510.7
净资产	-	-	869,490.4	748,226.7	744,470.1	417,311.6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120.0%	≥100.0%	283.7%	208.4%	415.5%	849.3%
净资本/净资产	48.0%	≥40.0%	55.8%	50.8%	86.2%	86.9%
净资本/负债	9.6%	≥8.0%	61.3%	46.0%	174.3%	424.6%
净资产/负债	24.0%	≥20.0%	110.0%	90.6%	202.3%	488.8%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0%	≤100.0%	10.4%	11.0%	N/A	N/A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00.0%	≤500.0%	82.1%	132.0%	N/A	N/A

表 12-60

持有一种非债券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的证券（2006年末和2007年末）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2008年末和2009年6月末）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09年 6月30日	2008年 12月31日	2007年 12月31日	2006年 12月31日
1.	24%	≤30%	2.47%	5.27%	1.80%	1.96%
2.	24%	≤30%	1.95%	0.79%	1.71%	1.64%
3.	24%	≤30%	0.52%	0.79%	1.49%	1.51%
4.	24%	≤30%	0.42%	0.79%	1.23%	1.18%
5.	24%	≤30%	0.41%	0.54%	1.15%	1.15%
持有一种证券的市值与该证券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的证券（2006年末和2007年末）						
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市值与其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2008年末和2009年6月末）						
1.	4%	≤5%	2.41%	3.80%	3.76%	4.98%
2.	4%	≤5%	1.80%	3.69%	2.67%	4.98%
3.	4%	≤5%	1.71%	3.66%	2.41%	2.90%
4.	4%	≤5%	1.30%	2.84%	1.36%	2.80%
5.	4%	≤5%	1.27%	2.81%	0.90%	2.40%

注 1：各主要监管指标为母公司口径

注 2：2008年6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上述规定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本表2008年末及2009年6月末公司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是按照修改后的风控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截至2009年6月末，本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在预警范围内。

## 六、资本支出计划

根据本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招商证券大厦项目投资计划》，以及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招商证券大

厦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本公司计划以自筹资金投资 12.86 亿元建设招商证券大厦项目，建设期自 2007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该项目已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招商证券大厦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立项批复的通知》（深发改〔2007〕1893 号）批准。截至 2009 年 6 月末，招商证券大厦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 4.42 亿元，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34.34%。

本公司认为，基于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负债水平，上述项目的资本支出计划不会对公司未来现金流和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前景分析

本公司主要业务涵盖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证券自营业务。公司计划通过贯彻实施扩展业务种类和业务规模、优化盈利模式、提升管理能力、强化风险控制、循序渐进推行经营国际化等发展策略改善业务结构，力争收入和利润稳定增长，实现可持续发展。未来三年业务发展计划和举措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章“业务发展目标”。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业务发展目标明确，经营和管理基础坚实，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本公司作为最早的创新类券商之一，经过十八年的发展和各种市场环境的历练，已经形成在经纪业务、集合资产管理等各项业务的领先优势，拥有以诚信、稳健、创新为内涵的知名品牌及广泛的客户群体，为本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和壮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未来几年，本公司将在巩固现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加大对新业务的研究与投入，抓住国内证券市场大发展的机遇，进一步优化现有业务结构，使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进一步增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国内证券市场的领先地位，并逐渐成长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民族证券品牌。

## 第十三章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结合当前行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未来三年业务发展作出的计划与安排。由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的不确定因素，投资者不应排除本公司根据经济和证券市场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的可能性。

### 一、公司发展目标

####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秉持“励新图强、敦行致远”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通过卓越的金融服务实现客户价值增长；致力于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致力于成为产品丰富、服务一流、能力突出、品牌卓越的国际化金融机构，成为客户信赖、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的优秀企业。

公司将以多年来的成功经验为基础，积极推进公司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全面提升；公司将遵循“在确保赢利基础上规模增长”的基本原则，稳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遵循“收益与风险相匹配”的基本理念，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坚持“以创新求发展”的基本路径，建立公司持续增长能力。公司将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各项监管指标达标的前提下，提出以下长期战略目标：在未来五年，成为国内最有竞争力的全能型券商，在未来十年，成为有较大国际影响力的国际化券商，从而实现从优秀到卓越的战略性转变。

#### （二）公司整体发展策略

在公司的长期的既定战略目标，公司制订了如下的业务发展战略：

##### 1、提高业务均衡性，促进业务协同发展

完整、能力匹配的业务条线将有助于公司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公司要重点实现投资银行业务的突破，从而带动机构业务的整体发展。公司将通过整合客户资源、提升利益驱动机制、强化业绩考核、优化客户服务流程等途径完善战略协同机制，积极鼓励不同业务之间的交叉销售，以充分整合公司资源，实现业务的

协同发展。

## 2、大力拓展收费业务，突出特色，进一步优化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的服务收费业务仍处于规模不足阶段，必须通过扩大经纪业务网络 and 市场份额、投行业务融资规模、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等拓展服务收费业务。在零售经纪业务方面，通过多种方式增加营业网点，扩充营销队伍，提高市场份额，突出经纪业务的效率；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通过提升市场竞争力，壮大市场品牌，建立独特的竞争优势；在机构经纪业务方面，通过差异化的服务，提升市场影响力；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通过博时基金，建立全面的业务能力，通过自有的业务平台大力发展定向和集合理财，突出产品的差异化特色；在自营业务方面，通过多元化投资，逐步做大自营业务平台，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并逐步向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转化，强调风格上的稳健。

## 3、加强集约化管理与合规管理，保障业务发展

加强集约化管理与合规管理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的重要支撑和保障。随着公司的规模扩大，集约化管理的“集中管控”和“节约成本”的效应显得尤为重要。经营环境的剧烈变化，证券行业风险形态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给风险管理带来了严峻的挑战，而经营成本的刚性使公司面临更大的盈利压力。因此，公司将风险、成本和运营的集约化管理作为管理集约化的战略重点。公司将在风险资源配置、风险总量控制、监控与报告、业绩评价等多层面建立集中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公司将建立战略成本管理体系，优化运营模式，合理运用外包服务，实现成本集约化管理的突破性进展；公司将实施流程重组并创造性地运用信息技术，建立集中统一的运营平台。合规经营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要强化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将合规管理落到实处。

## 4、加强资本运作，快速壮大公司资本实力和规模

强大的资本实力是公司进行规模扩张、谋求长期发展的基本前提，也是抵御经营风险的关键。公司上市后，要通过资本市场运作，使公司迅速实现资本、资产规模和经营领域的扩张，实现快速发展。在建立资本实力的同时，公司要积极开展一系列的资本运作，包括：积极寻找在收费业务领域能与公司形成互补的券商，实施收购与兼并，以加快客户服务业务的规模增长；积极寻找具有业务协同

效应的其他金融机构的股权合作机会，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平台；加大对香港公司的资本投入，壮大其业务基础，并寻求国外金融机构的股权合作机会，以进一步延伸扩大公司的国际业务，逐步建立国际影响力。

### （三）公司近期目标

鉴于经营环境的不确定性，以及短期内证券行业竞争的激烈性，以及竞争的主战场还在国内，我们针对 2009-2011 年提出如下中期发展蓝图：规划期末，力争实现综合竞争力进入行业第一梯队。机构业务有突破性进展，市场份额和排名明显提高；零售业务实现规模突破，服务品牌业内领先；资产管理业务盈利规模保持前列；国际业务主要体现为香港市场竞争地位得到明显提升。公司整体赢利能力保持业内领先；深化完善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管理体系。具体而言，未来三年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是：

1、经纪业务。公司将通过狠抓客户服务，稳步推进网络体系建设的方式，不断提升市场份额，着力打造以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经济圈以及中西部重点城市为核心的网点布局，优化网点布局。提高机构投资者和拥有高额财富个人客户的比例，拓展服务收费等新盈利模式，优化经纪业务收入结构。

2、投资银行业务。公司将采取紧跟政策，把握机会，稳步发展传统优势业务，逐步推进大项目策略。在业务结构方面，公司将强化债券承销业务和收购与兼并顾问业务，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全方位融资和顾问服务平台。

3、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将基于差异化战略，丰富资产管理产品线，开展多渠道、多盈利模式的受托投资合作方式，以满足不同客户的投资需求。并依托博时基金这一平台，进一步提高投资管理能力，努力提升受托投资资产规模，力求保持国内资产管理业务的市场领先优势。

4、证券自营业务。慎重把握股票投资规模，稳健加强债券投资业务，进一步提高投资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根据市场情况适当增减方向性投资规模，根据政策许可和市场情况积极拓展新的自营业务盈利模式，包括金融衍生工具投资和低风险套利业务、做市商业务等。

5、国际业务。公司将坚持稳健进取的发展原则，通过整合内部资源、提高

一体化管理运营效率，加强风险控制，稳固经纪业务，积极发展投资银行业务，积极培育资产管理业务，积极培育、逐步做大做强香港公司这一海外业务平台。同时，择机拓展在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合作和业务机会。

6、研究。提升研发中心知识管理水平、优化数据库等基础平台，建设一支具备行业影响力的优秀分析师队伍，争取在3年内实现国内重点上市公司研究的全覆盖。以更好地提高研究部门对业务发展的支持力度，并巩固和提高研发中心在行业内的市场影响力。

7、直接投资：在监管部门规定的额度内运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积极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经监管部门许可的前提下，适时开展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此外，公司将积极申请监管部门批准和未来不时推出的新业务，如股指期货、融资融券业务以及场外交易产品业务等，依托公司强大的创新能力和市场化服务理念，抢占新业务领域的制高点。

## 二、 公司发展计划

公司将积极发展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以收费为基础的服务性业务，谨慎发展证券投资、直接股权投资等以业绩为基础的资金运用业务，积极培育国际业务，构建以客户为中心、创新领先、风险可控、盈利稳定、结构均衡的业务组合。

目前公司拟实施的发展计划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一） 业务发展计划

#### 1、 经纪业务

##### （1） 强化营销体系建设

近期公司将依托领先的技术水平和优秀的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收购的原北京证券和原巨田证券营业部的资源整合效应。同时通过申请新设、购并网点、现有营业部迁址等措施，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扩大业务规模。公司还将继续探

寻与银行等外部渠道的业务合作模式，通过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并借助合作方的销售网络，延伸服务和销售领域。

同时，公司还将加强培训力度，从数量和服务水平两个方面重点建设营销队伍，加强其专业化水平。

## **(2) 提升服务水平**

公司着眼客户细分和服务质量的标准化，将继续提升研究和服务的水准，具体工作包括提升投资顾问咨询服务水平、针对不同客户特别是基金客户和重要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提升服务品质和客户体验满意度，强化公司在高端个人客户和基金分盘业务方面的优势，以吸引更多新的成熟客户。

## **(3) 优化收入结构**

公司将密切跟踪经纪业务同业最新发展动态和趋势，对公司经纪业务中的新业务、新产品进行统筹规划，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服务品质，促进经纪业务的产品和服务创新。并通过继续丰富“百脑慧”、“盘中参”和“组合通”等“智远理财”增值服务产品系列，在传统的佣金收入之外，探索经纪业务新的盈利模式，以减轻二级市场波动对公司经纪业务盈利水平的影响。

## **(4) 拓展期货经纪业务**

除现有经纪业务外，公司将依靠品牌、营业网点、客户资源、营销渠道、管理和服务体系，利用公司人员、技术、研究、客户等资源优势，把招商期货建设成为管理规范、技术领先的以金融期货与商品期货并重的综合性期货公司。加强中间介绍业务管理团队建设，配备高素质的营销培训、风险管理、交易结算、信息技术、研究与咨询服务等专业队伍。借鉴公司风险管理经验，建立完善的期货风险管理体系。搭建国内领先的技术网络平台，确立公司期货业务发展的技术优势。充分利用公司的研发人才优势，建立业内领先的研发与咨询体系。通过公司已建立的客户服务体系和服务渠道，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期货经纪服务。

## **2、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将积极树立以品牌、专业服务和创新为核心竞争力的市场形

象，通过加强投资银行队伍的建设，全面提高项目承接能力，实现股权、债权和结构性融资平衡发展，形成全方位的融资和顾问服务平台。

加大投资银行业务资源的整合力度，围绕公司在港口、交通运输、生物医药、房地产等行业的优势，强化具有特色的投资银行品牌，培育大型项目，加大与公司内部其他部门之间的交叉销售力度，强化部门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向更高层次的跨越。

### 3、资产管理业务

目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已储备了大量的产品，并将重点对其进行培育，不断推出差异化理财产品，形成完整的产品链，完善理财产品线。公司将大力发展理财业务，为各类客户提供差异化理财服务。公司将努力扩大招商证券在资产管理业务资产规模及品牌方面的延伸影响，保持同类产品在市场上的领先地位。公司将基于以博时基金、招商基金为核心的公募基金平台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进一步丰富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结构。

公司还将努力向产品供应商、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角色转化，通过输出产品开发、投资管理服务理念和开发结构型理财服务，充分发挥专业管理能力，形成新的盈利模式和业务运作模式。

### 4、证券自营业务

随着本次发行的完成，公司证券自营部门将在控制总风险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净资本水平，根据市场情况，适度增减投资规模，合理配置资金投向。

为此，本公司将进一步增加专业人员、特别是资深衍生品业务人员，建立知识结构合理、实践经验丰富、敬业爱业的自营业务团队。

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建设，衍生品市场将会得到长足发展。公司将加强衍生产品的研究工作，争取成为股指期货、备兑权证等衍生产品市场的领先者；积极利用金融期货和期权等衍生产品，结合传统金融工具，寻求更为安全的新盈利模式；积极跟踪、准备未来市场可能出现的各类新产品、新业务。

上述举措的落实将有利于公司传统自营业务继续保持稳健的盈利能力，新型

创新业务将使得目前的证券自营业务盈利模式更为多元化和稳定。

## 5、 国际业务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成为可能。公司将通过快速扩展招商香港经纪、资产管理和投行业务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发展 QDII 业务、跨境收购与兼并顾问业务以及相关关联的私募股权业务，力争成为香港资本市场处于一定优势地位的中资证券公司。公司还将依托香港公司，积极拓展东南亚市场，逐步提高香港公司业务向东南亚市场及其他海外市场的辐射能力；公司还将在监管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紧密结合公司管理能力，适时在东南亚地区拓展分支机构。同时积极寻找文化相似、业务互补的外资券商，重点依托公司在国内市场的优势地位进行深层次业务合作，挖掘协同效应，逐步推进既定的国际化经营战略。

## 6、 研发能力

公司将加强基础数据库和金融工程平台建设，为整体研究工作水平的进步提供基础性的硬件系统支持。同时在引进国际先进的研究方法的基础上，通过自我积累、培养研究人员和从外部延揽高素质人才的方式扩大研究队伍，提高整体研究水平。加强对客户需求的了解，优化公司各部门内部沟通和协作流程，提升研究向产品开发转换的能力。

## 7、 直接投资业务

公司的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将分两个阶段稳步实施：首先依托招商资本这一平台，以自有资金启动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力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达到锻炼队伍、取得经验、健全机制、创建品牌的目的。在积累一定成功经验、树立品牌后，申请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打造由自有资金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和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顾问业务相结合的中长期和日常性收入互补的业务结构，形成良性循环。

公司在投资对象上将重点选取具有一定资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已有成熟商业模式，并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增长空间，可能成为细分行业领先者潜力的境内拟上市公司。公司将重点借鉴国内外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经验，根据法律和监管部

门规定，建立完善的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制度，重点包括投资决策、风险管理、防火墙设置、激励约束制度等，建设专业人才团队，以保障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的稳定、健康发展。

## 8、博时基金

博时基金将继续坚持“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的理念，不断丰富投资风格类型，拓展产品线，大力发展机构客户，努力打造“全能型资产管理公司”，根据境内外市场变化情况，提前准备各种应对不同市场条件下的投资策略。继续通过担任投资顾问的境外合作基金积累海外经验，积极实践国际化的投资理念。此外，博时基金还将在未来两年内持续重点改进内部管理模式，整合可持续的业务发展模式，以提高经营效率和风险管控能力。

上述计划的实施将在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的同时，实现业务结构的升级，同时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奠定基础，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 （二）人才发展计划

证券行业属知识密集型的行业，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加强人力资源开发，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构筑符合现代证券公司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将会努力在人才竞争中争取主动，通过系统、有针对性的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并培养员工的持续学习能力，不断优化各级员工的结构，建立公司基础层、专业层、资深层、核心层的人才梯队，并从各个渠道广泛招聘相关人员。今后三年公司将重点通过引进高端市场营销人员、以及产品开发、风险管理、成本管理等方面的专才和既懂业务又懂管理且具备国际视野和经验的高级复合型人才，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考察和借鉴海外和国内同行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完善考核机制，建立富有吸引力的薪酬制度和股权激励制度，达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的目的。

## （三）IT系统发展计划

IT系统既是公司开展业务的支撑和保障，也是业务扩展和创新的驱动力。

公司计划近期利用全新信息平台进行数据资源共享、流程自动化控制和处理、信息快速传递与跨地域存取，升级设计业务流程，再造流程化体系；将原有的以交易为中心的 IT 系统建设为以交易、管理、客户服务、风险控制、国际业务并重的综合模式，全面升级系统容量，以应对公司规模的高速扩容和交易量的爆发性增长；提高系统的延伸性和兼容性，为创新业务的研究、模拟和拓展创造条件。

在经营、管理、决策三个层次上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经营层要体现跨时间、跨地区、跨方式的整体性和流水线作业，实现经营控制程序化和有效约束；管理层次上注重以技术手段消除信息孤岛，实现有效的信息共享，便利管理层掌握公司营运环境的全貌，使各项管理工作由事后反映向事前、事中控制转变；决策层要进一步优化领导决策支持系统，实现战略管理、财务管理、投资、计划等决策活动有序推行。

硬件系统设计上注重保证业务系统和管理系统适用性、灵活性、高性能、先进性、前瞻性、安全性、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可落地性、可移植性。按照实现交易负载均衡、提高交易系统性能、增强系统备份机制的指导思想进行设计升级，以应对公司规模的高速扩容和交易量的爆发性增长。

为保障网络、系统、数据及应用的高度安全，公司还将建立健全安全运行保障体系。技术上建立从物理层、网络层、系统层、到最后应用层的多层次、全方位的安防系统。管理层面实现涵盖安全的规划、安全的实施、安全的评估和服务、到安全的运行，形成管理流程的闭环管理。

#### （四）再融资计划

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将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结合宏观经济、行业、公司实际需求等因素，适时进行再融资。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与银行保持长期广泛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将以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为契机，在符合原有投资者利益和严格履行融资决策程序的前提下，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债及次级债券、募集次级定期债务等多样化的融资方式来支持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本需求，公司还可能选择恰当时机，通过非公开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促进长远发展战略的实现。

## （五）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持续推动改革

本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以制度为保障，以规范谋发展，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指导意见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权范围及日常运行，充分发挥董事会、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将继续实施组织架构与业务流程重组，全面推行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效益为目标的综合改革，不断强化稳健进取的经营模式，切实增强核心竞争力。

## 三、实施上述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一）依据的假设条件

前述发展计划是以本公司现有的业务、市场和技术情况为基础的，其成功实施以以下假设条件为前提：

- 1、国内经济、政治形势稳定，宏观经济能够在未来保持稳定并恢复到正常增长轨道，证券市场运行稳定，不发生大的动荡；
- 2、国家对证券行业的政策不会有重大改变；
- 3、公司所预期的其他风险得到有效抵御，且不发生其他足以对公司经营产生根本性影响的风险；
-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5、公司股票成功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在 2009 年内到位。

### （二）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本公司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市场资源集中度加快的趋势下，在实施上述计划时将会在资本需求、资源配置、人才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一定的困难。在国内证券业全面对外开放后，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特别是在高端客户的争夺方面，还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2008 年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和中国自身周期性调整的影响，中国的证券市场剧烈下跌，证券交易与发行融资都受到了非

常严重的影响，这对券商的经营产生了很大的负面影响，不利于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将通过增强服务本业、优化盈利模式、持续提升服务和产品创新、积极开拓新业务，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注重成本控制，提高集约化运营程度，提升运营效率，加强员工管理、打造高效率的干部队伍等方式来应对，以保证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

#### 四、 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结合现有业务以及自身资源情况，按照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编制的。公司现有业务现状和自身特色是制定该发展计划的出发点。近期发展计划一方面谋求公司现有服务业务规模扩展，全面提高公司各个客户业务模块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则强调重点发展现有优势业务，并以此进行客户资源的整合，推进交叉销售，实现内部业务结构的优化。公司拟通过努力与国际水平接轨、学习先进经验、加强风险控制能力、扩大资本规模、市场开拓、人员扩充等措施保障公司近期发展目标和远期发展战略的实现。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公司扩大资金规模，增强实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业务拓展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通过本次公开发行，本公司将成为一家上市公司，不仅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搭建强大的资本运作平台，增强抗风险能力，也有利于提升自身品牌和形象，这将使得公司具备更为多样的手段去实现上述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

## 第十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总量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 358,546,141 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股数确定。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 1、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一直是本公司的优势业务，也是风险相对较低的业务种类，公司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做大资产管理平台，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构建多渠道的资产管理业务体系。除了大力发展公司现有的资产管理平台外，公司还将视时机收购兼并专业化的资产管理公司，并将大力发展以大福资产管理公司为基础的国际化资产管理平台。

（2）发行品种丰富的集合理财产品，以此分散业务风险，并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具体包括发行股票类产品、基金类产品、境外投资产品、各类创新产品等。

（3）增加定向资产管理的规模。随着股权分置改革后限售流通股限售期的逐步到期、国内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境内居民和企业理财意识的逐步增强，预计定向资产管理的需求将逐步上升。公司已经意识到这种机会并在积极推动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

（4）公司将大力引进、培养从事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销售及行政管理的人才，提高对客户的服务质量。

#### 2、投资银行业务

基于投资银行业务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对公司品牌和知名度的贡献，公司将加

大投入发展投资银行业务：

(1) 建设人才队伍。大力引进和培养保荐代表人等投资银行专业人才，构建一支专业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领先的优秀团队。

(2) 优化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战略，利用资本优势和技术优势培育大型客户，提高项目的收益水平和市场影响力。

(3) 开拓以银行渠道为代表的各类业务渠道，发现并培育各类优质客户。

(4) 优化投资银行业务的管理系统和管理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

### 3、经纪业务

公司将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纪业务的以下几个方面：

(1) 营业网点布局的调整。在目前收购兼并成本较高的情况下，公司将通过申请设立新的营业网点，以及对现有网点进行迁移和营业网点分工的明细化，实施合理规划和布局，实现经纪业务的合理扩张，为经纪业务的利润增长及市场规模扩张打下基础。

(2) 进一步推进经纪业务管理模式的优化。在大集中模式的基础上，公司已经在进一步完善经纪业务的管理模式，目前公司已经在北京、上海和深圳设立区域服务中心，以协调本地区经纪业务管理。未来随着经纪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还将进一步优化经纪业务的内部管理模式，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3) 发展创新类经纪业务。公司已经为未来股指期货和融资融券业务的推出做好了充分的准备，一旦该两类业务推出，公司将及时跟进并力争在行业内形成领先优势。公司还将积极研究其他创新业务品种，为改善经纪业务结构以及通过扩大金融产品销售及服务范围满足各类客户的需求作出不懈的努力。

(4) 拓展期货经纪业务。除现有经纪业务外，公司将加大投入，依靠品牌、营业网点、客户资源、营销渠道、管理和服务体系，积极提升招商期货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大力发展期货经纪业务。

#### 4、自营投资业务

公司自营业务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自营业务部门人才及管理优势,结合公司净资本水平,适度做大投资规模。同时进行各类创新投资产品的探索,并视时机适当扩大低风险、高收益品种的业务规模,稳定自营业务的投资回报。

#### 5、直接投资业务

公司将在前期周密论证和准备的基础上,依托招商资本这一平台,在监管部门批准的规模下范围内合理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开展对境内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

#### 6、国际业务

公司还将视市场情况,适时在东南亚地区拓展分支机构,适时对招证香港实施增资,快速扩展其经纪、资产管理和投行业务规模,提高市场份额。

#### 7、其他创新业务

公司还将积极探索直接股权投资等各类创新业务,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募集资金投入的规模。

#### 8、研发能力

公司将投入资金加强研究部门基础数据库和金融工程平台建设,为整体研究工作水平的提高提供基础性的硬件系统支持。同时通过自我积累、培养研究人员和从外部延揽高素质人才的方式扩大研究队伍,提高整体研究水平。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 1、对净资产的影响: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本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
- 2、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预计本次每股发行的价格将远高于本公司发行前的每股净资产,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导致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本将大幅增加，这将显著提高本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资本实力以及推动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由于从本次发行完成到公司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

## 第十五章 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所有股东对股利及分配具有同等权利，股利将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派发股利时，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公司的净资本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证券公司的稳健运行、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区别情形，对其采取有关措施，包括限制分配红利等。

本公司于 2008 年借入次级债务 40 亿元，关于借入次级债务对本公司股利分配的影响，请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章第“二（二）3（2）及（3）”部分。

本公司董事会将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资金需求、法律法规限制以及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重要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分配的方式和具体数额。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如有，且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该亏损的）；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按本公司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有）后的金额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法律法规规定的适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

根据《证券法》、财政部颁布实施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证券公司每年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并按不低于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2007 年度，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证监机构字〔2007〕320 号）的规定足额计提了交易风险准备金。

### 4、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 5、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和提取法定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或者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 1、2006 年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 2006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 2006 年缩股后的总股本 1,726,915,26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98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 341,929,222.67 元。上述股利分配已全部派发完毕。

## 2、2007 年股利分配情况

(1) 2006 年年度股利分配情况：本公司 2007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 2006 年末总股本 3,226,915,26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2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 387,229,831.92 元。上述股利分配已全部派发完毕。

(2) 2007 年中期利润分配情况：本公司 2007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7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 2006 年末总股本 3,226,915,26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 1,613,457,633.00 元。上述股利分配已全部派发完毕。

## 3、2008 年股利分配情况

(1) 本公司 2008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以本公司 2007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3,226,915,26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43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106,831,936.24 元。上述股利分配已全部派发完毕。

(2) 本公司 2008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226,915,26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47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153,278,475.14 元；剩余可供现金分配利润 15,133.66 元以及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 859,940,559.64 元滚存至以后分配。上述股利分配（即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475 元（含税））已全部派发完毕。

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后，本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风险控制指标如下表 15-1 所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不超过当时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因此，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表 15-1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净资本	5,153,843,778.87	2.4 亿元	≥2 亿元
净资产	6,184,590,508.06	-	-
净资本/各项风险准备之和	333.87%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83.33%	48%	≥40%
净资本/负债	140.05%	9.6%	≥8%
净资产/负债	168.06%	24%	≥20%
净资本/营业部家数	74,693,388.10	600 万元	≥500 万元
自营股票规模/净资本	26.80%	80%	≤100%
证券自营业务规模/净资本	30.97%	160%	≤200%
营运风险准备	82,966,967.24	-	-
经纪业务风险准备	1,336,810,041.37	-	-
证券自营业务风险准备	0	-	-
证券承销业务风险准备	0	-	-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准备	123,881,638.61	-	-
融资融券业务风险准备	-	-	-
持有一种非债券类证券的成本与净资本的比例前五名的证券	-	-	-
其中：1、	2.23%	24%	≤30%
2、	2.12%	24%	≤30%
3、	1.85%	24%	≤30%
4、	1.53%	24%	≤30%
5、	1.43%	24%	≤30%
持有一种证券的市值与该证券总市值的比例前五名的证券			
其中：1、	3.76%	4%	≤5%
2、	2.67%	4%	≤5%
3、	2.41%	4%	≤5%
4、	1.36%	4%	≤5%
5、	0.90%	4%	≤5%

#### 4、2009 年股利分配情况

本公司 2009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 2008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33,958,718.69 元本次不进行分配；2008 年末未分配利润及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产生的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 2008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2007 年度利润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以及 200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新产生的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公司 2009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 2008 年末未分配利润 2,033,958,718.69 元本次不进行分配；2008 年末未分配利润及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产生的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第十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郭健、罗莉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5 层（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94 3666

传真：0755—8294 4669

电子信箱：IR@cmschina.com.cn

### 二、重大合同

本章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协议。

除本招股意向书第七章“二（二）3”部分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如下：

1、2005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无异议函》（证监函〔2005〕366 号）同意本公司设立现金牛，现金牛为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 3 年，在推广期接受的委托资金不得超过 35 亿元，在存续期委托资金总计不得超过 50 亿元。本公司为现金牛的管理人。

2008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44 号）核准本公司按照《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现金牛延长存续期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并同意本公司继续作为现金牛的管理人，招商银行继续作为现金牛的托管人；现

金牛延长存续期后，募集资金的规模不得超过 50 亿份。

2、2006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华能澜沧江水电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72 号）同意本公司设立澜电收益，发售华能澜沧江水电收益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并核准《华能澜沧江水电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水电收益买卖合同》、《华能澜沧江水电收益资产支持收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协议。澜电收益设置优先级受益凭证和次级受益凭证，各期受益凭证存续期最长不得超过 5 年、面值总计不得超过 20 亿元。其中优先级受益凭证分为 3 期，面值总计不得超过 19.8 亿元，优先级受益凭证全部面向境内合格的投资者推广，单个投资者认购受益凭证的面值不得低于 15 亿元；次级受益凭证为 1 期，面值总计不得超过 0.2 亿元，次级受益凭证由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全额认购，在计划存续期内不得转让。本公司为澜电收益的管理人。澜电收益目前仍在运作过程中。

3、2007 年 7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招商证券基金宝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161 号）核准本公司设立基金宝二期，并核准《招商证券基金宝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招商证券基金宝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文本。基金宝二期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 7 年，规模上限为 35 亿份（含本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所持份额）。本公司为基金宝二期的管理人，招商银行为托管人。基金宝二期目前仍在运作过程中。

4、2008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08〕0028 号），约定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将宗地编号为 B116-0075，用地面积为 4,847.9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本公司，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自 2008 年 4 月 18 日至 2058 年 4 月 17 日止），土地用途为商业性办公用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须向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一次性付清全部成交价款（本合同总地价款）42,000 万元整。本公司须在项目建成后，以成本价（含地价）移交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给深圳证券业协会；项目建成后，建筑面积（以成本价移交的建筑面积除外）自用率必须达到 60%以上，且该部分建筑面积 10 年内不准对外出

售。本公司已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支付了全部成交价款。

5、2008年10月15日，本公司（作为建设单位）与罗麦庄马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国际设计单位）、深圳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作为国内设计院）签订《中国深圳市招商证券大厦发展项目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由本公司委托前述两家公司完成招商证券大厦发展项目的设计；该两家公司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全部设计服务且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时，本公司应支付的合同价总值为2,560万元（该合同价为不变价格），其中，与罗麦庄马香港有限公司的合同价为2,140万元，与深圳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合同价为420万元。

6、2009年2月6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约定本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拟设立的股票星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2009年8月3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31号）核准本公司设立股票星，并核准《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招商证券股票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文本；股票星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8年，规模上限为50亿份（含本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所持份额）；本公司为股票星的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托管人，本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为股票星的推广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股票星的份额登记机构。股票星目前正在进行推广，尚未完成设立。

7、本公司与16家企业签订的关于本公司担任该等企业IPO、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上市公司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等事项之保荐人、主承销商、承销团成员、财务顾问等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

8、2008年2月4日，博时基金与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联合建设基金大厦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受让深房地字第3000508617号《房地产证》记载之7,260.0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并各拥有50%的权益，双方约定共同建设办公楼，预计总投资88972万元，由双方各承担50%，所有建筑面积双方各占50%，除了设备房共有外，其他物业分配到双方名下。该协议并就双方共同设立项目建设决策机构和办事机构、项目建设财务管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9、2009年5月22日，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向招商期货（香港）签发授信函，向招商期货（香港）提供总额960万港元授信，该授信由招商代理（香港）提供不低于1,000万港元的存单作为质押担保。

10、博时基金根据有关基金合同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以下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

表 16-1

单位：亿元

序号	基金简称	成立日期	基金类型	资产净值(注)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1.	博时价值增长	2002-10-09	开放式	213.68	1.50%	0.25%
2.	博时新兴成长	2007-07-06	开放式	216.19	1.50%	0.25%
3.	博时主题行业	2005-01-06	开放式	174.00	1.50%	0.25%
4.	博时精选	2004-06-22	开放式	143.04	1.50%	0.25%
5.	博时裕富	2003-08-26	开放式	142.10	0.98%	0.20%
6.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	2007-04-12	开放式	133.25	1.50%	0.25%
7.	博时现金收益	2004-01-16	开放式	127.46	0.33%	0.10%
8.	博时价值增长 2 号	2006-09-27	开放式	81.76	1.50%	0.25%
9.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 A	2005-08-24	开放式	4.49	0.60%	0.20%
10.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 B	2005-08-24	开放式	11.41	0.60%	0.20%
11.	博时平衡配置	2006-05-31	开放式	34.79	1.50%	0.25%
12.	博时特许价值	2008-05-28	开放式	18.78	1.50%	0.25%
13.	博时信用债券 A/B	2009-06-10	开发式	3.59	0.70%	0.20%
14.	博时信用债券 C	2009-06-10	开发式	20.48	0.70%	0.20%
15.	基金裕阳	1998-07-25	封闭式	31.74	1.50%	0.25%
16.	基金裕泽	2000-03-27	封闭式	5.89	1.50%	0.25%
17.	基金裕隆	1999-06-15	封闭式	40.24	1.50%	0.25%

注：资产净值为博时基金提供的 2009 年 6 月 30 日数据

除上述外，博时基金的重大合同还包括博时基金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签订的委托投资合同，以及博时基金与有关单位签订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合同及企业年金业务合作协议等，根据该等合同，博时基金受托担任约定资产的投资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收取管理费。

### 三、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 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分支机构涉及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如下：

#### （一） 李某、王某某诉招商证券北京德胜门东滨河路证券营业部 证券欺诈赔偿纠纷案

2008 年 11 月，李某、王某某分别作为原告，以招商证券北京德胜门东滨河路证券营业部为被告，以“欺诈客户赔偿纠纷”为案由，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述两原告认为，被告原投资顾问丁某未经原告同意，在 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6 月间，多次擅自操作原告在被告处开设的股票交易账户中的资金及股票进行交易，据此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因丁某违规操作给原告造成的佣金、印花税、过户费、价差等经济损失及律师费并承担案件诉讼费，其中，李某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 9,987,508.8 元及律师代理费 30 万，王某某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 6,981,953.94 元及律师代理费 21 万元。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受理上述案件(案号分别为“(2008)西民初字第 13800 号”及“(2008)西民初字第 13801 号”)后，分别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10 日及 11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2009 年 6 月 15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08)西民初字第 13801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原告王某某的诉讼请求。2009 年 7 月 20 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08)西民初字第 13800 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

王某某及李某不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上述一审判决，分别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该等上诉案件进行开庭审理及作出二审判决。

## （二）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诉巨田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巨田证券及招商证券经济合同纠纷案

2006年5月，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作为原告，以巨田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营业部为被告一、巨田证券为被告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称：原告与被告一于2002年5月签订《委托监管协议》建立了股票质押贷款委托监管关系，由被告一向原告提供客户并以客户名义向原告申请股票质押借款，被告一有义务执行原告在必要时向其提出对借款人质押账户实施平仓；2005年1月，原告将《质押借款合同书》交给被告一，由被告一负责与其指定的借款人签订《质押借款合同书》；合同签订后，借款人结转并使用了借款，但未能按约定还款；被告一在2005年4月期间未按原告的要求对借款人质押给原告的股票进行及时平仓处理，导致借款人质押给原告的股票在最终平仓处理时所得资金总额减少，给原告造成1,133.4931万元的本金损失；借款人仍拖欠原告的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被告一经原告多次催要亦不承担偿还义务；被告二应对其下属分支机构即被告一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据此，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赔款1,308.783万元（其中本金1,133.4931万元，利息暂计至2006年4月20日为175.2899万元，之后利息计至还清之日）、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共同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上述案件（案号为“（2006）深中民法二初字第233号”）后，于2006年12月裁定该案件暂缓审理。

2008年10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恢复审理后，原告高新投公司于2008年10月以上述被告巨田证券的资产已被招商证券收购、所有的证券客户均转移到招商证券管理为由，认为招商证券与高新投公司的损失能否得以挽回及与本案的处理有直接的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并据此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追加招商证券作为上述案件的被告参加诉讼。2008年11月14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通知书》，认为原告高新投公司关于追加招商证券作为上述案件的被告参加诉讼的申请理由成立，并通知招商证券作为上述案件的被告参加诉讼。2008年12月19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被告招商证券的诉讼代理人在提交给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代理词》中认为：原

告申请追加招商证券为上述案件的共同被告缺乏法律依据；招商证券和被告巨田证券和巨田证券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之间没有任何事实或者法律上的联系，不应承担其债权债务，不应成为上述案件的被告；巨田证券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巨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巨田证券变更而成）及巨田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来承担；据此，请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驳回原告申请追加招商证券为上述案件被告的请求，驳回原告对招商证券的起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

### （三）深圳市华茂典当行有限公司诉被告巨田证券、巨田证券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李某某、招商证券、第三人高新投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6年5月，深圳市华茂典当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典当行”）作为原告，以李某某为被告一、巨田证券深圳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为被告二、巨田证券为被告三，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诉称：原告与被告二于2002年5月签订《委托监管协议》建立了股票质押贷款委托监管关系，由被告二向原告提供客户并以客户名义向原告申请股票质押借款，被告二有义务执行原告在必要时向其提出对借款人质押账户实施平仓；2002年9月，原告将《典当借款合同书》交给被告二，由被告二负责与其指定的借款人即被告一签订《典当借款合同书》；借款发放后，被告二却未能按约将其监管的借款偿还原告；合同到期后，被告二未按原告的要求对被告一质押给原告的股票进行及时的平仓处理，导致被告一质押给原告的股票在2005年4月最终平仓处理时所得资金总额减少，给原告造成591.9978万元的本金损失；借款人被告一仍拖欠原告的该等借款本金及利息，被告二经原告多次催要亦不承担偿还义务；被告三应对其下属分支机构即被告二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据此，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上述欠款669.4123万元（其中本金591,9978万元，利息暂计至2006年4月20日为77.4145万元，之后利息计至还清之日）、被告二、被告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上述案件（案号为“（2006）深福法民二初字第1942号”）后，于2009年5月7日向招商证券下发《通知书》，认为巨田证券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已经关闭，相关证券资产已转让予招商证券，因此通知招商证券作为上述案件的共同被告参加诉讼。

2009年8月10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

#### （四）招商证券南京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诉被告施某某证券欺诈赔偿纠纷案

2009年2月，招商证券南京中山南路证券营业部以施某某为被告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3起诉讼，法院立案受理案号分别为（2009）秦民二初字第148号、（2009）秦民二初字第149号及（2009）秦民二初字第150号。施某某因涉嫌挪用资金、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等犯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目前在逃。

在（2009）秦民二初字第148号案件中，原告诉称：2001年9月，在被告撮合下，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政府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以下简称“如东房改办”）与原告签订《国债托管协议》并为此开立了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且出具对被告的全权授权委托书；同年9月、12月，如东房改办向其上述资金账户分三笔合计汇入1,580万元用于国债等证券买卖，其中823万元汇入后被被告转入其以雷某某名义在原告处开立的18011872资金账户。同期，江苏省如东县国债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如东国债办”）根据其与被告签订的《国债托管协议》分二笔合计900万元汇入原告客户保证金账户，其中600万元汇入后被转入18011872资金账户。至此，18011872资金账户共存12,958,011元，并被被告侵占、挪用及用于证券交易（截止2009年1月31日，该资金账户仅剩资金3,582,553.55元）。2004年，如东房改办就其上述三笔汇入款项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对原告提起诉讼；南京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原告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起上诉，二审审理期间，双方达成了调解并由江苏高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由原告向如东房改办支付1,462.35万元，如东房改办上述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下的证券和资金归

原告所有。2004年3月，原告与如东国债办签订《协议书》，约定如东国债办放弃其上述汇入原告客户保证金账户900万元的利息并将已收到的90万元转归本金，由原告一次性支付810万元以结清双方国债托管关系。基于上述，原告认为，上述生效司法文书已确认如东房改办以上述账户中的资金及证券归原告所有，原告应为如东房改办上述资金账户内全部资金的唯一所有人；如东国债办与原告签订的《协议书》亦实际将双方的关系确定为借贷关系，故原告亦为如东国债办上述所汇入资金的唯一所有人；被告未经原告授权，非法将上述资金挪至18011872资金账户进行证券交易，已构成对原告合法权益的侵犯，其继续占有剩余资金缺乏法律依据，依法应予返还原告。据此，原告请求法院：（1）确认由被告操控并以雷某某名义在原告处所开立的18011872资金账户内的3,582,553.55元归原告所有；（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在（2009）秦民二初字第149号案件中，原告诉称：2002年3月19日，在被告撮合下，宝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宝应信联”）与原告签订《证券买卖委托合同》约定宝应信联委托原告进行证券买卖及相关业务，并为此开立了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且出具了对被告的全权授权委托书；同日，宝应信联汇与原告3,000万元并全部转入宝应信联在原告处开立的18012068资金账户。此后，被告假冒宝应信联对18012068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国债买卖等操作及将部分资金转入18012089和18012090等账户，宝应信联最终共收到1,294万元，尚有1,706万元未能收回，而18012089账户和18012090账户内的剩余资金被被告侵占、挪用及用于证券交易（截止2009年1月31日，该两账户仅分别剩资金4,120,289.81元及3,959,492.70元）。2004年，宝应信联就其上述汇与原告的款项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南京中院对原告提起诉讼；南京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原告向江苏高院提起上诉，二审审理期间，双方达成了调解并由江苏高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由原告归还宝应信联本金1,706万元及利息24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宝应信联18012068账户内的资金和证券归原告所有。经公安机关查明，18012089资金账户和18012090账户系被告分别冒用黄某某和罗某某名义在原告处开立，该两账户内的资金目前均由被告占有。基于上述，原告认为，上述生效司法文书已确认宝应信联18012068账户中的资金及证券归原告所有，原告应为该账户内全部资金的唯一所有人；被告未经原告授权，非法将该账户资金挪至

18012089 账户和 18012090 账户用于证券交易，已构成对原告合法权益的侵犯，其继续占有剩余资金缺乏法律依据，依法应予返还原告。据此，原告请求法院：

(1) 确认由被告操控并以黄某某名义在原告处所开立的 18012089 资金账户内的 4,120,289.81 元归原告所有；(2) 确认由被告操控并以罗某某名义在原告处所开立的 18012090 资金账户内的 3,959,492.70 元归原告所有；(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在(2009)秦民二初字第150号案件中，原告诉称：2000年1月，在被告撮合下，原告与海安县海阳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海阳信用社”）建立了国债托管关系，海阳信用社于2000年1月、3月分二笔合计1000万元转入18001109资金账户，于2000年4月、5月、10月及2001年8月分四笔合计2,245.53万元转入18008826资金账户，上述合计3,245.53万元资金被被告侵占、挪用及用于证券交易（截止2009年1月31日，该两账户仅分别剩资金3,121,008.27元及8,137,085.28元）；2003年12月，原告与海阳信用社达成《协议书》，约定原告共收到海阳信用社3,245.53万元，并对占用资金的利息及款项的返还等进行了约定。此外，1998年5月，在被告撮合下，原告与江都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江都信用社”）建立了国债托管关系，江都信用社于同年5月、6月及2000年3月合计汇与原告5,000万元，其中4,000万元汇入江都信用社在原告处开立的资金账户，1,000万元被被告于2000年4月转入18019296资金账户，该资金被被告侵占、挪用及用于证券交易（截止2009年1月31日，18019296账户仅剩资金5,423,338.92元）；2003年12月，原告与江都信用社对5年多来理财活动中的资金问题进行了整理并达成协议，确认原告尚欠江都信用社4,000万元，并对占用资金的利息及款项的返还等进行了约定。经公安机关查明，18008826账户和18009296账户系被告分别冒用龙某某和要某某名义在原告处开立，该两账户内的资金均由被告实际占有。基于上述，原告认为，原告与海阳信用社、江都信用社所签订的《协议书》明确体现了双方的借贷关系，故原告应为海阳信用社、江都信用社上述所汇入资金的唯一所有人；被告未经原告授权，非法将上述资金挪至18001109账户、18008826账户和18009296账户用于证券交易，已构成对原告合法权益的侵犯，其继续占有上述资金缺乏法律依据，依法应予返还原告。据此，原告请求法院：(1) 确认被告在原告处所开立的18001109

资金账户内的 3,121,008.27 元归原告所有；（2）确认由被告操控并以龙某某名义在原告处所开立的 18008826 资金账户内的 8,137,085.28 元归原告所有；（3）确认由被告操控并以要某某名义在原告处所开立的 18009296 资金账户内的 5,423,338.92 元归原告所有；（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根据原告的诉讼保全申请，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作出（2009）秦立保字第 13 号、（2009）秦立保字第 12 号、（2009）秦立保字第 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上述涉案各资金账户上的资产，并裁定查封、冻结招商证券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 ABC 栋 2-B（深房地字第 2000126442 号）房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 A 座 1105（深房地字第 3000035620 号）房屋、位于深圳市石厦村众孚大厦裙楼第 2 层 A（深房地字第 3000160359 号）房屋的过户手续以作为原告上述诉讼保全的担保。

2009 年 6 月 30 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被告未出庭参加庭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作出判决。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 第十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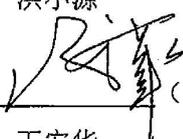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签名)  
宫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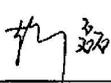
 (签名)  
杨 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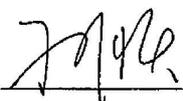
 (签名)  
洪小源

 (签名)  
付刚峰

 (签名)  
丁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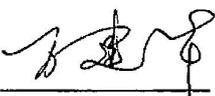
 (签名)  
朱立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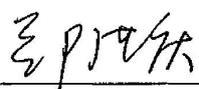
 (签名)  
彭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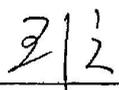
 (签名)  
孙月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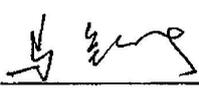
 (签名)  
蔡 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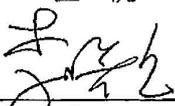
 (签名)  
刘 冲

 (签名)  
万建华

 (签名)  
郑洪庆

 (签名)  
王 沅

 (签名)  
马铁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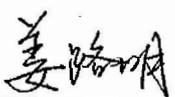
 (签名)  
李曙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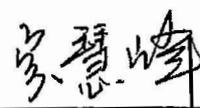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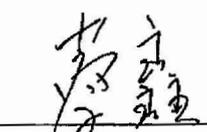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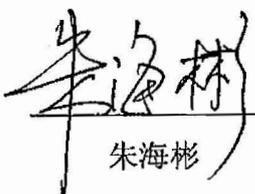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签名)  
姜路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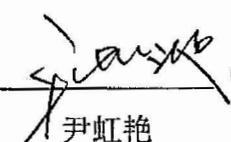
 (签名)  
吴慧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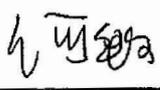
 (签名)  
蔡鑫

 (签名)  
郭西锬

 (签名)  
朱海彬

 (签名)  
赵斌

 (签名)  
尹虹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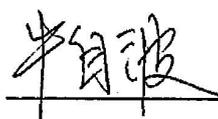
 (签名)  
何敏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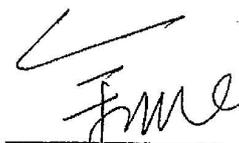
 (签名)  
牛自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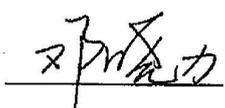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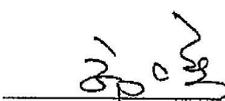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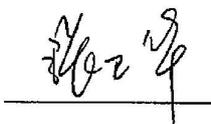
 (签名)  
余维佳

 (签名)  
熊剑涛

 (签名)  
邓晓力

 (签名)  
汤维清

 (签名)  
郭 健

 (签名)  
张卫华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签名)

孙议政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李星 (签名)

李星

陈亿律 (签名)

陈亿律

项目协办人： 刘勇 (签名)

刘勇

法定代表人： 蔡金勇 (签名)

蔡金勇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09年11月2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弘 (签名)  
刘弘

保荐代表人： 赵驹 (签名)  
赵驹

高铁文 (签名)  
高铁文

项目主办人： 丁琳 (签名)  
丁琳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

王彩章

王彩章

张敬前

张敬前

2009年11月2日

## 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内容而导致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永宏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清元 (签名)

王春 (签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而导致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陈永昌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清之 (签名)

王东 (签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日

##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 一、 备查文件

- 1、 发行保荐书；
-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 公司章程（草案）；
- 7、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 关于收购博时基金管理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有关参数的说明；
- 9、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 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上述备查文件，也可到本公司及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00，14:30—16:30。

### 三、 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newone.com.cn> 和 <http://www.cmsc.com.cn>